



同圆设计集团
TONG YUAN DESIGN GROUP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ongyuan Design Group Co., Ltd.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3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3,333,334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杰、李珂、李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王春堂、李刚、曲玲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监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p>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所持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7、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除上述股东外的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

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杰、李珂、李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

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四）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王春堂、李刚、曲玲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监事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五）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六）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4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所持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适用于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股份减持收益的，所得收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杰、李珂、李琳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王春堂、李刚、曲玲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依法及时履行提前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也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的，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下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公司全体董事已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共同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

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现金累计分红金额；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性措施

（1）在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在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违反该预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非独立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和薪酬，同时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

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薪酬，同时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遵循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基础制定。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资金成本、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等情况，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做出总体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出具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其他事项

股东分红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盈利增长速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对公司

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创建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的发展愿景，贯彻“专业化、全国化、综合型、科技型”的战略发展思路，实施人才优先、提升创作能力、推进产品化服务、加强科技创新、以数字化驱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经营能力、提升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提升品牌影响力，立足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三大业务板块，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增强业务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实施以数字化为驱动的技术经营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成本优势和项目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设计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同时制定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陈轸、仝晖、张平华、李彬，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陈轫、仝晖、张平华、李彬，监事王春堂、李刚、曲玲，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同圆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同圆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若因本机构为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通过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5、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陈轫、仝晖、张平华、李彬，监事王春堂、李刚、曲玲，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八、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林、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元琦、解捷，实际控制人兼高级管理人员韩学庆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

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陈轫、仝晖、张平华、李彬，监事王春

堂、李刚、曲玲，高级管理人员马运锋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

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任何职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适用）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新股本，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根据前述规则确定的回购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则按照买入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价格，如回购价格高于买入价格的，则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本公司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请文件中有关股东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设计等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城镇化发展将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型，这对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大，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持续深化，近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均呈现出下降趋势，若相关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规模的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将会对建筑设计行业市场空间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设计人员的稳定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的关键。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对于核心设计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设计人员流失，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山东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5%、98.13%、94.19%及 97.30%，公司在山东区域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山东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的特征将难以消除，将使公司的市场空间局限于山东省内。若山东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山东省内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成长、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引发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政策、“集中供应土地”政策、“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土地出让、价格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商的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并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来自非居住地产的设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在房地产政策趋紧、融资趋严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对公司的居住地产的业务推进、市场开拓以及资金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市场开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市场区域性的特点。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山东省内，未来几年公司也将陆续在全国重要地区设立分公司进行当地业务开拓。针对新开拓市场，公司将认真研究当地市场投资发展规划，及时跟踪项目招标信息，不断提高创作创意能力，在市场研判、专业技术储备、方案设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上做好准备，并通过扩充并培养设计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区域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建筑设计业务也可能存在因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业务拓展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246.13 万元、32,255.61 万元、31,129.35 万元以及 31,390.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35.71%、30.42% 及 38.53%。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我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整体可控，若未来疫情在国内再次出现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运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将再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也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6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3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7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31
八、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3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5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36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37
十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8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38
目 录	41
第一节 释义	47
一、一般性释义	47
二、专业名词释义	49
第二节 概览	51
一、公司概况	51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54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6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6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1
一、行业风险	61
二、经营风险	63
三、财务风险	65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达效益风险	67
六、发行失败风险	67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6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 计量属性	12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13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3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	15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91
九、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20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340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4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34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34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4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6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72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402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424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424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430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4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4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34
二、同业竞争	435
三、关联交易	4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4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4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4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0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81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8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83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483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87
四、 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487
五、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00
六、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577
七、 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579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79
九、 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580
十、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580
十一、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581
十二、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581
十三、 所有者权益	582
十四、 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582
十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583
十六、 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85
十七、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586
十八、 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586
十九、 验资情况	5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59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63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674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677
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78
六、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679
七、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6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82
一、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682
二、 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686

三、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6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88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688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68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8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70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07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09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709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709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71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13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7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1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718
二、重大合同	718
三、对外担保	72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7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7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7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31
六、验资机构声明	73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附件	735
一、备查文件	735
二、查阅时间	735

三、查阅地点7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同圆集团/股份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圆有限	指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同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同圆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圆共筑	指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同创同和、同进同和、同泰同和、同惠同和、同信同和的合称，或根据上下文文意，指其中的某个企业
同创同和	指	济南同创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进同和	指	济南同进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泰同和	指	济南同泰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惠同和	指	济南同惠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信同和	指	济南同信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会委员会	指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济南同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
43名新增股东	指	2020年11月同圆有限增资时新纳入的43名新增股东
青岛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烟台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济南历城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分公司
济南槐荫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分公司
黄岛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即墨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中德生态园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德生态园分公司
聊城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东营广饶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分公司
图木舒克分公司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
图审公司	指	山东同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	指	山东同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圆实业	指	济南同圆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元道	指	北京元道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晨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辰光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国信检测	指	国信（山东）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指	山东同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同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千正	指	上海千正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同拓同和	指	山东同拓同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圆置业	指	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
同信同和建筑	指	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祥设计	指	济宁同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文旅	指	山东文旅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先行	指	济南先行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咨询	指	山东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圆咨询	指	山东天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历控	指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轨道设计	指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方小贷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金衢	指	济南金衢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流远大	指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三箭建设	指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欧	指	青岛中欧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舜文	指	山东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同圆	指	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指	济南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筑云	指	山东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盛	指	青岛中盛同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同圆	指	青岛同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山东同圆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德州奥莱	指	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人居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居住综合体等。
公共建筑	指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文体教育、产业园区、公益性建筑、医疗建筑

		等。
国土空间规划	指	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装配式建筑	指	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将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墙板、楼板、楼梯、阳台等）在工厂按标准加工制作完毕后，运输至建筑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集约化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以及 BIM 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
概念设计	指	开展方案设计之前进行的规划研究，侧重总体概念，初步建构建筑的雏形，为项目确定基本方向。
方案设计	指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	指	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将方案设计进一步深化，达到可以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条件。
施工图设计	指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深化内容，设计和绘制出更加具体、详细的可据以施工的图纸和文件，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施工。
施工图审查	指	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施工配合	指	建筑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通常以例会的方式和绘制技术变更单的形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EPC 总承包	指	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TOD	指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即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建立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一体化城区的开发模式，提倡紧凑、混合用地布局和公共空间，通过提升城市用地与交通系统之间的耦合度提升城市运营效率、降低城市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 Yuan Desig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6770277
传真	0531-66770277
公司网址	http://www.tyjt.net
电子邮箱	tydg_zqb@tyjt.ne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天晴

（二）主营业务

自成立以来，同圆集团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其延伸业务，通过整合、优化与建筑设计及城乡发展相关的产业链，形成了以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

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为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和全过程的系统服务。

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技术研发、工程实践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市场影响力，获得了“建国七十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首批国家装配式产业基地”、“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山东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品质、服务和创新”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相继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金奖”等三百余项国家级、部级和省级优秀奖项。在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拥有山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7 名、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8 名。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医疗养老建筑、文教体育建筑、居住建筑、TOD 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应用、智能建筑设计、数字化技术及应用等领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众多奖项。公司凭借其高品质的设计成果、快速有效的响应速度、卓越的服务意识及精益的企业管理，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1,459.10	102,319.71	90,317.14	82,999.62
非流动资产	18,223.29	14,523.26	10,582.70	10,330.19
资产总额	99,682.39	116,842.97	100,899.84	93,329.80
流动负债	59,292.32	79,411.42	76,100.46	73,270.81
非流动负债	2,997.44	165.02	114.48	47.49
负债总额	62,289.76	79,576.45	76,214.94	73,318.30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37,392.63	37,266.53	24,684.90	20,0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242.97	37,150.14	24,529.94	19,843.92
少数股东权益	149.67	116.38	154.96	167.59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4,967.65	100,075.09	90,389.83	86,198.06
营业成本	10,550.83	69,937.63	65,352.63	62,314.91
利润总额	152.60	11,553.14	3,092.74	3,412.93
净利润	126.11	9,492.90	1,572.31	1,56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2	9,531.48	1,644.94	1,692.06
少数股东损益	33.28	-38.58	-72.63	-122.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8	11,223.63	4,170.32	28,23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94	-22,955.99	13,973.53	-7,98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8	2,528.88	-4,081.63	-11,31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9.81	-9,203.47	14,062.21	8,928.2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19	1.13
速动比率（倍）	1.37	1.28	1.16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9%	68.11%	75.54%	78.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16	3.2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28.10	55.94	23.30	14.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92	0.93	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56	12,717.12	4,077.95	4,283.2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1.71	11,553.14	3,092.74	3,492.61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2	9,531.48	1,644.94	1,69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56	11,636.09	7,970.08	9,73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	-	43.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4	2.00	0.74	5.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22	-1.64	2.51	1.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6.63	4.38	3.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2.34%	2.40%	0.59%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1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八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6,286 股股份表决权，并合计持有同圆共筑 46.9465% 股权，通过同圆共筑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

持有的发行人 52,948,772 股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05,0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职务，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财务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三、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总部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480.15	36,480.15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109476	同圆集团
2	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85.90	6,885.90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782015	同圆集团
3	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76.39	5,876.39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158851	数字科技
4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243.11	8,243.11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225801	同圆集团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500.11	5,500.11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4-910794	同圆集团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同圆集团
合计		86,985.66	72,985.66	-	-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33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林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电话：0531-66770277

传真：0531-66770277

联系人：曹天晴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

项目协办人：赵鑫

项目经办人：厉譞、蔡勇、彭大伟、吕姝、王琛、孙亨利、赵铎、李修源、刘朴洺、高涌鑫、王彬、周旭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杨昕炜、陈璟依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512-62722088

传真：0512-627220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金辉、林行伟、潘升

（五）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512-62722088

传真：0512-627220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金辉、林行伟、潘升

（六）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磊、王一媚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户号：【】

收款账户：【】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如下：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设计等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城镇化发展将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型，这对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大，以及经济结构转型的持续深化，近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增速均呈现出下降趋势，若相关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规模的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将会对建筑设计行业市场空间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加快，建筑设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也不断提升，以及行业下游客户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服务实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业务资质、项目经验、品牌美誉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过硬的技术服务实现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份额得到不断提升，从而使市场资源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同时，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及全产业链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也为建筑设计行业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失去在高端市场领域已取得的发展先机，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建筑设计行业资质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上述与本行业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与标准、审核程序与流程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发生建筑设计、全过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质认证或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家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环节，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术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上述情况使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引发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政策、“集中供应土地”政策、“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土地出让、价格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商的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并对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客户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来自非居住地产的设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在房地产政策趋紧、融资趋严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对公司的居住地产的业务推进、市场开拓以及资金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建筑行业业态变化引发的风险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生活需求日趋多样化，因而对城市承载力和功能的多样性的要求大幅提高。在此背景下，以新型公共建筑、租赁住房、功能混合型社区、城市更新等为代表的新型城市建设形式、建筑业态不断涌现，成为建筑业重要的新增长点，也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增长点。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服务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建筑行业业态变化所带来的新的业务机会，则公司将面临建筑行业新业态所引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山东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5%、98.13%、94.19%及 97.30%，公司在山东区域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规模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山东区域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的特征将难以消除，将使公司的市场空间局限于山东省内。若山东经济发展放缓，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山东省内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下降，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成长、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市场区域性的特点。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山东省内，未来几年公司也将陆续在全国重要地区设立分公司进行当地业务开拓。针对新开拓市场，公司将认真研究当地市场投资发展规划，及时跟踪项目招标信息，不断提高创作创意能力，在市场研判、专业技术储备、方案设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上做好准备，并通过扩充并培养设计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区域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建筑设计业务也可能存在因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业务拓展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设计人员的稳定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的关键。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对于核心设计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设计人员流失，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设计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设计是建筑工程的先导环节。建筑设计的水平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项目成本、工程进度以及建筑物的功能效率、美观舒适和市场认可度；同时，建筑设计亦需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需要在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和健全与其规模扩张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储备相应的质量控制人才队伍，则将一方面存在因设计质量控制疏漏违反行业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因设计质量问题引发建筑工程质量纠纷，进而导致合同赔偿的风险。

（五）保持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技术创新能力是建筑设计企业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整合、优化与建筑设计及城乡发展相关产业链，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和全过程的系统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始终把握、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及相关应用技术趋势进行研发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持续保持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项目管理风险

同圆集团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且项目管理涉及的信息传递与协调、成本与质量控制、进度款的收付

及其他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传递不畅通，项目进展及盈利状况与预期不符，故公司存在由此产生的项目管理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我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整体可控，若未来疫情在国内再次出现并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运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将再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也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246.13 万元、32,255.61 万元、31,129.35 万元以及 31,390.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35.71%、30.42% 及 38.53%。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需要保有一定数量和相应专业水准的设计人员，建筑设计企业的人力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5.87%、67.57%、66.57% 及 58.50%，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公司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较快，发行人业务扩张和新兴技术的应用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人才，而高端技术及设计人才相对稀缺，人才竞争加剧。若未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发行人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79%、42.62%、39.73% 和 -0.3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无法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同圆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00.58 万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于整体变更前以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四、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8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6,286 股股份表决权，并合计持有同圆共筑 46.9465% 股权，通过同圆共筑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持有的发行人 52,948,772 股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05,0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稳定、促进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段林等 8 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协议各方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作出不符合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决策，从而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达效益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办公场地建设工期、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研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若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则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预期收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 Yuan Desig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6770277
传真	0531-66770277
公司网址	http://www.tyjt.net
电子邮箱	tydg_zqb@tyjt.ne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天晴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Z0005 号），根据该报告，同圆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为人民币 344,635,286.32 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瑞世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144 号），根据该报告，同圆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22.79 万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同圆有限第七届第十九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同圆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635,286.32 元按照 1:0.2031 的比例折合为同圆集团股本 7,000 万元整，共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同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2 月 19 日，同圆有限 186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设立同圆集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11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同圆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5205XT）。

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Z0005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同圆有限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00.58 万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追溯调整所致。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同圆有限第七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先

以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其后以弥补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对整体变更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

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191 名发起人，包括 5 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以及 186 名自然人员工股东。同圆集团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惠同和	1,176.06	16.8009%
2	同进同和	1,031.59	14.7370%
3	同信同和	1,030.20	14.7171%
4	同创同和	1,028.64	14.6949%
5	同泰同和	1,028.39	14.6913%
6	段 林	146.11	2.0873%
7	刘元琦	81.17	1.1596%
8	韩学庆	81.17	1.1596%
9	孙增昌	81.17	1.1596%
10	宫 强	81.17	1.1596%
11	袁大顺	64.94	0.9277%
12	曹天晴	64.94	0.9277%
13	解 捷	64.94	0.9277%
14	王希建	48.70	0.6958%
15	毕安宁	48.70	0.6958%
16	周广国	32.47	0.4639%
17	王 峰	32.47	0.4639%
18	马运锋	32.47	0.4639%
19	高传印	32.47	0.463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郑 岩	26.79	0.3827%
21	李庆军	21.11	0.3015%
22	张 虎	21.11	0.3015%
23	张 南	21.11	0.3015%
24	李俊峰	21.11	0.3015%
25	李鹏飞	21.11	0.3015%
26	陈 翔	21.11	0.3015%
27	刘卫东	21.11	0.3015%
28	王方琳	21.11	0.3015%
29	徐承强	21.11	0.3015%
30	王春堂	21.11	0.3015%
31	蒋世林	21.11	0.3015%
32	张业政	21.11	0.3015%
33	韩子磊	21.11	0.3015%
34	郑 毅	18.67	0.2667%
35	孔祥瑞	16.23	0.2319%
36	刘文斌	16.23	0.2319%
37	郭立强	16.23	0.2319%
38	丁常虹	16.23	0.2319%
39	李 刚	16.23	0.2319%
40	张晓峰	16.23	0.2319%
41	刘鹏飞（大）	16.23	0.2319%
42	张红岩	16.23	0.2319%
43	沈志耀	11.36	0.1623%
44	石清泉	11.36	0.1623%
45	侯 毅	11.36	0.1623%
46	汤 媵	11.36	0.1623%
47	樊明玉	11.36	0.1623%
48	曲 玲	11.36	0.1623%
49	张晓明	11.36	0.1623%
50	许军明	11.36	0.1623%
51	王红祥	8.12	0.1160%
52	陈 涛	8.12	0.116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3	李 涛	8.12	0.1160%
54	戴小松	3.02	0.0431%
55	陈沛录	3.02	0.0431%
56	郭建军	3.02	0.0431%
57	姜千君	3.02	0.0431%
58	李建林（小）	3.02	0.0431%
59	王 燕	3.02	0.0431%
60	陈乐群	3.02	0.0431%
61	赵文武	2.32	0.0331%
62	徐学安	2.32	0.0331%
63	王建明	2.32	0.0331%
64	王 柯	2.32	0.0331%
65	王苏东	2.32	0.0331%
66	盖旭东	2.32	0.0331%
67	孙文杰	2.32	0.0331%
68	杨 韬	2.32	0.0331%
69	周瑞雪	2.32	0.0331%
70	王振东	1.62	0.0232%
71	朱立泉	1.62	0.0232%
72	韩晓东	1.62	0.0232%
73	谷耀强	1.62	0.0232%
74	张建新	1.62	0.0232%
75	李 飞	1.62	0.0232%
76	王彦堃	1.62	0.0232%
77	瞿晓忠	1.62	0.0232%
78	解本军	1.62	0.0232%
79	张 强	1.62	0.0232%
80	王庆国	1.62	0.0232%
81	牛庆照	1.62	0.0232%
82	康 建	1.62	0.0232%
83	杜 鹏	1.62	0.0232%
84	陈 晖	1.62	0.0232%
85	于 静	1.62	0.023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孙佳临	1.62	0.0232%
87	陈 岚	1.62	0.0232%
88	贾平一	1.62	0.0232%
89	陈 鹤	1.62	0.0232%
90	王海蓉	1.62	0.0232%
91	朱 奎	1.62	0.0232%
92	王海亮	1.62	0.0232%
93	魏 强	1.62	0.0232%
94	訾晓军	1.16	0.0166%
95	王良军	1.16	0.0166%
96	李 珂	1.16	0.0166%
97	穆景光	1.16	0.0166%
98	高建平	1.16	0.0166%
99	曹明利	1.16	0.0166%
100	于 童	1.16	0.0166%
101	李国光	1.16	0.0166%
102	邢召强	1.16	0.0166%
103	韩鲁成	1.16	0.0166%
104	吕 珏	1.16	0.0166%
105	李 成	1.16	0.0166%
106	金 山	1.16	0.0166%
107	夏正丹	1.16	0.0166%
108	尹剑波	1.16	0.0166%
109	谢 欣	1.16	0.0166%
110	王 强	1.16	0.0166%
111	董 亮	1.16	0.0166%
112	李 龙	1.16	0.0166%
113	李 琳	0.70	0.0099%
114	丁小萌	0.70	0.0099%
115	金 俐	0.70	0.0099%
116	李晓冬	0.70	0.0099%
117	王晓航	0.70	0.0099%
118	朱心部	0.70	0.009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9	刘 磊	0.70	0.0099%
120	李 智	0.70	0.0099%
121	高 佳	0.70	0.0099%
122	刘鹏飞（小）	0.70	0.0099%
123	陈军华	0.70	0.0099%
124	黄祥海	0.70	0.0099%
125	梁丽敏	0.70	0.0099%
126	谢国栋	0.70	0.0099%
127	杨 坛	0.70	0.0099%
128	李光明	0.70	0.0099%
129	于政喜	0.70	0.0099%
130	张红丽	0.70	0.0099%
131	刘志燕	0.70	0.0099%
132	张海波	0.70	0.0099%
133	周 艳	0.70	0.0099%
134	魏曙光	0.70	0.0099%
135	郑 洁	0.70	0.0099%
136	陈广君	0.70	0.0099%
137	李 娜	0.70	0.0099%
138	袁巨智	0.70	0.0099%
139	马存华	0.70	0.0099%
140	刘寂乾	0.70	0.0099%
141	毛 勤	0.70	0.0099%
142	侯书利	0.70	0.0099%
143	韩东海	0.70	0.0099%
144	朱雅君	0.23	0.0033%
145	张 静	0.23	0.0033%
146	邵文宁	0.23	0.0033%
147	李 伟	0.23	0.0033%
148	李昭林	0.23	0.0033%
149	杨秀军	0.23	0.0033%
150	王建东	0.23	0.0033%
151	张林静	0.23	0.003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2	许艳艳	0.23	0.0033%
153	吕建平	38.66	0.5523%
154	李建林（大）	14.54	0.2077%
155	刘加森	10.83	0.1547%
156	孙 炜	7.89	0.1127%
157	王竹山	7.58	0.1083%
158	樊 琦	6.80	0.0971%
159	杨元亮	6.80	0.0971%
160	刘 渤	4.17	0.0596%
161	陈君平	3.08	0.0441%
162	罗海潮	2.78	0.0398%
163	盛 红	1.55	0.0222%
164	李彦青	1.55	0.0222%
165	陈 珊	1.55	0.0222%
166	刘 杰	1.09	0.0156%
167	董培庭	1.09	0.0156%
168	姚兰芳	1.09	0.0156%
169	韩克胜	1.02	0.0146%
170	范晓燕	0.77	0.0109%
171	张红民	0.77	0.0109%
172	考秀芳	0.77	0.0109%
173	于春宁	0.77	0.0109%
174	丁海青	0.77	0.0109%
175	张 惠	0.46	0.0066%
176	邵叶薇	0.46	0.0066%
177	王荣萍	0.46	0.0066%
178	冯海文	0.46	0.0066%
179	姚维欣	0.46	0.0066%
180	裴 锋	0.46	0.0066%
181	刘 建	0.46	0.0066%
182	韩 钦	0.23	0.0033%
183	宋国强	0.16	0.0023%
184	董 槐	0.16	0.002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5	王文君	0.16	0.0023%
186	袁建华	0.16	0.0023%
187	刘 震	0.16	0.0023%
188	王晓倩	0.16	0.0023%
189	于文松	0.14	0.0020%
190	李 春	0.05	0.0007%
191	房双双	0.05	0.0007%
合计		7,000.00	100.0000%

注：序号 41 及 122 两名股东重名，均为刘鹏飞，序号 58 及 154 两名股东重名，均为李建林，为便于区分，根据股东年龄大小在股东的名字后加“（大）”和“（小）”区分，本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同。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同圆有限的股权，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述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同圆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业务流程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独立开展各项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同圆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均已履行完成必要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1、2001年4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同圆有限的前身济南市建筑设计院始建于1956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济南市建筑管理局，并于1989年更名为“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990年6月开始工商登记。自工商注册登记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经过1次注册资金变更、3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1次企业法人变更。

2000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加快推进应用型科研机构 and 设计单位转制为企业，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启动了改制工作。

2000年4月29日，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同意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29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并批准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

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立项，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编号为 NO: 041。

2000 年 6 月 1 日，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公司制改组的函》，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公司制改组。

2000 年 6 月 1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义会所询字（2000）第 58 号）。

2000 年 7 月 1 日，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权设置认购的暂行办法》。

2000 年 8 月 3 日，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核销不良资产的处理意见》（济财基函[2000]第（3）号），对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的不良资产核销予以批复同意。

2000 年 8 月 24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义会评字（2000）第 38 号）。经评估，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及其下属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五设计服务所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1,289.33 万元及 28.91 万元。2000 年 11 月 20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济国资评认字[2000]第 84 号）、《关于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五设计服务所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济国资评认字[2000]第 83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分别予以核准。

2000 年 10 月 23 日，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改变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性质的批复》（济编发[2000]60 号），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再作为事业性质的单位管理。

2000 年 12 月 25 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企业化改制的批复》（济科发[2000]77 号），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

整体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报告的批复》（济国资企字[2001]第 10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静态国有净资产为 1,318.24 万元，扣除各项非经营性资产和费用后，尚余国有净资产 87.78 万元，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按一次性缴款享受 20% 的折价优惠政策上交国有产权出让金 70.22 万元后全额买断企业产权。

2001 年 4 月 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市属科研机构转制有关问题的批复》（济政办字[2001]54 号），同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

2001 年 4 月 10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实信验字[2001]第 1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10 日，已经收到同圆有限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339.5 万元。

2001 年 4 月 29 日，同圆有限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1801337）。

同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505,000.00	44.33
2	吕建平	140,000.00	4.12
3	刘元琦	70,000.00	2.06
4	罗海潮	70,000.00	2.06
5	韩学庆	70,000.00	2.06
6	宋兴山	70,000.00	2.06
7	韩克胜	70,000.00	2.06
8	张心光	70,000.00	2.06
9	张 钢	70,000.00	2.06
10	李建林（大）	70,000.00	2.06
11	赵黎明	70,000.00	2.06
12	王竹山	35,000.00	1.03
13	陈 珊	35,000.00	1.03
14	刘 渤	35,000.00	1.03
15	张 惠	35,000.00	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6	马红心	35,000.00	1.03
17	马运锋	35,000.00	1.03
18	刘文斌	35,000.00	1.03
19	沈志耀	35,000.00	1.03
20	孙继国	35,000.00	1.03
21	王 柯	35,000.00	1.03
22	毕安宁	35,000.00	1.03
23	刘加森	35,000.00	1.03
24	蒋世林	35,000.00	1.03
25	王方琳	35,000.00	1.03
26	宫曙光	35,000.00	1.03
27	段 林	35,000.00	1.03
28	袁海涛	35,000.00	1.03
29	盖旭东	35,000.00	1.03
30	张业政	35,000.00	1.03
31	刘卫东	35,000.00	1.03
32	孙 炜	35,000.00	1.03
33	盛 红	35,000.00	1.03
34	陈 翔	35,000.00	1.03
35	王春堂	35,000.00	1.03
36	张春健	35,000.00	1.03
37	徐学安	35,000.00	1.03
38	李彦青	35,000.00	1.03
39	杨元亮	35,000.00	1.03
40	高传印	35,000.00	1.03
41	史 军	35,000.00	1.03
42	王建明	35,000.00	1.03
43	樊 琦	35,000.00	1.03
合计		3,395,000.00	100.00

2021年7月28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同圆集团的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部门

出具了批复文件，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情形，改制过程及所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关批准且得到济南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法律依据充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2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第一届二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2月2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同圆有限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股本2,251,434元，原股东及新股东杨飞、张晓明、王希建、王东晨以现金合计增加注册资本1,798,55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圆有限注册资本由339.5万元变更为744.4984万元。

2002年3月1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宋兴山、宫曙光分别将所持同圆有限7万元、3.5万元，合计10.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3.09%股权转让给段林，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段林出资额由35,000元变更为221,780元，出资比例由1.03%变更为2.98%。

2002年3月15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实信验字[2002]第085号），对本次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新增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2年4月26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1801337），注册资本变更为744.4984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建平	597,100.00	8.02
2	刘元琦	298,550.00	4.01
3	罗海潮	298,550.00	4.01
4	韩学庆	298,550.00	4.01
5	韩克胜	298,550.00	4.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张心光	221,780.00	2.98
7	张 钢	298,550.00	4.01
8	段 林	221,780.00	2.98
9	李建林（大）	221,780.00	2.98
10	赵黎明	221,780.00	2.98
11	王竹山	59,710.00	0.80
12	陈 珊	59,710.00	0.80
13	刘 渤	59,710.00	0.80
14	张 惠	59,710.00	0.80
15	马红心	59,710.00	0.80
16	马运锋	59,710.00	0.80
17	刘文斌	59,710.00	0.80
18	沈志耀	59,710.00	0.80
19	孙继国	59,710.00	0.80
20	王 柯	25,590.00	0.34
21	毕安宁	59,710.00	0.80
22	刘加森	59,710.00	0.80
23	蒋世林	59,710.00	0.80
24	王方琳	59,710.00	0.80
25	袁海涛	59,710.00	0.80
26	盖旭东	59,710.00	0.80
27	张业政	59,710.00	0.80
28	刘卫东	59,710.00	0.80
29	孙 炜	59,710.00	0.80
30	盛 红	59,710.00	0.80
31	陈 翔	59,710.00	0.80
32	王春堂	59,710.00	0.80
33	张春健	59,710.00	0.80
34	徐学安	59,710.00	0.80
35	李彦青	59,710.00	0.80
36	杨元亮	59,710.00	0.80
37	高传印	59,710.00	0.80
38	史 军	59,710.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9	王建国	59,710.00	0.80
40	樊琦	59,710.00	0.80
41	杨飞	25,590.00	0.34
42	张晓明	59,710.00	0.80
43	王希建	59,710.00	0.80
44	王东晨	59,710.00	0.80
45	孙增昌（代表工会委员会登记为工商股东）	2,506,114.00	33.66
合计		7,444,984.00	100.00

注：1）张晓明、王希建、王东晨三位股东原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三人分别持有的 15,000 元出资对应股权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2）除张晓明、王希建、王东晨三位股东各自持有的 15,000 元出资对应股权外，工会委员会持有 1,460,000 元出资对应股权以孙增昌作为出资代表人，工商上登记在孙增昌名下。

3、2004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吕建平等 22 名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2,272,000 元，吕建平等 40 名股东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283,016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555,016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038 号），对同圆有限本次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新增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黎明、马红心、沈志耀、孙继国、王柯、杨飞、韩克胜及张钢合计将其所持 5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孙增昌，孙增昌、沈志耀二人分别将其所持 340.8 万元、120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宫强、陈乐群、孔祥瑞、陈君平、赵文武、徐承强六位股东原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工会委员会分别转让给宫强、陈乐群、孔祥瑞、陈君平、赵文武、徐承强各 3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本次转让后，原登记在孙增昌名下的工会委员会股权已全部还原至工会委员会。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1	赵黎明	孙增昌	260,000.00	2.36%
2	马红心	孙增昌	70,000.00	0.64%
3	孙继国	孙增昌	70,000.00	0.64%
4	王 柯	孙增昌	30,000.00	0.27%
5	杨 飞	孙增昌	30,000.00	0.27%
6	韩克胜	孙增昌	20,000.00	0.18%
7	张 钢	孙增昌	20,000.00	0.18%
8	孙增昌	工会委员会	3,408,000.00	30.98%
9	沈志耀	工会委员会	120,000.00	1.09%
10	工会委员会	宫 强	30,000.00	0.27%
11	工会委员会	陈乐群	30,000.00	0.27%
12	工会委员会	孔祥瑞	30,000.00	0.27%
13	工会委员会	陈君平	30,000.00	0.27%
14	工会委员会	赵文武	30,000.00	0.27%
15	工会委员会	徐承强	30,000.00	0.27%

2004年6月24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吕建平	880,000.00	8.00
2	罗海潮	440,000.00	4.00
3	刘元琦	440,000.00	4.00
4	韩克胜	330,000.00	3.00
5	张心光	330,000.00	3.00
6	韩学庆	440,000.00	4.00
7	张 钢	330,000.00	3.00
8	李建林（大）	330,000.00	3.00
9	王竹山	120,000.00	1.09
10	陈 珊	120,000.00	1.09
11	刘 渤	120,000.00	1.09
12	张 惠	70,000.0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3	马运锋	120,000.00	1.09
14	刘文斌	70,000.00	0.64
15	毕安宁	70,000.00	0.64
16	刘加森	70,000.00	0.64
17	蒋世林	70,000.00	0.64
18	王方琳	70,000.00	0.64
19	段 林	440,000.00	4.00
20	袁海涛	70,000.00	0.64
21	盖旭东	70,000.00	0.64
22	张业政	70,000.00	0.64
23	刘卫东	70,000.00	0.64
24	孙 炜	70,000.00	0.64
25	盛 红	70,000.00	0.64
26	陈 翔	180,000.00	1.64
27	王春堂	70,000.00	0.64
28	张春健	70,000.00	0.64
29	徐学安	70,000.00	0.64
30	李彦青	70,000.00	0.64
31	杨元亮	70,000.00	0.64
32	高传印	70,000.00	0.64
33	史 军	70,000.00	0.64
34	王建明	70,000.00	0.64
35	樊 琦	330,000.00	3.00
36	孙增昌	70,000.00	0.64
37	工会委员会	3,950,000.00	35.91
38	张晓明	70,000.00	0.64
39	王希建	70,000.00	0.64
40	王东晨	70,000.00	0.64
41	宫 强	70,000.00	0.64
42	陈乐群	70,000.00	0.64
43	孔祥瑞	70,000.00	0.64
44	陈君平	70,000.00	0.64
45	赵文武	70,000.0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6	徐承强	70,000.00	0.64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4、2006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1月24日，同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同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12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圆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29,896 元、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714,104 元、同时新增货币出资 3,556,000 元，合计增资 1,000 万元，其中，吕建平新增出资 800,000 元，刘元琦、韩学庆、段林三人分别新增出资 400,000 元，孙炜新增出资 770,000 元，工会委员会新增出资 4,645,000 元，韩克胜等其他 40 名股东新增出资 2,955,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吕建平出资 168 万元、刘元琦出资 84 万元、韩学庆出资 84 万元、段林出资 84 万元、孙炜出资 84 万元、工会委员会出资 859.5 万元、韩克胜等其他 40 名股东合计出资 736.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

2007年5月16日，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和验字（2007）第123号），对同圆有限本次股东新增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除吕建平、刘元琦、韩学庆、段林、孙炜五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在增资后将其所持同圆有限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本次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持有 1,596 万元出资对应股权，吕建平、刘元琦、韩学庆、段林、孙炜五人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07年6月2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596.00	76.00
2	吕建平	168.00	8.00
3	刘元琦	84.00	4.00
4	韩学庆	84.00	4.00
5	段 林	84.00	4.00
6	孙 炜	84.00	4.00
合计		2,100.00	100.00

6、2009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圆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729,311.50 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9,270,688.50 元，转增完成后，同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同圆设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和验字（2008）第 226 号），对同圆有限本次股东新增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9 年 1 月 12 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040.00	76.00
2	吕建平	320.00	8.00
3	刘元琦	160.00	4.00
4	韩学庆	160.00	4.00
5	段 林	160.00	4.00
6	孙 炜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09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20 日，同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9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及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所持同圆有限8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2%、1%、1%、1%、1%股权转让给吕建平、刘元琦、韩学庆、段林、孙炜。

2009年8月18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2,800.00	70.00
2	吕建平	400.00	10.00
3	刘元琦	200.00	5.00
4	韩学庆	200.00	5.00
5	段林	200.00	5.00
6	孙炜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炜将其所持同圆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5%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所持同圆有限200万元、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5%、2%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增昌、韩学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2,720.00	68.00
2	吕建平	400.00	10.00
3	韩学庆	280.00	7.00
4	刘元琦	2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段林	200.00	5.00
6	孙增昌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6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工会委员会增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所持 22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4% 股权、24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4.43% 股权、80 万出资额对应的 1.43% 股权、80 万出资额对应的 1.43% 股权转让给宫强、段林、刘元琦、孙增昌。吕建平将其对同圆有限 400 万出资额对应的 7.14% 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4,088.00	73.00
2	段林	448.00	8.00
3	刘元琦	280.00	5.00
4	韩学庆	280.00	5.00
5	孙增昌	280.00	5.00
6	宫强	224.00	4.00
合计		5,6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中鲁会验字[2021]第 063003 号），对同圆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

11、201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2 月 8 日，同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同圆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8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 5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 股权、5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1% 股权分别转让给段林、宫强。

2018 年 5 月 28 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976.00	71.00
2	段 林	504.00	9.00
3	刘元琦	280.00	5.00
4	韩学庆	280.00	5.00
5	孙增昌	280.00	5.00
6	宫 强	280.00	5.00
合计		5,600.00	100.00

13、2019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 22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4% 股权、224 万元出资对应的 4% 股权分别转让给袁大顺、曹天晴。

2019 年 4 月 19 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528.00	63.00
2	段 林	504.00	9.00
3	刘元琦	280.00	5.00
4	韩学庆	280.00	5.00
5	孙增昌	280.00	5.00
6	宫 强	28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袁大顺	224.00	4.00
8	曹天晴	224.00	4.00
合计		5,600.00	100.00

14、2020年10月，同圆有限分立

2020年10月8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进行结构调整，分立后同圆有限存续，并新设公司同拓同和持有原同圆有限公司同圆置业股权并承继同圆有限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分立后，同圆有限、同拓同和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600万元，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与同圆有限分立前保持一致。

2020年10月8日，同圆有限在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20年10月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6Z008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同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380.66万元。

2020年10月8日，中瑞世联出具《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4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同圆置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963.5万元。

2020年10月8日，中瑞世联出具《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4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分立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同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9,991.39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分立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5号），对同圆有限本次分立减资情况予以审验。

上述分立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150.00	63.00
2	段 林	450.00	9.00
3	刘元琦	250.00	5.00
4	韩学庆	250.00	5.00
5	孙增昌	250.00	5.00
6	宫 强	250.00	5.00
7	袁大顺	200.00	4.00
8	曹天晴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2020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11月25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圆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4,074,100.62元，并在现金认购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新增出资1,925,899.3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及2020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33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34号），分别对同圆有限本次新增货币出资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2020年11月25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616.94	64.5882
2	段 林	482.41	8.6144
3	刘元琦	267.92	4.7843
4	韩学庆	267.92	4.7843
5	孙增昌	267.92	4.7843
6	宫 强	267.92	4.78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袁大顺	214.49	3.8301
8	曹天晴	214.49	3.8301
合计		5,600.00	100.0000

16、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同圆有限股权架构调整

自2020年12月开始，经职工持股会2020年第一次会员大会决议、同圆有限股东会、同圆共筑股东会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持股员工签署相关文件，同圆有限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工会委员会将所持部分股权还原至实际权益所有人，实际权益所有人以该还原后的同圆有限股权出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同圆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同圆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及其最终持有同圆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28日，工会委员会第一次股权还原

2020年12月28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8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960,768.65元出资对应的1.7157%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解捷	77,185.08	0.1378%
2	王希建	56,033.40	0.1001%
3	毕安宁	56,033.40	0.1001%
4	周广国	38,592.53	0.0690%
5	王峰	38,592.53	0.0690%
6	马运锋	38,592.53	0.0690%
7	高传印	38,592.53	0.0690%
8	郑岩	26,550.93	0.0475%
9	李庆军	25,641.77	0.0458%
10	张虎	25,641.77	0.0458%
11	张南	25,641.77	0.0458%
12	李俊峰	25,641.77	0.0458%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3	李鹏飞	25,641.77	0.0458%
14	陈翔	25,641.77	0.0458%
15	刘卫东	25,641.77	0.0458%
16	王方琳	25,641.77	0.0458%
17	徐承强	25,641.77	0.0458%
18	王春堂	25,641.77	0.0458%
19	蒋世林	25,641.77	0.0458%
20	张业政	25,641.77	0.0458%
21	韩子磊	25,641.77	0.0458%
22	郑毅	17,830.49	0.0318%
23	孔祥瑞	17,440.86	0.0311%
24	刘文斌	17,440.86	0.0311%
25	郭立强	17,440.86	0.0311%
26	丁常虹	17,440.86	0.0311%
27	李刚	17,440.86	0.0311%
28	张晓峰	17,440.86	0.0311%
29	刘鹏飞（大）	17,440.86	0.0311%
30	张红岩	13,730.04	0.0245%
31	沈志耀	12,950.77	0.0231%
32	石清泉	12,950.77	0.0231%
33	侯毅	12,950.77	0.0231%
34	汤媿	12,950.77	0.0231%
35	樊明玉	12,950.77	0.0231%
36	曲玲	12,950.77	0.0231%
37	张晓明	12,950.77	0.0231%
38	许军明	12,950.77	0.0231%
合计		960,768.65	1.71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5,208,603.81	62.8725%
2	段林	4,824,067.32	8.6144%
3	刘元琦	2,679,212.78	4.78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	韩学庆	2,679,212.78	4.7843%
5	孙增昌	2,679,212.78	4.7843%
6	宫 强	2,679,212.78	4.7843%
7	袁大顺	2,144,854.55	3.8301%
8	曹天晴	2,144,854.55	3.8301%
9	解 捷	77,185.08	0.1378%
10	王希建	56,033.40	0.1001%
11	毕安宁	56,033.40	0.1001%
12	周广国	38,592.53	0.0690%
13	王 峰	38,592.53	0.0690%
14	马运锋	38,592.53	0.0690%
15	高传印	38,592.53	0.0690%
16	郑 岩	26,550.93	0.0475%
17	李庆军	25,641.77	0.0458%
18	张 虎	25,641.77	0.0458%
19	张 南	25,641.77	0.0458%
20	李俊峰	25,641.77	0.0458%
21	李鹏飞	25,641.77	0.0458%
22	陈 翔	25,641.77	0.0458%
23	刘卫东	25,641.77	0.0458%
24	王方琳	25,641.77	0.0458%
25	徐承强	25,641.77	0.0458%
26	王春堂	25,641.77	0.0458%
27	蒋世林	25,641.77	0.0458%
28	张业政	25,641.77	0.0458%
29	韩子磊	25,641.77	0.0458%
30	郑 毅	17,830.49	0.0318%
31	孔祥瑞	17,440.86	0.0311%
32	刘文斌	17,440.86	0.0311%
33	郭立强	17,440.86	0.0311%
34	丁常虹	17,440.86	0.0311%
35	李 刚	17,440.86	0.0311%
36	张晓峰	17,440.86	0.03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7	刘鹏飞（大）	17,440.86	0.0311%
38	张红岩	13,730.04	0.0245%
39	沈志耀	12,950.77	0.0231%
40	石清泉	12,950.77	0.0231%
41	侯毅	12,950.77	0.0231%
42	汤媿	12,950.77	0.0231%
43	樊明玉	12,950.77	0.0231%
44	曲玲	12,950.77	0.0231%
45	张晓明	12,950.77	0.0231%
46	许军明	12,950.77	0.0231%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28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2020年12月29日，同圆有限第一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0年12月29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圆共筑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有限45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同圆有限如下股权向同圆共筑出资：

序号	出资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段林	171,811.01	10.3162%
2	刘元琦	94,625.94	5.6817%
3	韩学庆	94,625.94	5.6817%
4	孙增昌	94,625.94	5.6817%
5	宫强	94,625.94	5.6817%
6	袁大顺	77,185.08	4.6345%
7	曹天晴	77,185.08	4.6345%
8	解捷	77,185.08	4.6345%
9	王希建	56,033.40	3.3645%
10	毕安宁	56,033.40	3.3645%
11	周广国	38,592.53	2.3172%
12	王峰	38,592.53	2.3172%

序号	出资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3	马运锋	38,592.53	2.3172%
14	高传印	38,592.53	2.3172%
15	郑 岩	26,550.93	1.5942%
16	李庆军	25,641.77	1.5396%
17	张 虎	25,641.77	1.5396%
18	张 南	25,641.77	1.5396%
19	李俊峰	25,641.77	1.5396%
20	李鹏飞	25,641.77	1.5396%
21	陈 翔	25,641.77	1.5396%
22	刘卫东	25,641.77	1.5396%
23	王方琳	25,641.77	1.5396%
24	徐承强	25,641.77	1.5396%
25	王春堂	25,641.77	1.5396%
26	蒋世林	25,641.77	1.5396%
27	张业政	25,641.77	1.5396%
28	韩子磊	25,641.77	1.5396%
29	郑 毅	17,830.49	1.0706%
30	孔祥瑞	17,440.86	1.0472%
31	刘文斌	17,440.86	1.0472%
32	郭立强	17,440.86	1.0472%
33	丁常虹	17,440.86	1.0472%
34	李 刚	17,440.86	1.0472%
35	张晓峰	17,440.86	1.0472%
36	刘鹏飞（大）	17,440.86	1.0472%
37	张红岩	13,730.04	0.8244%
38	沈志耀	12,950.77	0.7776%
39	石清泉	12,950.77	0.7776%
40	侯 毅	12,950.77	0.7776%
41	汤 媿	12,950.77	0.7776%
42	樊明玉	12,950.77	0.7776%
43	曲 玲	12,950.77	0.7776%
44	张晓明	12,950.77	0.7776%
45	许军明	12,950.77	0.7776%

序号	出资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65,453.58	100.00%

本次出资同圆共筑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5,208,603.81	62.8725%
2	同圆共筑	1,665,453.58	2.9740%
3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4	刘元琦	2,584,586.84	4.6153%
5	韩学庆	2,584,586.84	4.6153%
6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7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8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9	曹天晴	2,067,669.47	3.6923%
	合计	56,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29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2020年12月30日，工会委员会第二次股权还原

2020年12月30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7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4,712,353.06元出资对应的8.4149%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毕安宁	1,161,115.92	2.0734%
2	郑 岩	638,613.75	1.1404%
3	王方琳	503,150.22	0.8985%
4	蒋世林	503,150.22	0.8985%
5	张红岩	387,038.63	0.6911%
6	石清泉	270,927.05	0.4838%
7	樊明玉	270,927.05	0.4838%
8	陈沛录	72,361.01	0.1292%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9	徐学安	55,662.32	0.0994%
10	王建明	55,662.32	0.0994%
11	王振东	38,963.62	0.0696%
12	朱立泉	38,963.62	0.0696%
13	王彦堃	38,963.62	0.0696%
14	孙佳临	38,963.62	0.0696%
15	陈 岚	38,963.62	0.0696%
16	王海亮	38,963.62	0.0696%
17	王良军	27,831.16	0.0497%
18	李 珂	27,831.16	0.0497%
19	李 智	16,698.69	0.0298%
20	高 佳	16,698.69	0.0298%
21	张红丽	16,698.69	0.0298%
22	张海波	16,698.69	0.0298%
23	魏曙光	16,698.69	0.0298%
24	郑 洁	16,698.69	0.0298%
25	李 娜	16,698.69	0.0298%
26	刘寂乾	16,698.69	0.0298%
27	李昭林	5,566.23	0.0099%
28	杨秀军	5,566.23	0.0099%
29	许艳艳	5,566.23	0.0099%
30	孙 炜	189,251.87	0.3379%
31	陈君平	74,030.88	0.1322%
32	李彦青	37,293.75	0.0666%
33	刘 杰	26,161.29	0.0467%
34	冯海文	11,132.46	0.0199%
35	裴 锋	11,132.46	0.0199%
36	董 槐	3,896.36	0.0070%
37	房双双	1,113.25	0.0020%
合计		4,712,353.06	8.41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0,496,250.75	54.4576%
2	同圆共筑	1,665,453.58	2.9740%
3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4	刘元琦	2,584,586.84	4.6153%
5	韩学庆	2,584,586.84	4.6153%
6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7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8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9	曹天晴	2,067,669.47	3.6923%
10	毕安宁	1,161,115.92	2.0734%
11	郑 岩	638,613.75	1.1404%
12	王方琳	503,150.22	0.8985%
13	蒋世林	503,150.22	0.8985%
14	张红岩	387,038.63	0.6911%
15	石清泉	270,927.05	0.4838%
16	樊明玉	270,927.05	0.4838%
17	陈沛录	72,361.01	0.1292%
18	徐学安	55,662.32	0.0994%
19	王建明	55,662.32	0.0994%
20	王振东	38,963.62	0.0696%
21	朱立泉	38,963.62	0.0696%
22	王彦堃	38,963.62	0.0696%
23	孙佳临	38,963.62	0.0696%
24	陈 岚	38,963.62	0.0696%
25	王海亮	38,963.62	0.0696%
26	王良军	27,831.16	0.0497%
27	李 珂	27,831.16	0.0497%
28	李 智	16,698.69	0.0298%
29	高 佳	16,698.69	0.0298%
30	张红丽	16,698.69	0.0298%
31	张海波	16,698.69	0.0298%
32	魏曙光	16,698.69	0.0298%
33	郑 洁	16,698.69	0.02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4	李 娜	16,698.69	0.0298%
35	刘寂乾	16,698.69	0.0298%
36	李昭林	5,566.23	0.0099%
37	杨秀军	5,566.23	0.0099%
38	许艳艳	5,566.23	0.0099%
39	孙 炜	189,251.87	0.3379%
40	陈君平	74,030.88	0.1322%
41	李彦青	37,293.75	0.0666%
42	刘 杰	26,161.29	0.0467%
43	冯海文	11,132.46	0.0199%
44	裴 锋	11,132.46	0.0199%
45	董 槐	3,896.36	0.0070%
46	房双双	1,113.25	0.0020%
合计		56,000,000.00	100%

2020年12月30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4）2020年12月31日，同圆有限第二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0年12月31日，经同圆有限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同信同和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信同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共筑与同圆有限39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持有的如下股权向同信同和出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圆共筑	45,873.17	0.5566%	普通合伙人
2	刘元琦	1,935,193.16	23.4809%	有限合伙人
3	曹天晴	1,548,154.53	18.7847%	有限合伙人
4	毕安宁	1,161,115.92	14.0885%	有限合伙人
5	郑 岩	638,613.75	7.7487%	有限合伙人
6	王方琳	503,150.22	6.1050%	有限合伙人
7	蒋世林	503,150.22	6.1050%	有限合伙人
8	张红岩	387,038.63	4.6962%	有限合伙人
9	石清泉	270,927.05	3.28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樊明玉	270,927.05	3.2873%	有限合伙人
11	陈沛录	72,361.01	0.878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学安	55,662.32	0.6754%	有限合伙人
13	王建明	55,662.32	0.6754%	有限合伙人
14	王振东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15	朱立泉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16	王彦堃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17	孙佳临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18	陈 岚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19	王海亮	38,963.62	0.4728%	有限合伙人
20	王良军	27,831.16	0.3377%	有限合伙人
21	李 珂	27,831.16	0.3377%	有限合伙人
22	李 智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3	高 佳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4	张红丽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5	张海波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6	魏曙光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7	郑 洁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8	李 娜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29	刘寂乾	16,698.69	0.2026%	有限合伙人
30	李昭林	5,566.23	0.0675%	有限合伙人
31	杨秀军	5,566.23	0.0675%	有限合伙人
32	许艳艳	5,566.23	0.0675%	有限合伙人
33	孙 炜	189,251.87	2.2963%	有限合伙人
34	陈君平	74,030.88	0.8983%	有限合伙人
35	李彦青	37,293.75	0.4525%	有限合伙人
36	刘 杰	26,161.29	0.3174%	有限合伙人
37	冯海文	11,132.46	0.1351%	有限合伙人
38	裴 锋	11,132.46	0.1351%	有限合伙人
39	董 槐	3,896.36	0.0473%	有限合伙人
40	房双双	1,113.25	0.01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41,573.92	100.0000%	-

本次出资同信同和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30,496,250.75	54.4576%
2	同圆共筑	1,619,580.41	2.8921%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5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6	韩学庆	2,584,586.84	4.6153%
7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8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9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0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合计		56,000,000.00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5）2021年1月8日，工会委员会第三次股权还原

2021年1月8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8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6,271,658.61元出资对应的11.1994%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周广国	774,077.27	1.3823%
2	高传印	774,077.27	1.3823%
3	刘卫东	503,150.22	0.8985%
4	张业政	503,150.22	0.8985%
5	孔祥瑞	387,038.63	0.6911%
6	丁常虹	387,038.63	0.6911%
7	侯 毅	270,927.05	0.4838%
8	张晓明	270,927.05	0.4838%
9	周瑞雪	55,662.32	0.0994%
10	韩晓东	38,963.62	0.0696%
11	谷耀强	38,963.62	0.0696%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2	张建新	38,963.62	0.0696%
13	李 飞	38,963.62	0.0696%
14	瞿晓忠	38,963.62	0.0696%
15	王庆国	38,963.62	0.0696%
16	杜 鹏	38,963.62	0.0696%
17	贾平一	38,963.62	0.0696%
18	王海蓉	38,963.62	0.0696%
19	朱 奎	38,963.62	0.0696%
20	瞿晓军	27,831.16	0.0497%
21	吕 珏	27,831.16	0.0497%
22	金 山	27,831.16	0.0497%
23	夏正丹	27,831.16	0.0497%
24	李 龙	27,831.16	0.0497%
25	李晓冬	16,698.69	0.0298%
26	朱雅君	5,566.23	0.0099%
27	李 伟	5,566.23	0.0099%
28	吕建平	927,890.80	1.6569%
29	李建林（大）	349,002.72	0.6232%
30	刘加森	259,943.01	0.4642%
31	樊 琦	163,090.58	0.2912%
32	盛 红	37,293.75	0.0666%
33	张红民	18,368.56	0.0328%
34	邵叶薇	11,132.46	0.0199%
35	姚维欣	11,132.46	0.0199%
36	王文君	3,896.36	0.0070%
37	王晓倩	3,896.36	0.0070%
38	于文松	3,339.74	0.0060%
合计		6,271,658.61	11.19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24,224,592.14	43.2582%
2	同圆共筑	1,619,580.41	2.8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5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6	韩学庆	2,584,586.84	4.6153%
7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8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9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0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11	周广国	774,077.27	1.3823%
12	高传印	774,077.27	1.3823%
13	刘卫东	503,150.22	0.8985%
14	张业政	503,150.22	0.8985%
15	孔祥瑞	387,038.63	0.6911%
16	丁常虹	387,038.63	0.6911%
17	侯 毅	270,927.05	0.4838%
18	张晓明	270,927.05	0.4838%
19	周瑞雪	55,662.32	0.0994%
20	韩晓东	38,963.62	0.0696%
21	谷耀强	38,963.62	0.0696%
22	张建新	38,963.62	0.0696%
23	李 飞	38,963.62	0.0696%
24	訾晓忠	38,963.62	0.0696%
25	王庆国	38,963.62	0.0696%
26	杜 鹏	38,963.62	0.0696%
27	贾平一	38,963.62	0.0696%
28	王海蓉	38,963.62	0.0696%
29	朱 奎	38,963.62	0.0696%
30	訾晓军	27,831.16	0.0497%
31	吕 珏	27,831.16	0.0497%
32	金 山	27,831.16	0.0497%
33	夏正丹	27,831.16	0.0497%
34	李 龙	27,831.16	0.0497%
35	李晓冬	16,698.69	0.02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6	朱雅君	5,566.23	0.0099%
37	李 伟	5,566.23	0.0099%
38	吕建平	927,890.80	1.6569%
39	李建林（大）	349,002.72	0.6232%
40	刘加森	259,943.01	0.4642%
41	樊 琦	163,090.58	0.2912%
42	盛 红	37,293.75	0.0666%
43	张红民	18,368.56	0.0328%
44	邵叶薇	11,132.46	0.0199%
45	姚维欣	11,132.46	0.0199%
46	王文君	3,896.36	0.0070%
47	王晓倩	3,896.36	0.0070%
48	于文松	3,339.74	0.0060%
合计		56,000,000.00	100.0000%

2021年1月8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6）2021年1月11日，同圆有限第三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1年1月11日，经同圆有限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同进同和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进同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共筑与同圆有限39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同圆有限持有的如下股权向同进同和出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圆共筑	45,873.17	0.5559%	普通合伙人
2	韩学庆	1,935,193.16	23.4491%	有限合伙人
3	周广国	774,077.27	9.3797%	有限合伙人
4	高传印	774,077.27	9.3797%	有限合伙人
5	刘卫东	503,150.22	6.0968%	有限合伙人
6	张业政	503,150.22	6.0968%	有限合伙人
7	孔祥瑞	387,038.63	4.6898%	有限合伙人
8	丁常虹	387,038.63	4.6898%	有限合伙人
9	侯 毅	270,927.05	3.28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张晓明	270,927.05	3.2829%	有限合伙人
11	周瑞雪	55,662.32	0.6745%	有限合伙人
12	韩晓东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3	谷耀强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4	张建新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5	李 飞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6	訾晓忠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7	王庆国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8	杜 鹏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19	贾平一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20	王海蓉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21	朱 奎	38,963.62	0.4721%	有限合伙人
22	訾晓军	27,831.16	0.3372%	有限合伙人
23	吕 珏	27,831.16	0.3372%	有限合伙人
24	金 山	27,831.16	0.3372%	有限合伙人
25	夏正丹	27,831.16	0.3372%	有限合伙人
26	李 龙	27,831.16	0.3372%	有限合伙人
27	李晓冬	16,698.69	0.2023%	有限合伙人
28	朱雅君	5,566.23	0.0674%	有限合伙人
29	李 伟	5,566.23	0.0674%	有限合伙人
30	吕建平	927,890.80	11.2434%	有限合伙人
31	李建林（大）	349,002.72	4.2289%	有限合伙人
32	刘加森	259,943.01	3.1498%	有限合伙人
33	樊 琦	163,090.58	1.9762%	有限合伙人
34	盛 红	37,293.75	0.4519%	有限合伙人
35	张红民	18,368.56	0.2226%	有限合伙人
36	邵叶薇	11,132.46	0.1349%	有限合伙人
37	姚维欣	11,132.46	0.1349%	有限合伙人
38	王文君	3,896.36	0.0472%	有限合伙人
39	王晓倩	3,896.36	0.0472%	有限合伙人
40	于文松	3,339.74	0.04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2,724.94	100.0000%	-

本次出资同进同和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24,224,592.14	43.2582%
2	同圆共筑	1,573,707.24	2.8102%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6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7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8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9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10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1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合计		56,000,000.00	100.0000%

2021年1月11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7）2021年1月13日，工会委员会第四次股权还原

2021年1月13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7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6,248,057.79元出资对应的11.1572%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解 捷	1,548,154.53	2.7646%
2	马运锋	774,077.27	1.3823%
3	陈 翔	503,150.22	0.8985%
4	徐承强	503,150.22	0.8985%
5	王春堂	503,150.22	0.8985%
6	刘文斌	387,038.63	0.6911%
7	郭立强	387,038.63	0.6911%
8	沈志耀	270,927.05	0.4838%
9	许军明	270,927.05	0.4838%
10	李 涛	194,818.10	0.3479%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1	戴小松	72,361.01	0.1292%
12	郭建军	72,361.01	0.1292%
13	赵文武	55,662.32	0.0994%
14	盖旭东	55,662.32	0.0994%
15	康 建	38,963.62	0.0696%
16	穆景光	27,831.16	0.0497%
17	高建平	27,831.16	0.0497%
18	曹明利	27,831.16	0.0497%
19	李国光	27,831.16	0.0497%
20	韩鲁成	27,831.16	0.0497%
21	王 强	27,831.16	0.0497%
22	朱心部	16,698.69	0.0298%
23	毛 勤	16,698.69	0.0298%
24	张 静	5,566.23	0.0099%
25	邵文宁	5,566.23	0.0099%
26	王竹山	182,015.77	0.3250%
27	罗海潮	66,794.78	0.1193%
28	陈 珊	37,293.75	0.0666%
29	董培庭	26,161.29	0.0467%
30	韩克胜	24,491.42	0.0437%
31	于春宁	18,368.56	0.0328%
32	丁海青	18,368.56	0.0328%
33	刘 建	11,132.46	0.0199%
34	韩 钦	5,566.23	0.0099%
35	袁建华	3,896.36	0.0070%
36	刘 震	3,896.36	0.0070%
37	李 春	1,113.25	0.0020%
合计		6,248,057.79	11.157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7,976,534.35	32.1010%
2	同圆共筑	1,573,707.24	2.81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6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7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8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9	宫 强	2,584,586.84	4.6153%
10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1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12	解 捷	1,548,154.53	2.7646%
13	马运锋	774,077.27	1.3823%
14	陈 翔	503,150.22	0.8985%
15	徐承强	503,150.22	0.8985%
16	王春堂	503,150.22	0.8985%
17	刘文斌	387,038.63	0.6911%
18	郭立强	387,038.63	0.6911%
19	沈志耀	270,927.05	0.4838%
20	许军明	270,927.05	0.4838%
21	李 涛	194,818.10	0.3479%
22	戴小松	72,361.01	0.1292%
23	郭建军	72,361.01	0.1292%
24	赵文武	55,662.32	0.0994%
25	盖旭东	55,662.32	0.0994%
26	康 建	38,963.62	0.0696%
27	穆景光	27,831.16	0.0497%
28	高建平	27,831.16	0.0497%
29	曹明利	27,831.16	0.0497%
30	李国光	27,831.16	0.0497%
31	韩鲁成	27,831.16	0.0497%
32	王 强	27,831.16	0.0497%
33	朱心部	16,698.69	0.0298%
34	毛 勤	16,698.69	0.0298%
35	张 静	5,566.23	0.00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6	邵文宁	5,566.23	0.0099%
37	王竹山	182,015.77	0.3250%
38	罗海潮	66,794.78	0.1193%
39	陈 珊	37,293.75	0.0666%
40	董培庭	26,161.29	0.0467%
41	韩克胜	24,491.42	0.0437%
42	于春宁	18,368.56	0.0328%
43	丁海青	18,368.56	0.0328%
44	刘 建	11,132.46	0.0199%
45	韩 钦	5,566.23	0.0099%
46	袁建华	3,896.36	0.0070%
47	刘 震	3,896.36	0.0070%
48	李 春	1,113.25	0.0020%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13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8）2021年1月15日，同圆有限第四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1年1月15日，经同圆有限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同创同和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创同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共筑与同圆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同圆有限持有的如下股权向同创同和出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圆共筑	45,873.17	0.5574%	普通合伙人
2	宫 强	1,935,193.16	23.5164%	有限合伙人
3	解 捷	1,548,154.53	18.8131%	有限合伙人
4	马运锋	774,077.27	9.4066%	有限合伙人
5	陈 翔	503,150.22	6.1143%	有限合伙人
6	徐承强	503,150.22	6.1143%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堂	503,150.22	6.1143%	有限合伙人
8	刘文斌	387,038.63	4.7033%	有限合伙人
9	郭立强	387,038.63	4.7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沈志耀	270,927.05	3.2923%	有限合伙人
11	许军明	270,927.05	3.2923%	有限合伙人
12	李 涛	194,818.10	2.3674%	有限合伙人
13	戴小松	72,361.01	0.8793%	有限合伙人
14	郭建军	72,361.01	0.8793%	有限合伙人
15	赵文武	55,662.32	0.6764%	有限合伙人
16	盖旭东	55,662.32	0.6764%	有限合伙人
17	康 建	38,963.62	0.4735%	有限合伙人
18	穆景光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19	高建平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20	曹明利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国光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22	韩鲁成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23	王 强	27,831.16	0.3382%	有限合伙人
24	朱心部	16,698.69	0.2029%	有限合伙人
25	毛 勤	16,698.69	0.2029%	有限合伙人
26	张 静	5,566.23	0.0676%	有限合伙人
27	邵文宁	5,566.23	0.0676%	有限合伙人
28	王竹山	182,015.77	2.2118%	有限合伙人
29	罗海潮	66,794.78	0.8117%	有限合伙人
30	陈 珊	37,293.75	0.4532%	有限合伙人
31	董培庭	26,161.29	0.3179%	有限合伙人
32	韩克胜	24,491.42	0.2976%	有限合伙人
33	于春宁	18,368.56	0.2232%	有限合伙人
34	丁海青	18,368.56	0.2232%	有限合伙人
35	刘 建	11,132.46	0.1353%	有限合伙人
36	韩 钦	5,566.23	0.0676%	有限合伙人
37	袁建华	3,896.36	0.0473%	有限合伙人
38	刘 震	3,896.36	0.0473%	有限合伙人
39	李 春	1,113.25	0.01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29,124.12	100.0000%	-

本次出资同创同和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7,976,534.35	32.1010%
2	同圆共筑	1,527,834.07	2.7283%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同创同和	8,229,124.12	14.6949%
6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7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8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9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10	宫 强	649,393.68	1.1596%
11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2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合计		56,000,000.00	100.0000%

2021年1月15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9）2021年1月18日，工会委员会第五次股权还原

2021年1月18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6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3,149,726.33元出资对应的5.6245%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公司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韩子磊	503,150.22	0.8985%
2	郑 毅	445,094.48	0.7948%
3	刘鹏飞（大）	387,038.63	0.6911%
4	曲 玲	270,927.05	0.4838%
5	王红祥	194,818.10	0.3479%
6	陈 涛	194,818.10	0.3479%
7	姜千君	72,361.01	0.1292%
8	李建林（大）	72,361.01	0.1292%
9	王 燕	72,361.01	0.1292%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0	王 柯	55,662.32	0.0994%
11	王苏东	55,662.32	0.0994%
12	孙文杰	55,662.32	0.0994%
13	杨 韬	55,662.32	0.0994%
14	解本军	38,963.62	0.0696%
15	张 强	38,963.62	0.0696%
16	陈 晖	38,963.62	0.0696%
17	于 静	38,963.62	0.0696%
18	陈 鹤	38,963.62	0.0696%
19	金 俐	16,698.69	0.0298%
20	王晓航	16,698.69	0.0298%
21	刘 磊	16,698.69	0.0298%
22	陈军华	16,698.69	0.0298%
23	黄祥海	16,698.69	0.0298%
24	梁丽敏	16,698.69	0.0298%
25	杨 坛	16,698.69	0.0298%
26	李光明	16,698.69	0.0298%
27	于政喜	16,698.69	0.0298%
28	周 艳	16,698.69	0.0298%
29	杨元亮	163,090.58	0.2912%
30	刘 渤	100,192.17	0.1789%
31	姚兰芳	26,161.29	0.0467%
32	范晓燕	18,368.56	0.0328%
33	考秀芳	18,368.56	0.0328%
34	张 惠	11,132.46	0.0199%
35	王荣萍	11,132.46	0.0199%
36	宋国强	3,896.36	0.0070%
合计		3,149,726.33	5.62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4,826,808.02	26.4764%
2	同圆共筑	1,527,834.07	2.72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同创同和	8,229,124.12	14.6949%
6	段 林	4,652,256.31	8.3076%
7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8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9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10	宫 强	649,393.68	1.1596%
11	袁大顺	2,067,669.47	3.6923%
12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13	韩子磊	503,150.22	0.8985%
14	郑 毅	445,094.48	0.7948%
15	刘鹏飞（大）	387,038.63	0.6911%
16	曲 玲	270,927.05	0.4838%
17	王红祥	194,818.10	0.3479%
18	陈 涛	194,818.10	0.3479%
19	姜千君	72,361.01	0.1292%
20	李建林（大）	72,361.01	0.1292%
21	王 燕	72,361.01	0.1292%
22	王 柯	55,662.32	0.0994%
23	王苏东	55,662.32	0.0994%
24	孙文杰	55,662.32	0.0994%
25	杨 韬	55,662.32	0.0994%
26	解本军	38,963.62	0.0696%
27	张 强	38,963.62	0.0696%
28	陈 晖	38,963.62	0.0696%
29	于 静	38,963.62	0.0696%
30	陈 鹤	38,963.62	0.0696%
31	金 俐	16,698.69	0.0298%
32	王晓航	16,698.69	0.0298%
33	刘 磊	16,698.69	0.0298%
34	陈军华	16,698.69	0.0298%
35	黄祥海	16,698.69	0.02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6	梁丽敏	16,698.69	0.0298%
37	杨 坛	16,698.69	0.0298%
38	李光明	16,698.69	0.0298%
39	于政喜	16,698.69	0.0298%
40	周 艳	16,698.69	0.0298%
41	杨元亮	163,090.58	0.2912%
42	刘 渤	100,192.17	0.1789%
43	姚兰芳	26,161.29	0.0467%
44	范晓燕	18,368.56	0.0328%
45	考秀芳	18,368.56	0.0328%
46	张 惠	11,132.46	0.0199%
47	王荣萍	11,132.46	0.0199%
48	宋国强	3,896.36	0.0070%
合计		56,000,000.00	100%

2021年1月18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10）2021年1月19日，同圆有限第五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1年1月19日，经同圆有限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同泰同和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泰同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共筑与同圆有限38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同圆有限持有的如下股权向同泰同和出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圆共筑	45,873.17	0.5576%	普通合伙人
2	段 林	3,483,347.69	42.3399%	有限合伙人
3	袁大顺	1,548,154.53	18.8177%	有限合伙人
4	韩子磊	503,150.22	6.1158%	有限合伙人
5	郑 毅	445,094.48	5.4101%	有限合伙人
6	刘鹏飞（大）	387,038.63	4.7044%	有限合伙人
7	曲 玲	270,927.05	3.2931%	有限合伙人
8	王红祥	194,818.10	2.3680%	有限合伙人
9	陈 涛	194,818.10	2.36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姜千君	72,361.01	0.8795%	有限合伙人
11	李建林（大）	72,361.01	0.8795%	有限合伙人
12	王 燕	72,361.01	0.8795%	有限合伙人
13	王 柯	55,662.32	0.6766%	有限合伙人
14	王苏东	55,662.32	0.6766%	有限合伙人
15	孙文杰	55,662.32	0.6766%	有限合伙人
16	杨 韬	55,662.32	0.6766%	有限合伙人
17	解本军	38,963.62	0.4736%	有限合伙人
18	张 强	38,963.62	0.4736%	有限合伙人
19	陈 晖	38,963.62	0.4736%	有限合伙人
20	于 静	38,963.62	0.4736%	有限合伙人
21	陈 鹤	38,963.62	0.4736%	有限合伙人
22	金 俐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航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4	刘 磊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5	陈军华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6	黄祥海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7	梁丽敏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8	杨 坛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29	李光明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30	于政喜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31	周 艳	16,698.69	0.2030%	有限合伙人
32	杨元亮	163,090.58	1.9824%	有限合伙人
33	刘 渤	100,192.17	1.2178%	有限合伙人
34	姚兰芳	26,161.29	0.3180%	有限合伙人
35	范晓燕	18,368.56	0.2233%	有限合伙人
36	考秀芳	18,368.56	0.2233%	有限合伙人
37	张 惠	11,132.46	0.1353%	有限合伙人
38	王荣萍	11,132.46	0.1353%	有限合伙人
39	宋国强	3,896.36	0.0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27,101.72	100.0000%	-

本次出资同泰同和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14,826,808.02	26.4764%
2	同圆共筑	1,481,960.90	2.6464%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同创同和	8,229,124.12	14.6949%
6	同泰同和	8,227,101.72	14.6913%
7	段 林	1,168,908.62	2.0873%
8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9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10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11	宫 强	649,393.68	1.1596%
12	袁大顺	519,514.94	0.9277%
13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合计		56,000,000.00	100%

2021年1月19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11）2021年1月20日，工会委员会第六次股权还原

2021年1月20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31名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5,991,343.17元出资对应的10.6989%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王希建	1,161,115.92	2.0734%
2	王 峰	774,077.27	1.3823%
3	李庆军	503,150.22	0.8985%
4	张 虎	503,150.22	0.8985%
5	张 南	503,150.22	0.8985%
6	李俊峰	503,150.22	0.8985%
7	李鹏飞	503,150.22	0.8985%
8	李 刚	387,038.63	0.6911%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9	张晓峰	387,038.63	0.6911%
10	汤 媿	270,927.05	0.4838%
11	陈乐群	72,361.01	0.1292%
12	牛庆照	38,963.62	0.0696%
13	魏 强	38,963.62	0.0696%
14	于 童	27,831.16	0.0497%
15	邢召强	27,831.16	0.0497%
16	李 成	27,831.16	0.0497%
17	尹剑波	27,831.16	0.0497%
18	谢 欣	27,831.16	0.0497%
19	董 亮	27,831.16	0.0497%
20	李 琳	16,698.69	0.0298%
21	丁小萌	16,698.69	0.0298%
22	刘鹏飞（小）	16,698.69	0.0298%
23	谢国栋	16,698.69	0.0298%
24	刘志燕	16,698.69	0.0298%
25	陈广君	16,698.69	0.0298%
26	羨巨智	16,698.69	0.0298%
27	马存华	16,698.69	0.0298%
28	侯书利	16,698.69	0.0298%
29	韩东海	16,698.69	0.0298%
30	王建东	5,566.23	0.0099%
31	张林静	5,566.23	0.0099%
合计		5,991,343.17	10.69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8,835,464.85	15.7776%
2	同圆共筑	1,481,960.90	2.6464%
3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4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5	同创同和	8,229,124.12	14.6949%
6	同泰同和	8,227,101.72	14.69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段林	1,168,908.62	2.0873%
8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9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10	孙增昌	2,584,586.84	4.6153%
11	宫强	649,393.68	1.1596%
12	袁大顺	519,514.94	0.9277%
13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14	王希建	1,161,115.92	2.0734%
15	王峰	774,077.27	1.3823%
16	李庆军	503,150.22	0.8985%
17	张虎	503,150.22	0.8985%
18	张南	503,150.22	0.8985%
19	李俊峰	503,150.22	0.8985%
20	李鹏飞	503,150.22	0.8985%
21	李刚	387,038.63	0.6911%
22	张晓峰	387,038.63	0.6911%
23	汤媿	270,927.05	0.4838%
24	陈乐群	72,361.01	0.1292%
25	牛庆照	38,963.62	0.0696%
26	魏强	38,963.62	0.0696%
27	于童	27,831.16	0.0497%
28	邢召强	27,831.16	0.0497%
29	李成	27,831.16	0.0497%
30	尹剑波	27,831.16	0.0497%
31	谢欣	27,831.16	0.0497%
32	董亮	27,831.16	0.0497%
33	李琳	16,698.69	0.0298%
34	丁小萌	16,698.69	0.0298%
35	刘鹏飞（小）	16,698.69	0.0298%
36	谢国栋	16,698.69	0.0298%
37	刘志燕	16,698.69	0.0298%
38	陈广君	16,698.69	0.0298%
39	羨巨智	16,698.69	0.02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0	马存华	16,698.69	0.0298%
41	侯书利	16,698.69	0.0298%
42	韩东海	16,698.69	0.0298%
43	王建东	5,566.23	0.0099%
44	张林静	5,566.23	0.0099%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20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12）2021年1月22日，同圆有限第六次股东股权出资

2021年1月，经同圆有限及同圆共筑股东会、同惠同和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出资股东与同惠同和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同圆共筑与同圆有限3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对同圆有限持有的如下股权向同惠同和出资：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同圆共筑	1,481,960.90	15.7514%	普通合伙人
2	孙增昌	1,935,193.16	20.5686%	有限合伙人
3	王希建	1,161,115.92	12.3411%	有限合伙人
4	王 峰	774,077.27	8.2274%	有限合伙人
5	李庆军	503,150.22	5.3478%	有限合伙人
6	张 虎	503,150.22	5.3478%	有限合伙人
7	张 南	503,150.22	5.3478%	有限合伙人
8	李俊峰	503,150.22	5.3478%	有限合伙人
9	李鹏飞	503,150.22	5.3478%	有限合伙人
10	李 刚	387,038.63	4.113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峰	387,038.63	4.1137%	有限合伙人
12	汤 媿	270,927.05	2.8796%	有限合伙人
13	陈乐群	72,361.01	0.7691%	有限合伙人
14	牛庆照	38,963.62	0.4141%	有限合伙人
15	魏 强	38,963.62	0.4141%	有限合伙人
16	于 童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17	邢召强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李 成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19	尹剑波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20	谢 欣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21	董 亮	27,831.16	0.2958%	有限合伙人
22	李 琳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3	丁小萌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4	刘鹏飞（小）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5	谢国栋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6	刘志燕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7	陈广君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8	羨巨智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29	马存华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30	侯书利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31	韩东海	16,698.69	0.1775%	有限合伙人
32	王建东	5,566.23	0.0592%	有限合伙人
33	张林静	5,566.23	0.0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08,497.23	100.0000%	-

本次出资同惠同和完成后，同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8,835,464.85	15.7776%
2	同信同和	8,241,573.92	14.7171%
3	同进同和	8,252,724.94	14.7370%
4	同创同和	8,229,124.12	14.6949%
5	同泰同和	8,227,101.72	14.6913%
6	同惠同和	9,408,497.23	16.8009%
7	段 林	1,168,908.62	2.0873%
8	刘元琦	649,393.68	1.1596%
9	韩学庆	649,393.68	1.1596%
10	孙增昌	649,393.68	1.1596%
11	宫 强	649,393.68	1.1596%
12	袁大顺	519,514.94	0.9277%
13	曹天晴	519,514.94	0.92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22日，同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13）2021年2月19日，工会委员会第七次股权还原

2021年2月19日，经同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会委员会与全体实际权益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同圆有限8,835,464.85元出资对应的15.7776%股权分别转让给如下实际权益所有人，转让价格为各实际权益所有人取得同圆有限股权的历史成本：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解捷	519,514.94	0.9277%
2	王希建	389,636.19	0.6958%
3	毕安宁	389,636.19	0.6958%
4	周广国	259,757.47	0.4639%
5	王峰	259,757.47	0.4639%
6	马运锋	259,757.47	0.4639%
7	高传印	259,757.47	0.4639%
8	郑岩	214,299.91	0.3827%
9	李庆军	168,842.36	0.3015%
10	张虎	168,842.36	0.3015%
11	张南	168,842.36	0.3015%
12	李俊峰	168,842.36	0.3015%
13	李鹏飞	168,842.36	0.3015%
14	陈翔	168,842.36	0.3015%
15	刘卫东	168,842.36	0.3015%
16	王方琳	168,842.36	0.3015%
17	徐承强	168,842.36	0.3015%
18	王春堂	168,842.36	0.3015%
19	蒋世林	168,842.36	0.3015%
20	张业政	168,842.36	0.3015%
21	韩子磊	168,842.36	0.3015%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22	郑毅	149,360.50	0.2667%
23	孔祥瑞	129,878.74	0.2319%
24	刘文斌	129,878.74	0.2319%
25	郭立强	129,878.74	0.2319%
26	丁常虹	129,878.74	0.2319%
27	李刚	129,878.74	0.2319%
28	张晓峰	129,878.74	0.2319%
29	刘鹏飞（大）	129,878.74	0.2319%
30	张红岩	129,878.74	0.2319%
31	沈志耀	90,915.10	0.1623%
32	石清泉	90,915.10	0.1623%
33	侯毅	90,915.10	0.1623%
34	汤媿	90,915.10	0.1623%
35	樊明玉	90,915.10	0.1623%
36	曲玲	90,915.10	0.1623%
37	张晓明	90,915.10	0.1623%
38	许军明	90,915.10	0.1623%
39	王红祥	64,939.37	0.1160%
40	陈涛	64,939.37	0.1160%
41	李涛	64,939.37	0.1160%
42	戴小松	24,120.34	0.0431%
43	陈沛录	24,120.34	0.0431%
44	郭建军	24,120.34	0.0431%
45	姜千君	24,120.34	0.0431%
46	李建林（小）	24,120.34	0.0431%
47	王燕	24,120.34	0.0431%
48	陈乐群	24,120.34	0.0431%
49	赵文武	18,554.10	0.0331%
50	徐学安	18,554.10	0.0331%
51	王建明	18,554.10	0.0331%
52	王柯	18,554.10	0.0331%
53	王苏东	18,554.10	0.0331%
54	盖旭东	18,554.10	0.0331%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55	孙文杰	18,554.10	0.0331%
56	杨 韬	18,554.10	0.0331%
57	周瑞雪	18,554.10	0.0331%
58	王振东	12,987.87	0.0232%
59	朱立泉	12,987.87	0.0232%
60	韩晓东	12,987.87	0.0232%
61	谷耀强	12,987.87	0.0232%
62	张建新	12,987.87	0.0232%
63	李 飞	12,987.87	0.0232%
64	王彦堃	12,987.87	0.0232%
65	訾晓忠	12,987.87	0.0232%
66	解本军	12,987.87	0.0232%
67	张 强	12,987.87	0.0232%
68	王庆国	12,987.87	0.0232%
69	牛庆照	12,987.87	0.0232%
70	康 建	12,987.87	0.0232%
71	杜 鹏	12,987.87	0.0232%
72	陈 晖	12,987.87	0.0232%
73	于 静	12,987.87	0.0232%
74	孙佳临	12,987.87	0.0232%
75	陈 岚	12,987.87	0.0232%
76	贾平一	12,987.87	0.0232%
77	陈 鹤	12,987.87	0.0232%
78	王海蓉	12,987.87	0.0232%
79	朱 奎	12,987.87	0.0232%
80	王海亮	12,987.87	0.0232%
81	魏 强	12,987.87	0.0232%
82	訾晓军	9,277.05	0.0166%
83	王良军	9,277.05	0.0166%
84	李 珂	9,277.05	0.0166%
85	穆景光	9,277.05	0.0166%
86	高建平	9,277.05	0.0166%
87	曹明利	9,277.05	0.0166%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88	于童	9,277.05	0.0166%
89	李国光	9,277.05	0.0166%
90	邢召强	9,277.05	0.0166%
91	韩鲁成	9,277.05	0.0166%
92	吕珏	9,277.05	0.0166%
93	李成	9,277.05	0.0166%
94	金山	9,277.05	0.0166%
95	夏正丹	9,277.05	0.0166%
96	尹剑波	9,277.05	0.0166%
97	谢欣	9,277.05	0.0166%
98	王强	9,277.05	0.0166%
99	董亮	9,277.05	0.0166%
100	李龙	9,277.05	0.0166%
101	李琳	5,566.24	0.0099%
102	丁小萌	5,566.24	0.0099%
103	金俐	5,566.24	0.0099%
104	李晓冬	5,566.24	0.0099%
105	王晓航	5,566.24	0.0099%
106	朱心部	5,566.24	0.0099%
107	刘磊	5,566.24	0.0099%
108	李智	5,566.24	0.0099%
109	高佳	5,566.24	0.0099%
110	刘鹏飞（小）	5,566.24	0.0099%
111	陈军华	5,566.24	0.0099%
112	黄祥海	5,566.24	0.0099%
113	梁丽敏	5,566.24	0.0099%
114	谢国栋	5,566.24	0.0099%
115	杨坛	5,566.24	0.0099%
116	李光明	5,566.24	0.0099%
117	于政喜	5,566.24	0.0099%
118	张红丽	5,566.24	0.0099%
119	刘志燕	5,566.24	0.0099%
120	张海波	5,566.24	0.0099%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21	周 艳	5,566.24	0.0099%
122	魏曙光	5,566.24	0.0099%
123	郑 洁	5,566.24	0.0099%
124	陈广君	5,566.24	0.0099%
125	李 娜	5,566.24	0.0099%
126	羨巨智	5,566.24	0.0099%
127	马存华	5,566.24	0.0099%
128	刘寂乾	5,566.24	0.0099%
129	毛 勤	5,566.24	0.0099%
130	侯书利	5,566.24	0.0099%
131	韩东海	5,566.24	0.0099%
132	朱雅君	1,855.41	0.0033%
133	张 静	1,855.41	0.0033%
134	邵文宁	1,855.41	0.0033%
135	李 伟	1,855.41	0.0033%
136	李昭林	1,855.41	0.0033%
137	杨秀军	1,855.41	0.0033%
138	王建东	1,855.41	0.0033%
139	张林静	1,855.41	0.0033%
140	许艳艳	1,855.41	0.0033%
141	吕建平	309,296.93	0.5523%
142	李建林（大）	116,334.24	0.2077%
143	刘加森	86,647.67	0.1547%
144	孙 炜	63,083.96	0.1126%
145	王竹山	60,671.92	0.1083%
146	樊 琦	54,363.53	0.0971%
147	杨元亮	54,363.53	0.0971%
148	刘 渤	33,397.39	0.0596%
149	陈君平	24,676.96	0.0441%
150	罗海潮	22,264.92	0.0398%
151	盛 红	12,431.25	0.0222%
152	李彦青	12,431.25	0.0222%
153	陈 珊	12,431.25	0.0222%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元）	受让出资比例
154	刘杰	8,720.43	0.0156%
155	董培庭	8,720.43	0.0156%
156	姚兰芳	8,720.43	0.0156%
157	韩克胜	8,163.80	0.0146%
158	范晓燕	6,122.86	0.0109%
159	张红民	6,122.86	0.0109%
160	考秀芳	6,122.86	0.0109%
161	于春宁	6,122.86	0.0109%
162	丁海青	6,122.86	0.0109%
163	张惠	3,710.82	0.0066%
164	邵叶薇	3,710.82	0.0066%
165	王荣萍	3,710.82	0.0066%
166	冯海文	3,710.82	0.0066%
167	姚维欣	3,710.82	0.0066%
168	裴锋	3,710.82	0.0066%
169	刘建	3,710.82	0.0066%
170	韩钦	1,855.41	0.0033%
171	宋国强	1,298.79	0.0023%
172	董槐	1,298.79	0.0023%
173	王文君	1,298.79	0.0023%
174	袁建华	1,298.79	0.0023%
175	刘震	1,298.79	0.0023%
176	王晓倩	1,298.79	0.0023%
177	于文松	1,113.25	0.0020%
178	李春	371.08	0.0007%
179	房双双	371.08	0.0007%
合计		8,835,464.85	15.777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会委员会所持同圆有限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由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情况

同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验资目的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2001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339.50	货币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01]第1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2002年3月	增资	744.4984	货币、盈余公积转增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实信验字[2002]第085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2004年3月	增资	1,100.00	货币、盈余公积转增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038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2007年5月	增资	2,100.00	货币、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	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鲁天和验字[2007]第123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2008年12月	增资	4,000.00	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	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鲁天和验字[2008]第226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2021年6月	增资	5,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鲁中鲁会验字[2021]第063003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 Z0136号

出具时间	验资目的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			
2020年11月	分立	5,000.00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验字[2020]216Z0025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Z0136号
2020年12月	增资	5,6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验字[2020]216Z0033号、容诚验字[2020]216Z0034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Z0136号
2021年3月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7,000.00	净资产折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验字[2021]216Z0011号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1]216Z0136号

2021年8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136号），对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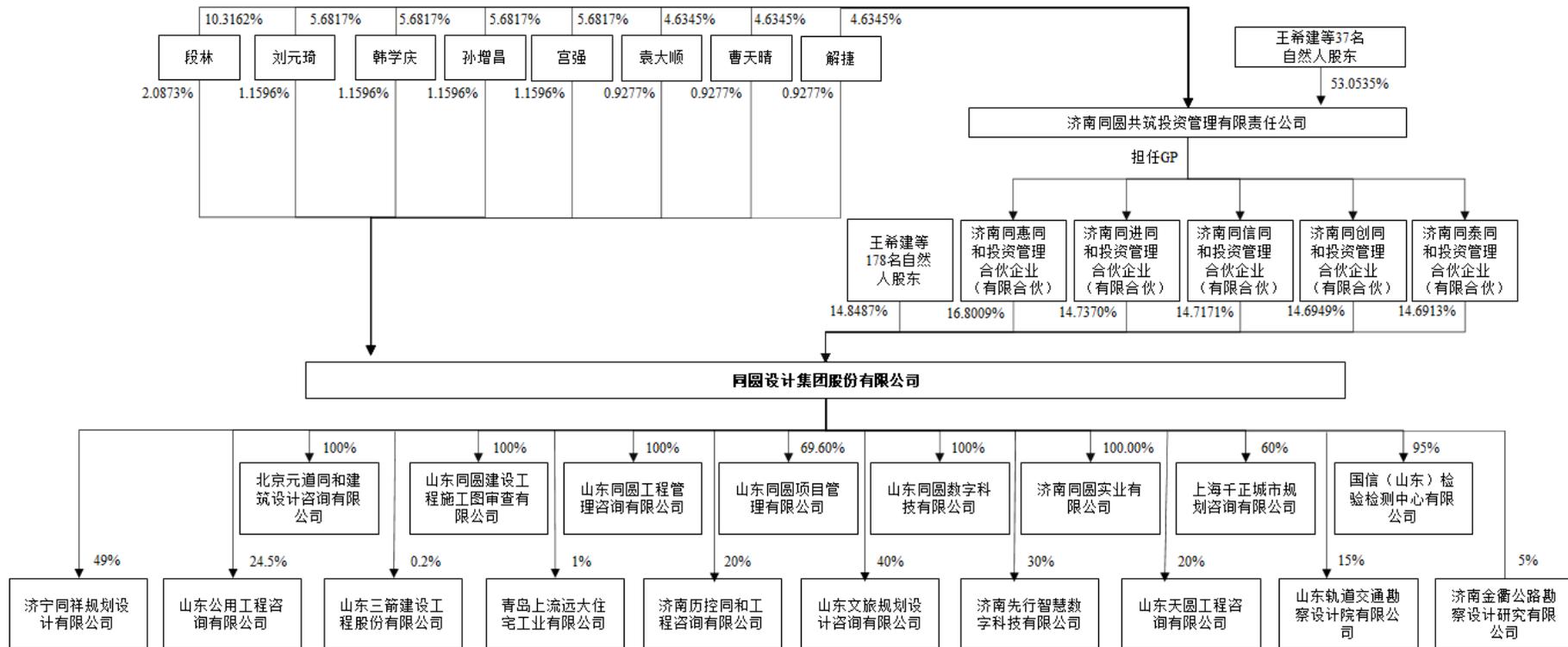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同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4,635,286.32元为基数，按照1:0.2031的比例折股7,000万股，注册资本7,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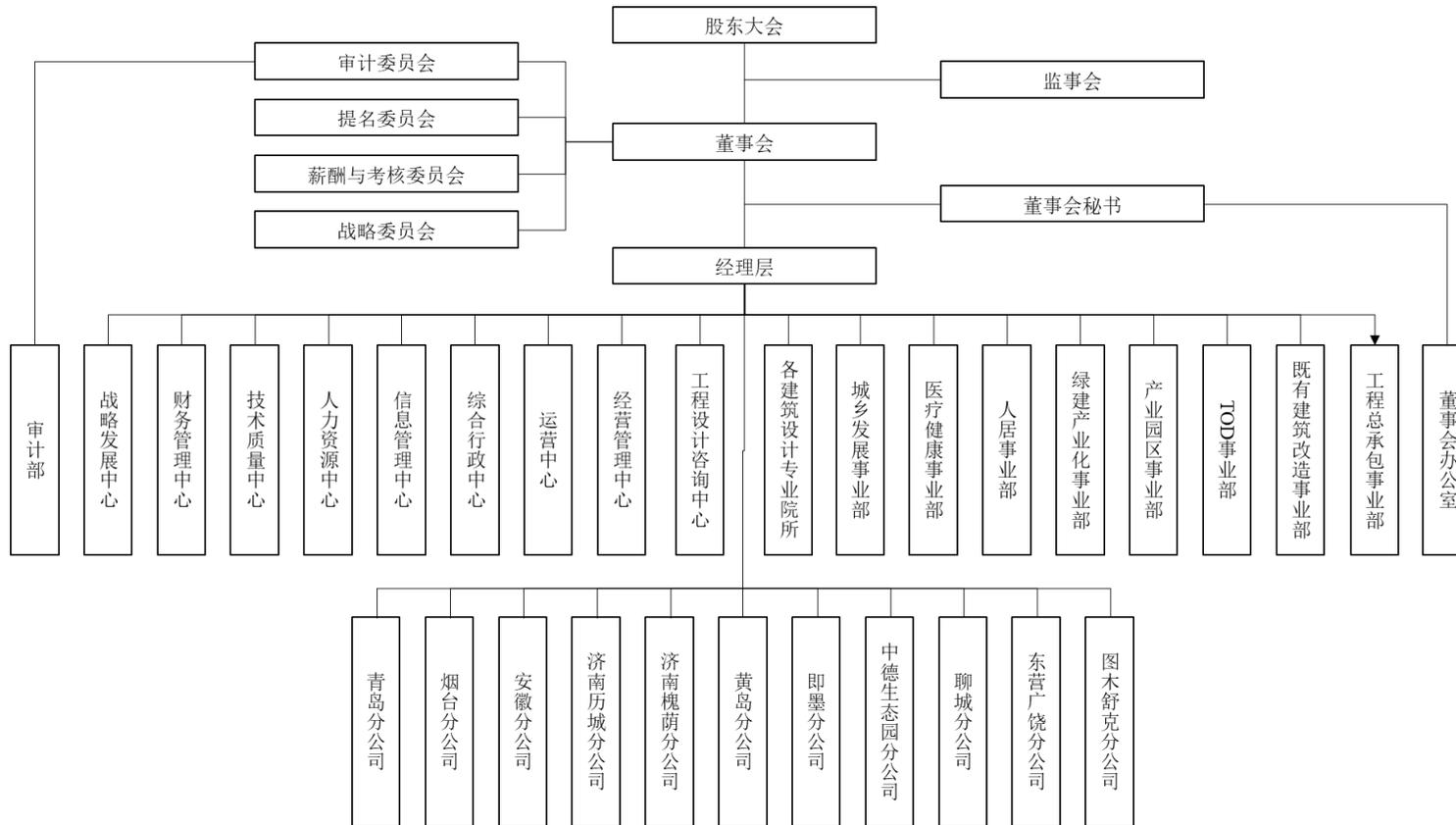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目前设有以下职能和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1	董事会办公室	依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处理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日常沟通与重大信息申报；统筹并组织实施公司上市相关工作；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公司的资本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负责编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出具内部审计报告；配合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检查公司各部门对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查处公司内违反财务制度、贪污挪用财物、贿赂等行为；负责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的离职审计工作；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3	战略发展中心	组织研究、拟订及修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战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效果评估；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关的资料、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建议；组织公司管理模式、制度等方面调查研究，提出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及制度修订、制度执行效果评估；负责公司品牌建设、管理、推广等。
4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负责收入、成本的核算，固定资产的管理；编制成本报表；负责管理财务印鉴、网银的使用、管理，负责现金银行账目核对；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审核原始凭证，控制财务风险；负责员工薪金的发放、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用报销及费用的登记核对工作；负责开具发票、纳税申报及税金缴纳；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
5	技术质量中心	制订公司统一技术标准与措施；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协助公司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织项目的技术评审、图纸审查工作；负责设计质量抽查、评优工作；组织各类设计奖项、科研课题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培训工作；负责项目回访工作；负责公司知识库建设等。
6	人力资源中心	制订公司人才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岗位聘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人员招聘；负责建立培训体系；负责薪酬与考核管理；负责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员工人事档案、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管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注册管理、职称申报工作等。
7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搭建、管理、维护；负责公司协同管理和协同设计平台的搭建、维护；负责公司信息类设备的采购、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软件的采购、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网站维护等。
8	综合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编制、修订和印发；负责公司会务、会议和大型活动的组织和接待；负责管理公司印章、行政类合同；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采购；负责公司房屋财产的管理及租赁；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机要文件、行政公文的管理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介绍
9	运营中心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生产运营管理制度和规定；编制公司生产统计报表、运营分析报告；负责合同审查与管理；负责各项设计管理流程的审批；负责各类工程技术资料的签章管理；负责公司资质的延续、维护工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的年检、年审工作；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负责应收拖欠款的清理工作等。
10	经营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经营工作；建立大客户管理机制；完善大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及公司经营知识库建设；拓展经营区域；开拓新客户、维护公司级大客户关系；建立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
11	工程设计咨询中心	负责设计咨询业务的战略规划；负责设计咨询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客户维护工作；开展公司级大客户的设计咨询服务；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负责设计咨询人员的培训等。
12	各建筑设计专业院所	按照公司考核要求，负责各部门的生产经营、技术质量、团队建设、内部管理等工作。
13	城乡发展事业部	负责城乡发展业务的战略规划；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4	医养健康事业部	负责医疗养老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经营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5	人居事业部	负责城市人居、城市设计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经营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6	绿建产业化事业部	负责绿色建筑、装配式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经营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7	产业园区事业部	负责产业园区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8	TOD 事业部	负责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统筹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开展经营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19	既有建筑改造事业部	负责既有建筑改造、城市更新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负责事业部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综合管理工作；协助下属部门的经营和生产工作；组织事业部课题研究等工作。
20	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负责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负责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经营、技术质量、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流程制定、人员培训及配置、风险控制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元道

公司名称	北京元道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34106X1		
法定代表人	侯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 6 号[3-3]10 幢等 17 幢（8 幢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98.98	273.27
	净资产	-216.11	-24.16
	净利润	-191.95	21.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图审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926289898		
法定代表人	高传印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抗震超限建筑工程、大型及以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受委托开展加固鉴定；建筑设计方案优化；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7,604.87	7,303.18
	净资产	1,332.28	658.95
	净利润	673.33	3,004.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咨询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058896200		
法定代表人	孔祥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1117 号科汇大厦 301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172.34	5,732.26
	净资产	2,164.30	1,883.47
	净利润	280.82	1,106.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项目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874067834		
法定代表人	孔祥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五层501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69.60%，孔祥瑞持股 8%，刘振山持股 4%，姜千君持股 4%，陈沛录持股 3%，任安进持股 2%，韩金国持股 1.5%，张甲坤持股 1.3%，王贤持股 1%，孙远斌持股 1%，彭元阁持股 1%，李文东持股 1%，黄兴全持股 0.7%，刘振持股 0.6%，范标持股 0.4%，刘咸峰持股 0.3%、郭彤华持股 0.3%、周荣泉持股 0.3%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33.45	441.13
	净资产	529.59	424.39
	净利润	105.20	-91.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数字科技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89803208L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大）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9层		
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092.42	1,431.01
	净资产	-902.44	-759.45

	净利润	-142.99	48.02.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同圆实业

公司名称	济南同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846561061		
法定代表人	许军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投标代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35.38	923.93
	净资产	474.08	502.07
	净利润	-27.99	183.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上海千正

公司名称	上海千正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E4M0J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 800 号 202-18 室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除外），建筑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		

	活动策划，创意服务，工艺礼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60%，李云峰持股 4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3.14	85.72
	净资产	-32.29	-34.76
	净利润	2.47	-2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国信检测

公司名称	国信（山东）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ACUF8L
法定代表人	宫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服务；辐射监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95%，汪明持股 2%，公维磊持股 1.5%，李辉持股 1.5%

注：国信检测设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祥设计

公司名称	济宁同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QWGHXK
法定代表人	宋新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嘉新路节能环保产业园 A3 三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济宁祥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同圆集团持股 49%	
最近一年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总资产	52.45
	净资产	24.68
	净利润	-24.32

注：同祥设计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文旅

公司名称	山东文旅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DJNG9J		
法定代表人	吕国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南楼 12 层 1201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规划与设计；城市规划服务及信息咨询；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建筑景观设计；城市规划；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同圆集团持股 4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90.94	237.92
	净资产	190.63	237.40
	净利润	-46.78	-62.60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济南先行

公司名称	济南先行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UBQ30U		
法定代表人	安丰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 1 号崔寨商务中心 A131 室		
经营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城市规划决策数据运营管理；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城市数字化建设与管理；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及综合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同圆集团持股 30%，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943.79	2,032.11
	净资产	1,939.25	1,974.66
	净利润	-35.40	-25.34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用工程咨询

公司名称	山东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QQ8W5A
法定代表人	江开武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3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京投总部大厦 A 座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有金融、投资、担保、资产管理类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济宁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51%，同圆集团持股 24.50%，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0%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50.84	153.00
	净资产	150.84	153.00
	净利润	-2.16	-

注：上述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天圆咨询

公司名称	山东天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U3UJ5XW
法定代表人	刘光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设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 8888 号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32 楼 3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天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同圆集团持股 20%

注：截至报告期末，天圆咨询尚未实缴和开展业务，因此未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6、济南历控

公司名称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Q441563
法定代表人	张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9年7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7号楼1-24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同圆集团持股2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536.47	2,377.76
	净资产	495.79	530.39
	净利润	-34.60	244.36

注：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轨道设计

公司名称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0DMM95		
法定代表人	李虎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总承包服务；施工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及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同圆集团持股1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7,345.43	8,579.61
	净资产	7,024.95	7,711.41

	净利润	-686.45	1,330.55
--	-----	---------	----------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济南金衢

公司名称	济南金衢公路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32613689Y		
法定代表人	冯子强		
注册资本	885.245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 909 号 1 号楼 2904 室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评价服务；航空摄影与遥感技术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同圆集团持股 5%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9,714.56	24,075.69
	净资产	16,204.33	16,007.46
	净利润	178.00	2,112.13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流远大

公司名称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3EP40J		
法定代表人	李存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宏西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制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新材料的研发。国内劳务		

	派遣服务（筹建）、建筑工程安装、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同圆集团持股 1%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7,900.54	27,748.50
	净资产	8,296.45	8,381.13
	净利润	-55.20	1,919.01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三箭建设

公司名称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351879		
法定代表人	焦勃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济阳县纬二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60%，济南赛柯斯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持股 0.5%，山东长安建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山东建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2%，山东建筑大学持股 0.2%，同圆集团持股 0.2%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万元）	总资产	682,872.14	743,261.98
	净资产	127,082.51	126,182.81
	净利润	899.70	11,539.70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存续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青岛分公司	袁大顺	2003-9-25	91370202753772128F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烟台分公司	侯书利	2018-3-19	91370613MA3MTAEX7Y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南路 117 号内 2-7 楼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安徽分公司	张峰	2018-1-2	91340111MA2REX5G4J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C 座写字楼 2303-2306 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济南历城分公司	曹天晴	2020-7-17	91370112MA3TJD6R7R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 2 号楼 4 层 403-1 室	一般项目：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照明设计；照明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咨询；认证服务；建筑工程检测、鉴定及加固改造；环境监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晒图、图文制作；电脑图形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杂志、报刊的销售（不含进口出版物）；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建筑模型设计服务；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南槐荫分公司	曹天晴	2019-7-25	91370104MA3Q99W629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237 号和谐之家 4 层 428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黄岛分公司	袁大顺	2020-12-7	91370211MA3UHWQ48B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3 栋 302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7	即墨分公司	袁大顺	2014-10-15	9137028239434274X0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蓝鳌路 1102 号	为集团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德生态园分公司	袁大顺	2018-12-28	91370211MA3NXYUW9N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 172 号青岛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2062 室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9	聊城分公司	袁大顺	2019-11-4	91371500MA3QWLAB1Y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管委会南500米路东鑫瑞大楼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	东营广饶分公司	曹天晴	2020-11-25	91370523MA3UFBXNXW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街道前燕村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同能源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	图木舒克分公司	杭忠超	2020-11-10	91659003MABKX0400T	新疆图木舒克市南湖北路 1 号新疆前昆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23 室	一般项目：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照明设计；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咨询；认证服务；建筑工程检测、鉴定及加固改造；环境检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晒图、图文制作；电脑图形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杂志、报刊的销售（不含进口出版物）；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建筑模型设计服务；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97013292Q
法定代表人	孔祥瑞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117 号科汇大厦 301 室
经营范围	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项目管理公司持股 100%

注：济南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工商股东为项目管理公司员工孔祥瑞、任安进、王维山，其实际出资人为项目管理公司，孔祥瑞、任安进、王维山并不实际享有济南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东权益，济南同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际为项目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同圆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2018 年 9 月 7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0900 号），准予工程咨询公司注销。

2、青岛同圆

公司名称	青岛同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903348084
法定代表人	袁大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 11 层 1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

	计）（凭资质经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晒图、电脑图文设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圆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青岛同圆。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核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崂山）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594 号），准予青岛同圆注销。

3、青岛中盛

公司名称	青岛中盛同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Q8Y051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宜川路 37 号 1 层 2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网络游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模型技术服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数字科技持股 55%，青岛四维空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圆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青岛中盛。

2020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

2020 年 4 月 8 日，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核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崂山）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520 号），准予青岛中盛注销。

4、设计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99346573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3-6 层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资质证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晒图、图文制作；电脑图形制作；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注：设计公司注销前工商登记为同圆有限持股 81.87%的子公司，其余股东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持有剩余 18.13%股权。设计公司自然人股东并未享有其所持有的 18.13%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设计公司为同圆有限享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6 日，同圆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设计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2020 年 7 月 23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1402 号），准予设计公司注销。

5、山东筑云

公司名称	山东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32QT0F
法定代表人	周东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1 号 11 层 1109 室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房产信息咨询；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王金刚持股 45%，青岛市旅游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0%，同圆集团持股 20%，周东明持股 15%

2019年1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审批通过山东筑云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21年5月11日，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北）登记内销字[2021]第001873号），准予山东筑云注销。

6、远大同圆

公司名称	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B53W7J
法定代表人	赖玉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8年8月20日
注销时间	2019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号楼南楼6层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电气设备、管道设备的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境检测服务；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中央空调的安装、销售；监控工程；钢结构工程、预制构件的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同圆集团持股 49%

2019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2019年8月13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890号），准予远大同圆注销。

7、同信同和建筑

公司名称	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79485X
法定代表人	张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8 日
转让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1-2403 室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平面及图文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同圆集团持股 100%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0]第 0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同信同和建筑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6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将同信同和建筑 100% 股权以 386 万元价格转让给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8、同圆置业

同圆置业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2020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将同圆置业股权以分立方式实现了剥离，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4、2020 年 10 月，同圆有限分立”相关内容。

9、青岛中欧

公司名称	青岛中欧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CAA9375
法定代表人	孙全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转让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1 楼 210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施工、检测、监理；建筑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引进、转让及咨询服务；绿色建筑申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与管理；建筑产业化咨询、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BIM 软件全过程咨询服务；数字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产业化产品、绿色建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会展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批发、进出口：光缆、电线电缆、软件、五金交电、建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园区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青岛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青岛和方钢结构有限公司持股 30%，同圆集团持股 25%，Hua Fang Xiao 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圆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持有的青岛中欧 12%、13% 股权分别以 48 万元、5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青岛城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城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0、山东舜文

公司名称	山东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9CB20F
法定代表人	李燕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转让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谷园区孵化器项目一期 4 层 4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模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培训、办学）；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济南市赛宝教育培训学校持股 55%，数字科技持股 4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将数字科技持有的山东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李青，根据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鲁天和专审字（2019）第 3060 号）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转让价格为 197,475.28 元。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数字科技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1、东方小贷

公司名称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35725P
法定代表人	杨永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2 日
转让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110 室
经营范围	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同圆集团持股 10%，山东斯凯特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山东中普联合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向同圆置业转让其所持东方小贷 10% 的股权，根据中瑞世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5 号）所确认的评估价值，转让价格为 1,222.973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场所、高管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济金监字[2021]72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东方小贷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了其《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8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 有境外 永久居 留权	住所
1	段林	146.11	2.0873%	37010319691229*****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经四路 181 号 ****
2	刘元琦	81.17	1.1596%	3701031963031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
3	韩学庆	81.17	1.1596%	3701031962041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卧龙花园四区 ****
4	孙增昌	81.17	1.1596%	3701021965032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桂花园南区 ****
5	宫强	81.17	1.1596%	3201021968062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济南数码港 ****
6	袁大顺	64.94	0.9277%	37010319740423*****	中国	否	青岛市崂山区 同安路 866 号 ****
7	曹天晴	64.94	0.9277%	370104197412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小区 ****
8	解捷	64.94	0.9277%	370105197507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
9	王希建	48.70	0.6958%	370729197008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浆水泉路 30 号 ****
10	毕安宁	48.70	0.6958%	370103196211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恒大帝景小区 ****
11	周广国	32.47	0.4639%	3701021972051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霞景路紫缘山 庄****
12	王峰	32.47	0.4639%	3701211977100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 花园路 45 号 ****
13	马运锋	32.47	0.4639%	37011119640802*****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德润天玺西区 ****
14	高传印	32.47	0.4639%	370102196305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
15	郑岩	26.79	0.3827%	2203821982080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 银丰唐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6	李庆军	21.11	0.3015%	3709221976020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百融名苑*****
17	张虎	21.11	0.3015%	37010319720213*****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675号*****
18	张南	21.11	0.3015%	37010219801114*****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乐山小区****
19	李俊峰	21.11	0.3015%	3701021965101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小区****
20	李鹏飞	21.11	0.3015%	3701021968103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21	陈翔	21.11	0.3015%	37010219670503*****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伟东新都****
22	刘卫东	21.11	0.3015%	3701021968100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正大城市花园****
23	王方琳	21.11	0.3015%	370111195712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凤岐路建大花园****
24	徐承强	21.11	0.3015%	370103196411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25	王春堂	21.11	0.3015%	120104196311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桂花园****
26	蒋世林	21.11	0.3015%	3701031963020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龙园小区****
27	张业政	21.11	0.3015%	3701021961020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
28	韩子磊	21.11	0.3015%	370124197201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全运村****
29	郑毅	18.67	0.2667%	370102197101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30	孔祥瑞	16.23	0.2319%	37010319630823*****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0号****
31	刘文斌	16.23	0.2319%	372501197008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32	郭立强	16.23	0.2319%	3710021977092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 有境外 永久居 留权	住所
							海尔绿城全运村****
33	丁常虹	16.23	0.2319%	3701041971091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 龙园二区****
34	李刚	16.23	0.2319%	370304197402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一区 ****
35	张晓峰	16.23	0.2319%	370103197901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云池路 777 号 ****
36	刘鹏飞 (大)	16.23	0.2319%	37078419820203****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理想嘉园****
37	张红岩	16.23	0.2319%	370983198006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旅游路长安欣 苑****
38	沈志耀	11.36	0.1623%	3701031961123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文化西路 44 号 ****
39	石清泉	11.36	0.1623%	372330197307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
40	侯毅	11.36	0.1623%	370102197903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康桥颐城****
41	汤媿	11.36	0.1623%	3701031976081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鼎秀家园****
42	樊明玉	11.36	0.1623%	3701031975061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文化东路 141 号****
43	曲玲	11.36	0.1623%	37010219700705****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济高龙园小区 ****
44	张晓明	11.36	0.1623%	3709021971101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全运村****
45	许军明	11.36	0.1623%	371202198110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银座怡景园 ****
46	王红祥	8.12	0.1160%	15040419820714****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新生活家园 ****
47	陈涛	8.12	0.1160%	370103198209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
48	李涛	8.12	0.1160%	3707021977111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燕子山小区西 路****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49	戴小松	3.02	0.0431%	37010319641229*****	中国	否	济南市海尔绿城全运村*****
50	陈沛录	3.02	0.0431%	370103196609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中国铁建国际城*****
51	郭建军	3.02	0.0431%	3701031966041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康虹路 877 号新东方花园*****
52	姜千君	3.02	0.0431%	37010519621226*****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理想嘉园*****
53	李建林 (小)	3.02	0.0431%	37010319650409*****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德润天玺*****
54	王 燕	3.02	0.0431%	310110197006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55	陈乐群	3.02	0.0431%	370102196910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499 号*****
56	赵文武	2.32	0.0331%	37010219650816*****	中国	否	济南市奥龙观邸*****
57	徐学安	2.32	0.0331%	3701031961100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拉菲公馆*****
58	王建明	2.32	0.0331%	3701031962060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
59	王 柯	2.32	0.0331%	3701021962040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83 号*****
60	王苏东	2.32	0.0331%	370102196301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61	盖旭东	2.32	0.0331%	37010319640505*****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小区*****
62	孙文杰	2.32	0.0331%	5102121971022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水华路 600 号*****
63	杨 韬	2.32	0.0331%	370102197009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13 号*****
64	周瑞雪	2.32	0.0331%	37010219691126*****	中国	否	济南市经十路 12777 号*****
65	王振东	1.62	0.0232%	3701031963110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66	朱立泉	1.62	0.0232%	3701021965103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 917 号****
67	韩晓东	1.62	0.0232%	1201041963100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68	谷耀强	1.62	0.0232%	37232319711029*****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街道办事处伟东新都****
69	张建新	1.62	0.0232%	370103197702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92 号****
70	李 飞	1.62	0.0232%	132527197907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71	王彦堃	1.62	0.0232%	220521198011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72	訾晓忠	1.62	0.0232%	3701021968053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南路 48 号****
73	解本军	1.62	0.0232%	37010319631009*****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4569 号****
74	张 强	1.62	0.0232%	3701021962101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济高龙园小区****
75	王庆国	1.62	0.0232%	310110196610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76	牛庆照	1.62	0.0232%	372827197105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一区****
77	康 建	1.62	0.0232%	3701031973012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九曲庄路中海国际社区****
78	杜 鹏	1.62	0.0232%	3709021974011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拉菲公馆****
79	陈 晖	1.62	0.0232%	37010419741023*****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83 号****
80	于 静	1.62	0.0232%	370303197209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81	孙佳临	1.62	0.0232%	3701031972112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伟东新都一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82	陈 岚	1.62	0.0232%	3701031972100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村****
83	贾平一	1.62	0.0232%	3702851976090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山师北街 5 号 ****
84	陈 鹤	1.62	0.0232%	3701041977092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领秀城九区 ****
85	王海蓉	1.62	0.0232%	3706221972122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中铁逸都国际 ****
86	朱 奎	1.62	0.0232%	370323197407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小区 ****
87	王海亮	1.62	0.0232%	37072519780413*****	中国	否	济南市天桥区 三孔桥街鲁能 康桥****
88	魏 强	1.62	0.0232%	370103197611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棋盘小区****
89	訾晓军	1.16	0.0166%	3701021974061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历山东路 3 号 ****
90	王良军	1.16	0.0166%	37010319640508*****	中国	否	济南市阳光新 路 30 号****
91	李 珂	1.16	0.0166%	3701021971121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小区 ****
92	穆景光	1.16	0.0166%	370102197206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经十路名士豪 庭****
93	高建平	1.16	0.0166%	37010519611211*****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英雄山路 113 号****
94	曹明利	1.16	0.0166%	372923197001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
95	于 童	1.16	0.0166%	370105198005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
96	李国光	1.16	0.0166%	370102197810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保利芙蓉小区 ****
97	邢召强	1.16	0.0166%	3713231980010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燕子山小区东 路****
98	韩鲁成	1.16	0.0166%	37290119790101*****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 阳光 100 小区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99	吕珏	1.16	0.0166%	220104197708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
100	李成	1.16	0.0166%	37048119811007*****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一百小区****
101	金山	1.16	0.0166%	37010419790702*****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21号阳光100国际新城****
102	夏正丹	1.16	0.0166%	370102197806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东荷路255号****
103	尹剑波	1.16	0.0166%	130702197805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104	谢欣	1.16	0.0166%	5102111980123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名士豪庭****
105	王强	1.16	0.0166%	37108219790103*****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
106	董亮	1.16	0.0166%	372330197711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汉峪海风一期****
107	李龙	1.16	0.0166%	37080219820912*****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德润天玺****
108	李琳	0.70	0.0099%	370102196810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09	丁小萌	0.70	0.0099%	3701031966041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南路48号****
110	金俐	0.70	0.0099%	37010319700412*****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伟东新都****
111	李晓冬	0.70	0.0099%	37010319700709*****	中国	否	青岛市市北区标山路41号****
112	王晓航	0.70	0.0099%	2202041981010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百合东路海尔绿城全运村****
113	朱心部	0.70	0.0099%	37010219790325*****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永新里****
114	刘磊	0.70	0.0099%	370629198110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中建文化城****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15	李智	0.70	0.0099%	3701051981061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东城逸家逸雅园****
116	高佳	0.70	0.0099%	370703198107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奥龙观邸****
117	刘鹏飞 (小)	0.70	0.0099%	371302198301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龙奥北路 1118 号****
118	陈军华	0.70	0.0099%	341181198109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城百合花园****
119	黄祥海	0.70	0.0099%	3701121981070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雅居园****
120	梁丽敏	0.70	0.0099%	2306031982021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777 号****
121	谢国栋	0.70	0.0099%	370523198210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永大清华园****
122	杨坛	0.70	0.0099%	37252219830308****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舜颂路中海天悦府****
123	李光明	0.70	0.0099%	37078119800728****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泉景天沅雅园****
124	于政喜	0.70	0.0099%	371083198202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财富花园****
125	张红丽	0.70	0.0099%	371423198201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奥龙观邸****
126	刘志燕	0.70	0.0099%	370105198303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118 号****
127	张海波	0.70	0.0099%	3711211978011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路 4 号****
128	周艳	0.70	0.0099%	321084198210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2 号****
129	魏曙光	0.70	0.0099%	370522198206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金邸山庄****
130	郑洁	0.70	0.0099%	370103198309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 6 号****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31	陈广君	0.70	0.0099%	3701121982110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伴山苑****
132	李娜	0.70	0.0099%	372922198209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1号****
133	羨巨智	0.70	0.0099%	37010319810925*****	中国	否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2号****
134	马存华	0.70	0.0099%	372929197810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
135	刘寂乾	0.70	0.0099%	370102197811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师大新村****
136	毛勤	0.70	0.0099%	370102197010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
137	侯书利	0.70	0.0099%	370882197710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138	韩东海	0.70	0.0099%	370105197608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139	朱雅君	0.23	0.0033%	370103196909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
140	张静	0.23	0.0033%	37010419700819*****	中国	否	济南市英雄山路80号****
141	邵文宁	0.23	0.0033%	37010319690109*****	中国	否	济南市文化西路44号****
142	李伟	0.23	0.0033%	37010419640612*****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中海国际社区****
143	李昭林	0.23	0.0033%	37010319650101*****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六里山路38号****
144	杨秀军	0.23	0.0033%	37010519630312*****	中国	否	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鑫苑****
145	王建东	0.23	0.0033%	3701031963091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北胡小区****
146	张林静	0.23	0.0033%	37010419660624*****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龙园小区****
147	许艳艳	0.23	0.0033%	3701031972041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鼎秀家园****
148	吕建平	38.66	0.5523%	37010319511214*****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109号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 有境外 永久居 留权	住所

149	李建林 (大)	14.54	0.2077%	3701051957071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文化西路 44 号 ****
150	刘加森	10.83	0.1547%	370105195812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龙鼎大道恒大 龙奥御苑****
151	孙 炜	7.89	0.1127%	37010219610325****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阳光舜城****
152	王竹山	7.58	0.1083%	3701031959012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海尔绿城全运 村丽园****
153	樊 琦	6.80	0.0971%	37010319621205****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玉函路 109 号 ****
154	杨元亮	6.80	0.0971%	37010319561108****	中国	否	济南市阳光舜 城舜世路中段 水映丽山山庄 ****
155	刘 渤	4.17	0.0596%	370103195410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文化西路 44 号 ****
156	陈君平	3.08	0.0441%	37010319621224****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伟东新都四区 ****
157	罗海潮	2.78	0.0398%	37010319521007****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国华东方美郡 ****
158	盛 红	1.55	0.0222%	3701031957071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奥体西路 2666 号****
159	李彦青	1.55	0.0222%	370102196210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转山西路 7 号 ****
160	陈 珊	1.55	0.0222%	37010319621214****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郎茂山路 28 号 ****
161	刘 杰	1.09	0.0156%	370102196501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龙洞街道海尔 绿城全运村 ****
162	董培庭	1.09	0.0156%	3701111958091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舜华南路舜奥 华府****
163	姚兰芳	1.09	0.0156%	37010319640716****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 龙园小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 有境外 永久居 留权	住所
164	韩克胜	1.02	0.0146%	370103194609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
165	范晓燕	0.77	0.0109%	37010519650321****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经五纬一凤林 小区****
166	张红民	0.77	0.0109%	370103195808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龙鼎大道 2866 号****
167	考秀芳	0.77	0.0109%	370624197211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 港沟街道百替 御园华府****
168	于春宁	0.77	0.0109%	37010319640128****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六里山路 38 号 ****
169	丁海青	0.77	0.0109%	370103196407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
170	张 惠	0.46	0.0066%	37010219620902****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阳光舜城****
171	邵叶薇	0.46	0.0066%	37010219610210****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舜耕路 57 号 ****
172	王荣萍	0.46	0.0066%	37010419621014****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阳光舜城水映 丽山山庄****
173	冯海文	0.46	0.0066%	37010319620722****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中海国际社区 ****
174	姚维欣	0.46	0.0066%	37010319621031****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公和街 6 号 ****
175	裴 锋	0.46	0.0066%	37010419680228****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蝶泉山庄****
176	刘 建	0.46	0.0066%	3701041969111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历山路 175 号 ****
177	韩 钦	0.23	0.0033%	370104196204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绿景嘉园****
178	宋国强	0.16	0.0023%	37010319561001****	中国	否	济南市天桥区 明湖西路 1146 号****
179	董 槐	0.16	0.0023%	37010319631009****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 十六里河街道 领秀城****
180	王文君	0.16	0.0023%	3701021963061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 名士豪庭****
181	袁建华	0.16	0.0023%	37010219580327****	中国	否	六里山路 38 号 ****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82	刘震	0.16	0.0023%	370102195910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63-1 号****
183	王晓倩	0.16	0.0023%	370102197107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财富花园****
184	于文松	0.14	0.0020%	370103196309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
185	李春	0.05	0.0007%	370111195803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景苑东路家和苑小区****
186	房双双	0.05	0.0007%	370103196305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景嘉园****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非自然人发起人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八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6,286 股股份表决权，并合计持有同圆共筑 46.9465% 股权，通过同圆共筑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持有的发行人 52,948,772 股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05,0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职务，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财务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发行人形成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层的选聘、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在同圆共筑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层的选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就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而进行决策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存在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同圆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致行动人应当再行协商和适当妥协，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当意见无法统一时，以过半数的意见为准；无法形成过半数意见时，以段林意见为准。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保证形成一致意见。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及“（一）董事”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同惠同和

同惠同和持有发行人 16.8009%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圆共筑。同惠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同惠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林）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5F6D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40.84972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40.8497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总资产	2,710.01
	净资产	2,710.01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截至 2020 年末，同惠同和尚未实缴，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同惠同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同圆共筑	普通合伙人	1,481,960.90	15.7514%	-	-
2	孙增昌	有限合伙人	1,935,193.16	20.5686%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希建	有限合伙人	1,161,115.92	12.3411%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4	王 峰	有限合伙人	774,077.27	8.2274%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5	李庆军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5.3478%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6	张 虎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5.3478%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7	张 南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5.3478%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8	李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5.3478%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9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5.3478%	发行人	职能总监
10	李 刚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1137%	发行人	监事、总工程师
11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1137%	发行人	设计所所长
12	汤 媿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2.8796%	发行人	职能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3	陈乐群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7691%	发行人	员工
14	牛庆照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141%	发行人	员工
15	魏 强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141%	发行人	员工
16	于 童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17	邢召强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18	李 成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19	尹剑波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20	谢 欣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21	董 亮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2958%	发行人	员工
22	李 琳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3	丁小萌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退休员工
24	刘 鹏 飞 (小)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5	谢国栋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6	刘志燕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7	陈广君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8	羨巨智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29	马存华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30	侯书利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分公司总经理
31	韩东海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1775%	发行人	员工
32	王建东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592%	同圆实业	员工
33	张林静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592%	发行人	退休员工
合计			9,408,497.23	100.00%	-	-

同惠同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同进同和

同进同和持有发行人 14.7370%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圆共筑。同进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同进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林）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FTHW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25.27249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5.2724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总资产	1,795.58
	净资产	1,795.58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同进同和尚未实缴，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同进同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同圆共筑	普通合伙人	45,873.17	0.5559%	-	-
2	韩学庆	有限合伙人	1,935,193.16	23.4491%	发行人	副总经理
3	周广国	有限合伙人	774,077.27	9.3797%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4	高传印	有限合伙人	774,077.27	9.3797%	图审公司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0968%	发行人	总建筑师
6	张业政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0968%	发行人	退休员工
7	孔祥瑞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6898%	咨询公司	子公司执行董事
8	丁常虹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6898%	发行人	职能中心主任
9	侯毅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829%	北京元道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829%	发行人	职能中心主任
11	周瑞雪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45%	发行人	员工
12	韩晓东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13	谷耀强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同圆置业	原子公司员工
14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5	李 飞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16	訾晓忠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17	王庆国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同圆置业	原子公司员工
18	杜 鹏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19	贾平一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20	王海蓉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21	朱 奎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1%	发行人	员工
22	訾晓军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2%	图审公司	员工
23	吕 珏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2%	发行人	员工
24	金 山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2%	发行人	员工
25	夏正丹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2%	发行人	员工
26	李 龙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2%	发行人	员工
27	李晓冬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3%	发行人	员工
28	朱雅君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4%	同圆实业	员工
29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4%	发行人	员工
30	吕建平	有限合伙人	927,890.80	11.2434%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1	李建林 (大)	有限合伙人	349,002.72	4.2289%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2	刘加森	有限合伙人	259,943.01	3.1498%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3	樊 琦	有限合伙人	163,090.58	1.9762%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4	盛 红	有限合伙人	37,293.75	0.4519%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5	张红民	有限合伙人	18,368.56	0.2226%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6	邵叶薇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49%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7	姚维欣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49%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8	王文君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2%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9	王晓倩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2%	发行人	员工
40	于文松	有限合伙人	3,339.74	0.0405%	发行人	员工
合计			8,252,724.94	100.00%	-	-

同进同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3、同信同和

同信同和持有发行人 14.7171%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圆共筑。同信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同信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林）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5QEF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24.15739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4.1573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965.96	1,965.96
	净资产	1,965.96	1,965.96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同信同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同圆共筑	普通合伙人	45,873.17	0.5566%	-	-
2	刘元琦	有限合伙人	1,935,193.16	23.4809%	发行人	董事、总建筑师
3	曹天晴	有限合伙人	1,548,154.53	18.7847%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毕安宁	有限合伙人	1,161,115.92	14.0885%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5	郑岩	有限合伙人	638,613.75	7.7487%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6	王方琳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050%	发行人	退休员工
7	蒋世林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050%	发行人	总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8	张红岩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6962%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9	石清泉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873%	发行人	职能中心主任
10	樊明玉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873%	发行人	员工
11	陈沛录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80%	咨询公司	员工
12	徐学安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54%	图审公司	员工
1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54%	图审公司	员工
14	王振东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图审公司	员工
15	朱立泉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图审公司	员工
16	王彦堃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发行人	员工
17	孙佳临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发行人	员工
18	陈 岚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发行人	员工
19	王海亮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28%	发行人	员工
20	王良军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7%	图审公司	员工
21	李 珂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77%	图审公司	员工
22	李 智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3	高 佳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4	张红丽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6	魏曙光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7	郑 洁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8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29	刘寂乾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6%	发行人	员工
30	李昭林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5%	同圆实业	员工
31	杨秀军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5%	图审公司	员工
32	许艳艳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5%	同圆置业	原子公司员工
33	孙 炜	有限合伙人	189,251.87	2.296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4	陈君平	有限合伙人	74,030.88	0.8983%	同圆置业	退休员工
35	李彦青	有限合伙人	37,293.75	0.4525%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6	刘 杰	有限合伙人	26,161.29	0.3174%	图审公司	员工
37	冯海文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51%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8	裴 锋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51%	发行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39	董 槐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40	房双双	有限合伙人	1,113.25	0.0135%	发行人	退休员工
合计			8,241,573.92	100.00%	-	-

同信同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同创同和

同创同和持有发行人 14.6949%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圆共筑。同创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同创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林）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5891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22.9124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2.9124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2,066.19
	净资产	2,066.19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同创同和尚未实缴，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同创同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	----------	-------	--------	------	------	------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同圆共筑	普通合伙人	45,873.17	0.5574%	-	-
2	宫强	有限合伙人	1,935,193.16	23.5164%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解捷	有限合伙人	1,548,154.53	18.8131%	发行人	董事
4	马运锋	有限合伙人	774,077.27	9.4066%	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
5	陈翔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143%	发行人	职能总监
6	徐承强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143%	发行人	总工程师
7	王春堂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143%	发行人	监事、总建筑师
8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7033%	发行人	总建筑师
9	郭立强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7033%	发行人	总建筑师
10	沈志耀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923%	发行人	职能中心主任
11	许军明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923%	发行人	职能中心主任
12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94,818.10	2.3674%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13	戴小松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93%	发行人	员工
14	郭建军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93%	图审公司	员工
15	赵文武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4%	发行人	员工
16	盖旭东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4%	发行人	员工
17	康建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5%	发行人	员工
18	穆景光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图审公司	员工
19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发行人	员工
20	曹明利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图审公司	员工
21	李国光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发行人	员工
22	韩鲁成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发行人	员工
2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7,831.16	0.3382%	发行人	员工
24	朱心部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9%	发行人	员工
25	毛勤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29%	发行人	员工
26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6%	发行人	员工
27	邵文宁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6%	同圆实业	员工
28	王竹山	有限合伙人	182,015.77	2.2118%	同圆实业	退休员工
29	罗海潮	有限合伙人	66,794.78	0.8117%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0	陈珊	有限合伙人	37,293.75	0.4532%	发行人	退休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31	董培庭	有限合伙人	26,161.29	0.3179%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2	韩克胜	有限合伙人	24,491.42	0.2976%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3	于春宁	有限合伙人	18,368.56	0.2232%	发行人	员工
34	丁海青	有限合伙人	18,368.56	0.2232%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5	刘建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53%	发行人	员工
36	韩钦	有限合伙人	5,566.23	0.0676%	发行人	员工
37	袁建华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8	刘震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9	李春	有限合伙人	1,113.25	0.0135%	发行人	退休员工
合计			8,229,124.12	100.00%	-	-

同创同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同泰同和

同泰同和持有发行人 14.6913% 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圆共筑。同泰同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同泰同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段林）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58LJ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22.7101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2.7101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总资产	2,720.17

	净资产	2,720.17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末，同泰同和尚未实缴，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同泰同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同圆共筑	普通合伙人	45,873.17	0.5576%	-	-
2	段 林	有限合伙人	3,483,347.69	42.3399%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袁大顺	有限合伙人	1,548,154.53	18.8177%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韩子磊	有限合伙人	503,150.22	6.1158%	发行人	总工程师
5	郑 毅	有限合伙人	445,094.48	5.4101%	发行人	设计分院院长
6	刘鹏飞（大）	有限合伙人	387,038.63	4.7044%	数字科技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曲 玲	有限合伙人	270,927.05	3.2931%	发行人	监事
8	王红祥	有限合伙人	194,818.10	2.3680%	发行人	设计所所长
9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194,818.10	2.3680%	发行人	设计所所长
10	姜千君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95%	发行人	员工
11	李建林（小）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95%	发行人	员工
12	王 燕	有限合伙人	72,361.01	0.8795%	发行人	员工
13	王 柯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6%	发行人	员工
14	王苏东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6%	发行人	员工
15	孙文杰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6%	发行人	员工
16	杨 韬	有限合伙人	55,662.32	0.6766%	发行人	员工
17	解本军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6%	发行人	员工
18	张 强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6%	发行人	员工
19	陈 晖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6%	发行人	员工
20	于 静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6%	发行人	员工
21	陈 鹤	有限合伙人	38,963.62	0.4736%	发行人	员工
22	金 俐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3	王晓航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4	刘 磊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25	陈军华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6	黄祥海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7	梁丽敏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8	杨 坛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29	李光明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30	于政喜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31	周 艳	有限合伙人	16,698.69	0.2030%	发行人	员工
32	杨元亮	有限合伙人	163,090.58	1.9824%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3	刘 渤	有限合伙人	100,192.17	1.2178%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4	姚兰芳	有限合伙人	26,161.29	0.3180%	图审公司	退休员工
35	范晓燕	有限合伙人	18,368.56	0.223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6	考秀芳	有限合伙人	18,368.56	0.2233%	发行人	员工
37	张 惠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5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8	王荣萍	有限合伙人	11,132.46	0.1353%	发行人	退休员工
39	宋国强	有限合伙人	3,896.36	0.0474%	发行人	退休员工
合计			8,227,101.72	100.00%	-	-

同泰同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同圆共筑

公司名称	济南同圆共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X06P10		
注册资本	166.54535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6.5453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07.53	407.53
	净资产	407.53	407.53
	净利润	-	-

注：上述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同圆共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同圆共筑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行使、董事、监事提名及表决、经营管理层的选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就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而进行决策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同圆共筑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段林	171,811.01	10.3162%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元琦	94,625.94	5.6817%	董事、总建筑师
3	韩学庆	94,625.94	5.6817%	副总经理
4	宫强	94,625.94	5.6817%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增昌	94,625.94	5.6817%	董事、副总经理
6	袁大顺	77,185.08	4.6345%	董事、副总经理
7	曹天晴	77,185.08	4.634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解捷	77,185.08	4.6345%	董事
9	毕安宁	56,033.40	3.3645%	总经理助理
10	王希建	56,033.40	3.3645%	总经理助理
11	王峰	38,592.53	2.3172%	设计分院院长
12	周广国	38,592.53	2.3172%	设计分院院长
13	高传印	38,592.53	2.3172%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理
14	马运锋	38,592.53	2.3172%	财务负责人
15	郑岩	26,550.93	1.5942%	设计分院院长
16	王方琳	25,641.77	1.5396%	退休员工
17	张虎	25,641.77	1.5396%	设计分院院长
18	张业政	25,641.77	1.5396%	退休员工
19	陈翔	25,641.77	1.5396%	职能总监
20	王春堂	25,641.77	1.5396%	监事、总建筑师
21	李庆军	25,641.77	1.5396%	设计分院院长
22	刘卫东	25,641.77	1.5396%	总建筑师
23	张南	25,641.77	1.5396%	设计分院院长
24	韩子磊	25,641.77	1.5396%	总工程师
25	李鹏飞	25,641.77	1.5396%	职能总监
26	徐承强	25,641.77	1.5396%	总工程师
27	蒋世林	25,641.77	1.5396%	总工程师
28	李俊峰	25,641.77	1.5396%	设计分院院长
29	郑毅	17,830.49	1.0706%	设计分院院长
30	孔祥瑞	17,440.86	1.0472%	子公司执行董事
31	刘文斌	17,440.86	1.0472%	总建筑师
32	李刚	17,440.86	1.0472%	监事、总工程师
33	郭立强	17,440.86	1.0472%	总建筑师
34	丁常虹	17,440.86	1.0472%	职能中心主任
35	张晓峰	17,440.86	1.0472%	设计所所长
36	刘鹏飞（大）	17,440.86	1.0472%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张红岩	13,730.04	0.8244%	设计分院院长
38	侯毅	12,950.77	0.7776%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樊明玉	12,950.77	0.7776%	员工
40	曲玲	12,950.77	0.7776%	监事
41	汤媿	12,950.77	0.7776%	职能总监
42	张晓明	12,950.77	0.7776%	职能中心主任
43	沈志耀	12,950.77	0.7776%	职能中心主任
44	许军明	12,950.77	0.7776%	职能中心主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5	石清泉	12,950.77	0.7776%	职能中心主任
合计		1,665,453.58	100.00%	-

2、同拓同和

公司名称	山东同拓同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F2BK0R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工会委员会持股 63%，段林持股 9%，韩学庆持股 5%，刘元琦持股 5%，孙增昌持股 5%，宫强持股 5%，袁大顺持股 4%，曹天晴持股 4%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039.80	3,039.80
	净资产	3,039.80	3,039.80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同圆置业

公司名称	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9255278G		
法定代表人	韩学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同拓同和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962.42	6,172.70
	净资产	4,559.76	4,571.47
	净利润	-11.71	367.98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和拓工程

公司名称	山东和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WF4FE4Q
法定代表人	郑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2 号楼 70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同圆置业持股 65%，郑琪持股 10%，王庆国持股 5%，孙建磊持股 5%，谷耀强持股 5%，许艳艳持股 2.5%，刘媛媛持股 2.5%，张雷持股 2.5%，刘洪金持股 2.5%

注：截至报告期末，和拓工程尚未实缴和开展业务，未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

2020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07.41 万元，增资后资本公积转增 192.59 万元。本次增资时，同圆有限新

纳入 43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货币增资入股价格为 9.21 元/注册资本，系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93 号）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经评估，同圆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6,003.79 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职务
1	王红祥	25.98	0.4639%	15040419820714****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新生活家园****	设计所所长
2	陈涛	25.98	0.4639%	370103198209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设计所所长
3	李涛	25.98	0.4639%	3707021977111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	设计分院院长
4	张建新	5.20	0.0928%	370103197702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92号****	员工
5	李飞	5.20	0.0928%	1325271979072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员工
6	王彦堃	5.20	0.0928%	220521198011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运村****	员工
7	于童	3.71	0.0663%	370105198005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小区****	员工
8	李国光	3.71	0.0663%	3701021978101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保利芙蓉小区****	员工
9	邢召强	3.71	0.0663%	3713231980010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东路****	员工
10	韩鲁成	3.71	0.0663%	37290119790101****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100小区****	员工
11	吕珏	3.71	0.0663%	2201041977080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4号****	员工
12	李成	3.71	0.0663%	37048119811007****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一百小区****	员工
13	金山	3.71	0.0663%	37010419790702****	中国	否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员工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职务
							21号****	
14	夏正丹	3.71	0.0663%	370102197806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东荷路255号****	员工
15	尹剑波	3.71	0.0663%	130702197805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员工
16	谢欣	3.71	0.0663%	51021119801230****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名士豪庭****	员工
17	王强	3.71	0.0663%	37108219790103****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中央公园****	员工
18	董亮	3.71	0.0663%	37233019771122****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汉峪海风****	员工
19	李龙	3.71	0.0663%	37080219820912****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德润天玺****	员工
20	王晓航	2.23	0.0398%	22020419810108****	中国	否	济南历下区百合东路海尔绿城全运村****	员工
21	朱心部	2.23	0.0398%	37010219790325****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永新里1号****	员工
22	刘磊	2.23	0.0398%	370629198110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中建文化城****	员工
23	李智	2.23	0.0398%	3701051981061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东城逸家逸雅园****	员工
24	高佳	2.23	0.0398%	370703198107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奥龙观邸****	员工
25	刘鹏飞（小）	2.23	0.0398%	371302198301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城区龙奥北路1118号****	员工
26	陈军华	2.23	0.0398%	34118119810927****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绿城百合花园****	员工
27	黄祥海	2.23	0.0398%	37011219810707****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雅居园小区****	员工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职务
28	梁丽敏	2.23	0.0398%	2306031982021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777号****	员工
29	谢国栋	2.23	0.0398%	370523198210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永大清华园****	员工
30	杨坛	2.23	0.0398%	37252219830308****	中国	否	济南市高新区舜颂路中海天悦府****	员工
31	李光明	2.23	0.0398%	37078119800728****	中国	否	济南市市中区泉景天沅雅园****	员工
32	于政喜	2.23	0.0398%	371083198202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财富花园****	员工
33	张红丽	2.23	0.0398%	371423198201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奥龙观邸小区****	员工
34	刘志燕	2.23	0.0398%	37010519830326****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118号****	员工
35	张海波	2.23	0.0398%	3711211978011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翔路4号****	员工
36	周艳	2.23	0.0398%	32108419821028****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2号****	员工
37	魏曙光	2.23	0.0398%	3705221982060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金邸山庄****	员工
38	郑洁	2.23	0.0398%	3701031983091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6号财富花园****	员工
39	陈广君	2.23	0.0398%	37011219821104****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福地街伴山苑****	员工
40	李娜	2.23	0.0398%	37292219820923****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0-1号****	员工
41	羨巨智	2.23	0.0398%	37010319810925****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员工

序号	姓名	新增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职务
							2-2号****	
42	马存华	2.23	0.0398%	37292919781001****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小区****	员工
43	刘寂乾	2.23	0.0398%	37010219781129****	中国	否	济南市历下区转山西路师大新村****	员工

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骨干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非自然人股东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均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资，并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前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惠同和	11,760,621	16.8009%	11,760,621	12.6007%
2	同进同和	10,315,905	14.7370%	10,315,905	11.0528%
3	同信同和	10,301,966	14.7171%	10,301,966	11.0378%
4	同创同和	10,286,404	14.6949%	10,286,404	11.0211%
5	同泰同和	10,283,876	14.6913%	10,283,876	11.0184%
6	段 林	1,461,136	2.0873%	1,461,136	1.5655%
7	刘元琦	811,742	1.1596%	811,742	0.8697%
8	韩学庆	811,742	1.1596%	811,742	0.8697%
9	孙增昌	811,742	1.1596%	811,742	0.8697%
10	宫 强	811,742	1.1596%	811,742	0.8697%
11	袁大顺	649,394	0.9277%	649,394	0.6958%
12	曹天晴	649,394	0.9277%	649,394	0.6958%
13	解 捷	649,394	0.9277%	649,394	0.6958%
14	王希建	487,045	0.6958%	487,045	0.5218%
15	毕安宁	487,045	0.6958%	487,045	0.5218%
16	周广国	324,697	0.4639%	324,697	0.3479%
17	王 峰	324,697	0.4639%	324,697	0.3479%
18	马运锋	324,697	0.4639%	324,697	0.3479%
19	高传印	324,697	0.4639%	324,697	0.3479%
20	郑 岩	267,875	0.3827%	267,875	0.2870%
21	李庆军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2	张 虎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3	张 南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4	李俊峰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5	李鹏飞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6	陈 翔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7	刘卫东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8	王方琳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29	徐承强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30	王春堂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31	蒋世林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32	张业政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33	韩子磊	211,053	0.3015%	211,053	0.226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	郑毅	186,701	0.2667%	186,701	0.2000%
35	孔祥瑞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36	刘文斌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37	郭立强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38	丁常虹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39	李刚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40	张晓峰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41	刘鹏飞 （大）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42	张红岩	162,348	0.2319%	162,348	0.1739%
43	沈志耀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4	石清泉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5	侯毅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6	汤媿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7	樊明玉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8	曲玲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49	张晓明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50	许军明	113,644	0.1623%	113,644	0.1218%
51	王红祥	81,174	0.1160%	81,174	0.0870%
52	陈涛	81,174	0.1160%	81,174	0.0870%
53	李涛	81,174	0.1160%	81,174	0.0870%
54	戴小松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55	陈沛录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56	郭建军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57	姜千君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58	李建林 （小）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59	王燕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60	陈乐群	30,150	0.0431%	30,150	0.0323%
61	赵文武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2	徐学安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3	王建明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4	王柯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5	王苏东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6	盖旭东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7	孙文杰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8	杨 韬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69	周瑞雪	23,193	0.0331%	23,193	0.0248%
70	王振东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1	朱立泉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2	韩晓东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3	谷耀强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4	张建新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5	李 飞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6	王彦堃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7	訾晓忠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8	解本军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79	张 强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0	王庆国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1	牛庆照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2	康 建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3	杜 鹏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4	陈 晖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5	于 静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6	孙佳临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7	陈 岚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8	贾平一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89	陈 鹤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90	王海蓉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91	朱 奎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92	王海亮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93	魏 强	16,235	0.0232%	16,235	0.0174%
94	訾晓军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95	王良军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96	李 珂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7	穆景光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98	高建平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99	曹明利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0	于童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1	李国光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2	邢召强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3	韩鲁成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4	吕珏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5	李成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6	金山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7	夏正丹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8	尹剑波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09	谢欣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10	王强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11	董亮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12	李龙	11,596	0.0166%	11,596	0.0124%
113	李琳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4	丁小萌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5	金俐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6	李晓冬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7	王晓航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8	朱心部	6,958	0.0099%	6,958	0.0075%
119	刘磊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0	李智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1	高佳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2	刘鹏飞 (小)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3	陈军华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4	黄祥海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5	梁丽敏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6	谢国栋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7	杨坛	6,958	0.0099%	6,958	0.0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8	李光明	6,958	0.0099%	6,958	0.0075%
129	于政喜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0	张红丽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1	刘志燕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2	张海波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3	周 艳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4	魏曙光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5	郑 洁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6	陈广君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7	李 娜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8	羨巨智	6,958	0.0099%	6,958	0.0075%
139	马存华	6,958	0.0099%	6,958	0.0075%
140	刘寂乾	6,958	0.0099%	6,958	0.0075%
141	毛 勤	6,958	0.0099%	6,958	0.0075%
142	侯书利	6,958	0.0099%	6,958	0.0075%
143	韩东海	6,958	0.0099%	6,958	0.0075%
144	朱雅君	2,319	0.0033%	2,319	0.0025%
145	张 静	2,319	0.0033%	2,319	0.0025%
146	邵文宁	2,319	0.0033%	2,319	0.0025%
147	李 伟	2,319	0.0033%	2,319	0.0025%
148	李昭林	2,319	0.0033%	2,319	0.0025%
149	杨秀军	2,319	0.0033%	2,319	0.0025%
150	王建东	2,319	0.0033%	2,319	0.0025%
151	张林静	2,319	0.0033%	2,319	0.0025%
152	许艳艳	2,319	0.0033%	2,319	0.0025%
153	吕建平	386,621	0.5523%	386,621	0.4142%
154	李建林 （大）	145,418	0.2077%	145,418	0.1558%
155	刘加森	108,310	0.1547%	108,310	0.1160%
156	孙 炜	78,855	0.1127%	78,855	0.0845%
157	王竹山	75,840	0.1083%	75,840	0.0813%
158	樊 琦	67,954	0.0971%	67,954	0.072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9	杨元亮	67,954	0.0971%	67,954	0.0728%
160	刘 渤	41,747	0.0596%	41,747	0.0447%
161	陈君平	30,846	0.0441%	30,846	0.0330%
162	罗海潮	27,831	0.0398%	27,831	0.0298%
163	盛 红	15,539	0.0222%	15,539	0.0166%
164	李彦青	15,539	0.0222%	15,539	0.0166%
165	陈 珊	15,539	0.0222%	15,539	0.0166%
166	刘 杰	10,901	0.0156%	10,901	0.0117%
167	董培庭	10,901	0.0156%	10,901	0.0117%
168	姚兰芳	10,901	0.0156%	10,901	0.0117%
169	韩克胜	10,205	0.0146%	10,205	0.0109%
170	范晓燕	7,654	0.0109%	7,654	0.0082%
171	张红民	7,654	0.0109%	7,654	0.0082%
172	考秀芳	7,654	0.0109%	7,654	0.0082%
173	于春宁	7,654	0.0109%	7,654	0.0082%
174	丁海青	7,654	0.0109%	7,654	0.0082%
175	张 惠	4,639	0.0066%	4,639	0.0050%
176	邵叶薇	4,639	0.0066%	4,639	0.0050%
177	王荣萍	4,639	0.0066%	4,639	0.0050%
178	冯海文	4,639	0.0066%	4,639	0.0050%
179	姚维欣	4,639	0.0066%	4,639	0.0050%
180	裴 锋	4,639	0.0066%	4,639	0.0050%
181	刘 建	4,639	0.0066%	4,639	0.0050%
182	韩 钦	2,319	0.0033%	2,319	0.0025%
183	宋国强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4	董 槐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5	王文君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6	袁建华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7	刘 震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8	王晓倩	1,623	0.0023%	1,623	0.0017%
189	于文松	1,392	0.0020%	1,392	0.0015%
190	李 春	464	0.0007%	464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1	房双双	464	0.0007%	464	0.0005%
192	社会公众股	-	-	23,333,334	25.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93,333,334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同惠同和	11,760,621	16.8009%
2	同进同和	10,315,905	14.7370%
3	同信同和	10,301,966	14.7171%
4	同创同和	10,286,404	14.6949%
5	同泰同和	10,283,876	14.6913%
6	段 林	1,461,136	2.0873%
7	刘元琦	811,742	1.1596%
8	韩学庆	811,742	1.1596%
9	孙增昌	811,742	1.1596%
10	宫 强	811,742	1.1596%
合计		57,656,876	82.36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段 林	1,461,136	2.087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元琦	811,742	1.1596%	董事
3	韩学庆	811,742	1.1596%	副总经理
4	孙增昌	811,742	1.1596%	董事、副总经理
5	宫 强	811,742	1.1596%	董事、副总经理
6	袁大顺	649,394	0.9277%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7	曹天晴	649,394	0.92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解捷	649,394	0.9277%	董事
9	王希建	487,045	0.6958%	总经理助理
10	毕安宁	487,045	0.6958%	总经理助理
合计		7,630,376	10.9005%	-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圆共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元琦与刘杰	夫妻关系
2	曹天晴与李珂	夫妻关系
3	李珂与李琳	姐妹关系
4	陈翔与陈君平	姐弟关系
5	韩子磊与张晓明	夫妻关系
6	刘文斌与于静	夫妻关系
7	戴小松与张强	郎舅关系
8	王振东与房双双	夫妻关系
9	瞿晓忠与瞿晓军	兄弟关系
10	丁小萌与丁海青	姐妹关系
11	刘鹏飞（小）与刘志燕	夫妻关系
12	周艳与羨巨智	夫妻关系
13	吕建平与樊琦	夫妻关系
14	孙炜与张惠	夫妻关系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

（一）工会持股形成背景

2001年3月1日，经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报告的批复》（济国资企字[2001]第10号）批准，同意同圆有限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并同意改制前事业单位的国有净资产在上交国有产权出让金后由同圆有限职工全额买断。

根据同圆有限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济南市建筑设计研

究院改制方案》、同圆有限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权设置认购的暂行办法》、同圆有限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圆有限注册资本 339.5 万元，设立时总股本 679 份，每份为 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出资额全部为职工个人股，个人出资认购股份的范围为 2000 年 5 月底前同圆有限的正式在岗员工。

2000 年 6 月，经济南市建筑管理局、济南市总工会批准，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会委员会设立，并于 2001 年 4 月更名为“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取得济南市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150100361 号）。2001 年 4 月，经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申请并经济南市建筑管理局工会、济南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批准，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成立。

2001 年 4 月 29 日，同圆有限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43 名员工，出资为 339.50 万元，其中，工会委员会出资 15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33%。

2001 年 11 月 9 日，工会委员会取得济南市总工会核发的《职工持股会登记证书》（济工股字 0114 号），持股总额为 150.5 万元。

同圆有限改制设立时，其实际出资股东为 189 人，该 189 名员工的股权认购情况已经在济南市总工会予以登记备案。由于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限制，同圆有限无法将全体出资职工登记为工商登记股东。因此，除 42 名自然人股东登记为工商登记股东外，其余未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所持股权均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1	吕建平	28.0	4.12%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4.12%
2	罗海潮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3	刘元琦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4	韩克胜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5	张心光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6	韩学庆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7	张 钢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8	李建林 (大)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9	赵黎明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2.06%
10	宋兴山	14.0	2.06%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1	王竹山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2	陈 珊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3	刘 渤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4	张 惠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5	马红心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6	马运锋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7	刘文斌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8	沈志耀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19	孙继国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0	王 柯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1	毕安宁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2	刘加森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3	蒋世林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4	王方琳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5	段 林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6	袁海涛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7	盖旭东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8	张业政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29	刘卫东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0	孙 炜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1	盛 红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2	陈 翔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3	王春堂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4	张春健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5	徐学安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6	李彦青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7	杨元亮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38	高传印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39	史 军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40	王建明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41	樊 琦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42	宫曙光	7.0	1.03%	登记为工商股东，持股比例为 1.03%
43	刘 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4	王 津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5	王苏东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6	姚兰芳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7	朱立泉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8	孙文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49	孟宪敏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0	于春宁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1	朱世强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2	秦永阁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3	张东方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4	宫 强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5	陈乐群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6	徐若娅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7	张红民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8	陈君平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59	李建林 (小)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0	孙增昌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1	李 珂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2	李 琳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3	孙佳临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4	李俊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5	范晓燕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6	汪明栋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7	宋秀章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8	考秀芳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69	戴小松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70	张 彤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1	郭建军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2	王庆国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3	赵文武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4	韩晓东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5	李鹏飞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6	丁海青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7	刘宁辉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8	王成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79	何 涛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0	訾晓忠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1	解本军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2	韩子磊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3	周瑞雪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4	王良军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5	董培庭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6	郭文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7	于文松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8	于剑波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89	杨俊山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0	孙 克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1	张汉禄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2	王 燕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3	李 璟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4	李殿勋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5	李 原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6	王振东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7	陈沛录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8	徐承强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99	原丰亭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0	李俊华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1	曲 玲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2	程劲松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103	张学泳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4	胡良雷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5	林清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6	王希建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7	孔祥瑞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8	韩 钦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09	丁常虹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0	张军杰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1	王东晨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2	郑 毅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3	张晓明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4	李云钊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5	张 强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6	丁晓林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7	宋海青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8	王学军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19	王若萍	3.0	0.44%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0	刘 建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1	章 黎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2	刘 雷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3	王荣萍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4	方 亮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5	丁小萌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6	吴 峰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7	李齐颖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8	金 俐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29	曹天晴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0	周广国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1	冯海文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2	张 霞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3	许 叶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4	张 虎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5	邵叶薇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136	刘颖曦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7	侯琳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8	李晓冬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39	牛庆照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0	李刚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1	曲卫迎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2	杨璐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3	朱奎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4	钱立红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5	张海涛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6	姚维欣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7	张建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8	战立光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49	金浩强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0	邵文波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1	王雪梅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2	董槐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3	宿春泉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4	王宁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5	孔文东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6	樊明玉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7	袁大顺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8	解捷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59	訾晓军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0	陶斌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1	裴锋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2	朱雅君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3	刘奥刚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4	王鲁平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5	宋国强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6	李鲁东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7	李春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68	张静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份数比例	工商登记情况
169	邵文宁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0	袁建华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1	刘震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2	李伟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3	王昀轩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4	李昭林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5	杨秀军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6	王文君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7	高伟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8	史生生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79	宿春燕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0	房双双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1	王晓倩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2	王建东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3	刘奥莉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4	于春梅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5	张林静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6	张军堂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7	许艳艳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8	何捷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189	宁苡	1.0	0.15%	未登记为工商股东，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
合计		679.0	100.00%	-

注：史生生，曾用名“史甦”，本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同。

（二）职工股持股的变动情况

同圆有限自设立以来，同圆有限员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按份持有同圆有限的股权，持股一定比例的员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实名股东，其余员工所持股权均登记在工会委员会名下。无论是对于工商登记股东还是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其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也依据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份数确定。

同圆有限自设立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变动情况

2001 年职工股退出 28.7 份，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章黎	1.0	-0.7	0.3
2	王学军	3.0	-3.0	0.0
3	宋兴山	14.0	-14.0	0.0
4	宁菽	1.0	-1.0	0.0
5	宫曙光	7.0	-7.0	0.0
6	王若萍	3.0	-3.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1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84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28.0	4.31%
2	罗海潮	14.0	2.15%
3	刘元琦	14.0	2.15%
4	韩克胜	14.0	2.15%
5	张心光	14.0	2.15%
6	韩学庆	14.0	2.15%
7	张钢	14.0	2.15%
8	李建林（大）	14.0	2.15%
9	赵黎明	14.0	2.15%
10	王竹山	7.0	1.08%
11	陈珊	7.0	1.08%
12	刘渤	7.0	1.08%
13	张惠	7.0	1.08%
14	马红心	7.0	1.08%
15	马运锋	7.0	1.08%
16	刘文斌	7.0	1.08%
17	沈志耀	7.0	1.08%
18	孙继国	7.0	1.08%
19	王柯	7.0	1.08%
20	毕安宁	7.0	1.0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1	刘加森	7.0	1.08%
22	蒋世林	7.0	1.08%
23	王方琳	7.0	1.08%
24	段 林	7.0	1.08%
25	袁海涛	7.0	1.08%
26	盖旭东	7.0	1.08%
27	张业政	7.0	1.08%
28	刘卫东	7.0	1.08%
29	孙 炜	7.0	1.08%
30	盛 红	7.0	1.08%
31	陈 翔	7.0	1.08%
32	王春堂	7.0	1.08%
33	张春健	7.0	1.08%
34	徐学安	7.0	1.08%
35	李彦青	7.0	1.08%
36	杨元亮	7.0	1.08%
37	高传印	7.0	1.08%
38	史 军	7.0	1.08%
39	王建明	7.0	1.08%
40	樊 琦	7.0	1.08%
41	刘 杰	3.0	0.46%
42	王 津	3.0	0.46%
43	王苏东	3.0	0.46%
44	姚兰芳	3.0	0.46%
45	朱立泉	3.0	0.46%
46	孙文杰	3.0	0.46%
47	孟宪敏	3.0	0.46%
48	于春宁	3.0	0.46%
49	朱世强	3.0	0.46%
50	秦永阁	3.0	0.46%
51	张东方	3.0	0.46%
52	宫 强	3.0	0.46%
53	陈乐群	3.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4	徐若娅	3.0	0.46%
55	张红民	3.0	0.46%
56	陈君平	3.0	0.46%
57	李建林（小）	3.0	0.46%
58	孙增昌	3.0	0.46%
59	李珂	3.0	0.46%
60	李琳	3.0	0.46%
61	孙佳临	3.0	0.46%
62	李俊峰	3.0	0.46%
63	范晓燕	3.0	0.46%
64	汪明栋	3.0	0.46%
65	宋秀章	3.0	0.46%
66	考秀芳	3.0	0.46%
67	戴小松	3.0	0.46%
68	张彤	3.0	0.46%
69	郭建军	3.0	0.46%
70	王庆国	3.0	0.46%
71	赵文武	3.0	0.46%
72	韩晓东	3.0	0.46%
73	李鹏飞	3.0	0.46%
74	丁海青	3.0	0.46%
75	刘宁辉	3.0	0.46%
76	王成峰	3.0	0.46%
77	何涛	3.0	0.46%
78	訾晓忠	3.0	0.46%
79	解本军	3.0	0.46%
80	韩子磊	3.0	0.46%
81	周瑞雪	3.0	0.46%
82	王良军	3.0	0.46%
83	董培庭	3.0	0.46%
84	郭文杰	3.0	0.46%
85	于文松	3.0	0.46%
86	于剑波	3.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7	杨俊山	3.0	0.46%
88	孙 克	3.0	0.46%
89	张汉禄	3.0	0.46%
90	王 燕	3.0	0.46%
91	李 璟	3.0	0.46%
92	李殿勋	3.0	0.46%
93	李 原	3.0	0.46%
94	王振东	3.0	0.46%
95	陈沛录	3.0	0.46%
96	徐承强	3.0	0.46%
97	原丰亭	3.0	0.46%
98	李俊华	3.0	0.46%
99	曲 玲	3.0	0.46%
100	程劲松	3.0	0.46%
101	张学泳	3.0	0.46%
102	胡良雷	3.0	0.46%
103	林清新	3.0	0.46%
104	王希建	3.0	0.46%
105	孔祥瑞	3.0	0.46%
106	韩 钦	3.0	0.46%
107	丁常虹	3.0	0.46%
108	张军杰	3.0	0.46%
109	王东晨	3.0	0.46%
110	郑 毅	3.0	0.46%
111	张晓明	3.0	0.46%
112	李云钊	3.0	0.46%
113	张 强	3.0	0.46%
114	丁晓林	3.0	0.46%
115	宋海青	3.0	0.46%
116	刘 建	1.0	0.15%
117	章 黎	0.3	0.05%
118	刘 雷	1.0	0.15%
119	王荣萍	1.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0	方 亮	1.0	0.15%
121	丁小萌	1.0	0.15%
122	吴 峰	1.0	0.15%
123	李齐颖	1.0	0.15%
124	金 俐	1.0	0.15%
125	曹天晴	1.0	0.15%
126	周广国	1.0	0.15%
127	冯海文	1.0	0.15%
128	张 霞	1.0	0.15%
129	许 叶	1.0	0.15%
130	张 虎	1.0	0.15%
131	邵叶薇	1.0	0.15%
132	刘颖曦	1.0	0.15%
133	侯 琳	1.0	0.15%
134	李晓冬	1.0	0.15%
135	牛庆照	1.0	0.15%
136	李 刚	1.0	0.15%
137	曲卫迎	1.0	0.15%
138	杨 璐	1.0	0.15%
139	朱 奎	1.0	0.15%
140	钱立红	1.0	0.15%
141	张海涛	1.0	0.15%
142	姚维欣	1.0	0.15%
143	张 建	1.0	0.15%
144	战立光	1.0	0.15%
145	金浩强	1.0	0.15%
146	邵文波	1.0	0.15%
147	王雪梅	1.0	0.15%
148	董 槐	1.0	0.15%
149	宿春泉	1.0	0.15%
150	王 宁	1.0	0.15%
151	孔文东	1.0	0.15%
152	樊明玉	1.0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3	袁大顺	1.0	0.15%
154	解 捷	1.0	0.15%
155	訾晓军	1.0	0.15%
156	陶 斌	1.0	0.15%
157	裴 锋	1.0	0.15%
158	朱雅君	1.0	0.15%
159	刘奥刚	1.0	0.15%
160	王鲁平	1.0	0.15%
161	宋国强	1.0	0.15%
162	李鲁东	1.0	0.15%
163	李 春	1.0	0.15%
164	张 静	1.0	0.15%
165	邵文宁	1.0	0.15%
166	袁建华	1.0	0.15%
167	刘 震	1.0	0.15%
168	李 伟	1.0	0.15%
169	王昀轩	1.0	0.15%
170	李昭林	1.0	0.15%
171	杨秀军	1.0	0.15%
172	王文君	1.0	0.15%
173	高 伟	1.0	0.15%
174	史生生	1.0	0.15%
175	宿春燕	1.0	0.15%
176	房双双	1.0	0.15%
177	王晓倩	1.0	0.15%
178	王建东	1.0	0.15%
179	刘奥莉	1.0	0.15%
180	于春梅	1.0	0.15%
181	张林静	1.0	0.15%
182	张军堂	1.0	0.15%
183	许艳艳	1.0	0.15%
184	何 捷	1.0	0.15%
合计		650.3	100.00%

2、2002 年变动情况

2002 年退出 25.5 份职工股，新增 235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王 柯	7.0	-4.0	3.0
2	陈 翔	7.0	-4.0	3.0
		3.0	4.0	7.0
3	丁晓林	3.0	-2.1	0.9
4	张 霞	1.0	-0.7	0.3
5	王鲁平	1.0	-0.7	0.3
6	何 捷	1.0	-1.0	0.0
7	徐若娅	3.0	-3.0	0.0
8	汪明栋	3.0	-3.0	0.0
9	李殿勋	3.0	-3.0	0.0
10	李俊华	3.0	-3.0	0.0
11	刘颖曦	1.0	-1.0	0.0
12	吕建平	28.0	42.0	70.0
13	罗海潮	14.0	21.0	35.0
14	刘元琦	14.0	21.0	35.0
15	韩克胜	14.0	21.0	35.0
16	张心光	14.0	12.0	26.0
17	韩学庆	14.0	21.0	35.0
18	张 钢	14.0	21.0	35.0
19	李建林（大）	14.0	12.0	26.0
20	赵黎明	14.0	12.0	26.0
21	段 林	7.0	19.0	26.0
22	王希建	3.0	4.0	7.0
23	王东晨	3.0	4.0	7.0
24	张晓明	3.0	4.0	7.0
25	刘 建	1.0	2.0	3.0
26	周广国	1.0	2.0	3.0
27	冯海文	1.0	2.0	3.0
28	张 虎	1.0	2.0	3.0
29	牛庆照	1.0	2.0	3.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0	张 建	1.0	2.0	3.0
31	战立光	1.0	2.0	3.0
32	杨 飞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2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9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70.0	8.14%
2	罗海潮	35.0	4.07%
3	刘元琦	35.0	4.07%
4	韩克胜	35.0	4.07%
5	韩学庆	35.0	4.07%
6	张 钢	35.0	4.07%
7	张心光	26.0	3.02%
8	李建林（大）	26.0	3.02%
9	赵黎明	26.0	3.02%
10	段 林	26.0	3.02%
11	王竹山	7.0	0.81%
12	陈 珊	7.0	0.81%
13	刘 渤	7.0	0.81%
14	张 惠	7.0	0.81%
15	马红心	7.0	0.81%
16	马运锋	7.0	0.81%
17	刘文斌	7.0	0.81%
18	沈志耀	7.0	0.81%
19	孙继国	7.0	0.81%
20	毕安宁	7.0	0.81%
21	刘加森	7.0	0.81%
22	蒋世林	7.0	0.81%
23	王方琳	7.0	0.81%
24	袁海涛	7.0	0.81%
25	盖旭东	7.0	0.81%
26	张业政	7.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7	刘卫东	7.0	0.81%
28	孙 炜	7.0	0.81%
29	盛 红	7.0	0.81%
30	陈 翔	7.0	0.81%
31	王春堂	7.0	0.81%
32	张春健	7.0	0.81%
33	徐学安	7.0	0.81%
34	李彦青	7.0	0.81%
35	杨元亮	7.0	0.81%
36	高传印	7.0	0.81%
37	史 军	7.0	0.81%
38	王建明	7.0	0.81%
39	樊 琦	7.0	0.81%
40	王希建	7.0	0.81%
41	王东晨	7.0	0.81%
42	张晓明	7.0	0.81%
43	王 柯	3.0	0.35%
44	刘 杰	3.0	0.35%
45	王 津	3.0	0.35%
46	王苏东	3.0	0.35%
47	姚兰芳	3.0	0.35%
48	朱立泉	3.0	0.35%
49	孙文杰	3.0	0.35%
50	孟宪敏	3.0	0.35%
51	于春宁	3.0	0.35%
52	朱世强	3.0	0.35%
53	秦永阁	3.0	0.35%
54	张东方	3.0	0.35%
55	宫 强	3.0	0.35%
56	陈乐群	3.0	0.35%
57	张红民	3.0	0.35%
58	陈君平	3.0	0.35%
59	李建林（小）	3.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60	孙增昌	3.0	0.35%
61	李珂	3.0	0.35%
62	李琳	3.0	0.35%
63	孙佳临	3.0	0.35%
64	李俊峰	3.0	0.35%
65	范晓燕	3.0	0.35%
66	宋秀章	3.0	0.35%
67	考秀芳	3.0	0.35%
68	戴小松	3.0	0.35%
69	张彤	3.0	0.35%
70	郭建军	3.0	0.35%
71	王庆国	3.0	0.35%
72	赵文武	3.0	0.35%
73	韩晓东	3.0	0.35%
74	李鹏飞	3.0	0.35%
75	丁海青	3.0	0.35%
76	刘宁辉	3.0	0.35%
77	王成峰	3.0	0.35%
78	何涛	3.0	0.35%
79	瞿晓忠	3.0	0.35%
80	解本军	3.0	0.35%
81	韩子磊	3.0	0.35%
82	周瑞雪	3.0	0.35%
83	王良军	3.0	0.35%
84	董培庭	3.0	0.35%
85	郭文杰	3.0	0.35%
86	于文松	3.0	0.35%
87	于剑波	3.0	0.35%
88	杨俊山	3.0	0.35%
89	孙克	3.0	0.35%
90	张汉禄	3.0	0.35%
91	王燕	3.0	0.35%
92	李璟	3.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3	李 原	3.0	0.35%
94	王振东	3.0	0.35%
95	陈沛录	3.0	0.35%
96	徐承强	3.0	0.35%
97	原丰亭	3.0	0.35%
98	曲 玲	3.0	0.35%
99	程劲松	3.0	0.35%
100	张学泳	3.0	0.35%
101	胡良雷	3.0	0.35%
102	林清新	3.0	0.35%
103	孔祥瑞	3.0	0.35%
104	韩 钦	3.0	0.35%
105	丁常虹	3.0	0.35%
106	张军杰	3.0	0.35%
107	郑 毅	3.0	0.35%
108	李云钊	3.0	0.35%
109	张 强	3.0	0.35%
110	宋海青	3.0	0.35%
111	刘 建	3.0	0.35%
112	周广国	3.0	0.35%
113	冯海文	3.0	0.35%
114	张 虎	3.0	0.35%
115	牛庆照	3.0	0.35%
116	张 建	3.0	0.35%
117	战立光	3.0	0.35%
118	杨 飞	3.0	0.35%
119	刘 雷	1.0	0.12%
120	王荣萍	1.0	0.12%
121	方 亮	1.0	0.12%
122	丁小萌	1.0	0.12%
123	吴 峰	1.0	0.12%
124	李齐颖	1.0	0.12%
125	金 俐	1.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6	曹天晴	1.0	0.12%
127	许 叶	1.0	0.12%
128	邵叶薇	1.0	0.12%
129	侯 琳	1.0	0.12%
130	李晓冬	1.0	0.12%
131	李 刚	1.0	0.12%
132	曲卫迎	1.0	0.12%
133	杨 璐	1.0	0.12%
134	朱 奎	1.0	0.12%
135	钱立红	1.0	0.12%
136	张海涛	1.0	0.12%
137	姚维欣	1.0	0.12%
138	金浩强	1.0	0.12%
139	邵文波	1.0	0.12%
140	王雪梅	1.0	0.12%
141	董 槐	1.0	0.12%
142	宿春泉	1.0	0.12%
143	王 宁	1.0	0.12%
144	孔文东	1.0	0.12%
145	樊明玉	1.0	0.12%
146	袁大顺	1.0	0.12%
147	解 捷	1.0	0.12%
148	訾晓军	1.0	0.12%
149	陶 斌	1.0	0.12%
150	裴 锋	1.0	0.12%
151	朱雅君	1.0	0.12%
152	刘奥刚	1.0	0.12%
153	宋国强	1.0	0.12%
154	李鲁东	1.0	0.12%
155	李 春	1.0	0.12%
156	张 静	1.0	0.12%
157	邵文宁	1.0	0.12%
158	袁建华	1.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9	刘震	1.0	0.12%
160	李伟	1.0	0.12%
161	王昀轩	1.0	0.12%
162	李昭林	1.0	0.12%
163	杨秀军	1.0	0.12%
164	王文君	1.0	0.12%
165	高伟	1.0	0.12%
166	史生生	1.0	0.12%
167	宿春燕	1.0	0.12%
168	房双双	1.0	0.12%
169	王晓倩	1.0	0.12%
170	王建东	1.0	0.12%
171	刘奥莉	1.0	0.12%
172	于春梅	1.0	0.12%
173	张林静	1.0	0.12%
174	张军堂	1.0	0.12%
175	许艳艳	1.0	0.12%
176	丁晓林	0.9	0.10%
177	章黎	0.3	0.03%
178	张霞	0.3	0.03%
179	王鲁平	0.3	0.03%
合计		859.8	100.00%

3、2003年变动情况

2003年退出 22.9 份职工股，新增 27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马红心	7.0	-4.9	2.1
2	孙继国	7.0	-7.0	0.0
3	宋秀章	3.0	-3.0	0.0
4	李云钊	3.0	-3.0	0.0
5	宋海青	3.0	-3.0	0.0
6	李齐颖	1.0	-1.0	0.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7	刘奥刚	1.0	-1.0	0.0
8	李 刚	1.0	2.0	3.0
9	张海涛	1.0	2.0	3.0
10	樊明玉	1.0	2.0	3.0
11	袁大顺	1.0	2.0	3.0
12	解 捷	1.0	2.0	3.0
13	瞿晓军	1.0	2.0	3.0
14	杨 韬	-	3.0	3.0
15	姜千君	-	3.0	3.0
16	高建平	-	3.0	3.0
17	徐世忠	-	3.0	3.0
18	夏永昌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3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8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70.0	8.10%
2	罗海潮	35.0	4.05%
3	刘元琦	35.0	4.05%
4	韩克胜	35.0	4.05%
5	韩学庆	35.0	4.05%
6	张 钢	35.0	4.05%
7	张心光	26.0	3.01%
8	李建林（大）	26.0	3.01%
9	赵黎明	26.0	3.01%
10	段 林	26.0	3.01%
11	王竹山	7.0	0.81%
12	陈 珊	7.0	0.81%
13	刘 渤	7.0	0.81%
14	张 惠	7.0	0.81%
15	马运锋	7.0	0.81%
16	刘文斌	7.0	0.81%
17	沈志耀	7.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8	毕安宁	7.0	0.81%
19	刘加森	7.0	0.81%
20	蒋世林	7.0	0.81%
21	王方琳	7.0	0.81%
22	袁海涛	7.0	0.81%
23	盖旭东	7.0	0.81%
24	张业政	7.0	0.81%
25	刘卫东	7.0	0.81%
26	孙 炜	7.0	0.81%
27	盛 红	7.0	0.81%
28	陈 翔	7.0	0.81%
29	王春堂	7.0	0.81%
30	张春健	7.0	0.81%
31	徐学安	7.0	0.81%
32	李彦青	7.0	0.81%
33	杨元亮	7.0	0.81%
34	高传印	7.0	0.81%
35	史 军	7.0	0.81%
36	王建明	7.0	0.81%
37	樊 琦	7.0	0.81%
38	王希建	7.0	0.81%
39	王东晨	7.0	0.81%
40	张晓明	7.0	0.81%
41	王 柯	3.0	0.35%
42	刘 杰	3.0	0.35%
43	王 津	3.0	0.35%
44	王苏东	3.0	0.35%
45	姚兰芳	3.0	0.35%
46	朱立泉	3.0	0.35%
47	孙文杰	3.0	0.35%
48	孟宪敏	3.0	0.35%
49	于春宁	3.0	0.35%
50	朱世强	3.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1	秦永阁	3.0	0.35%
52	张东方	3.0	0.35%
53	宫 强	3.0	0.35%
54	陈乐群	3.0	0.35%
55	张红民	3.0	0.35%
56	陈君平	3.0	0.35%
57	李建林（小）	3.0	0.35%
58	孙增昌	3.0	0.35%
59	李 珂	3.0	0.35%
60	李 琳	3.0	0.35%
61	孙佳临	3.0	0.35%
62	李俊峰	3.0	0.35%
63	范晓燕	3.0	0.35%
64	考秀芳	3.0	0.35%
65	戴小松	3.0	0.35%
66	张 彤	3.0	0.35%
67	郭建军	3.0	0.35%
68	王庆国	3.0	0.35%
69	赵文武	3.0	0.35%
70	韩晓东	3.0	0.35%
71	李鹏飞	3.0	0.35%
72	丁海青	3.0	0.35%
73	刘宁辉	3.0	0.35%
74	王成峰	3.0	0.35%
75	何 涛	3.0	0.35%
76	訾晓忠	3.0	0.35%
77	解本军	3.0	0.35%
78	韩子磊	3.0	0.35%
79	周瑞雪	3.0	0.35%
80	王良军	3.0	0.35%
81	董培庭	3.0	0.35%
82	郭文杰	3.0	0.35%
83	于文松	3.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4	于剑波	3.0	0.35%
85	杨俊山	3.0	0.35%
86	孙 克	3.0	0.35%
87	张汉禄	3.0	0.35%
88	王 燕	3.0	0.35%
89	李 璟	3.0	0.35%
90	李 原	3.0	0.35%
91	王振东	3.0	0.35%
92	陈沛录	3.0	0.35%
93	徐承强	3.0	0.35%
94	原丰亭	3.0	0.35%
95	曲 玲	3.0	0.35%
96	程劲松	3.0	0.35%
97	张学泳	3.0	0.35%
98	胡良雷	3.0	0.35%
99	林清新	3.0	0.35%
100	孔祥瑞	3.0	0.35%
101	韩 钦	3.0	0.35%
102	丁常虹	3.0	0.35%
103	张军杰	3.0	0.35%
104	郑 毅	3.0	0.35%
105	张 强	3.0	0.35%
106	刘 建	3.0	0.35%
107	周广国	3.0	0.35%
108	冯海文	3.0	0.35%
109	张 虎	3.0	0.35%
110	牛庆照	3.0	0.35%
111	李 刚	3.0	0.35%
112	张海涛	3.0	0.35%
113	张 建	3.0	0.35%
114	战立光	3.0	0.35%
115	樊明玉	3.0	0.35%
116	袁大顺	3.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7	解捷	3.0	0.35%
118	訾晓军	3.0	0.35%
119	杨飞	3.0	0.35%
120	杨韬	3.0	0.35%
121	姜千君	3.0	0.35%
122	高建平	3.0	0.35%
123	徐世忠	3.0	0.35%
124	夏永昌	3.0	0.35%
125	马红心	2.1	0.24%
126	刘雷	1.0	0.12%
127	王荣萍	1.0	0.12%
128	方亮	1.0	0.12%
129	丁小萌	1.0	0.12%
130	吴峰	1.0	0.12%
131	金俐	1.0	0.12%
132	曹天晴	1.0	0.12%
133	许叶	1.0	0.12%
134	邵叶薇	1.0	0.12%
135	侯琳	1.0	0.12%
136	李晓冬	1.0	0.12%
137	曲卫迎	1.0	0.12%
138	杨璐	1.0	0.12%
139	朱奎	1.0	0.12%
140	钱立红	1.0	0.12%
141	姚维欣	1.0	0.12%
142	金浩强	1.0	0.12%
143	邵文波	1.0	0.12%
144	王雪梅	1.0	0.12%
145	董槐	1.0	0.12%
146	宿春泉	1.0	0.12%
147	王宁	1.0	0.12%
148	孔文东	1.0	0.12%
149	陶斌	1.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0	裴 锋	1.0	0.12%
151	朱雅君	1.0	0.12%
152	宋国强	1.0	0.12%
153	李鲁东	1.0	0.12%
154	李 春	1.0	0.12%
155	张 静	1.0	0.12%
156	邵文宁	1.0	0.12%
157	袁建华	1.0	0.12%
158	刘 震	1.0	0.12%
159	李 伟	1.0	0.12%
160	王昀轩	1.0	0.12%
161	李昭林	1.0	0.12%
162	杨秀军	1.0	0.12%
163	王文君	1.0	0.12%
164	高 伟	1.0	0.12%
165	史生生	1.0	0.12%
166	宿春燕	1.0	0.12%
167	房双双	1.0	0.12%
168	王晓倩	1.0	0.12%
169	王建东	1.0	0.12%
170	刘奥莉	1.0	0.12%
171	于春梅	1.0	0.12%
172	张林静	1.0	0.12%
173	张军堂	1.0	0.12%
174	许艳艳	1.0	0.12%
175	丁晓林	0.9	0.10%
176	章 黎	0.3	0.03%
177	张 霞	0.3	0.03%
178	王鲁平	0.3	0.03%
合计		863.9	100.00%

4、2004年变动情况

2004年退出 48.8 份职工股，新增 268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韩克胜	35.0	-2.0	33.0
2	张 钢	35.0	-2.0	33.0
3	赵黎明	26.0	-26.0	0.0
4	王成峰	3.0	-3.0	0.0
5	何 涛	3.0	-3.0	0.0
6	孙 克	3.0	-3.0	0.0
7	王东晨	7.0	-7.0	0.0
8	李鲁东	1.0	-0.7	0.3
9	史生生	1.0	-0.7	0.3
10	刘奥莉	1.0	-0.7	0.3
11	于春梅	1.0	-0.7	0.3
12	吕建平	70.0	18.0	88.0
13	罗海潮	35.0	9.0	44.0
14	刘元琦	35.0	9.0	44.0
15	张心光	26.0	7.0	33.0
16	韩学庆	35.0	9.0	44.0
17	李建林（大）	26.0	7.0	33.0
18	王竹山	7.0	5.0	12.0
19	陈 珊	7.0	5.0	12.0
20	刘 渤	7.0	5.0	12.0
21	马运锋	7.0	5.0	12.0
22	沈志耀	7.0	5.0	12.0
23	王 柯	3.0	2.0	5.0
24	段 林	26.0	18.0	44.0
25	陈 翔	7.0	11.0	18.0
26	樊 琦	7.0	26.0	33.0
27	刘 杰	3.0	2.0	5.0
28	王 津	3.0	2.0	5.0
29	王苏东	3.0	2.0	5.0
30	姚兰芳	3.0	2.0	5.0
31	朱立泉	3.0	2.0	5.0
32	宫 强	3.0	4.0	7.0
33	陈乐群	3.0	4.0	7.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4	张红民	3.0	2.0	5.0
35	陈君平	3.0	4.0	7.0
36	李建林（小）	3.0	2.0	5.0
37	孙增昌	3.0	4.0	7.0
38	李俊峰	3.0	2.0	5.0
39	戴小松	3.0	2.0	5.0
40	张 彤	3.0	2.0	5.0
41	郭建军	3.0	2.0	5.0
42	王庆国	3.0	2.0	5.0
43	赵文武	3.0	4.0	7.0
44	韩晓东	3.0	2.0	5.0
45	李鹏飞	3.0	2.0	5.0
46	周瑞雪	3.0	2.0	5.0
47	王良军	3.0	2.0	5.0
48	董培庭	3.0	2.0	5.0
49	郭文杰	3.0	2.0	5.0
50	于剑波	3.0	2.0	5.0
51	王振东	3.0	2.0	5.0
52	陈沛录	3.0	2.0	5.0
53	徐承强	3.0	4.0	7.0
54	原丰亭	3.0	2.0	5.0
55	孔祥瑞	3.0	4.0	7.0
56	韩 钦	3.0	2.0	5.0
57	张 强	3.0	2.0	5.0
58	王荣萍	1.0	2.0	3.0
59	丁小萌	1.0	2.0	3.0
60	吴 峰	1.0	2.0	3.0
61	金 俐	1.0	2.0	3.0
62	曹天晴	1.0	2.0	3.0
63	许 叶	1.0	2.0	3.0
64	邵叶薇	1.0	2.0	3.0
65	侯 琳	1.0	2.0	3.0
66	李晓冬	1.0	2.0	3.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67	杨璐	1.0	2.0	3.0
68	姚维欣	1.0	2.0	3.0
69	孔文东	1.0	2.0	3.0
70	杨韬	3.0	2.0	5.0
71	姜千君	3.0	2.0	5.0
72	康建	-	3.0	3.0
73	陈岚	-	3.0	3.0
74	杜鹏	-	3.0	3.0
75	张学刚	-	3.0	3.0
76	于静	-	3.0	3.0
77	李宜浩	-	5.0	5.0
78	孟强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4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80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88.0	8.12%
2	罗海潮	44.0	4.06%
3	刘元琦	44.0	4.06%
4	韩学庆	44.0	4.06%
5	段林	44.0	4.06%
6	韩克胜	33.0	3.05%
7	张心光	33.0	3.05%
8	张钢	33.0	3.05%
9	李建林（大）	33.0	3.05%
10	樊琦	33.0	3.05%
11	陈翔	18.0	1.66%
12	王竹山	12.0	1.11%
13	陈珊	12.0	1.11%
14	刘渤	12.0	1.11%
15	马运锋	12.0	1.11%
16	沈志耀	12.0	1.11%
17	张惠	7.0	0.6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8	刘文斌	7.0	0.65%
19	毕安宁	7.0	0.65%
20	刘加森	7.0	0.65%
21	蒋世林	7.0	0.65%
22	王方琳	7.0	0.65%
23	袁海涛	7.0	0.65%
24	盖旭东	7.0	0.65%
25	张业政	7.0	0.65%
26	刘卫东	7.0	0.65%
27	孙 炜	7.0	0.65%
28	盛 红	7.0	0.65%
29	王春堂	7.0	0.65%
30	张春健	7.0	0.65%
31	徐学安	7.0	0.65%
32	李彦青	7.0	0.65%
33	杨元亮	7.0	0.65%
34	高传印	7.0	0.65%
35	史 军	7.0	0.65%
36	王建明	7.0	0.65%
37	宫 强	7.0	0.65%
38	陈乐群	7.0	0.65%
39	陈君平	7.0	0.65%
40	孙增昌	7.0	0.65%
41	赵文武	7.0	0.65%
42	徐承强	7.0	0.65%
43	王希建	7.0	0.65%
44	孔祥瑞	7.0	0.65%
45	张晓明	7.0	0.65%
46	王 柯	5.0	0.46%
47	刘 杰	5.0	0.46%
48	王 津	5.0	0.46%
49	王苏东	5.0	0.46%
50	姚兰芳	5.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1	朱立泉	5.0	0.46%
52	张红民	5.0	0.46%
53	李建林（小）	5.0	0.46%
54	李俊峰	5.0	0.46%
55	戴小松	5.0	0.46%
56	张 彤	5.0	0.46%
57	郭建军	5.0	0.46%
58	王庆国	5.0	0.46%
59	韩晓东	5.0	0.46%
60	李鹏飞	5.0	0.46%
61	周瑞雪	5.0	0.46%
62	王良军	5.0	0.46%
63	董培庭	5.0	0.46%
64	郭文杰	5.0	0.46%
65	于剑波	5.0	0.46%
66	王振东	5.0	0.46%
67	陈沛录	5.0	0.46%
68	原丰亭	5.0	0.46%
69	韩 钦	5.0	0.46%
70	张 强	5.0	0.46%
71	杨 韬	5.0	0.46%
72	姜千君	5.0	0.46%
73	李宜浩	5.0	0.46%
74	孙文杰	3.0	0.28%
75	孟宪敏	3.0	0.28%
76	于春宁	3.0	0.28%
77	朱世强	3.0	0.28%
78	秦永阁	3.0	0.28%
79	张东方	3.0	0.28%
80	李 珂	3.0	0.28%
81	李 琳	3.0	0.28%
82	孙佳临	3.0	0.28%
83	范晓燕	3.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4	考秀芳	3.0	0.28%
85	丁海青	3.0	0.28%
86	刘宁辉	3.0	0.28%
87	訾晓忠	3.0	0.28%
88	解本军	3.0	0.28%
89	韩子磊	3.0	0.28%
90	于文松	3.0	0.28%
91	杨俊山	3.0	0.28%
92	张汉禄	3.0	0.28%
93	王 燕	3.0	0.28%
94	李 璟	3.0	0.28%
95	李 原	3.0	0.28%
96	曲 玲	3.0	0.28%
97	程劲松	3.0	0.28%
98	张学泳	3.0	0.28%
99	胡良雷	3.0	0.28%
100	林清新	3.0	0.28%
101	丁常虹	3.0	0.28%
102	张军杰	3.0	0.28%
103	郑 毅	3.0	0.28%
104	刘 建	3.0	0.28%
105	王荣萍	3.0	0.28%
106	丁小萌	3.0	0.28%
107	吴 峰	3.0	0.28%
108	金 俐	3.0	0.28%
109	曹天晴	3.0	0.28%
110	周广国	3.0	0.28%
111	冯海文	3.0	0.28%
112	许 叶	3.0	0.28%
113	张 虎	3.0	0.28%
114	邵叶薇	3.0	0.28%
115	侯 琳	3.0	0.28%
116	李晓冬	3.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7	牛庆照	3.0	0.28%
118	李 刚	3.0	0.28%
119	杨 璐	3.0	0.28%
120	张海涛	3.0	0.28%
121	姚维欣	3.0	0.28%
122	张 建	3.0	0.28%
123	战立光	3.0	0.28%
124	孔文东	3.0	0.28%
125	樊明玉	3.0	0.28%
126	袁大顺	3.0	0.28%
127	解 捷	3.0	0.28%
128	瞿晓军	3.0	0.28%
129	杨 飞	3.0	0.28%
130	高建平	3.0	0.28%
131	徐世忠	3.0	0.28%
132	夏永昌	3.0	0.28%
133	康 建	3.0	0.28%
134	陈 岚	3.0	0.28%
135	杜 鹏	3.0	0.28%
136	张学刚	3.0	0.28%
137	于 静	3.0	0.28%
138	孟 强	3.0	0.28%
139	马红心	2.1	0.19%
140	刘 雷	1.0	0.09%
141	方 亮	1.0	0.09%
142	曲卫迎	1.0	0.09%
143	朱 奎	1.0	0.09%
144	钱立红	1.0	0.09%
145	金浩强	1.0	0.09%
146	邵文波	1.0	0.09%
147	王雪梅	1.0	0.09%
148	董 槐	1.0	0.09%
149	宿春泉	1.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0	王 宁	1.0	0.09%
151	陶 斌	1.0	0.09%
152	裴 锋	1.0	0.09%
153	朱雅君	1.0	0.09%
154	宋国强	1.0	0.09%
155	李 春	1.0	0.09%
156	张 静	1.0	0.09%
157	邵文宁	1.0	0.09%
158	袁建华	1.0	0.09%
159	刘 震	1.0	0.09%
160	李 伟	1.0	0.09%
161	王昀轩	1.0	0.09%
162	李昭林	1.0	0.09%
163	杨秀军	1.0	0.09%
164	王文君	1.0	0.09%
165	高 伟	1.0	0.09%
166	宿春燕	1.0	0.09%
167	房双双	1.0	0.09%
168	王晓倩	1.0	0.09%
169	王建东	1.0	0.09%
170	张林静	1.0	0.09%
171	张军堂	1.0	0.09%
172	许艳艳	1.0	0.09%
173	丁晓林	0.9	0.08%
174	章 黎	0.3	0.03%
175	张 霞	0.3	0.03%
176	王鲁平	0.3	0.03%
177	李鲁东	0.3	0.03%
178	史生生	0.3	0.03%
179	刘奥莉	0.3	0.03%
180	于春梅	0.3	0.03%
合计		1,083.1	100.00%

5、2005年变动情况

2005年退出70.9份职工股，新增117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高伟	1.0	-1.0	0.0
2	丁晓林	0.9	-0.9	0.0
3	张霞	0.3	-0.3	0.0
4	王鲁平	0.3	-0.3	0.0
5	章黎	0.3	-0.3	0.0
6	程劲松	3.0	-3.0	0.0
7	张军杰	3.0	2.0	5.0
		5.0	-5.0	0.0
8	战立光	3.0	-3.0	0.0
9	曲卫迎	1.0	-1.0	0.0
10	张心光	33.0	-33.0	0.0
11	张钢	33.0	-23.1	9.9
12	蒋世林	7.0	11.0	18.0
13	王方琳	7.0	11.0	18.0
14	刘卫东	7.0	11.0	18.0
15	王春堂	7.0	11.0	18.0
16	张春健	7.0	5.0	12.0
17	杨元亮	7.0	11.0	18.0
18	王柯	5.0	2.0	7.0
19	刘杰	5.0	2.0	7.0
20	戴小松	5.0	2.0	7.0
21	李鹏飞	5.0	2.0	7.0
22	陈沛录	5.0	2.0	7.0
23	孙文杰	3.0	2.0	5.0
24	孟宪敏	3.0	2.0	5.0
25	解本军	3.0	4.0	7.0
26	韩子磊	3.0	2.0	5.0
27	张汉禄	3.0	2.0	5.0
28	王燕	3.0	2.0	5.0
29	丁常虹	3.0	2.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0	郑毅	3.0	4.0	7.0
31	袁大顺	3.0	4.0	7.0
32	方亮	1.0	2.0	3.0
33	王雪梅	1.0	2.0	3.0
34	宿春泉	1.0	2.0	3.0
35	李云钊	-	3.0	3.0
36	王海蓉	-	3.0	3.0
37	陈晖	-	3.0	3.0
38	曹明利	-	3.0	3.0
39	姜云平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5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5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88.0	7.79%
2	罗海潮	44.0	3.90%
3	刘元琦	44.0	3.90%
4	韩学庆	44.0	3.90%
5	段林	44.0	3.90%
6	韩克胜	33.0	2.92%
7	李建林（大）	33.0	2.92%
8	樊琦	33.0	2.92%
9	蒋世林	18.0	1.59%
10	王方琳	18.0	1.59%
11	刘卫东	18.0	1.59%
12	陈翔	18.0	1.59%
13	王春堂	18.0	1.59%
14	杨元亮	18.0	1.59%
15	王竹山	12.0	1.06%
16	陈珊	12.0	1.06%
17	刘渤	12.0	1.06%
18	马运锋	12.0	1.06%
19	沈志耀	12.0	1.0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0	张春健	12.0	1.06%
21	张 钢	9.9	0.88%
22	张 惠	7.0	0.62%
23	刘文斌	7.0	0.62%
24	王 柯	7.0	0.62%
25	毕安宁	7.0	0.62%
26	刘加森	7.0	0.62%
27	袁海涛	7.0	0.62%
28	盖旭东	7.0	0.62%
29	张业政	7.0	0.62%
30	孙 炜	7.0	0.62%
31	盛 红	7.0	0.62%
32	徐学安	7.0	0.62%
33	李彦青	7.0	0.62%
34	高传印	7.0	0.62%
35	史 军	7.0	0.62%
36	王建明	7.0	0.62%
37	刘 杰	7.0	0.62%
38	宫 强	7.0	0.62%
39	陈乐群	7.0	0.62%
40	陈君平	7.0	0.62%
41	孙增昌	7.0	0.62%
42	戴小松	7.0	0.62%
43	赵文武	7.0	0.62%
44	李鹏飞	7.0	0.62%
45	解本军	7.0	0.62%
46	陈沛录	7.0	0.62%
47	徐承强	7.0	0.62%
48	王希建	7.0	0.62%
49	孔祥瑞	7.0	0.62%
50	郑 毅	7.0	0.62%
51	张晓明	7.0	0.62%
52	袁大顺	7.0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3	王 津	5.0	0.44%
54	王苏东	5.0	0.44%
55	姚兰芳	5.0	0.44%
56	朱立泉	5.0	0.44%
57	孙文杰	5.0	0.44%
58	孟宪敏	5.0	0.44%
59	张红民	5.0	0.44%
60	李建林（小）	5.0	0.44%
61	李俊峰	5.0	0.44%
62	张 彤	5.0	0.44%
63	郭建军	5.0	0.44%
64	王庆国	5.0	0.44%
65	韩晓东	5.0	0.44%
66	韩子磊	5.0	0.44%
67	周瑞雪	5.0	0.44%
68	王良军	5.0	0.44%
69	董培庭	5.0	0.44%
70	郭文杰	5.0	0.44%
71	于剑波	5.0	0.44%
72	张汉禄	5.0	0.44%
73	王 燕	5.0	0.44%
74	王振东	5.0	0.44%
75	原丰亭	5.0	0.44%
76	韩 钦	5.0	0.44%
77	丁常虹	5.0	0.44%
78	张 强	5.0	0.44%
79	杨 韬	5.0	0.44%
80	姜千君	5.0	0.44%
81	李宜浩	5.0	0.44%
82	于春宁	3.0	0.27%
83	朱世强	3.0	0.27%
84	秦永阁	3.0	0.27%
85	张东方	3.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6	李珂	3.0	0.27%
87	李琳	3.0	0.27%
88	孙佳临	3.0	0.27%
89	范晓燕	3.0	0.27%
90	考秀芳	3.0	0.27%
91	丁海青	3.0	0.27%
92	刘宁辉	3.0	0.27%
93	晷晓忠	3.0	0.27%
94	于文松	3.0	0.27%
95	杨俊山	3.0	0.27%
96	李璟	3.0	0.27%
97	李原	3.0	0.27%
98	曲玲	3.0	0.27%
99	张学泳	3.0	0.27%
100	胡良雷	3.0	0.27%
101	林清新	3.0	0.27%
102	李云钊	3.0	0.27%
103	刘建	3.0	0.27%
104	王荣萍	3.0	0.27%
105	方亮	3.0	0.27%
106	丁小萌	3.0	0.27%
107	吴峰	3.0	0.27%
108	金俐	3.0	0.27%
109	曹天晴	3.0	0.27%
110	周广国	3.0	0.27%
111	冯海文	3.0	0.27%
112	许叶	3.0	0.27%
113	张虎	3.0	0.27%
114	邵叶薇	3.0	0.27%
115	侯琳	3.0	0.27%
116	李晓冬	3.0	0.27%
117	牛庆照	3.0	0.27%
118	李刚	3.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9	杨 璐	3.0	0.27%
120	张海涛	3.0	0.27%
121	姚维欣	3.0	0.27%
122	张 建	3.0	0.27%
123	王雪梅	3.0	0.27%
124	宿春泉	3.0	0.27%
125	孔文东	3.0	0.27%
126	樊明玉	3.0	0.27%
127	解 捷	3.0	0.27%
128	訾晓军	3.0	0.27%
129	杨 飞	3.0	0.27%
130	高建平	3.0	0.27%
131	徐世忠	3.0	0.27%
132	夏永昌	3.0	0.27%
133	康 建	3.0	0.27%
134	陈 岚	3.0	0.27%
135	杜 鹏	3.0	0.27%
136	张学刚	3.0	0.27%
137	于 静	3.0	0.27%
138	孟 强	3.0	0.27%
139	王海蓉	3.0	0.27%
140	陈 晖	3.0	0.27%
141	曹明利	3.0	0.27%
142	姜云平	3.0	0.27%
143	马红心	2.1	0.19%
144	刘 雷	1.0	0.09%
145	朱 奎	1.0	0.09%
146	钱立红	1.0	0.09%
147	金浩强	1.0	0.09%
148	邵文波	1.0	0.09%
149	董 槐	1.0	0.09%
150	王 宁	1.0	0.09%
151	陶 斌	1.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2	裴 锋	1.0	0.09%
153	朱雅君	1.0	0.09%
154	宋国强	1.0	0.09%
155	李 春	1.0	0.09%
156	张 静	1.0	0.09%
157	邵文宁	1.0	0.09%
158	袁建华	1.0	0.09%
159	刘 震	1.0	0.09%
160	李 伟	1.0	0.09%
161	王昀轩	1.0	0.09%
162	李昭林	1.0	0.09%
163	杨秀军	1.0	0.09%
164	王文君	1.0	0.09%
165	宿春燕	1.0	0.09%
166	房双双	1.0	0.09%
167	王晓倩	1.0	0.09%
168	王建东	1.0	0.09%
169	张林静	1.0	0.09%
170	张军堂	1.0	0.09%
171	许艳艳	1.0	0.09%
172	李鲁东	0.3	0.03%
173	史生生	0.3	0.03%
174	刘奥莉	0.3	0.03%
175	于春梅	0.3	0.03%
合计		1,129.2	100.00%

6、2006 年变动情况

2006 年退出 19.4 份职工股，新增 166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陈 翔	18.0	15.0	33.0
2	陈 珊	12.0	6.0	18.0
3	马运锋	12.0	6.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4	张春健	12.0	6.0	18.0
5	张 惠	7.0	5.0	12.0
6	刘文斌	7.0	11.0	18.0
7	毕安宁	7.0	26.0	33.0
8	孙 炜	7.0	26.0	33.0
9	王苏东	5.0	2.0	7.0
10	李建林（小）	5.0	2.0	7.0
11	郭文杰	5.0	-5.0	0.0
12	于剑波	5.0	-5.0	0.0
13	王振东	5.0	2.0	7.0
14	丁常虹	5.0	2.0	7.0
15	于春宁	3.0	2.0	5.0
16	秦永阁	3.0	2.0	5.0
17	孙佳临	3.0	2.0	5.0
18	范晓燕	3.0	2.0	5.0
19	丁海青	3.0	2.0	5.0
20	刘宁辉	3.0	2.0	5.0
21	訾晓忠	3.0	2.0	5.0
22	李 璟	3.0	2.0	5.0
23	曲 玲	3.0	2.0	5.0
24	李云钊	3.0	2.0	5.0
		5.0	-5.0	0.0
25	周广国	3.0	2.0	5.0
26	牛庆照	3.0	2.0	5.0
27	张海涛	3.0	4.0	7.0
28	解 捷	3.0	4.0	7.0
29	夏永昌	3.0	-3.0	0.0
30	孟 强	3.0	4.0	7.0
31	朱 奎	1.0	2.0	3.0
32	钱立红	1.0	-0.7	0.3
33	邵文波	1.0	2.0	3.0
34	王 宁	1.0	2.0	3.0
35	宿春燕	1.0	-0.7	0.3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6	秘 嘉	-	3.0	3.0
37	王德泉	-	3.0	3.0
38	张 磊	-	3.0	3.0
39	张 鹏	-	3.0	3.0
40	毛 勤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6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6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88.0	6.90%
2	罗海潮	44.0	3.45%
3	刘元琦	44.0	3.45%
4	韩学庆	44.0	3.45%
5	段 林	44.0	3.45%
6	韩克胜	33.0	2.59%
7	李建林（大）	33.0	2.59%
8	毕安宁	33.0	2.59%
9	孙 炜	33.0	2.59%
10	陈 翔	33.0	2.59%
11	樊 琦	33.0	2.59%
12	陈 珊	18.0	1.41%
13	马运锋	18.0	1.41%
14	刘文斌	18.0	1.41%
15	蒋世林	18.0	1.41%
16	王方琳	18.0	1.41%
17	刘卫东	18.0	1.41%
18	王春堂	18.0	1.41%
19	张春健	18.0	1.41%
20	杨元亮	18.0	1.41%
21	王竹山	12.0	0.94%
22	刘 渤	12.0	0.94%
23	张 惠	12.0	0.94%
24	沈志耀	12.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5	张 钢	9.9	0.78%
26	王 柯	7.0	0.55%
27	刘加森	7.0	0.55%
28	袁海涛	7.0	0.55%
29	盖旭东	7.0	0.55%
30	张业政	7.0	0.55%
31	盛 红	7.0	0.55%
32	徐学安	7.0	0.55%
33	李彦青	7.0	0.55%
34	高传印	7.0	0.55%
35	史 军	7.0	0.55%
36	王建明	7.0	0.55%
37	刘 杰	7.0	0.55%
38	王苏东	7.0	0.55%
39	宫 强	7.0	0.55%
40	陈乐群	7.0	0.55%
41	陈君平	7.0	0.55%
42	李建林（小）	7.0	0.55%
43	孙增昌	7.0	0.55%
44	戴小松	7.0	0.55%
45	赵文武	7.0	0.55%
46	李鹏飞	7.0	0.55%
47	解本军	7.0	0.55%
48	王振东	7.0	0.55%
49	陈沛录	7.0	0.55%
50	徐承强	7.0	0.55%
51	王希建	7.0	0.55%
52	孔祥瑞	7.0	0.55%
53	丁常虹	7.0	0.55%
54	郑 毅	7.0	0.55%
55	张晓明	7.0	0.55%
56	张海涛	7.0	0.55%
57	袁大顺	7.0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8	解捷	7.0	0.55%
59	孟强	7.0	0.55%
60	王津	5.0	0.39%
61	姚兰芳	5.0	0.39%
62	朱立泉	5.0	0.39%
63	孙文杰	5.0	0.39%
64	孟宪敏	5.0	0.39%
65	于春宁	5.0	0.39%
66	秦永阁	5.0	0.39%
67	张红民	5.0	0.39%
68	孙佳临	5.0	0.39%
69	李俊峰	5.0	0.39%
70	范晓燕	5.0	0.39%
71	张彤	5.0	0.39%
72	郭建军	5.0	0.39%
73	王庆国	5.0	0.39%
74	韩晓东	5.0	0.39%
75	丁海青	5.0	0.39%
76	刘宁辉	5.0	0.39%
77	訾晓忠	5.0	0.39%
78	韩子磊	5.0	0.39%
79	周瑞雪	5.0	0.39%
80	王良军	5.0	0.39%
81	董培庭	5.0	0.39%
82	张汉禄	5.0	0.39%
83	王燕	5.0	0.39%
84	李璟	5.0	0.39%
85	原丰亭	5.0	0.39%
86	曲玲	5.0	0.39%
87	韩钦	5.0	0.39%
88	张强	5.0	0.39%
89	周广国	5.0	0.39%
90	牛庆照	5.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1	杨 韬	5.0	0.39%
92	姜千君	5.0	0.39%
93	李宜浩	5.0	0.39%
94	朱世强	3.0	0.24%
95	张东方	3.0	0.24%
96	李 珂	3.0	0.24%
97	李 琳	3.0	0.24%
98	考秀芳	3.0	0.24%
99	于文松	3.0	0.24%
100	杨俊山	3.0	0.24%
101	李 原	3.0	0.24%
102	张学泳	3.0	0.24%
103	胡良雷	3.0	0.24%
104	林清新	3.0	0.24%
105	刘 建	3.0	0.24%
106	王荣萍	3.0	0.24%
107	方 亮	3.0	0.24%
108	丁小萌	3.0	0.24%
109	吴 峰	3.0	0.24%
110	金 俐	3.0	0.24%
111	曹天晴	3.0	0.24%
112	冯海文	3.0	0.24%
113	许 叶	3.0	0.24%
114	张 虎	3.0	0.24%
115	邵叶薇	3.0	0.24%
116	侯 琳	3.0	0.24%
117	李晓冬	3.0	0.24%
118	李 刚	3.0	0.24%
119	杨 璐	3.0	0.24%
120	朱 奎	3.0	0.24%
121	姚维欣	3.0	0.24%
122	张 建	3.0	0.24%
123	邵文波	3.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4	王雪梅	3.0	0.24%
125	宿春泉	3.0	0.24%
126	王 宁	3.0	0.24%
127	孔文东	3.0	0.24%
128	樊明玉	3.0	0.24%
129	訾晓军	3.0	0.24%
130	杨 飞	3.0	0.24%
131	高建平	3.0	0.24%
132	徐世忠	3.0	0.24%
133	康 建	3.0	0.24%
134	陈 岚	3.0	0.24%
135	杜 鹏	3.0	0.24%
136	张学刚	3.0	0.24%
137	于 静	3.0	0.24%
138	王海蓉	3.0	0.24%
139	陈 晖	3.0	0.24%
140	曹明利	3.0	0.24%
141	姜云平	3.0	0.24%
142	秘 嘉	3.0	0.24%
143	王德泉	3.0	0.24%
144	张 磊	3.0	0.24%
145	张 鹏	3.0	0.24%
146	毛 勤	3.0	0.24%
147	马红心	2.1	0.16%
148	刘 雷	1.0	0.08%
149	金浩强	1.0	0.08%
150	董 槐	1.0	0.08%
151	陶 斌	1.0	0.08%
152	裴 锋	1.0	0.08%
153	朱雅君	1.0	0.08%
154	宋国强	1.0	0.08%
155	李 春	1.0	0.08%
156	张 静	1.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7	邵文宁	1.0	0.08%
158	袁建华	1.0	0.08%
159	刘 震	1.0	0.08%
160	李 伟	1.0	0.08%
161	王昀轩	1.0	0.08%
162	李昭林	1.0	0.08%
163	杨秀军	1.0	0.08%
164	王文君	1.0	0.08%
165	房双双	1.0	0.08%
166	王晓倩	1.0	0.08%
167	王建东	1.0	0.08%
168	张林静	1.0	0.08%
169	张军堂	1.0	0.08%
170	许艳艳	1.0	0.08%
171	钱立红	0.3	0.02%
172	李鲁东	0.3	0.02%
173	史生生	0.3	0.02%
174	宿春燕	0.3	0.02%
175	刘奥莉	0.3	0.02%
176	于春梅	0.3	0.02%
合计		1275.8	100.00%

7、2007年变动情况

2007年退出 151.1 份职工股，新增 241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吕建平	88.0	24.0	112.0
2	罗海潮	44.0	-26.0	18.0
3	刘元琦	44.0	12.0	56.0
4	韩学庆	44.0	12.0	56.0
5	段 林	44.0	12.0	56.0
6	韩克胜	33.0	-15.0	18.0
7	李建林（大）	33.0	-15.0	18.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8	毕安宁	33.0	9.0	42.0
9	孙 炜	33.0	23.0	56.0
10	陈 翔	33.0	9.0	42.0
11	樊 琦	33.0	-21.0	12.0
12	陈 珊	18.0	-11.0	7.0
13	张春健	18.0	-18.0	0.0
14	袁海涛	7.0	-4.9	2.1
15	宫 强	7.0	35.0	42.0
16	徐承强	7.0	11.0	18.0
17	解 捷	7.0	-7.0	0.0
18	姚兰芳	5.0	2.0	7.0
19	朱立泉	5.0	2.0	7.0
20	李俊峰	5.0	2.0	7.0
21	张 彤	5.0	-5.0	0.0
22	郭建军	5.0	2.0	7.0
23	韩晓东	5.0	2.0	7.0
24	韩子磊	5.0	2.0	7.0
25	原丰亭	5.0	-5.0	0.0
26	曲 玲	5.0	2.0	7.0
27	姜千君	5.0	2.0	7.0
28	李 珂	3.0	2.0	5.0
29	李 原	3.0	2.0	5.0
30	方 亮	3.0	-3.0	0.0
31	吴 峰	3.0	-3.0	0.0
32	张 虎	3.0	2.0	5.0
33	李 刚	3.0	2.0	5.0
34	瞿晓军	3.0	2.0	5.0
35	杨 飞	3.0	-3.0	0.0
36	康 建	3.0	2.0	5.0
37	杜 鹏	3.0	2.0	5.0
38	张学刚	3.0	-3.0	0.0
39	陈 晖	3.0	2.0	5.0
40	姜云平	3.0	-3.0	0.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41	张磊	3.0	-3.0	0.0
42	刘雷	1.0	-1.0	0.0
43	金浩强	1.0	-1.0	0.0
44	陶斌	1.0	-1.0	0.0
45	张军堂	1.0	-1.0	0.0
46	李鲁东	0.3	-0.3	0.0
47	史生生	0.3	-0.3	0.0
48	刘奥莉	0.3	-0.3	0.0
49	于春梅	0.3	-0.3	0.0
50	汤媿	-	7.0	7.0
51	杨恒武	-	7.0	7.0
52	裴葆华	-	3.0	3.0
53	陈萌	-	3.0	3.0
54	张晓峰	-	3.0	3.0
55	魏强	-	3.0	3.0
56	侯书利	-	3.0	3.0
57	贾平一	-	3.0	3.0
58	尹朝国	-	3.0	3.0
59	王海亮	-	3.0	3.0
60	董辉	-	3.0	3.0
61	陈磊	-	3.0	3.0
62	郭立强	-	3.0	3.0
63	陈鹤	-	3.0	3.0
64	杨科	-	3.0	3.0
65	谢松	-	3.0	3.0
66	韩东海	-	3.0	3.0
67	刘振民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7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6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112.0	8.20%
2	刘元琦	56.0	4.1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3	韩学庆	56.0	4.10%
4	段 林	56.0	4.10%
5	孙 炜	56.0	4.10%
6	毕安宁	42.0	3.08%
7	陈 翔	42.0	3.08%
8	宫 强	42.0	3.08%
9	罗海潮	18.0	1.32%
10	韩克胜	18.0	1.32%
11	李建林（大）	18.0	1.32%
12	马运锋	18.0	1.32%
13	刘文斌	18.0	1.32%
14	蒋世林	18.0	1.32%
15	王方琳	18.0	1.32%
16	刘卫东	18.0	1.32%
17	王春堂	18.0	1.32%
18	杨元亮	18.0	1.32%
19	徐承强	18.0	1.32%
20	王竹山	12.0	0.88%
21	刘 渤	12.0	0.88%
22	张 惠	12.0	0.88%
23	沈志耀	12.0	0.88%
24	樊 琦	12.0	0.88%
25	张 钢	9.9	0.72%
26	陈 珊	7.0	0.51%
27	王 柯	7.0	0.51%
28	刘加森	7.0	0.51%
29	盖旭东	7.0	0.51%
30	张业政	7.0	0.51%
31	盛 红	7.0	0.51%
32	徐学安	7.0	0.51%
33	李彦青	7.0	0.51%
34	高传印	7.0	0.51%
35	史 军	7.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36	王建明	7.0	0.51%
37	刘 杰	7.0	0.51%
38	王苏东	7.0	0.51%
39	姚兰芳	7.0	0.51%
40	朱立泉	7.0	0.51%
41	陈乐群	7.0	0.51%
42	陈君平	7.0	0.51%
43	李建林（小）	7.0	0.51%
44	孙增昌	7.0	0.51%
45	李俊峰	7.0	0.51%
46	戴小松	7.0	0.51%
47	郭建军	7.0	0.51%
48	赵文武	7.0	0.51%
49	韩晓东	7.0	0.51%
50	李鹏飞	7.0	0.51%
51	解本军	7.0	0.51%
52	韩子磊	7.0	0.51%
53	王振东	7.0	0.51%
54	陈沛录	7.0	0.51%
55	曲 玲	7.0	0.51%
56	王希建	7.0	0.51%
57	孔祥瑞	7.0	0.51%
58	丁常虹	7.0	0.51%
59	郑 毅	7.0	0.51%
60	张晓明	7.0	0.51%
61	张海涛	7.0	0.51%
62	袁大顺	7.0	0.51%
63	姜千君	7.0	0.51%
64	孟 强	7.0	0.51%
65	汤 媿	7.0	0.51%
66	杨恒武	7.0	0.51%
67	王 津	5.0	0.37%
68	孙文杰	5.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69	孟宪敏	5.0	0.37%
70	于春宁	5.0	0.37%
71	秦永阁	5.0	0.37%
72	张红民	5.0	0.37%
73	李珂	5.0	0.37%
74	孙佳临	5.0	0.37%
75	范晓燕	5.0	0.37%
76	王庆国	5.0	0.37%
77	丁海青	5.0	0.37%
78	刘宁辉	5.0	0.37%
79	訾晓忠	5.0	0.37%
80	周瑞雪	5.0	0.37%
81	王良军	5.0	0.37%
82	董培庭	5.0	0.37%
83	张汉禄	5.0	0.37%
84	王燕	5.0	0.37%
85	李璟	5.0	0.37%
86	李原	5.0	0.37%
87	韩钦	5.0	0.37%
88	张强	5.0	0.37%
89	周广国	5.0	0.37%
90	张虎	5.0	0.37%
91	牛庆照	5.0	0.37%
92	李刚	5.0	0.37%
93	訾晓军	5.0	0.37%
94	杨韬	5.0	0.37%
95	康建	5.0	0.37%
96	杜鹏	5.0	0.37%
97	李宜浩	5.0	0.37%
98	陈晖	5.0	0.37%
99	朱世强	3.0	0.22%
100	张东方	3.0	0.22%
101	李琳	3.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2	考秀芳	3.0	0.22%
103	于文松	3.0	0.22%
104	杨俊山	3.0	0.22%
105	张学泳	3.0	0.22%
106	胡良雷	3.0	0.22%
107	林清新	3.0	0.22%
108	刘 建	3.0	0.22%
109	王荣萍	3.0	0.22%
110	丁小萌	3.0	0.22%
111	金 俐	3.0	0.22%
112	曹天晴	3.0	0.22%
113	冯海文	3.0	0.22%
114	许 叶	3.0	0.22%
115	邵叶薇	3.0	0.22%
116	侯 琳	3.0	0.22%
117	李晓冬	3.0	0.22%
118	杨 璐	3.0	0.22%
119	朱 奎	3.0	0.22%
120	姚维欣	3.0	0.22%
121	张 建	3.0	0.22%
122	邵文波	3.0	0.22%
123	王雪梅	3.0	0.22%
124	宿春泉	3.0	0.22%
125	王 宁	3.0	0.22%
126	孔文东	3.0	0.22%
127	樊明玉	3.0	0.22%
128	高建平	3.0	0.22%
129	徐世忠	3.0	0.22%
130	陈 岚	3.0	0.22%
131	于 静	3.0	0.22%
132	王海蓉	3.0	0.22%
133	曹明利	3.0	0.22%
134	秘 嘉	3.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35	王德泉	3.0	0.22%
136	张 鹏	3.0	0.22%
137	毛 勤	3.0	0.22%
138	裴葆华	3.0	0.22%
139	陈 萌	3.0	0.22%
140	张晓峰	3.0	0.22%
141	魏 强	3.0	0.22%
142	侯书利	3.0	0.22%
143	贾平一	3.0	0.22%
144	尹朝国	3.0	0.22%
145	王海亮	3.0	0.22%
146	董 辉	3.0	0.22%
147	陈 磊	3.0	0.22%
148	郭立强	3.0	0.22%
149	陈 鹤	3.0	0.22%
150	杨 科	3.0	0.22%
151	谢 松	3.0	0.22%
152	韩东海	3.0	0.22%
153	刘振民	3.0	0.22%
154	马红心	2.1	0.15%
155	袁海涛	2.1	0.15%
156	董 槐	1.0	0.07%
157	裴 锋	1.0	0.07%
158	朱雅君	1.0	0.07%
159	宋国强	1.0	0.07%
160	李 春	1.0	0.07%
161	张 静	1.0	0.07%
162	邵文宁	1.0	0.07%
163	袁建华	1.0	0.07%
164	刘 震	1.0	0.07%
165	李 伟	1.0	0.07%
166	王昀轩	1.0	0.07%
167	李昭林	1.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68	杨秀军	1.0	0.07%
169	王文君	1.0	0.07%
170	房双双	1.0	0.07%
171	王晓倩	1.0	0.07%
172	王建东	1.0	0.07%
173	张林静	1.0	0.07%
174	许艳艳	1.0	0.07%
175	钱立红	0.3	0.02%
176	宿春燕	0.3	0.02%
合计		1,365.7	100.00%

8、2008年变动情况

2008年退出 34 份职工股，新增 188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刘文斌	18.0	-11.0	7.0
2	高传印	7.0	35.0	42.0
3	孙增昌	7.0	35.0	42.0
4	李鹏飞	7.0	35.0	42.0
5	王希建	7.0	35.0	42.0
6	张海涛	7.0	-7.0	0.0
7	孟 强	7.0	5.0	12.0
8	秦永阁	5.0	-5.0	0.0
9	董培庭	5.0	2.0	7.0
10	李 璟	5.0	-5.0	0.0
11	周广国	5.0	2.0	7.0
12	杨俊山	3.0	-3.0	0.0
13	胡良雷	3.0	2.0	5.0
14	林清新	3.0	2.0	5.0
15	曹天晴	3.0	4.0	7.0
16	王 宁	3.0	-3.0	0.0
17	樊明玉	3.0	4.0	7.0
18	于 静	3.0	2.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9	杨 科	3.0	4.0	7.0
20	裴 锋	1.0	2.0	3.0
21	解 捷	-	7.0	7.0
22	狄 峰	-	3.0	3.0
23	李海洲	-	3.0	3.0
24	高 峰	-	3.0	3.0
25	王胜利	-	3.0	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8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6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112.0	7.37%
2	刘元琦	56.0	3.68%
3	韩学庆	56.0	3.68%
4	段 林	56.0	3.68%
5	孙 炜	56.0	3.68%
6	毕安宁	42.0	2.76%
7	陈 翔	42.0	2.76%
8	高传印	42.0	2.76%
9	宫 强	42.0	2.76%
10	孙增昌	42.0	2.76%
11	李鹏飞	42.0	2.76%
12	王希建	42.0	2.76%
13	罗海潮	18.0	1.18%
14	韩克胜	18.0	1.18%
15	李建林（大）	18.0	1.18%
16	马运锋	18.0	1.18%
17	蒋世林	18.0	1.18%
18	王方琳	18.0	1.18%
19	刘卫东	18.0	1.18%
20	王春堂	18.0	1.18%
21	杨元亮	18.0	1.18%
22	徐承强	18.0	1.1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3	王竹山	12.0	0.79%
24	刘 渤	12.0	0.79%
25	张 惠	12.0	0.79%
26	沈志耀	12.0	0.79%
27	樊 琦	12.0	0.79%
28	孟 强	12.0	0.79%
29	张 钢	9.9	0.65%
30	陈 珊	7.0	0.46%
31	刘文斌	7.0	0.46%
32	王 柯	7.0	0.46%
33	刘加森	7.0	0.46%
34	盖旭东	7.0	0.46%
35	张业政	7.0	0.46%
36	盛 红	7.0	0.46%
37	徐学安	7.0	0.46%
38	李彦青	7.0	0.46%
39	史 军	7.0	0.46%
40	王建明	7.0	0.46%
41	刘 杰	7.0	0.46%
42	王苏东	7.0	0.46%
43	姚兰芳	7.0	0.46%
44	朱立泉	7.0	0.46%
45	陈乐群	7.0	0.46%
46	陈君平	7.0	0.46%
47	李建林（小）	7.0	0.46%
48	李俊峰	7.0	0.46%
49	戴小松	7.0	0.46%
50	郭建军	7.0	0.46%
51	赵文武	7.0	0.46%
52	韩晓东	7.0	0.46%
53	解本军	7.0	0.46%
54	韩子磊	7.0	0.46%
55	董培庭	7.0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6	王振东	7.0	0.46%
57	陈沛录	7.0	0.46%
58	曲 玲	7.0	0.46%
59	孔祥瑞	7.0	0.46%
60	丁常虹	7.0	0.46%
61	郑 毅	7.0	0.46%
62	张晓明	7.0	0.46%
63	曹天晴	7.0	0.46%
64	周广国	7.0	0.46%
65	樊明玉	7.0	0.46%
66	袁大顺	7.0	0.46%
67	解 捷	7.0	0.46%
68	姜千君	7.0	0.46%
69	汤 媿	7.0	0.46%
70	杨恒武	7.0	0.46%
71	杨 科	7.0	0.46%
72	王 津	5.0	0.33%
73	孙文杰	5.0	0.33%
74	孟宪敏	5.0	0.33%
75	于春宁	5.0	0.33%
76	张红民	5.0	0.33%
77	李 珂	5.0	0.33%
78	孙佳临	5.0	0.33%
79	范晓燕	5.0	0.33%
80	王庆国	5.0	0.33%
81	丁海青	5.0	0.33%
82	刘宁辉	5.0	0.33%
83	瞿晓忠	5.0	0.33%
84	周瑞雪	5.0	0.33%
85	王良军	5.0	0.33%
86	张汉禄	5.0	0.33%
87	王 燕	5.0	0.33%
88	李 原	5.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9	胡良雷	5.0	0.33%
90	林清新	5.0	0.33%
91	韩 钦	5.0	0.33%
92	张 强	5.0	0.33%
93	张 虎	5.0	0.33%
94	牛庆照	5.0	0.33%
95	李 刚	5.0	0.33%
96	訾晓军	5.0	0.33%
97	杨 韬	5.0	0.33%
98	康 建	5.0	0.33%
99	杜 鹏	5.0	0.33%
100	于 静	5.0	0.33%
101	李宜浩	5.0	0.33%
102	陈 晖	5.0	0.33%
103	朱世强	3.0	0.20%
104	张东方	3.0	0.20%
105	李 琳	3.0	0.20%
106	考秀芳	3.0	0.20%
107	于文松	3.0	0.20%
108	张学泳	3.0	0.20%
109	刘 建	3.0	0.20%
110	王荣萍	3.0	0.20%
111	丁小萌	3.0	0.20%
112	金 俐	3.0	0.20%
113	冯海文	3.0	0.20%
114	许 叶	3.0	0.20%
115	邵叶薇	3.0	0.20%
116	侯 琳	3.0	0.20%
117	李晓冬	3.0	0.20%
118	杨 璐	3.0	0.20%
119	朱 奎	3.0	0.20%
120	姚维欣	3.0	0.20%
121	张 建	3.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2	邵文波	3.0	0.20%
123	王雪梅	3.0	0.20%
124	宿春泉	3.0	0.20%
125	孔文东	3.0	0.20%
126	裴 锋	3.0	0.20%
127	高建平	3.0	0.20%
128	徐世忠	3.0	0.20%
129	陈 岚	3.0	0.20%
130	王海蓉	3.0	0.20%
131	曹明利	3.0	0.20%
132	秘 嘉	3.0	0.20%
133	王德泉	3.0	0.20%
134	张 鹏	3.0	0.20%
135	毛 勤	3.0	0.20%
136	裴葆华	3.0	0.20%
137	陈 萌	3.0	0.20%
138	张晓峰	3.0	0.20%
139	魏 强	3.0	0.20%
140	侯书利	3.0	0.20%
141	贾平一	3.0	0.20%
142	尹朝国	3.0	0.20%
143	王海亮	3.0	0.20%
144	董 辉	3.0	0.20%
145	陈 磊	3.0	0.20%
146	郭立强	3.0	0.20%
147	陈 鹤	3.0	0.20%
148	谢 松	3.0	0.20%
149	韩东海	3.0	0.20%
150	刘振民	3.0	0.20%
151	狄 峰	3.0	0.20%
152	李海洲	3.0	0.20%
153	高 峰	3.0	0.20%
154	王胜利	3.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5	马红心	2.1	0.14%
156	袁海涛	2.1	0.14%
157	董 槐	1.0	0.07%
158	朱雅君	1.0	0.07%
159	宋国强	1.0	0.07%
160	李 春	1.0	0.07%
161	张 静	1.0	0.07%
162	邵文宁	1.0	0.07%
163	袁建华	1.0	0.07%
164	刘 震	1.0	0.07%
165	李 伟	1.0	0.07%
166	王昀轩	1.0	0.07%
167	李昭林	1.0	0.07%
168	杨秀军	1.0	0.07%
169	王文君	1.0	0.07%
170	房双双	1.0	0.07%
171	王晓倩	1.0	0.07%
172	王建东	1.0	0.07%
173	张林静	1.0	0.07%
174	许艳艳	1.0	0.07%
175	钱立红	0.3	0.02%
176	宿春燕	0.3	0.02%
合计		1,519.7	100.00%

9、2009年变动情况

2009年退出 22.2 份职工股，新增 884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吕建平	112.0	138.0	250.0
2	刘元琦	56.0	69.0	125.0
3	韩学庆	56.0	69.0	125.0
4	段 林	56.0	69.0	125.0
5	孙 炜	56.0	69.0	1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6	毕安宁	42.0	33.0	75.0
7	陈翔	42.0	33.0	75.0
8	高传印	42.0	33.0	75.0
9	宫强	42.0	33.0	75.0
10	孙增昌	42.0	33.0	75.0
11	李鹏飞	42.0	33.0	75.0
12	王希建	42.0	33.0	75.0
13	韩克胜	18.0	4.0	22.0
14	李建林（大）	18.0	32.0	50.0
15	马运锋	18.0	32.0	50.0
16	蒋世林	18.0	4.0	22.0
17	王方琳	18.0	4.0	22.0
18	刘卫东	18.0	19.0	37.0
19	王春堂	18.0	4.0	22.0
20	杨元亮	18.0	4.0	22.0
21	徐承强	18.0	4.0	22.0
22	王竹山	12.0	6.0	18.0
23	刘渤	12.0	6.0	18.0
24	张惠	12.0	6.0	18.0
25	沈志耀	12.0	6.0	18.0
26	樊琦	12.0	6.0	18.0
27	孟强	12.0	13.0	25.0
28	陈珊	7.0	3.0	10.0
29	刘文斌	7.0	3.0	10.0
30	王柯	7.0	3.0	10.0
31	刘加森	7.0	3.0	10.0
32	盖旭东	7.0	3.0	10.0
33	盛红	7.0	3.0	10.0
34	徐学安	7.0	3.0	10.0
35	李彦青	7.0	3.0	10.0
36	史军	7.0	-7.0	0.0
37	王建明	7.0	3.0	10.0
38	陈乐群	7.0	3.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9	陈君平	7.0	3.0	10.0
40	赵文武	7.0	3.0	10.0
41	孔祥瑞	7.0	18.0	25.0
42	张晓明	7.0	3.0	10.0
43	解捷	7.0	11.0	18.0
44	王津	5.0	2.0	7.0
45	孟宪敏	5.0	2.0	7.0
46	瞿晓忠	5.0	2.0	7.0
47	王燕	5.0	2.0	7.0
48	韩钦	5.0	-3.5	1.5
49	许叶	3.0	2.0	5.0
50	张建	3.0	-3.0	0.0
51	陈岚	3.0	2.0	5.0
52	董辉	3.0	-3.0	0.0
53	陈磊	3.0	-3.0	0.0
54	郭立强	3.0	2.0	5.0
55	马红心	2.1	-2.1	0.0
56	钱立红	0.3	-0.3	0.0
57	宿春燕	0.3	-0.3	0.0
58	谷耀强	-	7.0	7.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09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70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250.0	10.50%
2	刘元琦	125.0	5.25%
3	韩学庆	125.0	5.25%
4	段林	125.0	5.25%
5	孙炜	125.0	5.25%
6	毕安宁	75.0	3.15%
7	陈翔	75.0	3.15%
8	高传印	75.0	3.15%
9	宫强	75.0	3.1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	孙增昌	75.0	3.15%
11	李鹏飞	75.0	3.15%
12	王希建	75.0	3.15%
13	李建林（大）	50.0	2.10%
14	马运锋	50.0	2.10%
15	刘卫东	37.0	1.55%
16	孔祥瑞	25.0	1.05%
17	孟 强	25.0	1.05%
18	韩克胜	22.0	0.92%
19	蒋世林	22.0	0.92%
20	王方琳	22.0	0.92%
21	王春堂	22.0	0.92%
22	杨元亮	22.0	0.92%
23	徐承强	22.0	0.92%
24	罗海潮	18.0	0.76%
25	王竹山	18.0	0.76%
26	刘 渤	18.0	0.76%
27	张 惠	18.0	0.76%
28	沈志耀	18.0	0.76%
29	樊 琦	18.0	0.76%
30	解 捷	18.0	0.76%
31	陈 珊	10.0	0.42%
32	刘文斌	10.0	0.42%
33	王 柯	10.0	0.42%
34	刘加森	10.0	0.42%
35	盖旭东	10.0	0.42%
36	盛 红	10.0	0.42%
37	徐学安	10.0	0.42%
38	李彦青	10.0	0.42%
39	王建明	10.0	0.42%
40	陈乐群	10.0	0.42%
41	陈君平	10.0	0.42%
42	赵文武	1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43	张晓明	10.0	0.42%
44	张 钢	9.9	0.42%
45	张业政	7.0	0.29%
46	刘 杰	7.0	0.29%
47	王 津	7.0	0.29%
48	王苏东	7.0	0.29%
49	姚兰芳	7.0	0.29%
50	朱立泉	7.0	0.29%
51	孟宪敏	7.0	0.29%
52	李建林（小）	7.0	0.29%
53	李俊峰	7.0	0.29%
54	戴小松	7.0	0.29%
55	郭建军	7.0	0.29%
56	韩晓东	7.0	0.29%
57	訾晓忠	7.0	0.29%
58	解本军	7.0	0.29%
59	韩子磊	7.0	0.29%
60	董培庭	7.0	0.29%
61	王 燕	7.0	0.29%
62	王振东	7.0	0.29%
63	陈沛录	7.0	0.29%
64	曲 玲	7.0	0.29%
65	丁常虹	7.0	0.29%
66	郑 毅	7.0	0.29%
67	曹天晴	7.0	0.29%
68	周广国	7.0	0.29%
69	樊明玉	7.0	0.29%
70	袁大顺	7.0	0.29%
71	姜千君	7.0	0.29%
72	汤 媿	7.0	0.29%
73	杨恒武	7.0	0.29%
74	杨 科	7.0	0.29%
75	谷耀强	7.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6	孙文杰	5.0	0.21%
77	于春宁	5.0	0.21%
78	张红民	5.0	0.21%
79	李 珂	5.0	0.21%
80	孙佳临	5.0	0.21%
81	范晓燕	5.0	0.21%
82	王庆国	5.0	0.21%
83	丁海青	5.0	0.21%
84	刘宁辉	5.0	0.21%
85	周瑞雪	5.0	0.21%
86	王良军	5.0	0.21%
87	张汉禄	5.0	0.21%
88	李 原	5.0	0.21%
89	胡良雷	5.0	0.21%
90	林清新	5.0	0.21%
91	张 强	5.0	0.21%
92	许 叶	5.0	0.21%
93	张 虎	5.0	0.21%
94	牛庆照	5.0	0.21%
95	李 刚	5.0	0.21%
96	訾晓军	5.0	0.21%
97	杨 韬	5.0	0.21%
98	康 建	5.0	0.21%
99	陈 岚	5.0	0.21%
100	杜 鹏	5.0	0.21%
101	于 静	5.0	0.21%
102	李宜浩	5.0	0.21%
103	陈 晖	5.0	0.21%
104	郭立强	5.0	0.21%
105	朱世强	3.0	0.13%
106	张东方	3.0	0.13%
107	李 琳	3.0	0.13%
108	考秀芳	3.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9	于文松	3.0	0.13%
110	张学泳	3.0	0.13%
111	刘 建	3.0	0.13%
112	王荣萍	3.0	0.13%
113	丁小萌	3.0	0.13%
114	金 俐	3.0	0.13%
115	冯海文	3.0	0.13%
116	邵叶薇	3.0	0.13%
117	侯 琳	3.0	0.13%
118	李晓冬	3.0	0.13%
119	杨 璐	3.0	0.13%
120	朱 奎	3.0	0.13%
121	姚维欣	3.0	0.13%
122	邵文波	3.0	0.13%
123	王雪梅	3.0	0.13%
124	宿春泉	3.0	0.13%
125	孔文东	3.0	0.13%
126	裴 锋	3.0	0.13%
127	高建平	3.0	0.13%
128	徐世忠	3.0	0.13%
129	王海蓉	3.0	0.13%
130	曹明利	3.0	0.13%
131	秘 嘉	3.0	0.13%
132	王德泉	3.0	0.13%
133	张 鹏	3.0	0.13%
134	毛 勤	3.0	0.13%
135	裴葆华	3.0	0.13%
136	陈 萌	3.0	0.13%
137	张晓峰	3.0	0.13%
138	魏 强	3.0	0.13%
139	侯书利	3.0	0.13%
140	贾平一	3.0	0.13%
141	尹朝国	3.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42	王海亮	3.0	0.13%
143	陈 鹤	3.0	0.13%
144	谢 松	3.0	0.13%
145	韩东海	3.0	0.13%
146	刘振民	3.0	0.13%
147	狄 峰	3.0	0.13%
148	李海洲	3.0	0.13%
149	高 峰	3.0	0.13%
150	王胜利	3.0	0.13%
151	袁海涛	2.1	0.09%
152	韩 钦	1.5	0.06%
153	董 槐	1.0	0.04%
154	朱雅君	1.0	0.04%
155	宋国强	1.0	0.04%
156	李 春	1.0	0.04%
157	张 静	1.0	0.04%
158	邵文宁	1.0	0.04%
159	袁建华	1.0	0.04%
160	刘 震	1.0	0.04%
161	李 伟	1.0	0.04%
162	王昀轩	1.0	0.04%
163	李昭林	1.0	0.04%
164	杨秀军	1.0	0.04%
165	王文君	1.0	0.04%
166	房双双	1.0	0.04%
167	王晓倩	1.0	0.04%
168	王建东	1.0	0.04%
169	张林静	1.0	0.04%
170	许艳艳	1.0	0.04%
合计		2,381.5	100.00%

10、2010年变动情况

2010年退出 126 份职工股，新增 229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韩学庆	125.0	50.0	175.0
2	孙 炜	125.0	-50.0	75.0
3	孙增昌	75.0	25.0	100.0
4	孟 强	25.0	-25.0	0.0
5	韩克胜	22.0	-15.4	6.6
6	张 惠	18.0	-8.0	10.0
7	解 捷	18.0	7.0	25.0
8	刘文斌	10.0	3.0	13.0
9	张业政	7.0	11.0	18.0
10	李建林（小）	7.0	6.0	13.0
11	戴小松	7.0	6.0	13.0
12	郭建军	7.0	6.0	13.0
13	韩子磊	7.0	43.0	50.0
14	陈沛录	7.0	6.0	13.0
15	郑 毅	7.0	3.0	10.0
16	袁大顺	7.0	3.0	10.0
17	姜千君	7.0	6.0	13.0
18	孙文杰	5.0	2.0	7.0
19	王庆国	5.0	2.0	7.0
20	刘宁辉	5.0	-5.0	0.0
21	李 原	5.0	-5.0	0.0
22	张 强	5.0	2.0	7.0
23	杨 韬	5.0	2.0	7.0
24	朱世强	3.0	-3.0	0.0
25	于文松	3.0	-2.1	0.9
26	杨 璐	3.0	2.0	5.0
27	徐世忠	3.0	2.0	5.0
28	王德泉	3.0	-3.0	0.0
29	陈 萌	3.0	-3.0	0.0
30	李海洲	3.0	-3.0	0.0
31	袁海涛	2.1	-2.1	0.0
32	李 春	1.0	-0.7	0.3
33	房双双	1.0	-0.7	0.3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34	石清泉	-	18.0	18.0
35	马媛媛	-	7.0	7.0
36	王 峰	-	7.0	7.0
37	穆景光	-	5.0	5.0
38	申国忠	-	5.0	5.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0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67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250.0	10.06%
2	韩学庆	175.0	7.04%
3	刘元琦	125.0	5.03%
4	段 林	125.0	5.03%
5	孙增昌	100.0	4.02%
6	毕安宁	75.0	3.02%
7	孙 炜	75.0	3.02%
8	陈 翔	75.0	3.02%
9	高传印	75.0	3.02%
10	宫 强	75.0	3.02%
11	李鹏飞	75.0	3.02%
12	王希建	75.0	3.02%
13	李建林（大）	50.0	2.01%
14	马运锋	50.0	2.01%
15	韩子磊	50.0	2.01%
16	刘卫东	37.0	1.49%
17	孔祥瑞	25.0	1.01%
18	解 捷	25.0	1.01%
19	蒋世林	22.0	0.89%
20	王方琳	22.0	0.89%
21	王春堂	22.0	0.89%
22	杨元亮	22.0	0.89%
23	徐承强	22.0	0.89%
24	罗海潮	18.0	0.7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5	王竹山	18.0	0.72%
26	刘 渤	18.0	0.72%
27	沈志耀	18.0	0.72%
28	张业政	18.0	0.72%
29	樊 琦	18.0	0.72%
30	石清泉	18.0	0.72%
31	刘文斌	13.0	0.52%
32	李建林（小）	13.0	0.52%
33	戴小松	13.0	0.52%
34	郭建军	13.0	0.52%
35	陈沛录	13.0	0.52%
36	姜千君	13.0	0.52%
37	陈 珊	10.0	0.40%
38	张 惠	10.0	0.40%
39	王 柯	10.0	0.40%
40	刘加森	10.0	0.40%
41	盖旭东	10.0	0.40%
42	盛 红	10.0	0.40%
43	徐学安	10.0	0.40%
44	李彦青	10.0	0.40%
45	王建明	10.0	0.40%
46	陈乐群	10.0	0.40%
47	陈君平	10.0	0.40%
48	赵文武	10.0	0.40%
49	郑 毅	10.0	0.40%
50	张晓明	10.0	0.40%
51	袁大顺	10.0	0.40%
52	张 钢	9.9	0.40%
53	刘 杰	7.0	0.28%
54	王 津	7.0	0.28%
55	王苏东	7.0	0.28%
56	姚兰芳	7.0	0.28%
57	朱立泉	7.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8	孙文杰	7.0	0.28%
59	孟宪敏	7.0	0.28%
60	李俊峰	7.0	0.28%
61	王庆国	7.0	0.28%
62	韩晓东	7.0	0.28%
63	晷晓忠	7.0	0.28%
64	解本军	7.0	0.28%
65	董培庭	7.0	0.28%
66	王 燕	7.0	0.28%
67	王振东	7.0	0.28%
68	曲 玲	7.0	0.28%
69	丁常虹	7.0	0.28%
70	张 强	7.0	0.28%
71	曹天晴	7.0	0.28%
72	周广国	7.0	0.28%
73	樊明玉	7.0	0.28%
74	杨 韬	7.0	0.28%
75	汤 媿	7.0	0.28%
76	杨恒武	7.0	0.28%
77	杨 科	7.0	0.28%
78	谷耀强	7.0	0.28%
79	马媛媛	7.0	0.28%
80	王 峰	7.0	0.28%
81	韩克胜	6.6	0.27%
82	于春宁	5.0	0.20%
83	张红民	5.0	0.20%
84	李 珂	5.0	0.20%
85	孙佳临	5.0	0.20%
86	范晓燕	5.0	0.20%
87	丁海青	5.0	0.20%
88	周瑞雪	5.0	0.20%
89	王良军	5.0	0.20%
90	张汉禄	5.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1	胡良雷	5.0	0.20%
92	林清新	5.0	0.20%
93	许 叶	5.0	0.20%
94	张 虎	5.0	0.20%
95	牛庆照	5.0	0.20%
96	李 刚	5.0	0.20%
97	杨 璐	5.0	0.20%
98	瞿晓军	5.0	0.20%
99	徐世忠	5.0	0.20%
100	康 建	5.0	0.20%
101	陈 岚	5.0	0.20%
102	杜 鹏	5.0	0.20%
103	于 静	5.0	0.20%
104	李宜浩	5.0	0.20%
105	陈 晖	5.0	0.20%
106	郭立强	5.0	0.20%
107	穆景光	5.0	0.20%
108	申国忠	5.0	0.20%
109	张东方	3.0	0.12%
110	李 琳	3.0	0.12%
111	考秀芳	3.0	0.12%
112	张学泳	3.0	0.12%
113	刘 建	3.0	0.12%
114	王荣萍	3.0	0.12%
115	丁小萌	3.0	0.12%
116	金 俐	3.0	0.12%
117	冯海文	3.0	0.12%
118	邵叶薇	3.0	0.12%
119	侯 琳	3.0	0.12%
120	李晓冬	3.0	0.12%
121	朱 奎	3.0	0.12%
122	姚维欣	3.0	0.12%
123	邵文波	3.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4	王雪梅	3.0	0.12%
125	宿春泉	3.0	0.12%
126	孔文东	3.0	0.12%
127	裴 锋	3.0	0.12%
128	高建平	3.0	0.12%
129	王海蓉	3.0	0.12%
130	曹明利	3.0	0.12%
131	秘 嘉	3.0	0.12%
132	张 鹏	3.0	0.12%
133	毛 勤	3.0	0.12%
134	裴葆华	3.0	0.12%
135	张晓峰	3.0	0.12%
136	魏 强	3.0	0.12%
137	侯书利	3.0	0.12%
138	贾平一	3.0	0.12%
139	尹朝国	3.0	0.12%
140	王海亮	3.0	0.12%
141	陈 鹤	3.0	0.12%
142	谢 松	3.0	0.12%
143	韩东海	3.0	0.12%
144	刘振民	3.0	0.12%
145	狄 峰	3.0	0.12%
146	高 峰	3.0	0.12%
147	王胜利	3.0	0.12%
148	韩 钦	1.5	0.06%
149	董 槐	1.0	0.04%
150	朱雅君	1.0	0.04%
151	宋国强	1.0	0.04%
152	张 静	1.0	0.04%
153	邵文宁	1.0	0.04%
154	袁建华	1.0	0.04%
155	刘 震	1.0	0.04%
156	李 伟	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7	王昀轩	1.0	0.04%
158	李昭林	1.0	0.04%
159	杨秀军	1.0	0.04%
160	王文君	1.0	0.04%
161	王晓倩	1.0	0.04%
162	王建东	1.0	0.04%
163	张林静	1.0	0.04%
164	许艳艳	1.0	0.04%
165	于文松	0.9	0.04%
166	李 春	0.3	0.01%
167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2,484.5	100.00%

11、2011年变动情况

2011年退出 43.9 份职工股，新增 122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孙增昌	100.0	25.0	125.0
2	韩子磊	50.0	25.0	75.0
3	樊 琦	18.0	4.0	22.0
4	刘文斌	13.0	12.0	25.0
5	张 惠	10.0	-7.0	3.0
6	刘加森	10.0	15.0	25.0
7	陈君平	10.0	8.0	18.0
8	张 钢	9.9	-9.9	0.0
9	王苏东	7.0	3.0	10.0
10	孟宪敏	7.0	-7.0	0.0
11	丁常虹	7.0	3.0	10.0
12	曹天晴	7.0	11.0	18.0
13	张汉禄	5.0	-5.0	0.0
14	牛庆照	5.0	2.0	7.0
15	李 刚	5.0	2.0	7.0
16	郭立强	5.0	2.0	7.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7	张东方	3.0	-3.0	0.0
18	考秀芳	3.0	2.0	5.0
19	侯琳	3.0	2.0	5.0
20	孔文东	3.0	-3.0	0.0
21	高建平	3.0	2.0	5.0
22	曹明利	3.0	2.0	5.0
23	秘嘉	3.0	-3.0	0.0
24	裴葆华	3.0	-3.0	0.0
25	张晓峰	3.0	2.0	5.0
26	刘振民	3.0	-3.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1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59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250.0	9.76%
2	韩学庆	175.0	6.83%
3	刘元琦	125.0	4.88%
4	段林	125.0	4.88%
5	孙增昌	125.0	4.88%
6	毕安宁	75.0	2.93%
7	孙炜	75.0	2.93%
8	陈翔	75.0	2.93%
9	高传印	75.0	2.93%
10	宫强	75.0	2.93%
11	李鹏飞	75.0	2.93%
12	韩子磊	75.0	2.93%
13	王希建	75.0	2.93%
14	李建林（大）	50.0	1.95%
15	马运锋	50.0	1.95%
16	刘卫东	37.0	1.44%
17	刘文斌	25.0	0.98%
18	刘加森	25.0	0.98%
19	孔祥瑞	25.0	0.9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0	解捷	25.0	0.98%
21	蒋世林	22.0	0.86%
22	王方琳	22.0	0.86%
23	王春堂	22.0	0.86%
24	杨元亮	22.0	0.86%
25	樊琦	22.0	0.86%
26	徐承强	22.0	0.86%
27	罗海潮	18.0	0.70%
28	王竹山	18.0	0.70%
29	刘渤	18.0	0.70%
30	沈志耀	18.0	0.70%
31	张业政	18.0	0.70%
32	陈君平	18.0	0.70%
33	曹天晴	18.0	0.70%
34	石清泉	18.0	0.70%
35	李建林（小）	13.0	0.51%
36	戴小松	13.0	0.51%
37	郭建军	13.0	0.51%
38	陈沛录	13.0	0.51%
39	姜千君	13.0	0.51%
40	陈珊	10.0	0.39%
41	王柯	10.0	0.39%
42	盖旭东	10.0	0.39%
43	盛红	10.0	0.39%
44	徐学安	10.0	0.39%
45	李彦青	10.0	0.39%
46	王建明	10.0	0.39%
47	王苏东	10.0	0.39%
48	陈乐群	10.0	0.39%
49	赵文武	10.0	0.39%
50	丁常虹	10.0	0.39%
51	郑毅	10.0	0.39%
52	张晓明	1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3	袁大顺	10.0	0.39%
54	刘 杰	7.0	0.27%
55	王 津	7.0	0.27%
56	姚兰芳	7.0	0.27%
57	朱立泉	7.0	0.27%
58	孙文杰	7.0	0.27%
59	李俊峰	7.0	0.27%
60	王庆国	7.0	0.27%
61	韩晓东	7.0	0.27%
62	訾晓忠	7.0	0.27%
63	解本军	7.0	0.27%
64	董培庭	7.0	0.27%
65	王 燕	7.0	0.27%
66	王振东	7.0	0.27%
67	曲 玲	7.0	0.27%
68	张 强	7.0	0.27%
69	周广国	7.0	0.27%
70	牛庆照	7.0	0.27%
71	李 刚	7.0	0.27%
72	樊明玉	7.0	0.27%
73	杨 韬	7.0	0.27%
74	汤 媿	7.0	0.27%
75	杨恒武	7.0	0.27%
76	郭立强	7.0	0.27%
77	杨 科	7.0	0.27%
78	谷耀强	7.0	0.27%
79	马媛媛	7.0	0.27%
80	王 峰	7.0	0.27%
81	韩克胜	6.6	0.26%
82	于春宁	5.0	0.20%
83	张红民	5.0	0.20%
84	李 珂	5.0	0.20%
85	孙佳临	5.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6	范晓燕	5.0	0.20%
87	考秀芳	5.0	0.20%
88	丁海青	5.0	0.20%
89	周瑞雪	5.0	0.20%
90	王良军	5.0	0.20%
91	胡良雷	5.0	0.20%
92	林清新	5.0	0.20%
93	许 叶	5.0	0.20%
94	张 虎	5.0	0.20%
95	侯 琳	5.0	0.20%
96	杨 璐	5.0	0.20%
97	瞿晓军	5.0	0.20%
98	高建平	5.0	0.20%
99	徐世忠	5.0	0.20%
100	康 建	5.0	0.20%
101	陈 岚	5.0	0.20%
102	杜 鹏	5.0	0.20%
103	于 静	5.0	0.20%
104	李宜浩	5.0	0.20%
105	陈 晖	5.0	0.20%
106	曹明利	5.0	0.20%
107	张晓峰	5.0	0.20%
108	穆景光	5.0	0.20%
109	申国忠	5.0	0.20%
110	张 惠	3.0	0.12%
111	李 琳	3.0	0.12%
112	张学泳	3.0	0.12%
113	刘 建	3.0	0.12%
114	王荣萍	3.0	0.12%
115	丁小萌	3.0	0.12%
116	金 俐	3.0	0.12%
117	冯海文	3.0	0.12%
118	邵叶薇	3.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9	李晓冬	3.0	0.12%
120	朱 奎	3.0	0.12%
121	姚维欣	3.0	0.12%
122	邵文波	3.0	0.12%
123	王雪梅	3.0	0.12%
124	宿春泉	3.0	0.12%
125	裴 锋	3.0	0.12%
126	王海蓉	3.0	0.12%
127	张 鹏	3.0	0.12%
128	毛 勤	3.0	0.12%
129	魏 强	3.0	0.12%
130	侯书利	3.0	0.12%
131	贾平一	3.0	0.12%
132	尹朝国	3.0	0.12%
133	王海亮	3.0	0.12%
134	陈 鹤	3.0	0.12%
135	谢 松	3.0	0.12%
136	韩东海	3.0	0.12%
137	狄 峰	3.0	0.12%
138	高 峰	3.0	0.12%
139	王胜利	3.0	0.12%
140	韩 钦	1.5	0.06%
141	董 槐	1.0	0.04%
142	朱雅君	1.0	0.04%
143	宋国强	1.0	0.04%
144	张 静	1.0	0.04%
145	邵文宁	1.0	0.04%
146	袁建华	1.0	0.04%
147	刘 震	1.0	0.04%
148	李 伟	1.0	0.04%
149	王昀轩	1.0	0.04%
150	李昭林	1.0	0.04%
151	杨秀军	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2	王文君	1.0	0.04%
153	王晓倩	1.0	0.04%
154	王建东	1.0	0.04%
155	张林静	1.0	0.04%
156	许艳艳	1.0	0.04%
157	于文松	0.9	0.04%
158	李 春	0.3	0.01%
159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2,562.6	100.00%

12、2012年变动情况

2012年退出20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胡良雷	5.0	-5.0	0.0
2	许 叶	5.0	-5.0	0.0
3	侯 琳	5.0	-5.0	0.0
4	徐世忠	5.0	-5.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2012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155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吕建平	250.0	9.83%
2	韩学庆	175.0	6.88%
3	刘元琦	125.0	4.92%
4	段 林	125.0	4.92%
5	孙增昌	125.0	4.92%
6	毕安宁	75.0	2.95%
7	孙 炜	75.0	2.95%
8	陈 翔	75.0	2.95%
9	高传印	75.0	2.95%
10	宫 强	75.0	2.95%
11	李鹏飞	75.0	2.9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	韩子磊	75.0	2.95%
13	王希建	75.0	2.95%
14	李建林（大）	50.0	1.97%
15	马运锋	50.0	1.97%
16	刘卫东	37.0	1.46%
17	刘文斌	25.0	0.98%
18	刘加森	25.0	0.98%
19	孔祥瑞	25.0	0.98%
20	解 捷	25.0	0.98%
21	蒋世林	22.0	0.87%
22	王方琳	22.0	0.87%
23	王春堂	22.0	0.87%
24	杨元亮	22.0	0.87%
25	樊 琦	22.0	0.87%
26	徐承强	22.0	0.87%
27	罗海潮	18.0	0.71%
28	王竹山	18.0	0.71%
29	刘 渤	18.0	0.71%
30	沈志耀	18.0	0.71%
31	张业政	18.0	0.71%
32	陈君平	18.0	0.71%
33	曹天晴	18.0	0.71%
34	石清泉	18.0	0.71%
35	李建林（小）	13.0	0.51%
36	戴小松	13.0	0.51%
37	郭建军	13.0	0.51%
38	陈沛录	13.0	0.51%
39	姜千君	13.0	0.51%
40	陈 珊	10.0	0.39%
41	王 柯	10.0	0.39%
42	盖旭东	10.0	0.39%
43	盛 红	10.0	0.39%
44	徐学安	1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45	李彦青	10.0	0.39%
46	王建明	10.0	0.39%
47	王苏东	10.0	0.39%
48	陈乐群	10.0	0.39%
49	赵文武	10.0	0.39%
50	丁常虹	10.0	0.39%
51	郑毅	10.0	0.39%
52	张晓明	10.0	0.39%
53	袁大顺	10.0	0.39%
54	刘杰	7.0	0.28%
55	王津	7.0	0.28%
56	姚兰芳	7.0	0.28%
57	朱立泉	7.0	0.28%
58	孙文杰	7.0	0.28%
59	李俊峰	7.0	0.28%
60	王庆国	7.0	0.28%
61	韩晓东	7.0	0.28%
62	瞿晓忠	7.0	0.28%
63	解本军	7.0	0.28%
64	董培庭	7.0	0.28%
65	王燕	7.0	0.28%
66	王振东	7.0	0.28%
67	曲玲	7.0	0.28%
68	张强	7.0	0.28%
69	周广国	7.0	0.28%
70	牛庆照	7.0	0.28%
71	李刚	7.0	0.28%
72	樊明玉	7.0	0.28%
73	杨韬	7.0	0.28%
74	汤媿	7.0	0.28%
75	杨恒武	7.0	0.28%
76	郭立强	7.0	0.28%
77	杨科	7.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8	谷耀强	7.0	0.28%
79	马媛媛	7.0	0.28%
80	王 峰	7.0	0.28%
81	韩克胜	6.6	0.26%
82	于春宁	5.0	0.20%
83	张红民	5.0	0.20%
84	李 珂	5.0	0.20%
85	孙佳临	5.0	0.20%
86	范晓燕	5.0	0.20%
87	考秀芳	5.0	0.20%
88	丁海青	5.0	0.20%
89	周瑞雪	5.0	0.20%
90	王良军	5.0	0.20%
91	林清新	5.0	0.20%
92	张 虎	5.0	0.20%
93	杨 璐	5.0	0.20%
94	訾晓军	5.0	0.20%
95	高建平	5.0	0.20%
96	康 建	5.0	0.20%
97	陈 岚	5.0	0.20%
98	杜 鹏	5.0	0.20%
99	于 静	5.0	0.20%
100	李宜浩	5.0	0.20%
101	陈 晖	5.0	0.20%
102	曹明利	5.0	0.20%
103	张晓峰	5.0	0.20%
104	穆景光	5.0	0.20%
105	申国忠	5.0	0.20%
106	张 惠	3.0	0.12%
107	李 琳	3.0	0.12%
108	张学泳	3.0	0.12%
109	刘 建	3.0	0.12%
110	王荣萍	3.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1	丁小萌	3.0	0.12%
112	金 俐	3.0	0.12%
113	冯海文	3.0	0.12%
114	邵叶薇	3.0	0.12%
115	李晓冬	3.0	0.12%
116	朱 奎	3.0	0.12%
117	姚维欣	3.0	0.12%
118	邵文波	3.0	0.12%
119	王雪梅	3.0	0.12%
120	宿春泉	3.0	0.12%
121	裴 锋	3.0	0.12%
122	王海蓉	3.0	0.12%
123	张 鹏	3.0	0.12%
124	毛 勤	3.0	0.12%
125	魏 强	3.0	0.12%
126	侯书利	3.0	0.12%
127	贾平一	3.0	0.12%
128	尹朝国	3.0	0.12%
129	王海亮	3.0	0.12%
130	陈 鹤	3.0	0.12%
131	谢 松	3.0	0.12%
132	韩东海	3.0	0.12%
133	狄 峰	3.0	0.12%
134	高 峰	3.0	0.12%
135	王胜利	3.0	0.12%
136	韩 钦	1.5	0.06%
137	董 槐	1.0	0.04%
138	朱雅君	1.0	0.04%
139	宋国强	1.0	0.04%
140	张 静	1.0	0.04%
141	邵文宁	1.0	0.04%
142	袁建华	1.0	0.04%
143	刘 震	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44	李 伟	1.0	0.04%
145	王昀轩	1.0	0.04%
146	李昭林	1.0	0.04%
147	杨秀军	1.0	0.04%
148	王文君	1.0	0.04%
149	王晓倩	1.0	0.04%
150	王建东	1.0	0.04%
151	张林静	1.0	0.04%
152	许艳艳	1.0	0.04%
153	于文松	0.9	0.04%
154	李 春	0.3	0.01%
155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2,542.6	100.00%

13、2013年变动情况

2013年退出 16 份职工股，新增 845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刘元琦	125.0	45.0	170.0
2	段 林	125.0	147.0	272.0
3	孙增昌	125.0	11.0	136.0
4	毕安宁	75.0	27.0	102.0
5	孙 炜	75.0	27.0	102.0
6	陈 翔	75.0	27.0	102.0
7	高传印	75.0	27.0	102.0
8	宫 强	75.0	61.0	136.0
9	王希建	75.0	27.0	102.0
10	李建林（大）	50.0	18.0	68.0
11	马运锋	50.0	18.0	68.0
12	刘卫东	37.0	7.0	44.0
13	刘文斌	25.0	9.0	34.0
14	刘加森	25.0	9.0	34.0
15	孔祥瑞	25.0	9.0	34.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6	解捷	25.0	19.0	44.0
17	蒋世林	22.0	22.0	44.0
18	王方琳	22.0	22.0	44.0
19	王春堂	22.0	22.0	44.0
20	杨元亮	22.0	22.0	44.0
21	樊琦	22.0	22.0	44.0
22	徐承强	22.0	22.0	44.0
23	王竹山	18.0	9.0	27.0
24	刘渤	18.0	9.0	27.0
25	沈志耀	18.0	9.0	27.0
26	张业政	18.0	26.0	44.0
27	陈君平	18.0	2.0	20.0
28	曹天晴	18.0	50.0	68.0
29	石清泉	18.0	2.0	20.0
30	丁常虹	10.0	10.0	20.0
31	张晓明	10.0	10.0	20.0
32	袁大顺	10.0	34.0	44.0
33	周广国	7.0	37.0	44.0
34	杨恒武	7.0	-7.0	0.0
35	郭立强	7.0	27.0	34.0
36	邵文波	3.0	-3.0	0.0
37	高峰	3.0	-3.0	0.0
38	王胜利	3.0	-3.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3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51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林	272.0	8.07%
2	吕建平	250.0	7.41%
3	韩学庆	175.0	5.19%
4	刘元琦	170.0	5.04%
5	宫强	136.0	4.03%
6	孙增昌	136.0	4.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	毕安宁	102.0	3.03%
8	孙 炜	102.0	3.03%
9	陈 翔	102.0	3.03%
10	高传印	102.0	3.03%
11	王希建	102.0	3.03%
12	李鹏飞	75.0	2.22%
13	韩子磊	75.0	2.22%
14	李建林（大）	68.0	2.02%
15	马运锋	68.0	2.02%
16	曹天晴	68.0	2.02%
17	蒋世林	44.0	1.31%
18	王方琳	44.0	1.31%
19	张业政	44.0	1.31%
20	刘卫东	44.0	1.31%
21	王春堂	44.0	1.31%
22	杨元亮	44.0	1.31%
23	樊 琦	44.0	1.31%
24	徐承强	44.0	1.31%
25	周广国	44.0	1.31%
26	袁大顺	44.0	1.31%
27	解 捷	44.0	1.31%
28	刘文斌	34.0	1.01%
29	刘加森	34.0	1.01%
30	孔祥瑞	34.0	1.01%
31	郭立强	34.0	1.01%
32	王竹山	27.0	0.80%
33	刘 渤	27.0	0.80%
34	沈志耀	27.0	0.80%
35	陈君平	20.0	0.59%
36	丁常虹	20.0	0.59%
37	张晓明	20.0	0.59%
38	石清泉	20.0	0.59%
39	罗海潮	18.0	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40	李建林（小）	13.0	0.39%
41	戴小松	13.0	0.39%
42	郭建军	13.0	0.39%
43	陈沛录	13.0	0.39%
44	姜千君	13.0	0.39%
45	陈 珊	10.0	0.30%
46	王 柯	10.0	0.30%
47	盖旭东	10.0	0.30%
48	盛 红	10.0	0.30%
49	徐学安	10.0	0.30%
50	李彦青	10.0	0.30%
51	王建明	10.0	0.30%
52	王苏东	10.0	0.30%
53	陈乐群	10.0	0.30%
54	赵文武	10.0	0.30%
55	郑 毅	10.0	0.30%
56	刘 杰	7.0	0.21%
57	王 津	7.0	0.21%
58	姚兰芳	7.0	0.21%
59	朱立泉	7.0	0.21%
60	孙文杰	7.0	0.21%
61	李俊峰	7.0	0.21%
62	王庆国	7.0	0.21%
63	韩晓东	7.0	0.21%
64	訾晓忠	7.0	0.21%
65	解本军	7.0	0.21%
66	董培庭	7.0	0.21%
67	王 燕	7.0	0.21%
68	王振东	7.0	0.21%
69	曲 玲	7.0	0.21%
70	张 强	7.0	0.21%
71	牛庆照	7.0	0.21%
72	李 刚	7.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3	樊明玉	7.0	0.21%
74	杨 韬	7.0	0.21%
75	汤 媿	7.0	0.21%
76	杨 科	7.0	0.21%
77	谷耀强	7.0	0.21%
78	马媛媛	7.0	0.21%
79	王 峰	7.0	0.21%
80	韩克胜	6.6	0.20%
81	于春宁	5.0	0.15%
82	张红民	5.0	0.15%
83	李 珂	5.0	0.15%
84	孙佳临	5.0	0.15%
85	范晓燕	5.0	0.15%
86	考秀芳	5.0	0.15%
87	丁海青	5.0	0.15%
88	周瑞雪	5.0	0.15%
89	王良军	5.0	0.15%
90	林清新	5.0	0.15%
91	张 虎	5.0	0.15%
92	杨 璐	5.0	0.15%
93	訾晓军	5.0	0.15%
94	高建平	5.0	0.15%
95	康 建	5.0	0.15%
96	陈 岚	5.0	0.15%
97	杜 鹏	5.0	0.15%
98	于 静	5.0	0.15%
99	李宜浩	5.0	0.15%
100	陈 晖	5.0	0.15%
101	曹明利	5.0	0.15%
102	张晓峰	5.0	0.15%
103	穆景光	5.0	0.15%
104	申国忠	5.0	0.15%
105	张 惠	3.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6	李琳	3.0	0.09%
107	张学泳	3.0	0.09%
108	刘建	3.0	0.09%
109	王荣萍	3.0	0.09%
110	丁小萌	3.0	0.09%
111	金俐	3.0	0.09%
112	冯海文	3.0	0.09%
113	邵叶薇	3.0	0.09%
114	李晓冬	3.0	0.09%
115	朱奎	3.0	0.09%
116	姚维欣	3.0	0.09%
117	王雪梅	3.0	0.09%
118	宿春泉	3.0	0.09%
119	裴锋	3.0	0.09%
120	王海蓉	3.0	0.09%
121	张鹏	3.0	0.09%
122	毛勤	3.0	0.09%
123	魏强	3.0	0.09%
124	侯书利	3.0	0.09%
125	贾平一	3.0	0.09%
126	尹朝国	3.0	0.09%
127	王海亮	3.0	0.09%
128	陈鹤	3.0	0.09%
129	谢松	3.0	0.09%
130	韩东海	3.0	0.09%
131	狄峰	3.0	0.09%
132	韩钦	1.5	0.04%
133	董槐	1.0	0.03%
134	朱雅君	1.0	0.03%
135	宋国强	1.0	0.03%
136	张静	1.0	0.03%
137	邵文宁	1.0	0.03%
138	袁建华	1.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39	刘震	1.0	0.03%
140	李伟	1.0	0.03%
141	王昀轩	1.0	0.03%
142	李昭林	1.0	0.03%
143	杨秀军	1.0	0.03%
144	王文君	1.0	0.03%
145	王晓倩	1.0	0.03%
146	王建东	1.0	0.03%
147	张林静	1.0	0.03%
148	许艳艳	1.0	0.03%
149	于文松	0.9	0.03%
150	李春	0.3	0.01%
151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3,371.6	100.00%

14、2014年变动情况

2014年退出17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林清新	5.0	-5.0	0.0
2	王雪梅	3.0	-3.0	0.0
3	宿春泉	3.0	-3.0	0.0
4	尹朝国	3.0	-3.0	0.0
5	谢松	3.0	-3.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2014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146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林	272.0	8.11%
2	吕建平	250.0	7.45%
3	韩学庆	175.0	5.22%
4	刘元琦	170.0	5.07%
5	宫强	136.0	4.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6	孙增昌	136.0	4.05%
7	毕安宁	102.0	3.04%
8	孙 炜	102.0	3.04%
9	陈 翔	102.0	3.04%
10	高传印	102.0	3.04%
11	王希建	102.0	3.04%
12	李鹏飞	75.0	2.24%
13	韩子磊	75.0	2.24%
14	李建林（大）	68.0	2.03%
15	马运锋	68.0	2.03%
16	曹天晴	68.0	2.03%
17	蒋世林	44.0	1.31%
18	王方琳	44.0	1.31%
19	张业政	44.0	1.31%
20	刘卫东	44.0	1.31%
21	王春堂	44.0	1.31%
22	杨元亮	44.0	1.31%
23	樊 琦	44.0	1.31%
24	徐承强	44.0	1.31%
25	周广国	44.0	1.31%
26	袁大顺	44.0	1.31%
27	解 捷	44.0	1.31%
28	刘文斌	34.0	1.01%
29	刘加森	34.0	1.01%
30	孔祥瑞	34.0	1.01%
31	郭立强	34.0	1.01%
32	王竹山	27.0	0.80%
33	刘 渤	27.0	0.80%
34	沈志耀	27.0	0.80%
35	陈君平	20.0	0.60%
36	丁常虹	20.0	0.60%
37	张晓明	20.0	0.60%
38	石清泉	20.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39	罗海潮	18.0	0.54%
40	李建林（小）	13.0	0.39%
41	戴小松	13.0	0.39%
42	郭建军	13.0	0.39%
43	陈沛录	13.0	0.39%
44	姜千君	13.0	0.39%
45	陈 珊	10.0	0.30%
46	王 柯	10.0	0.30%
47	盖旭东	10.0	0.30%
48	盛 红	10.0	0.30%
49	徐学安	10.0	0.30%
50	李彦青	10.0	0.30%
51	王建明	10.0	0.30%
52	王苏东	10.0	0.30%
53	陈乐群	10.0	0.30%
54	赵文武	10.0	0.30%
55	郑 毅	10.0	0.30%
56	刘 杰	7.0	0.21%
57	王 津	7.0	0.21%
58	姚兰芳	7.0	0.21%
59	朱立泉	7.0	0.21%
60	孙文杰	7.0	0.21%
61	李俊峰	7.0	0.21%
62	王庆国	7.0	0.21%
63	韩晓东	7.0	0.21%
64	訾晓忠	7.0	0.21%
65	解本军	7.0	0.21%
66	董培庭	7.0	0.21%
67	王 燕	7.0	0.21%
68	王振东	7.0	0.21%
69	曲 玲	7.0	0.21%
70	张 强	7.0	0.21%
71	牛庆照	7.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2	李 刚	7.0	0.21%
73	樊明玉	7.0	0.21%
74	杨 韬	7.0	0.21%
75	汤 媿	7.0	0.21%
76	杨 科	7.0	0.21%
77	谷耀强	7.0	0.21%
78	马媛媛	7.0	0.21%
79	王 峰	7.0	0.21%
80	韩克胜	6.6	0.20%
81	于春宁	5.0	0.15%
82	张红民	5.0	0.15%
83	李 珂	5.0	0.15%
84	孙佳临	5.0	0.15%
85	范晓燕	5.0	0.15%
86	考秀芳	5.0	0.15%
87	丁海青	5.0	0.15%
88	周瑞雪	5.0	0.15%
89	王良军	5.0	0.15%
90	张 虎	5.0	0.15%
91	杨 璐	5.0	0.15%
92	訾晓军	5.0	0.15%
93	高建平	5.0	0.15%
94	康 建	5.0	0.15%
95	陈 岚	5.0	0.15%
96	杜 鹏	5.0	0.15%
97	于 静	5.0	0.15%
98	李宜浩	5.0	0.15%
99	陈 晖	5.0	0.15%
100	曹明利	5.0	0.15%
101	张晓峰	5.0	0.15%
102	穆景光	5.0	0.15%
103	申国忠	5.0	0.15%
104	张 惠	3.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5	李琳	3.0	0.09%
106	张学泳	3.0	0.09%
107	刘建	3.0	0.09%
108	王荣萍	3.0	0.09%
109	丁小萌	3.0	0.09%
110	金俐	3.0	0.09%
111	冯海文	3.0	0.09%
112	邵叶薇	3.0	0.09%
113	李晓冬	3.0	0.09%
114	朱奎	3.0	0.09%
115	姚维欣	3.0	0.09%
116	裴锋	3.0	0.09%
117	王海蓉	3.0	0.09%
118	张鹏	3.0	0.09%
119	毛勤	3.0	0.09%
120	魏强	3.0	0.09%
121	侯书利	3.0	0.09%
122	贾平一	3.0	0.09%
123	王海亮	3.0	0.09%
124	陈鹤	3.0	0.09%
125	韩东海	3.0	0.09%
126	狄峰	3.0	0.09%
127	韩钦	1.5	0.04%
128	董槐	1.0	0.03%
129	朱雅君	1.0	0.03%
130	宋国强	1.0	0.03%
131	张静	1.0	0.03%
132	邵文宁	1.0	0.03%
133	袁建华	1.0	0.03%
134	刘震	1.0	0.03%
135	李伟	1.0	0.03%
136	王昀轩	1.0	0.03%
137	李昭林	1.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38	杨秀军	1.0	0.03%
139	王文君	1.0	0.03%
140	王晓倩	1.0	0.03%
141	王建东	1.0	0.03%
142	张林静	1.0	0.03%
143	许艳艳	1.0	0.03%
144	于文松	0.9	0.03%
145	李 春	0.3	0.01%
146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3,354.6	100.00%

15、2015年变动情况

2015年退出 61 份职工股，新增 96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孙增昌	136.0	34.0	170.0
2	孙 炜	102.0	-51.0	51.0
3	韩子磊	75.0	27.0	102.0
4	樊明玉	7.0	20.0	27.0
5	杨 科	7.0	15.0	22.0
6	杨 璐	5.0	-5.0	0.0
7	申国忠	5.0	-5.0	0.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44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 林	272.0	8.02%
2	吕建平	250.0	7.38%
3	韩学庆	175.0	5.16%
4	刘元琦	170.0	5.02%
5	孙增昌	170.0	5.02%
6	宫 强	136.0	4.01%
7	毕安宁	102.0	3.0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	陈翔	102.0	3.01%
9	高传印	102.0	3.01%
10	韩子磊	102.0	3.01%
11	王希建	102.0	3.01%
12	李鹏飞	75.0	2.21%
13	李建林（大）	68.0	2.01%
14	马运锋	68.0	2.01%
15	曹天晴	68.0	2.01%
16	孙炜	51.0	1.50%
17	蒋世林	44.0	1.30%
18	王方琳	44.0	1.30%
19	张业政	44.0	1.30%
20	刘卫东	44.0	1.30%
21	王春堂	44.0	1.30%
22	杨元亮	44.0	1.30%
23	樊琦	44.0	1.30%
24	徐承强	44.0	1.30%
25	周广国	44.0	1.30%
26	袁大顺	44.0	1.30%
27	解捷	44.0	1.30%
28	刘文斌	34.0	1.00%
29	刘加森	34.0	1.00%
30	孔祥瑞	34.0	1.00%
31	郭立强	34.0	1.00%
32	王竹山	27.0	0.80%
33	刘渤	27.0	0.80%
34	沈志耀	27.0	0.80%
35	樊明玉	27.0	0.80%
36	杨科	22.0	0.65%
37	陈君平	20.0	0.59%
38	丁常虹	20.0	0.59%
39	张晓明	20.0	0.59%
40	石清泉	20.0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41	罗海潮	18.0	0.53%
42	李建林（小）	13.0	0.38%
43	戴小松	13.0	0.38%
44	郭建军	13.0	0.38%
45	陈沛录	13.0	0.38%
46	姜千君	13.0	0.38%
47	陈 珊	10.0	0.30%
48	王 柯	10.0	0.30%
49	盖旭东	10.0	0.30%
50	盛 红	10.0	0.30%
51	徐学安	10.0	0.30%
52	李彦青	10.0	0.30%
53	王建明	10.0	0.30%
54	王苏东	10.0	0.30%
55	陈乐群	10.0	0.30%
56	赵文武	10.0	0.30%
57	郑 毅	10.0	0.30%
58	刘 杰	7.0	0.21%
59	王 津	7.0	0.21%
60	姚兰芳	7.0	0.21%
61	朱立泉	7.0	0.21%
62	孙文杰	7.0	0.21%
63	李俊峰	7.0	0.21%
64	王庆国	7.0	0.21%
65	韩晓东	7.0	0.21%
66	訾晓忠	7.0	0.21%
67	解本军	7.0	0.21%
68	董培庭	7.0	0.21%
69	王 燕	7.0	0.21%
70	王振东	7.0	0.21%
71	曲 玲	7.0	0.21%
72	张 强	7.0	0.21%
73	牛庆照	7.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74	李 刚	7.0	0.21%
75	杨 韬	7.0	0.21%
76	汤 媿	7.0	0.21%
77	谷耀强	7.0	0.21%
78	马媛媛	7.0	0.21%
79	王 峰	7.0	0.21%
80	韩克胜	6.6	0.19%
81	于春宁	5.0	0.15%
82	张红民	5.0	0.15%
83	李 珂	5.0	0.15%
84	孙佳临	5.0	0.15%
85	范晓燕	5.0	0.15%
86	考秀芳	5.0	0.15%
87	丁海青	5.0	0.15%
88	周瑞雪	5.0	0.15%
89	王良军	5.0	0.15%
90	张 虎	5.0	0.15%
91	訾晓军	5.0	0.15%
92	高建平	5.0	0.15%
93	康 建	5.0	0.15%
94	陈 岚	5.0	0.15%
95	杜 鹏	5.0	0.15%
96	于 静	5.0	0.15%
97	李宜浩	5.0	0.15%
98	陈 晖	5.0	0.15%
99	曹明利	5.0	0.15%
100	张晓峰	5.0	0.15%
101	穆景光	5.0	0.15%
102	张 惠	3.0	0.09%
103	李 琳	3.0	0.09%
104	张学泳	3.0	0.09%
105	刘 建	3.0	0.09%
106	王荣萍	3.0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07	丁小萌	3.0	0.09%
108	金 俐	3.0	0.09%
109	冯海文	3.0	0.09%
110	邵叶薇	3.0	0.09%
111	李晓冬	3.0	0.09%
112	朱 奎	3.0	0.09%
113	姚维欣	3.0	0.09%
114	裴 锋	3.0	0.09%
115	王海蓉	3.0	0.09%
116	张 鹏	3.0	0.09%
117	毛 勤	3.0	0.09%
118	魏 强	3.0	0.09%
119	侯书利	3.0	0.09%
120	贾平一	3.0	0.09%
121	王海亮	3.0	0.09%
122	陈 鹤	3.0	0.09%
123	韩东海	3.0	0.09%
124	狄 峰	3.0	0.09%
125	韩 钦	1.5	0.04%
126	董 槐	1.0	0.03%
127	朱雅君	1.0	0.03%
128	宋国强	1.0	0.03%
129	张 静	1.0	0.03%
130	邵文宁	1.0	0.03%
131	袁建华	1.0	0.03%
132	刘 震	1.0	0.03%
133	李 伟	1.0	0.03%
134	王昀轩	1.0	0.03%
135	李昭林	1.0	0.03%
136	杨秀军	1.0	0.03%
137	王文君	1.0	0.03%
138	王晓倩	1.0	0.03%
139	王建东	1.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40	张林静	1.0	0.03%
141	许艳艳	1.0	0.03%
142	于文松	0.9	0.03%
143	李 春	0.3	0.01%
144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3,389.6	100.00%

16、2016年变动情况

2016年新增 1,085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段 林	272.0	104.0	376.0
2	韩学庆	175.0	60.0	235.0
3	刘元琦	170.0	65.0	235.0
4	孙增昌	170.0	65.0	235.0
5	宫 强	136.0	52.0	188.0
6	毕安宁	102.0	39.0	141.0
7	高传印	102.0	39.0	141.0
8	韩子磊	102.0	39.0	141.0
9	王希建	102.0	39.0	141.0
10	李鹏飞	75.0	19.0	94.0
11	李建林（大）	68.0	26.0	94.0
12	马运锋	68.0	26.0	94.0
13	曹天晴	68.0	26.0	94.0
14	蒋世林	44.0	17.0	61.0
15	王方琳	44.0	17.0	61.0
16	张业政	44.0	17.0	61.0
17	刘卫东	44.0	17.0	61.0
18	王春堂	44.0	17.0	61.0
19	徐承强	44.0	17.0	61.0
20	周广国	44.0	17.0	61.0
21	袁大顺	44.0	97.0	141.0
22	解 捷	44.0	17.0	61.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23	刘文斌	34.0	13.0	47.0
24	刘加森	34.0	13.0	47.0
25	孔祥瑞	34.0	13.0	47.0
26	郭立强	34.0	13.0	47.0
27	王竹山	27.0	6.0	33.0
28	沈志耀	27.0	6.0	33.0
29	樊明玉	27.0	6.0	33.0
30	杨 科	22.0	39.0	61.0
31	石清泉	20.0	13.0	33.0
32	郑 毅	10.0	23.0	33.0
33	李俊峰	7.0	26.0	33.0
34	王 峰	7.0	54.0	61.0
35	张晓峰	5.0	28.0	33.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6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44 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 林	376.0	8.40%
2	吕建平	250.0	5.59%
3	刘元琦	235.0	5.25%
4	韩学庆	235.0	5.25%
5	孙增昌	235.0	5.25%
6	宫 强	188.0	4.20%
7	毕安宁	141.0	3.15%
8	高传印	141.0	3.15%
9	韩子磊	141.0	3.15%
10	王希建	141.0	3.15%
11	袁大顺	141.0	3.15%
12	陈 翔	102.0	2.28%
13	李建林（大）	94.0	2.10%
14	马运锋	94.0	2.10%
15	李鹏飞	94.0	2.10%
16	曹天晴	94.0	2.1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7	蒋世林	61.0	1.36%
18	王方琳	61.0	1.36%
19	张业政	61.0	1.36%
20	刘卫东	61.0	1.36%
21	王春堂	61.0	1.36%
22	徐承强	61.0	1.36%
23	周广国	61.0	1.36%
24	解捷	61.0	1.36%
25	杨科	61.0	1.36%
26	王峰	61.0	1.36%
27	孙炜	51.0	1.14%
28	刘文斌	47.0	1.05%
29	刘加森	47.0	1.05%
30	孔祥瑞	47.0	1.05%
31	郭立强	47.0	1.05%
32	杨元亮	44.0	0.98%
33	樊琦	44.0	0.98%
34	王竹山	33.0	0.74%
35	沈志耀	33.0	0.74%
36	李俊峰	33.0	0.74%
37	郑毅	33.0	0.74%
38	樊明玉	33.0	0.74%
39	张晓峰	33.0	0.74%
40	石清泉	33.0	0.74%
41	刘渤	27.0	0.60%
42	陈君平	20.0	0.45%
43	丁常虹	20.0	0.45%
44	张晓明	20.0	0.45%
45	罗海潮	18.0	0.40%
46	李建林（小）	13.0	0.29%
47	戴小松	13.0	0.29%
48	郭建军	13.0	0.29%
49	陈沛录	13.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0	姜千君	13.0	0.29%
51	陈 珊	10.0	0.22%
52	王 柯	10.0	0.22%
53	盖旭东	10.0	0.22%
54	盛 红	10.0	0.22%
55	徐学安	10.0	0.22%
56	李彦青	10.0	0.22%
57	王建明	10.0	0.22%
58	王苏东	10.0	0.22%
59	陈乐群	10.0	0.22%
60	赵文武	10.0	0.22%
61	刘 杰	7.0	0.16%
62	王 津	7.0	0.16%
63	姚兰芳	7.0	0.16%
64	朱立泉	7.0	0.16%
65	孙文杰	7.0	0.16%
66	王庆国	7.0	0.16%
67	韩晓东	7.0	0.16%
68	晷晓忠	7.0	0.16%
69	解本军	7.0	0.16%
70	董培庭	7.0	0.16%
71	王 燕	7.0	0.16%
72	王振东	7.0	0.16%
73	曲 玲	7.0	0.16%
74	张 强	7.0	0.16%
75	牛庆照	7.0	0.16%
76	李 刚	7.0	0.16%
77	杨 韬	7.0	0.16%
78	汤 媿	7.0	0.16%
79	谷耀强	7.0	0.16%
80	马媛媛	7.0	0.16%
81	韩克胜	6.6	0.15%
82	于春宁	5.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3	张红民	5.0	0.11%
84	李珂	5.0	0.11%
85	孙佳临	5.0	0.11%
86	范晓燕	5.0	0.11%
87	考秀芳	5.0	0.11%
88	丁海青	5.0	0.11%
89	周瑞雪	5.0	0.11%
90	王良军	5.0	0.11%
91	张虎	5.0	0.11%
92	訾晓军	5.0	0.11%
93	高建平	5.0	0.11%
94	康建	5.0	0.11%
95	陈岚	5.0	0.11%
96	杜鹏	5.0	0.11%
97	于静	5.0	0.11%
98	李宜浩	5.0	0.11%
99	陈晖	5.0	0.11%
100	曹明利	5.0	0.11%
101	穆景光	5.0	0.11%
102	张惠	3.0	0.07%
103	李琳	3.0	0.07%
104	张学泳	3.0	0.07%
105	刘建	3.0	0.07%
106	王荣萍	3.0	0.07%
107	丁小萌	3.0	0.07%
108	金俐	3.0	0.07%
109	冯海文	3.0	0.07%
110	邵叶薇	3.0	0.07%
111	李晓冬	3.0	0.07%
112	朱奎	3.0	0.07%
113	姚维欣	3.0	0.07%
114	裴锋	3.0	0.07%
115	王海蓉	3.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6	张 鹏	3.0	0.07%
117	毛 勤	3.0	0.07%
118	魏 强	3.0	0.07%
119	侯书利	3.0	0.07%
120	贾平一	3.0	0.07%
121	王海亮	3.0	0.07%
122	陈 鹤	3.0	0.07%
123	韩东海	3.0	0.07%
124	狄 峰	3.0	0.07%
125	韩 钦	1.5	0.03%
126	董 槐	1.0	0.02%
127	朱雅君	1.0	0.02%
128	宋国强	1.0	0.02%
129	张 静	1.0	0.02%
130	邵文宁	1.0	0.02%
131	袁建华	1.0	0.02%
132	刘 震	1.0	0.02%
133	李 伟	1.0	0.02%
134	王昀轩	1.0	0.02%
135	李昭林	1.0	0.02%
136	杨秀军	1.0	0.02%
137	王文君	1.0	0.02%
138	王晓倩	1.0	0.02%
139	王建东	1.0	0.02%
140	张林静	1.0	0.02%
141	许艳艳	1.0	0.02%
142	于文松	0.9	0.02%
143	李 春	0.3	0.01%
144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4,474.6	100.00%

17、2017年变动情况

2017年退出8份职工股，新增135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解捷	61.0	33.0	94.0
2	樊明玉	33.0	14.0	47.0
3	丁常虹	20.0	27.0	47.0
4	李宜浩	5.0	-5.0	0.0
5	张学泳	3.0	-3.0	0.0
6	郑岩	-	61.0	61.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7 年末，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43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林	376.0	8.17%
2	吕建平	250.0	5.43%
3	刘元琦	235.0	5.11%
4	韩学庆	235.0	5.11%
5	孙增昌	235.0	5.11%
6	宫强	188.0	4.09%
7	毕安宁	141.0	3.06%
8	高传印	141.0	3.06%
9	韩子磊	141.0	3.06%
10	王希建	141.0	3.06%
11	袁大顺	141.0	3.06%
12	陈翔	102.0	2.22%
13	李建林（大）	94.0	2.04%
14	马运锋	94.0	2.04%
15	李鹏飞	94.0	2.04%
16	曹天晴	94.0	2.04%
17	解捷	94.0	2.04%
18	蒋世林	61.0	1.33%
19	王方琳	61.0	1.33%
20	张业政	61.0	1.33%
21	刘卫东	61.0	1.33%
22	王春堂	61.0	1.33%
23	徐承强	61.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4	周广国	61.0	1.33%
25	杨 科	61.0	1.33%
26	王 峰	61.0	1.33%
27	郑 岩	61.0	1.33%
28	孙 炜	51.0	1.11%
29	刘文斌	47.0	1.02%
30	刘加森	47.0	1.02%
31	孔祥瑞	47.0	1.02%
32	丁常虹	47.0	1.02%
33	樊明玉	47.0	1.02%
34	郭立强	47.0	1.02%
35	杨元亮	44.0	0.96%
36	樊 琦	44.0	0.96%
37	王竹山	33.0	0.72%
38	沈志耀	33.0	0.72%
39	李俊峰	33.0	0.72%
40	郑 毅	33.0	0.72%
41	张晓峰	33.0	0.72%
42	石清泉	33.0	0.72%
43	刘 渤	27.0	0.59%
44	陈君平	20.0	0.43%
45	张晓明	20.0	0.43%
46	罗海潮	18.0	0.39%
47	李建林（小）	13.0	0.28%
48	戴小松	13.0	0.28%
49	郭建军	13.0	0.28%
50	陈沛录	13.0	0.28%
51	姜千君	13.0	0.28%
52	陈 珊	10.0	0.22%
53	王 柯	10.0	0.22%
54	盖旭东	10.0	0.22%
55	盛 红	10.0	0.22%
56	徐学安	1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7	李彦青	10.0	0.22%
58	王建明	10.0	0.22%
59	王苏东	10.0	0.22%
60	陈乐群	10.0	0.22%
61	赵文武	10.0	0.22%
62	刘 杰	7.0	0.15%
63	王 津	7.0	0.15%
64	姚兰芳	7.0	0.15%
65	朱立泉	7.0	0.15%
66	孙文杰	7.0	0.15%
67	王庆国	7.0	0.15%
68	韩晓东	7.0	0.15%
69	瞿晓忠	7.0	0.15%
70	解本军	7.0	0.15%
71	董培庭	7.0	0.15%
72	王 燕	7.0	0.15%
73	王振东	7.0	0.15%
74	曲 玲	7.0	0.15%
75	张 强	7.0	0.15%
76	牛庆照	7.0	0.15%
77	李 刚	7.0	0.15%
78	杨 韬	7.0	0.15%
79	汤 媿	7.0	0.15%
80	谷耀强	7.0	0.15%
81	马媛媛	7.0	0.15%
82	韩克胜	6.6	0.14%
83	于春宁	5.0	0.11%
84	张红民	5.0	0.11%
85	李 珂	5.0	0.11%
86	孙佳临	5.0	0.11%
87	范晓燕	5.0	0.11%
88	考秀芳	5.0	0.11%
89	丁海青	5.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0	周瑞雪	5.0	0.11%
91	王良军	5.0	0.11%
92	张 虎	5.0	0.11%
93	訾晓军	5.0	0.11%
94	高建平	5.0	0.11%
95	康 建	5.0	0.11%
96	陈 岚	5.0	0.11%
97	杜 鹏	5.0	0.11%
98	于 静	5.0	0.11%
99	陈 晖	5.0	0.11%
100	曹明利	5.0	0.11%
101	穆景光	5.0	0.11%
102	张 惠	3.0	0.07%
103	李 琳	3.0	0.07%
104	刘 建	3.0	0.07%
105	王荣萍	3.0	0.07%
106	丁小萌	3.0	0.07%
107	金 俐	3.0	0.07%
108	冯海文	3.0	0.07%
109	邵叶薇	3.0	0.07%
110	李晓冬	3.0	0.07%
111	朱 奎	3.0	0.07%
112	姚维欣	3.0	0.07%
113	裴 锋	3.0	0.07%
114	王海蓉	3.0	0.07%
115	张 鹏	3.0	0.07%
116	毛 勤	3.0	0.07%
117	魏 强	3.0	0.07%
118	侯书利	3.0	0.07%
119	贾平一	3.0	0.07%
120	王海亮	3.0	0.07%
121	陈 鹤	3.0	0.07%
122	韩东海	3.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3	狄 峰	3.0	0.07%
124	韩 钦	1.5	0.03%
125	董 槐	1.0	0.02%
126	朱雅君	1.0	0.02%
127	宋国强	1.0	0.02%
128	张 静	1.0	0.02%
129	邵文宁	1.0	0.02%
130	袁建华	1.0	0.02%
131	刘 震	1.0	0.02%
132	李 伟	1.0	0.02%
133	王昀轩	1.0	0.02%
134	李昭林	1.0	0.02%
135	杨秀军	1.0	0.02%
136	王文君	1.0	0.02%
137	王晓倩	1.0	0.02%
138	王建东	1.0	0.02%
139	张林静	1.0	0.02%
140	许艳艳	1.0	0.02%
141	于文松	0.9	0.02%
142	李 春	0.3	0.01%
143	房双双	0.3	0.01%
合计		4,601.6	100.00%

18、2018 年变动情况

2018 年退出 68 份职工股，新增 2,155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段 林	376.0	254.0	630.0
2	刘元琦	235.0	115.0	350.0
3	韩学庆	235.0	115.0	350.0
4	孙增昌	235.0	115.0	350.0
5	宫 强	188.0	162.0	350.0
6	毕安宁	141.0	69.0	2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7	王希建	141.0	69.0	210.0
8	袁大顺	141.0	69.0	210.0
9	马运锋	94.0	46.0	140.0
10	李鹏飞	94.0	46.0	140.0
11	曹天晴	94.0	116.0	210.0
12	解捷	94.0	46.0	140.0
13	蒋世林	61.0	30.0	91.0
14	王方琳	61.0	30.0	91.0
15	张业政	61.0	30.0	91.0
16	刘卫东	61.0	30.0	91.0
17	王春堂	61.0	30.0	91.0
18	徐承强	61.0	30.0	91.0
19	周广国	61.0	79.0	140.0
20	杨科	61.0	-61.0	0.0
21	王峰	61.0	30.0	91.0
22	郑岩	61.0	30.0	91.0
23	刘文斌	47.0	23.0	70.0
24	刘加森	47.0	23.0	70.0
25	孔祥瑞	47.0	23.0	70.0
26	丁常虹	47.0	23.0	70.0
27	樊明玉	47.0	23.0	70.0
28	郭立强	47.0	23.0	70.0
29	王竹山	33.0	16.0	49.0
30	沈志耀	33.0	16.0	49.0
31	李俊峰	33.0	16.0	49.0
32	郑毅	33.0	16.0	49.0
33	张晓峰	33.0	16.0	49.0
34	石清泉	33.0	16.0	49.0
35	李刚	7.0	63.0	70.0
36	汤媿	7.0	42.0	49.0
37	马媛媛	7.0	-7.0	0.0
38	张虎	5.0	86.0	91.0
39	李庆军	-	91.0	91.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40	侯毅	-	49.0	49.0
41	张红岩	-	49.0	49.0

上述变动完成后，截至 2018 年底，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44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林	630.0	9.4190%
2	刘元琦	350.0	5.2328%
3	韩学庆	350.0	5.2328%
4	宫强	350.0	5.2328%
5	孙增昌	350.0	5.2328%
6	吕建平	250.0	3.7377%
7	毕安宁	210.0	3.1397%
8	王希建	210.0	3.1397%
9	曹天晴	210.0	3.1397%
10	袁大顺	210.0	3.1397%
11	高传印	141.0	2.1081%
12	韩子磊	141.0	2.1081%
13	马运锋	140.0	2.0931%
14	李鹏飞	140.0	2.0931%
15	周广国	140.0	2.0931%
16	解捷	140.0	2.0931%
17	陈翔	102.0	1.5250%
18	李建林（大）	94.0	1.4054%
19	蒋世林	91.0	1.3605%
20	王方琳	91.0	1.3605%
21	张业政	91.0	1.3605%
22	刘卫东	91.0	1.3605%
23	王春堂	91.0	1.3605%
24	徐承强	91.0	1.3605%
25	张虎	91.0	1.3605%
26	王峰	91.0	1.3605%
27	郑岩	91.0	1.36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8	李庆军	91.0	1.3605%
29	刘文斌	70.0	1.0466%
30	刘加森	70.0	1.0466%
31	孔祥瑞	70.0	1.0466%
32	丁常虹	70.0	1.0466%
33	李 刚	70.0	1.0466%
34	樊明玉	70.0	1.0466%
35	郭立强	70.0	1.0466%
36	孙 炜	51.0	0.7625%
37	王竹山	49.0	0.7326%
38	沈志耀	49.0	0.7326%
39	李俊峰	49.0	0.7326%
40	郑 毅	49.0	0.7326%
41	汤 媿	49.0	0.7326%
42	张晓峰	49.0	0.7326%
43	石清泉	49.0	0.7326%
44	侯 毅	49.0	0.7326%
45	张红岩	49.0	0.7326%
46	杨元亮	44.0	0.6578%
47	樊 琦	44.0	0.6578%
48	刘 渤	27.0	0.4037%
49	陈君平	20.0	0.2990%
50	张晓明	20.0	0.2990%
51	罗海潮	18.0	0.2691%
52	李建林（小）	13.0	0.1944%
53	戴小松	13.0	0.1944%
54	郭建军	13.0	0.1944%
55	陈沛录	13.0	0.1944%
56	姜千君	13.0	0.1944%
57	陈 珊	10.0	0.1495%
58	王 柯	10.0	0.1495%
59	盖旭东	10.0	0.1495%
60	盛 红	10.0	0.149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61	徐学安	10.0	0.1495%
62	李彦青	10.0	0.1495%
63	王建明	10.0	0.1495%
64	王苏东	10.0	0.1495%
65	陈乐群	10.0	0.1495%
66	赵文武	10.0	0.1495%
67	刘 杰	7.0	0.1047%
68	王 津	7.0	0.1047%
69	姚兰芳	7.0	0.1047%
70	朱立泉	7.0	0.1047%
71	孙文杰	7.0	0.1047%
72	王庆国	7.0	0.1047%
73	韩晓东	7.0	0.1047%
74	訾晓忠	7.0	0.1047%
75	解本军	7.0	0.1047%
76	董培庭	7.0	0.1047%
77	王 燕	7.0	0.1047%
78	王振东	7.0	0.1047%
79	曲 玲	7.0	0.1047%
80	张 强	7.0	0.1047%
81	牛庆照	7.0	0.1047%
82	杨 韬	7.0	0.1047%
83	谷耀强	7.0	0.1047%
84	韩克胜	6.6	0.0987%
85	于春宁	5.0	0.0748%
86	张红民	5.0	0.0748%
87	李 珂	5.0	0.0748%
88	孙佳临	5.0	0.0748%
89	范晓燕	5.0	0.0748%
90	考秀芳	5.0	0.0748%
91	丁海青	5.0	0.0748%
92	周瑞雪	5.0	0.0748%
93	王良军	5.0	0.074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4	訾晓军	5.0	0.0748%
95	高建平	5.0	0.0748%
96	康 建	5.0	0.0748%
97	陈 岚	5.0	0.0748%
98	杜 鹏	5.0	0.0748%
99	于 静	5.0	0.0748%
100	陈 晖	5.0	0.0748%
101	曹明利	5.0	0.0748%
102	穆景光	5.0	0.0748%
103	张 惠	3.0	0.0449%
104	李 琳	3.0	0.0449%
105	刘 建	3.0	0.0449%
106	王荣萍	3.0	0.0449%
107	丁小萌	3.0	0.0449%
108	金 俐	3.0	0.0449%
109	冯海文	3.0	0.0449%
110	邵叶薇	3.0	0.0449%
111	李晓冬	3.0	0.0449%
112	朱 奎	3.0	0.0449%
113	姚维欣	3.0	0.0449%
114	裴 锋	3.0	0.0449%
115	王海蓉	3.0	0.0449%
116	张 鹏	3.0	0.0449%
117	毛 勤	3.0	0.0449%
118	魏 强	3.0	0.0449%
119	侯书利	3.0	0.0449%
120	贾平一	3.0	0.0449%
121	王海亮	3.0	0.0449%
122	陈 鹤	3.0	0.0449%
123	韩东海	3.0	0.0449%
124	狄 峰	3.0	0.0449%
125	韩 钦	1.5	0.0224%
126	董 槐	1.0	0.015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7	朱雅君	1.0	0.0150%
128	宋国强	1.0	0.0150%
129	张 静	1.0	0.0150%
130	邵文宁	1.0	0.0150%
131	袁建华	1.0	0.0150%
132	刘 震	1.0	0.0150%
133	李 伟	1.0	0.0150%
134	王昀轩	1.0	0.0150%
135	李昭林	1.0	0.0150%
136	杨秀军	1.0	0.0150%
137	王文君	1.0	0.0150%
138	王晓倩	1.0	0.0150%
139	王建东	1.0	0.0150%
140	张林静	1.0	0.0150%
141	许艳艳	1.0	0.0150%
142	于文松	0.9	0.0135%
143	李 春	0.3	0.0045%
144	房双双	0.3	0.0045%
合计		6,688.6	100.00%

19、2019年变动情况

2019年退出 398.6 份职工股，新增 694 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吕建平	250.0	-83.3	166.7
2	曹天晴	210.0	70.0	280.0
3	袁大顺	210.0	70.0	280.0
4	高传印	141.0	-1.0	140.0
5	韩子磊	141.0	-50.0	91.0
6	李鹏飞	140.0	-49.0	91.0
7	解 捷	140.0	140.0	280.0
8	陈 翔	102.0	-11.0	91.0
9	李建林（大）	94.0	-31.3	62.7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0	王 峰	91.0	49.0	140.0
11	刘加森	70.0	-23.3	46.7
12	樊明玉	70.0	-21.0	49.0
13	孙 炜	51.0	-17.0	34.0
14	王竹山	49.0	-16.3	32.7
15	李俊峰	49.0	42.0	91.0
16	郑 毅	49.0	21.0	70.0
17	张晓峰	49.0	21.0	70.0
18	杨元亮	44.0	-14.7	29.3
19	樊 琦	44.0	-14.7	29.3
20	刘 渤	27.0	-9.0	18.0
21	陈君平	20.0	-6.7	13.3
22	张晓明	20.0	29.0	49.0
23	罗海潮	18.0	-6.0	12.0
24	陈 珊	10.0	-3.3	6.7
25	盛 红	10.0	-3.3	6.7
26	李彦青	10.0	-3.3	6.7
27	王 津	7.0	-7.0	0.0
28	姚兰芳	7.0	-2.3	4.7
29	董培庭	7.0	-2.3	4.7
30	曲 玲	7.0	42.0	49.0
31	韩克胜	6.6	-2.2	4.4
32	于春宁	5.0	-1.7	3.3
33	张红民	5.0	-1.7	3.3
34	考秀芳	5.0	-1.7	3.3
35	丁海青	5.0	-1.7	3.3
36	张 惠	3.0	-1.0	2.0
37	刘 建	3.0	-1.0	2.0
38	王荣萍	3.0	-1.0	2.0
39	冯海文	3.0	-1.0	2.0
40	邵叶薇	3.0	-1.0	2.0
41	姚维欣	3.0	-1.0	2.0
42	裴 锋	3.0	-1.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43	张 鹏	3.0	-3.0	0.0
44	韩 钦	1.5	-0.5	1.0
45	董 槐	1.0	-0.3	0.7
46	宋国强	1.0	-0.3	0.7
47	袁建华	1.0	-0.3	0.7
48	王昀轩	1.0	-1.0	0.0
49	王文君	1.0	-0.3	0.7
50	王晓倩	1.0	-0.3	0.7
51	于文松	0.9	-0.3	0.6
52	李 春	0.3	-0.1	0.2
53	房双双	0.3	-0.1	0.2
54	张 南	-	91.0	91.0
55	刘鹏飞（大）	-	70.0	70.0
56	许军明	-	49.0	49.0
57	刘 震	1.0	-0.3	0.7

上述变动完成后，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 144 人，持股职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 林	630.0	9.0206%
2	刘元琦	350.0	5.0115%
3	韩学庆	350.0	5.0115%
4	宫 强	350.0	5.0115%
5	孙增昌	350.0	5.0115%
6	曹天晴	280.0	4.0092%
7	袁大顺	280.0	4.0092%
8	解 捷	280.0	4.0092%
9	毕安宁	210.0	3.0069%
10	王希建	210.0	3.0069%
11	吕建平	166.7	2.3869%
12	马运锋	140.0	2.0046%
13	高传印	140.0	2.0046%
14	周广国	140.0	2.004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5	王 峰	140.0	2.0046%
16	蒋世林	91.0	1.3030%
17	王方琳	91.0	1.3030%
18	张业政	91.0	1.3030%
19	刘卫东	91.0	1.3030%
20	陈 翔	91.0	1.3030%
21	王春堂	91.0	1.3030%
22	李俊峰	91.0	1.3030%
23	李鹏飞	91.0	1.3030%
24	韩子磊	91.0	1.3030%
25	徐承强	91.0	1.3030%
26	张 虎	91.0	1.3030%
27	郑 岩	91.0	1.3030%
28	李庆军	91.0	1.3030%
29	张 南	91.0	1.3030%
30	刘文斌	70.0	1.0023%
31	孔祥瑞	70.0	1.0023%
32	丁常虹	70.0	1.0023%
33	郑 毅	70.0	1.0023%
34	李 刚	70.0	1.0023%
35	张晓峰	70.0	1.0023%
36	郭立强	70.0	1.0023%
37	刘鹏飞（大）	70.0	1.0023%
38	李建林（大）	62.7	0.8978%
39	沈志耀	49.0	0.7016%
40	曲 玲	49.0	0.7016%
41	张晓明	49.0	0.7016%
42	樊明玉	49.0	0.7016%
43	汤 媿	49.0	0.7016%
44	石清泉	49.0	0.7016%
45	侯 毅	49.0	0.7016%
46	张红岩	49.0	0.7016%
47	许军明	49.0	0.7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48	刘加森	46.7	0.6687%
49	孙 炜	34.0	0.4868%
50	王竹山	32.7	0.4682%
51	杨元亮	29.3	0.4195%
52	樊 琦	29.3	0.4195%
53	刘 渤	18.0	0.2577%
54	陈君平	13.3	0.1904%
55	李建林（小）	13.0	0.1861%
56	戴小松	13.0	0.1861%
57	郭建军	13.0	0.1861%
58	陈沛录	13.0	0.1861%
59	姜千君	13.0	0.1861%
60	罗海潮	12.0	0.1718%
61	王 柯	10.0	0.1432%
62	盖旭东	10.0	0.1432%
63	徐学安	10.0	0.1432%
64	王建明	10.0	0.1432%
65	王苏东	10.0	0.1432%
66	陈乐群	10.0	0.1432%
67	赵文武	10.0	0.1432%
68	刘 杰	7.0	0.1002%
69	朱立泉	7.0	0.1002%
70	孙文杰	7.0	0.1002%
71	王庆国	7.0	0.1002%
72	韩晓东	7.0	0.1002%
73	瞿晓忠	7.0	0.1002%
74	解本军	7.0	0.1002%
75	王 燕	7.0	0.1002%
76	王振东	7.0	0.1002%
77	张 强	7.0	0.1002%
78	牛庆照	7.0	0.1002%
79	杨 韬	7.0	0.1002%
80	谷耀强	7.0	0.1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81	陈 珊	6.7	0.0959%
82	盛 红	6.7	0.0959%
83	李彦青	6.7	0.0959%
84	李 珂	5.0	0.0716%
85	孙佳临	5.0	0.0716%
86	范晓燕	5.0	0.0716%
87	周瑞雪	5.0	0.0716%
88	王良军	5.0	0.0716%
89	訾晓军	5.0	0.0716%
90	高建平	5.0	0.0716%
91	康 建	5.0	0.0716%
92	陈 岚	5.0	0.0716%
93	杜 鹏	5.0	0.0716%
94	于 静	5.0	0.0716%
95	陈 晖	5.0	0.0716%
96	曹明利	5.0	0.0716%
97	穆景光	5.0	0.0716%
98	姚兰芳	4.7	0.0673%
99	董培庭	4.7	0.0673%
100	韩克胜	4.4	0.0630%
101	于春宁	3.3	0.0473%
102	张红民	3.3	0.0473%
103	考秀芳	3.3	0.0473%
104	丁海青	3.3	0.0473%
105	李 琳	3.0	0.0430%
106	丁小萌	3.0	0.0430%
107	金 俐	3.0	0.0430%
108	李晓冬	3.0	0.0430%
109	朱 奎	3.0	0.0430%
110	王海蓉	3.0	0.0430%
111	毛 勤	3.0	0.0430%
112	魏 强	3.0	0.0430%
113	侯书利	3.0	0.043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14	贾平一	3.0	0.0430%
115	王海亮	3.0	0.0430%
116	陈 鹤	3.0	0.0430%
117	韩东海	3.0	0.0430%
118	狄 峰	3.0	0.0430%
119	张 惠	2.0	0.0286%
120	刘 建	2.0	0.0286%
121	王荣萍	2.0	0.0286%
122	冯海文	2.0	0.0286%
123	邵叶薇	2.0	0.0286%
124	姚维欣	2.0	0.0286%
125	裴 锋	2.0	0.0286%
126	韩 钦	1.0	0.0143%
127	朱雅君	1.0	0.0143%
128	张 静	1.0	0.0143%
129	邵文宁	1.0	0.0143%
130	李 伟	1.0	0.0143%
131	李昭林	1.0	0.0143%
132	杨秀军	1.0	0.0143%
133	王建东	1.0	0.0143%
134	张林静	1.0	0.0143%
135	许艳艳	1.0	0.0143%
136	董 槐	0.7	0.0100%
137	刘 震	0.7	0.0100%
138	宋国强	0.7	0.0100%
139	袁建华	0.7	0.0100%
140	王文君	0.7	0.0100%
141	王晓倩	0.7	0.0100%
142	于文松	0.6	0.0086%
143	李 春	0.2	0.0029%
144	房双双	0.2	0.0029%
合计:		6,984.0	100.00%

20、2020年变动情况

2020年退出7份职工股，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刘杰	7.0	-2.3	4.7
2	范晓燕	5.0	-1.7	3.3
3	狄峰	3.0	-3.0	0.0

上述转受让完成后，持股职工总数变更为143人，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林	630	9.0297%
2	刘元琦	350	5.0165%
3	韩学庆	350	5.0165%
4	宫强	350	5.0165%
5	孙增昌	350	5.0165%
6	曹天晴	280	4.0132%
7	袁大顺	280	4.0132%
8	解捷	280	4.0132%
9	毕安宁	210	3.0099%
10	王希建	210	3.0099%
11	吕建平	166.7	2.3893%
12	马运锋	140	2.0066%
13	高传印	140	2.0066%
14	周广国	140	2.0066%
15	王峰	140	2.0066%
16	蒋世林	91	1.3043%
17	王方琳	91	1.3043%
18	张业政	91	1.3043%
19	刘卫东	91	1.3043%
20	陈翔	91	1.3043%
21	王春堂	91	1.3043%
22	李俊峰	91	1.3043%
23	李鹏飞	91	1.3043%
24	韩子磊	91	1.3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25	徐承强	91	1.3043%
26	张 虎	91	1.3043%
27	郑 岩	91	1.3043%
28	李庆军	91	1.3043%
29	张 南	91	1.3043%
30	刘文斌	70	1.0033%
31	孔祥瑞	70	1.0033%
32	丁常虹	70	1.0033%
33	郑 毅	70	1.0033%
34	李 刚	70	1.0033%
35	张晓峰	70	1.0033%
36	郭立强	70	1.0033%
37	刘鹏飞（大）	70	1.0033%
38	李建林（大）	62.7	0.8987%
39	沈志耀	49	0.7023%
40	曲 玲	49	0.7023%
41	张晓明	49	0.7023%
42	樊明玉	49	0.7023%
43	汤 媿	49	0.7023%
44	石清泉	49	0.7023%
45	侯 毅	49	0.7023%
46	张红岩	49	0.7023%
47	许军明	49	0.7023%
48	刘加森	46.7	0.6693%
49	孙 炜	34	0.4873%
50	王竹山	32.7	0.4687%
51	杨元亮	29.3	0.4200%
52	樊 琦	29.3	0.4200%
53	刘 渤	18	0.2580%
54	陈君平	13.3	0.1906%
55	李建林（小）	13	0.1863%
56	戴小松	13	0.1863%
57	郭建军	13	0.186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58	陈沛录	13	0.1863%
59	姜千君	13	0.1863%
60	罗海潮	12	0.1720%
61	王 柯	10	0.1433%
62	盖旭东	10	0.1433%
63	徐学安	10	0.1433%
64	王建明	10	0.1433%
65	王苏东	10	0.1433%
66	陈乐群	10	0.1433%
67	赵文武	10	0.1433%
68	刘 杰	4.7	0.0674%
69	朱立泉	7	0.1003%
70	孙文杰	7	0.1003%
71	王庆国	7	0.1003%
72	韩晓东	7	0.1003%
73	訾晓忠	7	0.1003%
74	解本军	7	0.1003%
75	王 燕	7	0.1003%
76	王振东	7	0.1003%
77	张 强	7	0.1003%
78	牛庆照	7	0.1003%
79	杨 韬	7	0.1003%
80	谷耀强	7	0.1003%
81	陈 珊	6.7	0.0960%
82	盛 红	6.7	0.0960%
83	李彦青	6.7	0.0960%
84	李 珂	5	0.0717%
85	孙佳临	5	0.0717%
86	范晓燕	3.3	0.0473%
87	周瑞雪	5	0.0717%
88	王良军	5	0.0717%
89	訾晓军	5	0.0717%
90	高建平	5	0.071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1	康 建	5	0.0717%
92	陈 岚	5	0.0717%
93	杜 鹏	5	0.0717%
94	于 静	5	0.0717%
95	陈 晖	5	0.0717%
96	曹明利	5	0.0717%
97	穆景光	5	0.0717%
98	姚兰芳	4.7	0.0674%
99	董培庭	4.7	0.0674%
100	韩克胜	4.4	0.0631%
101	于春宁	3.3	0.0473%
102	张红民	3.3	0.0473%
103	考秀芳	3.3	0.0473%
104	丁海青	3.3	0.0473%
105	李 琳	3	0.0430%
106	丁小萌	3	0.0430%
107	金 俐	3	0.0430%
108	李晓冬	3	0.0430%
109	朱 奎	3	0.0430%
110	王海蓉	3	0.0430%
111	毛 勤	3	0.0430%
112	魏 强	3	0.0430%
113	侯书利	3	0.0430%
114	贾平一	3	0.0430%
115	王海亮	3	0.0430%
116	陈 鹤	3	0.0430%
117	韩东海	3	0.0430%
118	张 惠	2	0.0287%
119	刘 建	2	0.0287%
120	王荣萍	2	0.0287%
121	冯海文	2	0.0287%
122	邵叶薇	2	0.0287%
123	姚维欣	2	0.028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24	裴 锋	2	0.0287%
125	韩 钦	1	0.0143%
126	朱雅君	1	0.0143%
127	静	1	0.0143%
128	邵文宁	1	0.0143%
129	李 伟	1	0.0143%
130	李昭林	1	0.0143%
131	杨秀军	1	0.0143%
132	王建东	1	0.0143%
133	张林静	1	0.0143%
134	许艳艳	1	0.0143%
135	董 槐	0.7	0.0100%
136	刘 震	0.7	0.0100%
137	宋国强	0.7	0.0100%
138	袁建华	0.7	0.0100%
139	王文君	0.7	0.0100%
140	王晓倩	0.7	0.0100%
141	于文松	0.6	0.0086%
142	李 春	0.2	0.0029%
143	房双双	0.2	0.0029%
合计		6,977.0	100.0000%

2020年11月，同圆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本次增资职工股增加568.50份，由6,977份增加至7,545.50份。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1	韩学庆	350.0	11.0	361.0
2	刘元琦	350.0	11.0	361.0
3	段 林	630.0	20.0	650.0
4	孙增昌	350.0	11.0	361.0
5	毕安宁	210.0	6.5	216.5
6	陈 翔	91.0	3.0	94.0
7	高传印	140.0	4.5	144.5
8	宫 强	350.0	11.0	361.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9	李鹏飞	91.0	3.0	94.0
10	王希建	210.0	6.5	216.5
11	韩子磊	91.0	3.0	94.0
12	马运锋	140.0	4.5	144.5
13	刘卫东	91.0	3.0	94.0
14	孔祥瑞	70.0	2.0	72.0
15	解捷	280.0	9.0	289.0
16	郑岩	91.0	27.5	118.5
17	张南	91.0	3.0	94.0
18	刘鹏飞（大）	70.0	2.0	72.0
19	许军明	49.0	1.5	50.5
20	李庆军	91.0	3.0	94.0
21	侯毅	49.0	1.5	50.5
22	张红岩	49.0	22.5	71.5
23	刘文斌	70.0	2.0	72.0
24	蒋世林	91.0	3.0	94.0
25	王方琳	91.0	3.0	94.0
26	王春堂	91.0	3.0	94.0
27	徐承强	91.0	3.0	94.0
28	沈志耀	49.0	1.5	50.5
29	张业政	91.0	3.0	94.0
30	曹天晴	280.0	9.0	289.0
31	石清泉	49.0	1.5	50.5
32	陈乐群	10.0	3.0	13.0
33	张晓明	49.0	1.5	50.5
34	丁常虹	70.0	2.0	72.0
35	郑毅	70.0	12.5	82.5
36	袁大顺	280.0	9.0	289.0
37	王燕	7.0	6.0	13.0
38	李俊峰	91.0	3.0	94.0
39	曲玲	49.0	1.5	50.5
40	周广国	140.0	4.5	144.5
41	樊明玉	49.0	1.5	50.5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42	汤 媿	49.0	1.5	50.5
43	郭立强	70.0	2.0	72.0
44	孙文杰	7.0	3.0	10.0
45	李 刚	70.0	2.0	72.0
46	杨 韬	7.0	3.0	10.0
47	王 峰	140.0	4.5	144.5
48	陈 岚	5.0	2.0	7.0
49	孙佳临	5.0	2.0	7.0
50	周瑞雪	5.0	5.0	10.0
51	张 虎	91.0	3.0	94.0
52	康 建	5.0	2.0	7.0
53	杜 鹏	5.0	2.0	7.0
54	于 静	5.0	2.0	7.0
55	陈 晖	5.0	2.0	7.0
56	张晓峰	70.0	2.0	72.0
57	朱 奎	3.0	4.0	7.0
58	王海蓉	3.0	4.0	7.0
59	魏 强	3.0	4.0	7.0
60	贾平一	3.0	4.0	7.0
61	王海亮	3.0	4.0	7.0
62	陈 鹤	3.0	4.0	7.0
63	张建新	-	7.0	7.0
64	李 飞	-	7.0	7.0
65	王彦堃	-	7.0	7.0
66	于 童	-	5.0	5.0
67	李国光	-	5.0	5.0
68	邢召强	-	5.0	5.0
69	韩鲁成	-	5.0	5.0
70	吕 珏	-	5.0	5.0
71	李 成	-	5.0	5.0
72	金 山	-	5.0	5.0
73	夏正丹	-	5.0	5.0
74	尹剑波	-	5.0	5.0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份份数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份数
75	王晓航	-	3.0	3.0
76	朱心部	-	3.0	3.0
77	刘磊	-	3.0	3.0
78	李智	-	3.0	3.0
79	高佳	-	3.0	3.0
80	刘鹏飞（小）	-	3.0	3.0
81	陈军华	-	3.0	3.0
82	黄祥海	-	3.0	3.0
83	梁丽敏	-	3.0	3.0
84	谢国栋	-	3.0	3.0
85	杨坛	-	3.0	3.0
86	李光明	-	3.0	3.0
87	于政喜	-	3.0	3.0
88	张红丽	-	3.0	3.0
89	刘志燕	-	3.0	3.0
90	张海波	-	3.0	3.0
91	周艳	-	3.0	3.0
92	魏曙光	-	3.0	3.0
93	郑洁	-	3.0	3.0
94	陈广君	-	3.0	3.0
95	李娜	-	3.0	3.0
96	羨巨智	-	3.0	3.0
97	谢欣	-	5.0	5.0
98	王强	-	5.0	5.0
99	董亮	-	5.0	5.0
100	李龙	-	5.0	5.0
101	马存华	-	3.0	3.0
102	刘寂乾	-	3.0	3.0
103	王红祥	-	35.0	35.0
104	陈涛	-	35.0	35.0
105	李涛	-	35.0	35.0

上述变动完成后，持股职工总数由 143 人变更为 186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	段 林	650.0	8.6144%
2	韩学庆	361.0	4.7843%
3	刘元琦	361.0	4.7843%
4	孙增昌	361.0	4.7843%
5	宫 强	361.0	4.7843%
6	袁大顺	289.0	3.8301%
7	曹天晴	289.0	3.8301%
8	解 捷	289.0	3.8301%
9	王希建	216.5	2.8693%
10	毕安宁	216.5	2.8693%
11	周广国	144.5	1.9150%
12	王 峰	144.5	1.9150%
13	郑 岩	118.5	1.5705%
14	李庆军	94.0	1.2458%
15	张 虎	94.0	1.2458%
16	张 南	94.0	1.2458%
17	李俊峰	94.0	1.2458%
18	马运锋	144.5	1.9150%
19	高传印	144.5	1.9150%
20	李鹏飞	94.0	1.2458%
21	陈 翔	94.0	1.2458%
22	刘卫东	94.0	1.2458%
23	王方琳	94.0	1.2458%
24	徐承强	94.0	1.2458%
25	王春堂	94.0	1.2458%
26	蒋世林	94.0	1.2458%
27	张业政	94.0	1.2458%
28	韩子磊	94.0	1.2458%
29	孔祥瑞	72.0	0.9542%
30	刘文斌	72.0	0.9542%
31	郭立强	72.0	0.954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32	丁常虹	72.0	0.9542%
33	李 刚	72.0	0.9542%
34	张晓峰	72.0	0.9542%
35	郑 毅	82.5	1.0934%
36	刘鹏飞（大）	72.0	0.9542%
37	沈志耀	50.5	0.6693%
38	石清泉	50.5	0.6693%
39	张红岩	71.5	0.9476%
40	侯 毅	50.5	0.6693%
41	汤 媿	50.5	0.6693%
42	樊明玉	50.5	0.6693%
43	曲 玲	50.5	0.6693%
44	张晓明	50.5	0.6693%
45	许军明	50.5	0.6693%
46	戴小松	13.0	0.1723%
47	陈沛录	13.0	0.1723%
48	郭建军	13.0	0.1723%
49	姜千君	13.0	0.1723%
50	李建林（小）	13.0	0.1723%
51	盖旭东	10.0	0.1325%
52	陈乐群	13.0	0.1723%
53	赵文武	10.0	0.1325%
54	徐学安	10.0	0.1325%
55	王建明	10.0	0.1325%
56	王 柯	10.0	0.1325%
57	王苏东	10.0	0.1325%
58	王振东	7.0	0.0928%
59	朱立泉	7.0	0.0928%
60	韩晓东	7.0	0.0928%
61	谷耀强	7.0	0.0928%
62	王 燕	13.0	0.1723%
63	訾晓忠	7.0	0.0928%
64	解本军	7.0	0.09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65	孙文杰	10.0	0.1325%
66	张 强	7.0	0.0928%
67	王庆国	7.0	0.0928%
68	杨 韬	10.0	0.1325%
69	牛庆照	7.0	0.0928%
70	李 珂	5.0	0.0663%
71	周瑞雪	10.0	0.1325%
72	康 建	7.0	0.0928%
73	訾晓军	5.0	0.0663%
74	杜 鹏	7.0	0.0928%
75	陈 晖	7.0	0.0928%
76	于 静	7.0	0.0928%
77	孙佳临	7.0	0.0928%
78	王良军	5.0	0.0663%
79	陈 岚	7.0	0.0928%
80	穆景光	5.0	0.0663%
81	高建平	5.0	0.0663%
82	曹明利	5.0	0.0663%
83	李 琳	3.0	0.0398%
84	丁小萌	3.0	0.0398%
85	金 俐	3.0	0.0398%
86	李晓冬	3.0	0.0398%
87	王海蓉	7.0	0.0928%
88	朱 奎	7.0	0.0928%
89	毛 勤	3.0	0.0398%
90	王海亮	7.0	0.0928%
91	魏 强	7.0	0.0928%
92	侯书利	3.0	0.0398%
93	贾平一	7.0	0.0928%
94	陈 鹤	7.0	0.0928%
95	韩东海	3.0	0.0398%
96	朱雅君	1.0	0.0133%
97	张 静	1.0	0.013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98	邵文宁	1.0	0.0133%
99	李 伟	1.0	0.0133%
100	李昭林	1.0	0.0133%
101	杨秀军	1.0	0.0133%
102	王建东	1.0	0.0133%
103	张林静	1.0	0.0133%
104	许艳艳	1.0	0.0133%
105	吕建平	166.7	2.2093%
106	刘加森	46.7	0.6189%
107	王竹山	32.7	0.4334%
108	樊 琦	29.3	0.3883%
109	杨元亮	29.3	0.3883%
110	刘 渤	18.0	0.2386%
111	陈君平	13.3	0.1763%
112	罗海潮	12.0	0.1590%
113	盛 红	6.7	0.0888%
114	李彦青	6.7	0.0888%
115	陈 珊	6.7	0.0888%
116	韩克胜	4.4	0.0583%
117	张红民	3.3	0.0437%
118	张 惠	2.0	0.0265%
119	邵叶薇	2.0	0.0265%
120	王荣萍	2.0	0.0265%
121	冯海文	2.0	0.0265%
122	姚维欣	2.0	0.0265%
123	宋国强	0.7	0.0093%
124	李建林（大）	62.7	0.8310%
125	董 槐	0.7	0.0093%
126	房双双	0.2	0.0027%
127	王文君	0.7	0.0093%
128	袁建华	0.7	0.0093%
129	董培庭	4.7	0.0623%
130	姚兰芳	4.7	0.062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31	丁海青	3.3	0.0437%
132	李 春	0.2	0.0027%
133	刘 震	0.7	0.0093%
134	刘 杰	4.7	0.0623%
135	范晓燕	3.3	0.0437%
136	韩 钦	1.0	0.0133%
137	于文松	0.6	0.0080%
138	裴 锋	2.0	0.0265%
139	刘 建	2.0	0.0265%
140	孙 炜	34.0	0.4506%
141	考秀芳	3.3	0.0437%
142	于春宁	3.3	0.0437%
143	王晓倩	0.7	0.0093%
144	张建新	7.0	0.0928%
145	李 飞	7.0	0.0928%
146	王彦堃	7.0	0.0928%
147	于 童	5.0	0.0663%
148	李国光	5.0	0.0663%
149	邢召强	5.0	0.0663%
150	韩鲁成	5.0	0.0663%
151	吕 珏	5.0	0.0663%
152	李 成	5.0	0.0663%
153	金 山	5.0	0.0663%
154	夏正丹	5.0	0.0663%
155	尹剑波	5.0	0.0663%
156	王晓航	3.0	0.0398%
157	朱心部	3.0	0.0398%
158	刘 磊	3.0	0.0398%
159	李 智	3.0	0.0398%
160	高 佳	3.0	0.0398%
161	刘鹏飞（小）	3.0	0.0398%
162	陈军华	3.0	0.0398%
163	黄祥海	3.0	0.039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164	梁丽敏	3.0	0.0398%
165	谢国栋	3.0	0.0398%
166	杨 坛	3.0	0.0398%
167	李光明	3.0	0.0398%
168	于政喜	3.0	0.0398%
169	张红丽	3.0	0.0398%
170	刘志燕	3.0	0.0398%
171	张海波	3.0	0.0398%
172	周 艳	3.0	0.0398%
173	魏曙光	3.0	0.0398%
174	郑 洁	3.0	0.0398%
175	陈广君	3.0	0.0398%
176	李 娜	3.0	0.0398%
177	羨巨智	3.0	0.0398%
178	谢 欣	5.0	0.0663%
179	王 强	5.0	0.0663%
180	董 亮	5.0	0.0663%
181	李 龙	5.0	0.0663%
182	马存华	3.0	0.0398%
183	刘寂乾	3.0	0.0398%
184	王红祥	35.0	0.4639%
185	陈 涛	35.0	0.4639%
186	李 涛	35.0	0.4639%
合计		7,545.5	100.00%

（三）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同圆有限对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具体步骤如下：

（1）设立同圆共筑及同信同和、同进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同惠同和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圆共筑为五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股 0.7% 以上的持股员工，将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

同圆有限的部分股权（对应该等持股员工拟在同圆共筑出资最终对应的同圆有限的股权）经还原后对同圆共筑出资，同圆共筑成为同圆有限的股东。

（3）各员工持股平台拟定有限合伙人将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的部分股权（持股 0.7% 以上股东扣除对同圆共筑已出资部分股权）经还原后与同圆共筑共同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完成架构调整；

（4）工会委员会将全部持股员工的剩余股权还原给持股员工，该等持股员工与原直接持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同圆集团。

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情况”之“16、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同圆有限股权架构调整”。

同圆有限历史上曾存在工会委员会持股情形，于 2021 年已全部还原给真实权益持有人即持股员工。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工会委员会登记资料、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管理办法、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及引入职工股所有批复文件及程序性文件、公司持股管理办法的历次修改及决策程序、员工入股、历次股权变动及退股所涉审批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含入股、转让、退股、分红等）、纳税凭证、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超过 93% 的股东（含历史上入股、退股股东）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并经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其对同圆集团目前的股权无争议，工会委员会持股未出现损害其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同圆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入股、转让、退股等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法律文件齐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

时间	人数（人）
----	-------

时间	人数（人）
2021年3月31日	2,340
2020年12月31日	2,407
2019年12月31日	2,080
2018年12月31日	1,68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人员	2,152	91.97%
销售人员	58	2.48%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9	4.66%
财务人员	21	0.90%
合计	2,34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46	27.61%
大学本科	1,378	58.89%
大专及以下	316	13.50%
合计	2,34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1,166	49.83%
31-40岁	898	38.38%
41-50岁	190	8.12%
50岁以上	86	3.68%
合计	2,340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项目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缴纳覆盖率
2021年3 月末	2,340	社会保险	2,308	32	98.63%
		住房公积金	2,306	34	98.55%
2020年末	2,407	社会保险	2,384	23	99.04%
		住房公积金	2,377	30	98.75%
2019年末	2,080	社会保险	2,065	15	99.28%
		住房公积金	2,057	23	98.89%
2018年末	1,681	社会保险	1,653	28	98.33%
		住房公积金	1,358	323	80.7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见习期或试用期未转正、港澳台或外籍人士、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等。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该等期间未为其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被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被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我们将连带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自成立以来，同圆集团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其延伸业务，通过整合、优化与建筑设计及城乡发展相关的产业链，形成了以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为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和全过程的系统服务。

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通过技术研发、工程实践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市场影响力，获得了“建国七十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首批国家装配式产业基地”、“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山东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品质、服务和创新”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相继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金奖”等三百余项国家级、部级和省级优秀奖项。在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拥有山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7 名、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8 名。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医疗养老建筑、文教体育建筑、居住建筑、TOD 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应用、智能建筑设计、数字化技术及应用等领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众多奖项。公司凭借其高品质的设计成果、快速有效的响应速度、卓越的服务意识及精益的企业管理，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图：同圆集团设计的部分优秀作品展示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三大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原有核心业务基础上，公司积极顺应政策倡导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理念、新领域，开展了包括医疗建筑设计、TOD 及地下空间设计、产业园区设计、国土空间规划、能源与环境等新兴业务，大力推进绿色化、数字化、工业化、智能化技术在工程中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及服务。公司在产品类型及服务、技术创新上积极拓展，从而使公司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特征。今后，公司将继续通过项目实践与技术创新的深度融合，保证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相辅相成，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工程设计活动”小类（代码“M7484”）。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目前，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行业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2）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主要负责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国家重大专项规划。

（3）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指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4）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负责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介绍和传递国内外建筑设计的前沿理论、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已经形成了包含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在内的多层次法律法规体系，其中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列表如下：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资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23日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住建部	2020年11月30日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建部、发改委	2020年3月1日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0年2月19日
	7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年12月6日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年10月20日
	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年3月29日
质量及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1日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23日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1日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年12月1日
	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住建部	2000年6月30日
节能环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7月1日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年7月1日
	6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环保部	2006年1月1日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保部	2021年1月1日
其他方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年5月1日
	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年5月1日

3、行业产业政策

建筑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而建筑设计是建筑的灵魂，不仅提供建筑的外形和空间结构，更是塑造人类生存理念和生活方式的有效载体。因此，建筑设计及其延伸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建筑业转型和升级的关键和核心，也是我国建筑业实现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有力推手。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受到国家和社会大力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具体如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住建部	2021年3月	《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	决定新增河北、内蒙古、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贵州、陕西等9省（区、市）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方试点。
住建部	2021年1月	《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治理工作的通知》	1、各地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2、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3、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4、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住建部	2020年12月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决定按照分批分步推进的原则，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6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住建部、发改委等部委	2020年7月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2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未来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住建部、发改委	2020年3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先进建筑设计、研发、生产技术列为重点鼓励类技术开发项目。
住建部	2019年7月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	深入指导装配式混凝土居住建筑技术体系发展，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住建部	2019年3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总结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方面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制定的绿色建筑综合评价标准。将标准适用范围由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和旅馆建筑，扩展至各类民用建筑。丰富评价体系，调整评价方法，实现多目标、多层次评价标准。
国务院	2019年3月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月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2019版）》	推动建筑大数据发展，可服务于建筑设计，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凝练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模式、技术体系、运行机制、应用服务模式和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为推动全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向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的升级转型奠定基础。
住建部	2018年9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工作的通知》	引导和支持规划、建筑、景观、市政、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领域设计人员下乡服务，大幅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国务院	2018年5月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在16地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住建部	2017年12月	《关于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管理服务，从设计阶段开始，由建筑师负责统筹协调各专业设计、咨询机构及设备供应商的设计咨询管理服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向规划、策划、施工、运维、改造、拆除等方面拓展建筑师服务内容，发展民用建筑工程全过程建筑师负责制。
国务院	2017年2月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国务院	2015年12月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要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要提升建设水平，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高度重视建筑节能。
国务院	2015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供热、供气、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4年8月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按照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和完善政府引导，统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住建部等八部委			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住建部	2014年7月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调整现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为推行工程总承包创造政策环境。

4、行业准入资质

建筑设计行业实行资质分级、市场准入制度，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能承接相应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建筑设计及其意义

建筑设计是建筑的灵魂和首要环节，不仅决定了建筑的外观、空间和使用功能，还决定了建筑施工成本、建筑质量安全、建筑施工进度以及建筑能耗等。

（1）建筑设计与建筑成本

虽然建筑设计成本占建筑总成本的比重不高，但设计方案决定了建筑功能的合理性、建筑材料的选择和用量以及施工工艺，对工程总造价具有决定性影响。合理的设计可以有效地利用空间、节约建筑材料、提升施工效率、缩短工

期，从而降低建筑总成本。

（2）建筑设计与建筑质量安全

建筑设计是决定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建筑设计不仅包括建筑的外观、空间结构，还包括施工工艺和建筑材料的选用，设计文件体现了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标准以及满足人们需要的功能，构成了工程质量体系的基础。设计缺陷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对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3）建筑设计与工程进度

建筑设计文件是建筑施工的依据，高质量的设计文件是施工顺利开展的基础，设计的频繁变更会影响工程进度，若出现设计缺陷还可能导致施工中断。

（4）建筑设计与建筑寿命

建筑寿命取决于建筑的周边环境、功能负荷、维修成本等因素，对建筑设计的前瞻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在设计阶段综合考虑该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合理的设计方案可有效提高建筑使用寿命。

（5）建筑设计与能源消耗

建筑设计通过建筑布局、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施工工艺等要素合理的选择或优化，可有效降低建造过程和未来使用的能耗。

2、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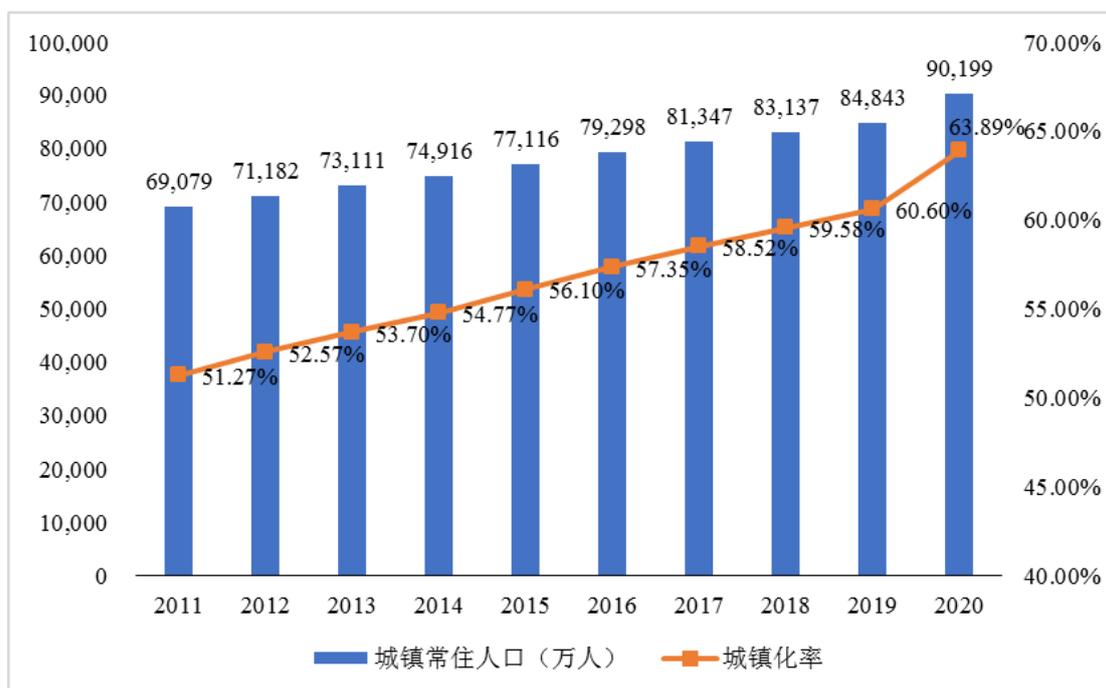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1）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1 年的 51.27% 提升至 2020 年的 63.89%。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

图：2011-2020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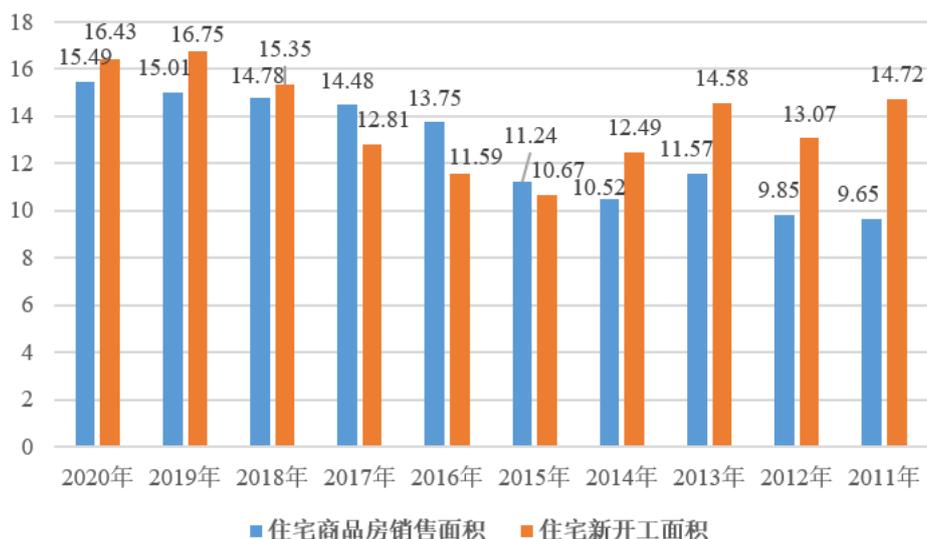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从用途上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我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需求旺盛，城镇化率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推动该等市场领域的发展。

1) 居住建筑市场

居住建筑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我国住宅销售面积高达 15.4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15%，从 2010 年至 2020 年住宅销售面积年复合增长率达 5.78%。

图：2010-2020 年全国住宅销售及新开工面积（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但同时为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逐步加大。国家也积极出台政策，要求各地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

2) 公共建筑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教育、文化、体育、娱乐、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管理、社会组织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 2010 年的 13,045 亿元增长到了 2017 年的 35,0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8%；此外，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快速增长。

(2) 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BIM 技术、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商业模式也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1) 建筑业 BIM 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快速增长

BIM 技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三维建筑模型，通

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在项目策划、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信息和数据的共享、传递，有助于对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各方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并缩短工期。

BIM 技术在我国起步较晚，但随着 BIM 技术的发展应用，市场对 BIM 的认知与认可度越来越高，更多的应用价值被挖掘出来，我国已跻身 BIM 技术应用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2) 绿色建筑的推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是住建部、发改委等部门制定发布的一项政策，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制修订相关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各地绿色建筑立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

绿色建筑的推广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发展目标的落实，将有效改善传统建筑行业高能耗、高资源消耗的弊端和限制，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我国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确立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今后建筑工业化及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前景更为明确和广阔。

3)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传统现浇施工方式存在资源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人员劳动强度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程度低等问题。装配式建筑可以显著改善施工作业环境，有效减少现场的资源浪费，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是国家大力鼓励的建筑方式。我国装配式建筑处于发展初期，装配式建筑比例不足 5%，与美国和日本 50% 至 70% 的比例相比，差距较大。

2015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

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2021年至2025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中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60%以上。

2016年9月，国务院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装配式建筑已成为我国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要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不仅能够提高产业集约度，还能提高行业集中度，是建筑业新兴业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明确指出，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企业在民用建筑项目提供项目策划、技术顾问咨询、建筑设计、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全过程服务。随着国家和各省市地区相关指导政策和制度的陆续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将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统计，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收入由2015年的377.50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796.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0.50%。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空间将继续增大。

5) 建筑业主管部门积极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EPC）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相较于传统承包模式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

质量；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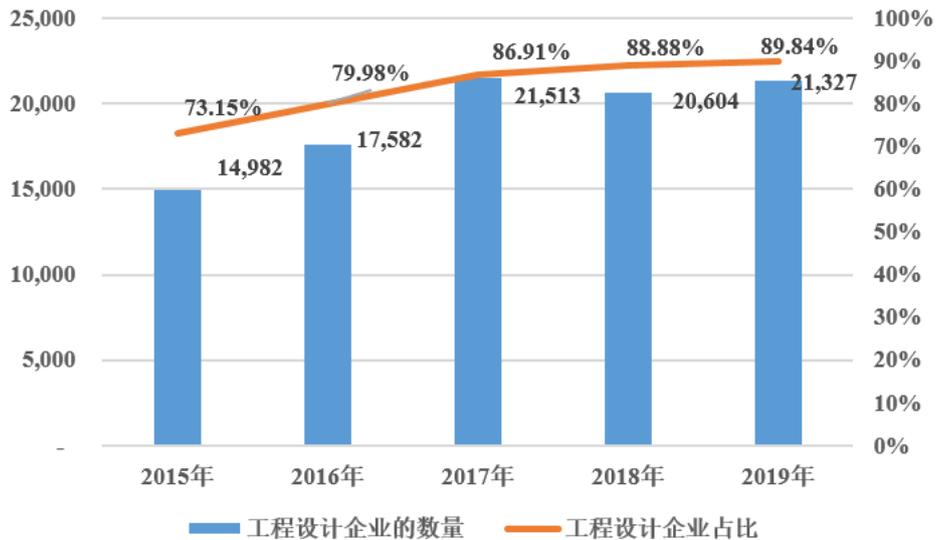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3）建筑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伴随着我国建筑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转型升级，工程设计行业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

1) 工程设计企业数量

图：2015-2019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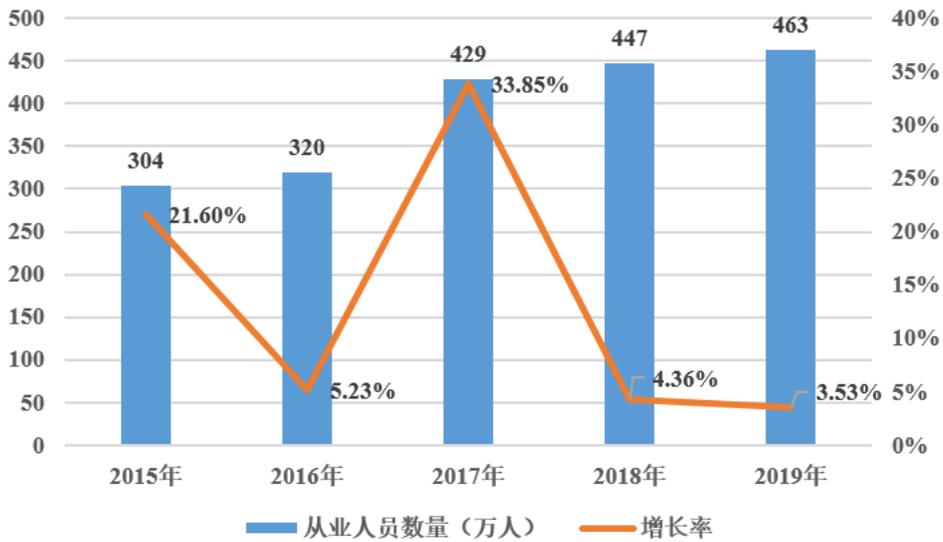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根据住建部年度定期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15年至2019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从20,480个增长至23,739个，其中工程设计企业数量从14,982个增长至21,327个，占整体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比例从73.15%提升至89.84%，核心地位进一步凸显。

2) 工程设计从业人数

图：2015-2019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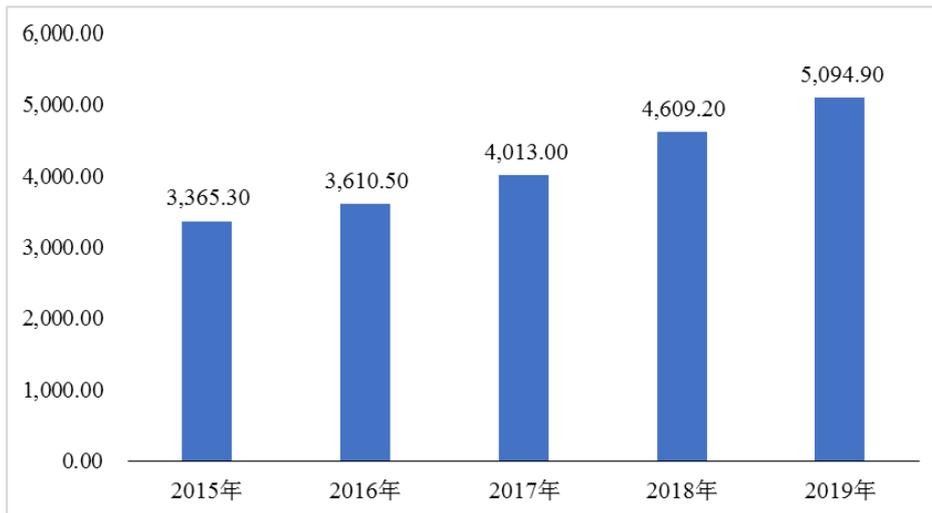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随着工程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的提升，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住建部每年定期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从 2015 年的 304.30 万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463.1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1.07%。

3) 工程设计营业收入

图：2015-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收入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根据住建部年度定期发布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总体营业收入从 27,089.04 亿元增长至 64,200.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4.08%，其中工程设计企业设计收入从 3,365.30

亿元增长至 5,094.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0.92%，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2.61%。

3、我国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建筑行业发展历程

建筑是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场所，建筑设计服务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对建筑的需求，建筑设计的发展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和升级不断进步，人类社会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不停演进，要求建筑设计行业也相应的不断调整和自我更新，顺应社会进步和建筑发展的趋势。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规律和趋势也不例外。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建筑设计主要服从于计划经济建设需要，以计划和指令的形式，由国有主体完成相关设计，技术手段较为简单，以满足生产经营基本需求为主。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催生了建筑的不同需求，建筑设计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尤其是在住房市场化改革之后，民营主体逐步兴起，建筑理念和设计技术也日新月异，建筑文化、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和设计工具等随着社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提升而发展。

（2）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我国社会对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追求，BIM 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新型建筑理念、技术和业态已逐渐成为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方向，建筑行业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也随之进行转型和升级，建筑设计愈发追求高质量、高品质、专业化和精细化。

1) 产业升级推动建筑设计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人口大规模集中，社会对各类公共建筑包括文化教育建筑、医疗养老建筑、交通运输设施和城市有机更新等产生了大量需求。随着我国人口消费需求升级，更注重品质生活、良好环境和多元需求，产业升级和高品质建筑，对设计企业在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设计的精细化、技术的标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专业化能力、精细化设计、标准化技术是建筑设计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的保障，是设计企业的发展趋势。

2) 建筑设计更加注重绿色低碳、节能降耗

2020年9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峰”，力争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推动“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建筑产业面临结构调整、提高工业化水平、提倡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机遇期，未来建筑设计将更加强调注重绿色环保与节能降耗，通过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法和技术有效降低建筑成本、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在当前建筑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成为建筑业“双碳”目标达成的重要路径。

3) 数字化、智能化是建筑设计的重要技术驱动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中国的飞速发展，为相关数字产品的功能性及先进性提升都给予了充足的技术支撑。BIM（建筑信息模型）具备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等特征，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设计的精细化和精准度，提高建筑施工、项目运营的效率，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BIM技术、智能化技术在建筑设计行业将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技术驱动。

4) 建筑设计多维度跨界和融合的趋势

传统建筑设计领域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各细分领域如：医疗建筑、TOD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能源与环境等领域给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新的市场机遇。建筑设计行业更加注重用专项技术的协同融合为项目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建筑设计行业逐步向下游拓展，逐步挖掘细分领域的全产业链价值，用设计引领带动全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不高，市场化程度较高。现阶段，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参与者由国有建筑设计院、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高校设计院，以及外资建筑设计企业组成，呈多元化竞争格局。

国有大型设计院，是指各部委属设计院与部分省市设计院等，这些设计研

究院数量较少，但是通常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在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领域竞争力较强，业务领域以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工程建筑、交通基建等领域为主。代表性的国有设计企业包括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民营建筑设计企业发展历程虽然不长，但具有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理念，可以较快地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在设计理念和技术研发方面具有创新精神，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代表性的民营设计企业包括华阳国际、中衡设计、华蓝集团、筑博设计及本公司等。

高校设计院脱胎于高等院校的建筑类相关专业，大部分为高校控股，以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等为代表。

外资建筑设计企业拥有知名国际品牌，资源整合及研发能力突出，在承接高端项目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偏重方案设计业务。目前我国市场较为活跃的外资设计企业包括荷兰大都会建筑事务所（OMA）、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美国 KPF 建筑师事务所，以及扎哈 哈迪德建筑事务所等。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在资质管理、技术要求和区域属性等方面的特征决定了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行业实行资质管理，对各类型业务资质进行等级分类和管理，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等方面审核并颁发资质证书，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资质证书是进入建筑行业的基本门槛。

2、专业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成果是设计人员创意和技术的综合体现，要求设计人员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践积累。拥有一支专业技术扎实、项目经验丰富、审美风格多元的设计团队是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造优秀设计产品的关键。此外，我国对建筑设计专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法规明确了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的等级分类、注册方式、执业范围等。因此，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建筑兼具艺术性和工程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同时需要设计软件、结构软件、渲染软件等专业工具的支持，具有较高的综合技术壁垒。

此外，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模式快速发展，对企业和设计人员在建筑技术、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门槛越来越高。

4、市场壁垒

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需要建筑企业快速响应，提供贴身服务和技术支持。建立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提高响应速度，增强客户黏性，是建筑企业常用的跨区域扩张策略。开拓异地市场需要企业在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积累，更需要技术平台、质量控制等体系的强力支撑。大型建筑设计企业通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平台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随着建筑设计行业的多维度跨界融合以及市场对于以设计引领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需求，未来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将凭借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能力、提供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充足资本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5、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质量直接影响建筑工程的安全、经济和美观，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品牌美誉度、技术水平和项目经验是重要考量因素。该等要素的建立，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大量项目实践，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在客户资源、复杂项目经验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积累，培育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但设计收费占建筑产值的比率低于发达国家，原因在于我国建筑业一直处于粗放式的快速发展通道，对设计的品质、品味和质量要求较低，建筑设计前瞻性和引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随着我国人口消费需求升级，更注重品质生活、良好环境和多元需求，对建筑的高品质、智能化、环保节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过程中建筑设计将发挥其前瞻性和引导作用。随着行业向以设计为引领，提供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的趋势发展，通过设计将进一步提升产业价值，从而使建筑设计发挥更大的作用，设计费率有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蓝集团	35.52%	35.88%	36.07%
华阳国际	26.26%	29.95%	32.00%
中衡设计	24.89%	23.89%	24.89%
筑博设计	35.36%	35.75%	34.91%
平均	30.51%	31.37%	31.97%
发行人	30.05%	27.50%	27.54%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3.16%	31.64%	33.08%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在过去较长的时间，我国建筑行业是以数量上的高速增长为显著特征，可持续发展性欠佳，而随着新理念、新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未来将迎来以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为推动的发展机遇。

（1）城镇化建设进程持续推动

国家持续推动城镇化建设，城镇化进程是推动建筑业高增长的主要动因。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2005 年至 2019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

上年增长 2.3%。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未来城镇住房建设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建设产业链上的核心行业之一将直接受益。此外，在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中也将推动我国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的建设需求，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等生活理念的出现和普及，亦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产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近年来，国家持续释放建筑设计行业的产业红利。国家积极支持绿色建筑、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推动建筑技术的革新。其一，国家对绿色建筑等项目进行财政补贴以推广绿色建筑的普及。其二，各地均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国家各类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出给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空间。

（3）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快速发展

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发展逐步成熟，将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更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工具。目前包括 BIM 设计软件、各类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在内的新型技术工具已初步应用到建筑设计行业的生产，未来新型技术将深度融入建筑设计行业的生产过程，实现降低生产成本与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有利于建筑设计行业的转型升级与业内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4）建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

建筑产业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上下游及配套环节较多，技术创新日新月异，单一主体难以掌握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产业链生态环境和配套环节日渐完善，行业交流和技术互动增多，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意愿明显。近年来，国家对建筑业转型和升级的引导，促进了新型建筑业态和理念的发展，进一步激发了建筑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设计价值创造的认同度越来越高，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价值载体，有利于行业及企业的发展 and 壮大。

（5）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

建筑行业参与主体众多，碎片化竞争特征明显，但近年来上游建筑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未来随着行业高质量发展，BIM 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技术的应用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商业模式的推广，大型建筑设计企业更能体现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并利用充足的资金进行平台化研究，而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有望进一步巩固领先优势，行业竞争格局将向行业龙头企业集中。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建筑设计费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

由于过往中国建筑行业较为粗放式发展，重施工轻设计，国内建筑设计费率低于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建筑设计费率低是长期困扰中国建筑设计行业，阻碍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之一。受行业竞争激烈，以及政府价格调控等因素影响，中国建筑设计费用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较低，进而阻碍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不足

建筑设计行业兼具创意性和工程性特征，人才对于建筑设计企业和致力于布局产业链的企业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一批数量庞大的从业队伍，但目前行业处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时期，新型理念、技术和模式逐渐普及，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尤其是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

（3）轻资产模式下融资难度高，导致资本不足

建筑设计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机遇和挑战，BIM 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新型理念、技术和模式的快速发展，均需要充足的资本投入。而我国建筑设计企业的发展呈现出“重人力、轻资产”的特点，即人力成本投入高，固定资产存量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获得满足市场机遇和发展前景所需的资本支持，尤其是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到资本不足的限制。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建筑设计的技术水平和特点受到建筑行业影响，主要体现在方案创作、工程技术、生产技术和建造施工四个方面。

1、创意能力

创意能力是设计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之一，主要体现为概念规划和方案设计能力。我国建筑业拥有辉煌悠久的历史，塑造了许多经典建筑，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总体创作和技术能力已处于较高水平，但在概念规划和方案设计方面，与国外知名同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工程技术

建筑设计具有工程属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我国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尤其是在超高层、大跨度等建筑设计领域，技术进步明显。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模式的快速发展，成为行业技术进步的引擎，建筑行业的工程技术属性愈发明显，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产业价值。

3、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了设计产品的质量，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主要通过绘制图纸展现产品，生产手段主要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再到计算机辅助设计三大阶段。高性能计算机的普及、互联网和协同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设计等技术工具得到广泛应用，具有可视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等特点，提高了设计质量和效率，发挥了协同效用，降低了生产地点和人为因素的局限性，使得设计和服务更加有效的开展。

近年来，行业生产技术正在发生较大的变革，BIM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可能彻底改变行业的生产方式。BIM技术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建立起三维的建筑模型。它具有信息完备性、信息关联性、信息一致性、可视化、协调性、模拟

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等优势。

4、建造施工

建造施工处于建筑行业的下游环节，即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完成建筑实物，具体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等。虽然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建造施工技术和管理有了长远进步，但目前仍然以现场浇筑为主，在环境保护、施工效率、成本管理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行业建造施工技术正在发生较大的变革，装配式技术引领的智能建造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有望成为未来主流建造模式。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服务范围的不同，建筑设计行业的经营模式大体上有以下三种类型：

1、单项业务经营模式

单项业务经营模式只专注建筑设计中的某一环节（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或者只针对建筑工程的某一特定领域提供服务。采取该经营模式的建筑设计企业一般基于对细分市场和自身专业定位的了解，向专业领域纵深发展，其规模大小不一，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具备比较优势。

2、综合业务经营模式

综合业务经营模式需要较为全面且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通过不断地业务延伸和拓展，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多个业务环节，或提供工程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工程、环境能源、风景园林设计等多项设计服务，并实现跨地域、跨行业和跨专业的业务拓展。

3、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该模式多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形式存在，其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贯穿项目策划、建筑设计、生产采购、工程施工、项目交付等环节。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更加注重综合解决方案，放大设计的价值。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企业一般是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或具有全产业链拓展优势的企业。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发展周期与建筑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建筑业投资规模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正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建筑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由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原因，建筑设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加之需要对地方文化特色、建筑风格深入了解，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区域特征。此外，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初期，以各级国有设计企业为主，导致存在一定的市场分割，这种格局目前尚未完全消除。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及地方文化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建筑理念及建筑风格存在明显差异，地方元素的运用依赖于建筑设计企业对当地历史、地理等因素的熟悉和了解。因此，在一定区域内，相对外地设计企业而言，本地设计企业更为了解当地的文化、市场、地方技术法规，具有一定的本土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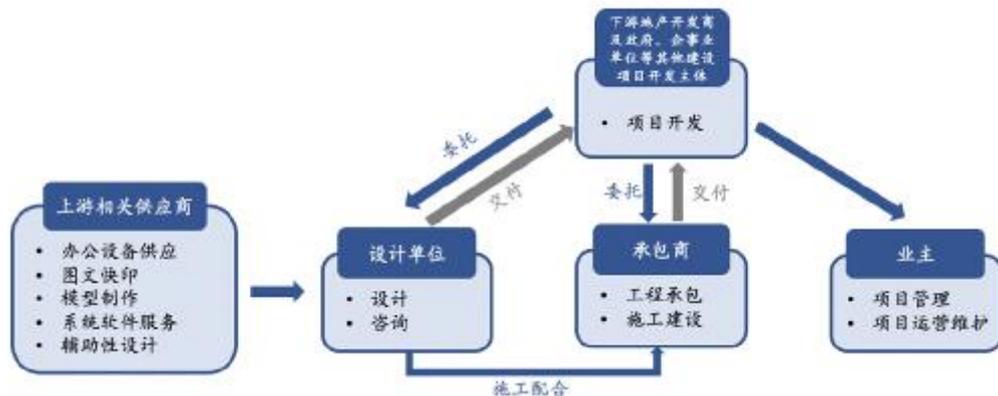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设计项目的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由于气候、春节和工作规划等原因，我国建筑业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建筑工程的施工量往往低于下半年，导致建筑设计行业在合同获取、结算、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十）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建筑行业产业链长，环节较多，建筑设计企业与其他参与者共同服务于投资方，建筑设计行业发展不仅受上下游影响，也受建筑产业其他环节的影响。建筑设计企业向上游市场采购外协服务、图文制作服务、计算机软件与硬件设备等，向下游市场输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设计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如下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与开发的前端环节，行业企业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外协服务采购、图文制作服务、日常消耗品、通用设备材料。外协服务采购方面，建筑设计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主体数量众多且设计费率透明；消耗品、设备材料采购方面，均属市场供应充裕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与开发的前端环节，下游建筑需求主要来源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及居民住房需求对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市政建设等方面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的景气程度。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的需求将继续处于较高需求水平，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提升也将持续推进，对建筑设计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3、建筑产业链的协同与融合

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在设计阶段即前瞻性地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深度规划，以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建筑质量，实现建筑综合效益最大化。因此，建筑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融合的步伐加快，上游具备综合设计能力的企业或者下游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始尝试向其他环节拓展。该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具备全产业链拓展能力的设计企业，可以利用设计研发优势向下游环

节拓展，充分发挥设计的价值创造能力，挖掘更广阔的价值载体，增大发展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立足山东，多年来设计了大量有影响力的作品，得到了众多客户的好评和社会的认可，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相继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金奖”等三百余项国家级、部和省级优秀奖项。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十大民营设计企业，先后荣膺“全国优秀设计企业”、“全国十佳民营勘察设计企业”、“当代中国百家名院”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职称人员 310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90 余人（包括建筑、结构、规划、公用设备、电气、咨询、造价、监理、建造等专业）；在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拥有山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7 名、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8 名。

公司专业资质齐全，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拥有专业资质数量较多的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设计团队配置，项目经验丰富，在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医疗养老建筑、文教体育建筑、居住建筑、TOD 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应用、智能建筑设计、数字技术应用等领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和众多奖项。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公司专业资质齐全，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强

公司专业资质齐全，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拥有专业资质数量较多的设计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监理、测绘等多种业务资质。公司通过整合建筑设计各专业能力及绿色建筑、装配式、智能化等专

业技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园林、环境能源等专业化设计，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了一体化设计技术集成优势，在城乡建设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性技术服务。

2、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具备新型建筑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能力

公司重视细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在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医疗养老建筑、TOD 及地下空间、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坚持专业化、科技型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着重对项目策划咨询、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类专项技术和城乡建设领域多学科进行研究和探索，以开拓新业务和新市场，从而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着重在 TOD 视角下城市轨道交通站域地下空间整合设计、商业综合体专业咨询、高层商办设计经济性、新型全装配式钢结构框架体系、建筑施工图设计模块数据库编制及研究、钢结构装配式医院设计、城市更新下的街区综合提升措施等研究和技术攻关。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创新型企业文化等方式，实现技术创新目标。

3、人才优势：设计团队实力强大，人才培养体系健全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把设计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公司拥有一批在建筑行业工作多年、具备丰富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的行业成熟型人才，包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拥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以及各类注册工程师，同时也是一支年轻化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设计管理等措施，不断壮大技术队伍，设计产能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建设了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将研发成果及项目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对设计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工程实践不断丰富研发成果，从而提升公司人才整体技术实力。

4、品牌和客户优势：公司与大量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

公司成立较早，六十多年来设计了大量有影响力的作品，得到了众多客户

的好评和社会的认可。公司连续多年位列民营设计企业领先梯队，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开发企业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享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通过设立区域中心和分公司、搭建区外战略合作渠道等方式扩大了“同圆”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三）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建筑设计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的内部积累，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扩张速度和战略布局。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加快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已积累的技术、品牌等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规模扩张和产业链拓展。

2、公司区外市场份额不足

公司虽然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是公司长期以来专注并深耕山东市场，在山东以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在服务的及时性以及对当地的文化、市场等熟悉程度方面，优势不明显；与国家级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相对较弱，在资金实力和服务网点布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正逐步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来自山东区外的新承接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但占公司收入比重仍然较低。公司已将扩建市场网络纳入到了发展战略中，争取通过区外业务的不断增加，提高公司在全国工程设计市场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

（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业主体较多，其中公司较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竞争区域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全国区域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等，2021 年 7 月于深交所上市。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2019 年于深交所上市。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主要竞争区域	竞争对手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2014年12月于上交所上市。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业务涵盖城市规划、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室内装修、风景园林等，2019年11月于深交所上市。
山东区域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城镇及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53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等。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1960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等。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同圆集团是国内少数进行产业延伸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之一，拥有专业化、高素质的设计师团队，为城乡建设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服务。公司具备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能力，专业资质齐全，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涵盖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

1、建筑设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包含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具体如下：

（1）居住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是指人类居住及生活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包括住宅、别墅、公寓，居住建筑设计不仅涵盖居住功能设计、空间结构设计，还需综合考虑住宅的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多种因素。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的设计理念、功能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不断创新，设计出了一批功能合理、理念新颖的居住建筑作品。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	介绍
同圆润和山居住宅小区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	同圆润和山居比邻长清大学城，建筑依山而建，错落有致。小区定位以大学教师为主要目标人群，决定了小区设计对文化认同和精神品质的独特要求。建筑层数均为4-5层，外观为现代中式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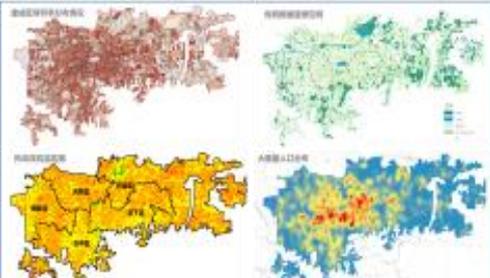
项目	介绍
	<p>格，整座小区设计典雅大方，结合新中式景观打造，处处体现诗书画的文化气息。</p>
<p>龙湖水晶郛城畅和园项目 (济南市优秀设计三等奖)</p> 	<p>本项目规划以建设现代化居住社区为目的，结合自身宅间绿化和公共景观资源优势，通过景观空间、建筑空间的组合，打造一个具有个性化的、高品质社区。规划布局遵循南低北高的设计思路，在营造空间的通透性和层次感的同时，丰富了城市的天际线。小区强调组团内部环境品质，营造宅前屋后丰富亲切的自然景观，主张亲和融洽的邻里关系，营造整体的居住氛围。</p>
<p>汉峪海风二期海德堡住宅项目 (绿色节能设计项目典范)</p> 	<p>汉峪海风二期海德堡住宅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汉峪片区，是全省规模较大的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示范小区，包括一个大地盘车库及七栋高层住宅。项目运用德国“被动式房屋”建筑技术，将绿色、节能、环保等先进人居理念进行突破，实现 5 大生命呵护体系、15 大科技系统，给生命带来全周期健康解决方案：365 天恒温，24h 恒湿，四季恒氧，日夜恒静，超低能耗，给生命恒久的主动呵护。</p>

(2) 公共建筑设计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教体育等。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综合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创新能力，在各细分领域如：商业办公、医疗建筑、TOD 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风景园林、国土空间规划等不断拓展，给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	介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南龙奥大厦 (山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p> 	<p>济南龙奥大厦是一座集办公、会议、展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建筑长 288 米、宽 144 米、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与济南奥体中心呈“三足鼎立”之势，其外观壮观、大气，风格独特。社会各界反映良好，已成为东部城区的标志性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南高新区银荷大厦（信息通信外包产业基地）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p>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立意于济南市花“荷花”的形态意象,立足于与周边环境的关系,采用圆形母题,利用减法处理,形成抽象的“荷花瓣”式总体布局。所形成的五个研发办公楼可独立使用,同时通过统一屋盖相连接,形成既独立、又彼此关联的整体;设计注重内部环境的营造,“花瓣”中心设置圆形下沉广场,为人们提供餐饮、娱乐、休闲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南华润万象城项目（合作） (济南市优秀设计一等奖)</p> 	<p>济南华润万象城项目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域内,东侧紧邻 CBD 核心区的绸带公园,地下与 M3 线 R3 线地铁站点相互连通,交通便捷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主要功能为商业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办公公寓等多种功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是东部城市居民工作、生活的主要场所。是东部 CBD 的南大门,是东部新城中最重要商业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南市泉城广场 (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p> 	<p>泉城广场的设计充分体现对城市景观及文脉的尊重,以“一主两副”的广场轴线关系,将城市景观沿广场轴线展开;并且体现济南城市风貌的基本特色,突出“泉”、“城”这一主题和特色,表达了“讲究开放、崇尚稳定”的齐鲁文化。泉城广场设计处处贯彻“以人为本”的城市设计思想,以便捷、安全的交通组织,赏心悦目的绿化选配,高雅、亲切的小品设计,形成了整体的空间序列和高雅的艺术水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南解放阁 (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p>	<p>济南解放阁坐落在济南旧城东南角,与久负盛名的黑虎泉隔河相望。该阁本身具有</p>

项目	介绍
	<p>纪念建筑和园林建筑的双重特性,是济南老城区重要的纪念性景点建筑。该建筑首层为陈列纪念大厅、顶层为接待观瞻大厅及大厅周围一圈游廊。外观空间自下而上有实台、通透游廊、外墙较实的陈列厅及轻盈稳重的阁体,这样就形成了实虚相互衬托的节奏感,丰富了建筑整体轮廓线。</p>
<p>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及门诊实训楼 (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一等奖)</p> 	<p>本项目贯彻“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设计指导思想,在医院建筑内外努力为病人创造舒适的就医条件,提升了就诊人员的就诊体验,为医务人员提供安全方便的工作环境。院区综合楼的投入使用新增床位480张,年门诊量增加50万余人次,手术增加8000余台次。2018年国家在青岛举办了重大外事活动,本项目被指定为大会医疗保障的定点单位。</p>
<p>深圳市宝安空海救援医院（合作）</p> 	<p>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是全国首家空海救援医院,满足空海救援专用医院的要求,全功能空海联合救援队,战时的医疗功能可以迅速转换,全力保障整套医疗救援体系能够顺利展开。又能满足三甲医院的设置标准要求,保障日常的经营与发展。建筑造型设计的概念充分汲取了空港、海港及航空器的形态特点和外观语言。</p>
<p>济南轨道交通 R2 线王府庄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p> 	<p>济南市目前规模最大的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32.99 公顷(上盖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13064.19 m²,落地区 116800 m²),总建筑面积 53.34 万 m²。打造以双轨交为基点,集居住、商业、办公、教育、公共空间等多元功能复合、开放渗透的 TOD PARK。</p>
<p>《济南市 2020 年城市体检》 (2021 年济南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p>	<p>2020 年济南城市体检对象为济南全市域,通过构建“50+9”泉城特色指标体系,借助大数据分析和满意度调查,对济南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进行综合化、量化、动态化的监测与评价。最终形成“1+3+1”的成果体系。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技术方法、创新成果应用机制等方面,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城市体检工</p>

项目	介绍
	<p>作提供了可借鉴、复制、推广的经验，2021年1月，住建部办公厅通过《建设工作简报》将济南市2020年城市体检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宣传。</p>

随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设计研究和推广以及 BIM 技术在设计、咨询、建设、运维全过程的研究和应用。公司先后被住建部、山东省、济南市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也是目前山东省唯一一家设计类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的 BIM 项目先后获得国内“创新杯”“龙图杯”“龙鼎杯”、全国建设行业 BIM 应用大赛、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等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代表性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	介绍
<p>济南万达文化体育旅游城停车楼项目 (济南市优秀设计一等奖)</p> 	<p>本项目为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装配式停车楼，装配率高达 67%，含大巴车最终设计停车位 6000 辆。项目场地条件复杂、设计难度大，合理组织功能及交通，采用标准化设计方法，建立标准模数体系，实现了预制构件设计的标准化；在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应用 BIM 正向设计。本项目为住建部认定的国家级装配式重点示范项目，申报的装配式双 T 板楼板建筑及结构拼缝做法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p>
<p>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绿色数字城市平台（一期）</p> 	<p>该平台全面整合城市多源数据和感知数据，建立 CIM 基础数据中心，以数字化技术为基础，打造城市整体可视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平台；建立“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套机制、一个中心”，实现贯穿城市建设与发展全过程的规、建、审、管一体化服务。该平台按照“1 平台+4 系统”的总体架构，开发实现了 CIM 基础平台、规划一张蓝图系统、BIM+智能审查系统、绿色智慧监管系统和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为起步区实现智慧化未来城市建设奠定基础。</p>

2、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

行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咨询服务，整合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业务资源及专业能力，实现项目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全方位一体化。而专项咨询是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策划咨询、造价咨询、规划咨询、绿建咨询、图纸审查、机电顾问、结构顾问等。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以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土地熟化、规划策划、工程咨询、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招标咨询等专项咨询。公司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1）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介绍
<p>济南市先行区中科新经济科创园 0-2 地块项目 (全过程咨询项目)</p> 	<p>项目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包括科研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试验大厅、中试实验室。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决策及实施阶段的项目前期策划、项目前期所需资料的编制、项目实施策划、报批报建管理、组织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等、测绘、招标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管理、工程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审计、公共关系维护等在内的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活动。</p>
<p>双创产业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管理)</p> 	<p>项目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包括产业平台、办公、酒店、公寓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主要包括：勘察管理、设计管理、监理工作管理、招采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施工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试运行服务、组织协调参建单位关系、协助招标人协调周边环境和工程移交及保修管理等。</p>
<p>济南起步区崔寨新材料产业园租赁住房 A-6 地块 (全过程咨询项目)</p>	<p>项目共 14 栋单体，总建筑面积 17.3 万平方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决策及实、施阶段的项目前期策划、项目前期所需资料的编制、项目实施 策划、报批报建管理、组织管理、计划管理、统筹管理、合同 与信息管理等、勘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测绘、招标</p>

项目	介绍
	<p>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专项设计、智慧园区、智慧楼宇设计等）及设计管理、BIM 设计及管理、第三方检测、工程试运行、竣工验收、资产移交、配合审计、公共关系维护等在内的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活动。</p>

3、施工图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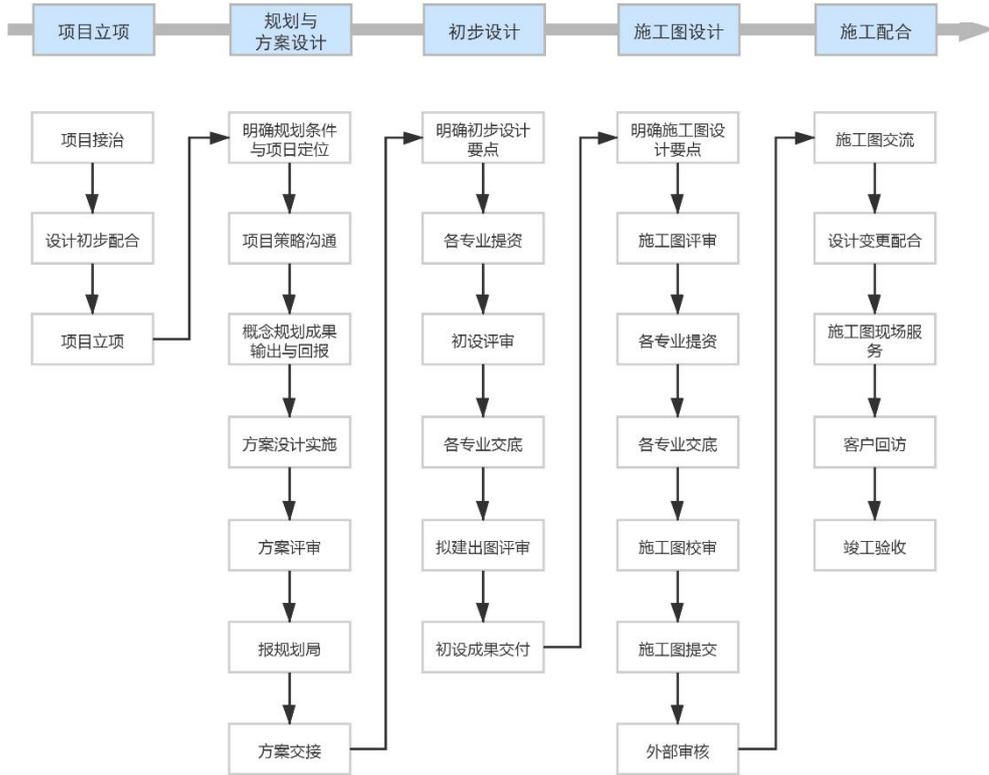
施工图审查是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国家设立施工图审查制度，目的是将事后的监督管理变为事前的质量管理，将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在工程施工前发现并纠正，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设计不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发行人为山东省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图审业务范围立足济南、拓展周边，并经山东省住建厅认定为具有“超限建筑工程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山东省内抗震超限建筑工程、大型及以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承接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1、建筑设计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等文件的标准，建筑设计项目在立项后主要划分为规划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环节，流程图如下：



（1）规划与方案设计阶段

公司根据合同为客户进行项目规划与概念设计工作，进行基本信息收集，明确规划条件和项目定位，部分合同中会要求公司配合客户进行项目概念规划的报规审核工作。当公司提交的概念方案获客户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概念方案成果交付客户，完成概念规划成果的输出及汇报。

在完成项目规划与概念设计工作后，公司设计团队进行方案设计，相应设计图纸初步完成后提交客户进行审稿，并根据客户回复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当方案获客户确认通过后，公司将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其次公司配合客户将设计方案报送规划局审核，并根据规划局回复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当方案获规划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修改后的方案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

（2）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是指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设计团队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设计，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各相关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资料和图纸等部分，主要是确定各专业的技术方案，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奠定基础、提供指引，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

工图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指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设计团队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需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核。该阶段输出的设计成果为设计合同要求的所有专业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客户供施工单位作施工的依据。

（4）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即客户的项目进入施工环节，公司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该阶段工作主要包括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现场服务、客户回访、竣工验收等。

2、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以项目为载体，以项目结果为导向，全过程项目管理为基础，集成各专项咨询，包括项目策划、投融资咨询、招标咨询、勘察设计、数字技术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维管理等多专业服务的咨询总包模式，形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流程。

（1）项目决策阶段

研究项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确定建设项目的目标，汇集建设项目评判标准。通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形成建设目前期决策的咨询成果，为后续设计阶段提供基础。

（2）设计阶段

对决策阶段形成的研究成果进行深化、细化及修正，将项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设项目目标转化成主体设计图纸、专项设计图纸、专项咨询报告等各类咨询成果，为项目未来的建设提供蓝图与依据，为发承包阶段选择承包人提供指导与方向。

（3）招标采购/施工准备阶段

结合决策、设计阶段的咨询成果，通过招标策划、合约规划、招标过程服

务等咨询工作，对建设项目选择承包人的条件、资质、能力等指标进行策划并形成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咨询成果。做好监理计划、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及施工手续等管理工作，为实施阶段顺利开展工程建设提供控制和管理的依据。

（4）实施阶段

根据发承包阶段形成的合同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质量、进度的控制；合同和信息的管理；全面组织协调各参与方；最终完成建设项目实体。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为竣工阶段的验收、移交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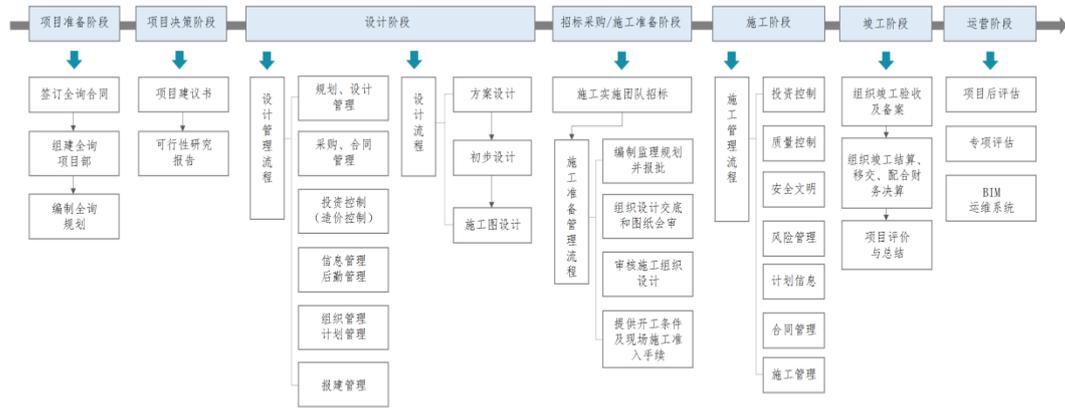
（5）竣工阶段

通过验收检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完成。最后将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运营人为运营阶段提供保障。

（6）运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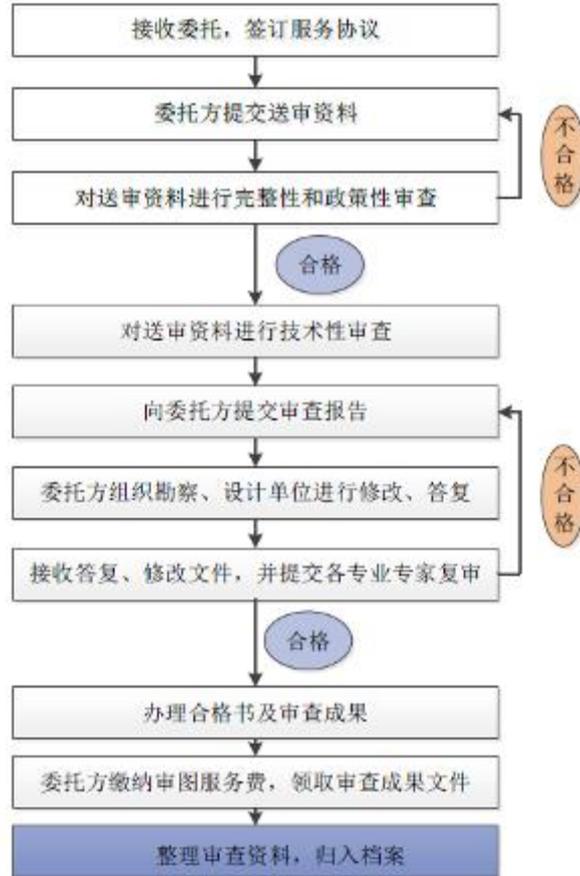
结合项目的运营情况和数据，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及专项评价，评价其是否实现了决策阶段设定的建设目标。最后总结运营单位的运营需求，并反馈至下一个项目的决策阶段；或建立运营维护系统，参与到项目运维阶段，如建立BIM运维系统等，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测，为项目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流程如下：



3、施工图审查业务

审图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并签订服务协议。委托方提供送审资料，生产计划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设立审查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及政策性进行梳理和审查。满足送审要求后，各专业审查人结合住建部第 13 号令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等内容开展技术性审查。项目负责人将各专业审查意见书整理汇总形成审查报告后，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接收到审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完成后提交至审图机构。项目负责人接收到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答复、修改文件，通知各专业审查人对答复内容进行复审，如审查不合格，提出二审意见给委托方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审查合格。审查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办理合格书、审查成果等手续，直至审图工作全部结束。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审图机构缴纳审图服务费，并领取审图成果文件。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所有图纸资料、审查成果文件建档入档案室存放。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以及客户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1）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现有的各种业务渠道、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等广泛收集相关招标信息。此外，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多年来形成了较好的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内部竞标邀请。

① 公开招投标

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针对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立项，组织项目投标团队，完成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招标响应要求文件制作。在客户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业务机会。

② 客户内部邀标

客户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或较为知名的建筑设计企业名单内选定数家建筑设计供应商，邀请企业报价后进行内部竞标。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多年来形成了较好的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通过客户内部竞标等程序取得业务机会。

（2）客户委托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在建筑设计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客户履行内部程序后将项目进行委托，公司接受业主委托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获取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49,776.72 万元、55,658.34 万元、67,760.56 万元、10,062.4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9%、61.86%、67.86%、67.28%，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各项主营业务中通过不同方式获取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获取方式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招投标	8,544.72	57.13%	59,529.66	59.61%	52,343.86	58.18%	47,839.05	55.73%
	直接委托	3,105.23	20.76%	22,434.48	22.47%	24,046.06	26.73%	24,236.15	28.24%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招投标	1,517.70	10.15%	5,766.39	5.77%	2,824.06	3.14%	1,779.21	2.07%
	直接委托	380.65	2.54%	1,391.90	1.39%	1,246.05	1.38%	1,412.68	1.65%
施工图审查	招投标	-	-	-	-	-	-	-	-
	直接委托	1,408.63	9.42%	7,760.59	7.77%	6,880.36	7.65%	6,636.66	7.73%
其他	招投标	-	-	2,464.52	2.47%	490.42	0.55%	158.47	0.18%
	直接委托	-	-	511.80	0.51%	2,141.42	2.38%	3,771.81	4.39%
合计		14,956.92	100.00%	99,859.33	100.00%	89,972.23	100.00%	85,834.02	100.00%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各类设计业务通过成立项目团队，运用专业知识、技术能力配合开展工作，完成设计，使用各种软件工具形成成果。每个项目的生产过程、成果交付输出，公司均通过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线上管控。

公司在接到项目委托后，首先从设计类型、业务体量以及设计需求的实际

出发，依据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的技术要求、节点设置，并结合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设计前期准备工作，综合考虑设计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量安排、同类项目经验等因素，审慎选择设计人员组成项目团队。

为保证生产的高质高效，项目组按照公司统一的制图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采用公司统一的模板图，提高效率和质量。通过数字信息化平台完成全流程生产和质量把控，实现项目设计的模块化与标准化，在提高生产效率前提下保证输出质量，满足客户高效率与高质量的需求。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生产团队自身根据标准化文件实施质量控制，另一方面集团技术委员会通过质量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自主研发了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对每个项目开展设计前指导、专业评审、综合评审、自校、校对、审核、会签、审定八个主要流程的质量控制。此外，公司亦对项目进行定期抽查质检。

为保证项目的后期服务，公司建立了后期服务工作信息平台，更好地进行客户服务。生产团队在完成设计成果交付后，编制后期服务计划书及后期服务日志以控制后期服务工作的开展。通过后期服务工作，公司持续总结客户需求，为后续项目的高效、精准执行提供指导。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项目类采购和非项目类采购。

（1）项目类采购

公司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外协服务采购、图文制作采购等。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并为项目时间进度和工作质量提供更加有力保障，在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将部分非核心、非关键环节的工作向供应商进行外协采购。

图文制作主要为效果图制作、打图、晒图、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项目工作组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报请相应职能部门批准后，在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中自主选择采购对象。

（2）非项目类采购

非项目类采购是指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装修装饰等采购。该类采购由各归口部门负责。非项目类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单项金额相对较小，市场供应充裕、价格及质量高度透明。

（四）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11,649.95	77.89%	81,964.14	82.08%	76,389.91	84.90%	72,075.19	83.97%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1,898.35	12.69%	7,158.29	7.17%	4,070.11	4.52%	3,191.89	3.72%
施工图审查	1,408.63	9.42%	7,760.59	7.77%	6,880.36	7.65%	6,636.66	7.73%
其他	-	-	2,976.31	2.98%	2,631.84	2.93%	3,930.28	4.58%
合计	14,956.92	100.00%	99,859.33	100.00%	89,972.23	100.00%	85,834.0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一季度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6.86	5.26%
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99.90	4.68%
3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3.20	4.50%
4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1.11	3.82%
5	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72.92	3.16%
合计		3,203.99	21.42%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35.72	4.54%
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90.26	4.10%
3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9.02	2.74%

4	济南市济钢医院	2,464.52	2.47%
5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2.53	1.61%
合计		15,442.05	15.4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76.74	4.20%
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39.56	3.60%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52.52	3.17%
4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2.06	1.71%
5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8.65	1.54%
合计		12,799.53	14.2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750.37	3.20%
2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2.29	2.51%
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83	2.35%
4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3.14	2.16%
5	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09.00	1.99%
合计		10,477.63	12.2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业务的供应商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是员工的智力成果。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服务还包括外协服务采购、图文制作、日常办公用品等。建筑设计业务的开展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诸多专业领域，通常在人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协助设计，在保

证项目整体执行质量及效率亦可节省人力及时间成本。公司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务市场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2021年一季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6.73	6.60%
2	雷拓国际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141.51	5.28%
3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分公司	物业水电费	89.53	3.34%
4	济南卓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采购	78.63	2.94%
5	山东华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78.13	2.92%
合计			564.53	21.08%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1,451.43	8.29%
2	济南神威润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款、软件服务费、软件升级费	637.17	3.64%
3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607.04	3.47%
4	潍坊新海明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440.32	2.52%
5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21.29	2.41%
合计			3,557.24	20.33%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557.30	4.53%
2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305.49	2.48%
3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239.99	1.95%
4	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233.03	1.89%
5	山东道境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服务	217.63	1.77%

合计			1,553.45	12.6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威海天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457.79	4.14%
2	济南源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406.40	3.68%
3	济南有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325.81	2.95%
4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采购	294.34	2.66%
5	济南盟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办 公楼维护	226.68	2.05%
合计			1,711.02	15.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同圆置业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服务商各期采购金额、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股权架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2021年1-3月	雷拓国际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41.51	2012-08-02	2015年	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故与其合作	海巍斯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铭迪有限责任公司 51.00%，孙波 5.00%	否
	山东华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78.13	2013-05-13	2017年	该供应商为专业的测绘服务及咨询公司，在项目数据收集及测绘方面具有优势，故与其合作	杨建 100%	否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2.11	2019-09-12	2020年	该供应商设计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故与其合作	青岛海纳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
	创时空（黄石）大数据有限公司	61.19	2019-10-18	2020年	该供应商系数据处理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较强，故与其合作	胡冬萍 80.00%，吴爱冯 20.00%	否
	商河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有限公司	43.11	2014-10-21	2014年	为更有效地拓展商河县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选择与商河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有限	商河县建招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公司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对方负责项目登记、资料完整性核验；负责报审项目的政策性审查；负责与同圆间的资料交接；负责图审费用的申请等		
2020 年度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1,451.43	1991-04-29	2018 年	同圆集团没有施工资质，此单位为同圆集团济钢医院 EPC 项目的施工单位	杨寒秋 0.4386%,慕德义 0.8772%,王斌 0.4386%,刘新安 0.8772%,李福生 0.8772%,仇建军 0.8772%,冷相华 0.8772%,孙一伟 0.8772%,胡建树 0.8772%,刘洪楼 0.8772%,顾大伟 0.8772%,尤海燕 0.8772%,张永海 0.8772%,山东绿地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闫志强 9.6491%,孙胜君 2.2807%,张健 2.2807%,吕洪锦 0.8772%,李宁 0.8772%,米明 0.8772%,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雷雨 0.8772%,姜晓宇 1.7544%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7.04	2018-09-25	2018年	同圆集团 2020 年前没有医疗专业室内设计团队，因此公司作为总包设计的项目，其中室内设计采用外部协作的模式。万泰医美系万泰工程相关团队创业成立的公司，具有在室内设计方面的经验，且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同圆集团与其合作为延续了与之前万泰工程的合作	济南医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庞亮 5.00%,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否
	潍坊新海明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0.32	2004-07-05	2013年	同圆集团没有施工资质，此单位为同圆集团济钢医院 EPC 项目的施工单位	杜海涛 99.50%,杜玉平 0.50%	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413.77	1994-06-30	2018年	该供应商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计方面具有丰富设计经验，且具有本地化服务优势，故与其合作	孙丽 3.58%,张建荣 5.96%,张洪臣 7.14%,吴风柱 9.95%,姜传胜 26.01%,姜祥 2.05%,付林 2.01%,吴成利 0.92%,覃克 3.37%,北京市森诺胜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79.72	2004-06-02	2020年	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故与其合作	利咨询有限公司 39.01% 卢中强 5.5955%,方继忠 3.0642%,徐延峰 3.0642%,李戈兵 3.0642%,金如元 3.0642%,赵伟 2.5000%,葛军 2.3980%,吴春良 2.3980%,龚任远 2.3980%,彭六保 2.3980%,王嘉燕 1.5987%,王超进 1.5987%,张诚 1.5987%,卢同生 1.5987%,黄勇 1.5987%,韩耀典 1.5265%,夏卓平 1.4654%,李卫平 1.4654%,陈礼贵 1.4654%,李鹏飞 1.2500%,汪晓敏 1.2000%,闵湧 1.2000%,王晓斌 1.1400%,邱建中 1.1324%,顾继明 1.1324%,毛镜三 1.1324%,石春民 1.1324%,周海新 1.1324%,李伟 1.1250%,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陶刚 1.0000%,郭飞 1.0000%,汤勤 1.0000%,赵萍 1.0000%,刘志军 1.0000%,其他股东 39.56%	
2019 年度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57.30	2002-06-12	2018 年	同圆集团 2020 年前没有医疗专业室内设计团队，因此公司作为总包设计的项目，其中室内设计采用外部协作的模式。万泰医美系万泰工程相关团队创业成立的公司，具有在室内设计方面的经验，且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同圆集团与其合作为延续了与之前万泰工程的合作	济南医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庞亮 5.00%,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否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305.49	2000-02-01	2018 年	同圆集团没有施工资质，此单位为同圆集团济钢医院 EPC 项目的施工单位	杨寒秋 0.4386%,慕德义 0.8772%,王斌 0.4386%,刘新安 0.8772%,李福生 0.8772%,仇建军 0.8772%,冷相华 0.8772%,孙一伟 0.8772%,胡建树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0.8772%,刘洪楼 0.8772%,顾大伟 0.8772%,尤海燕 0.8772%,张永海 0.8772%,山东绿地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闫志强 9.6491%,孙胜君 2.2807%,张健 2.2807%, 吕洪锦 0.8772%,李宁 0.8772%,米明 0.8772%, 雷雨 0.8772%,姜晓宇 1.7544%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9.99	2010-06-04	2018年	该供应商在业内评价较高，对项目优化设计具有领先优势，故与其合作	北京连城居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陈朝婕 8.34%,王涌彬 8.76%,楼 联网（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2.00%,苟友和 5.21%,中外建（厦门）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3%,杨正光 9.90%,北 京正光纪元建筑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14.60%,西 安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20.33%,华度（上 海）城市规划设计有限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公司 10.43%	
	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3.03	2013-07-03	2017年	该供应商为同圆集团提供专业医疗设计服务，万泰工程部分设计人员创立了万泰医美后，万泰医美亦成为公司的外协服务供应商	赵继清 80.00%,杨明飞 20.00%	否
	威海天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36	2010-08-30	2017年	该供应商相关人员为原威海市文登区住建局图审中心人员，主要负责与建设单位来往资料及文件的接受与传递及与文登区建设主管单位等就施工图审查业务开展的协调、联系	李秀芹 40.00%,姜忠军 60.00%	否
2018年度	威海天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57.79	1990-04-24	2017年	该供应商相关人员为原威海市文登区住建局图审中心人员，主要负责与建设单位来往资料及文件的接受与传递及与文登区建设主管单位等就施工图审查业务开展的协调、联系	李秀芹 40.00%,姜忠军 60.00%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济南源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6.40	2003-07-30	2017年	该供应商在住宅类项目优化设计方面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故与其合作	张忠兵 0.50%,李珊珊 1.00%,王亚旋 1.00%,李慧燕 1.00%,张洪浩 1.00%,刘红杰 2.00%,李成家 2.00%,蒋红章 0.50%,解增晓 10.00%,张建 39.50%,张海涛 39.50%,于多 2.00%	否
	济南有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81	1991-04-29	2017年	该供应商在机电安装专业具有优势，故与其合作	胡义珠 30.00%,王惠娟 20.00%,方亮 50.00%	否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4.34	2018-09-25	2018年	该供应商为临朐当地设计院，具有本地化服务优势，故与其合作	崔淑芬 1.4286%,王天松 1.4286%,张娟 0.7619%,张元霞 0.7619%,程振才 0.7619%,李晓岩 0.7619%,刘欣 0.7619%,陈利 0.7619%,高明娟 0.7619%,孙海霞 0.7619%,白海涛 0.7619%,彭士金 0.7619%,刘娟 0.7619%,高惠颖 0.7619%,井通 0.7619%,付臻 0.7619%,王风荣 0.7619%,李倩 0.7619%,陈英 1.4286%,张馨 1.4286%,侯跃英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1.4286%,徐波 1.4286%,李德雨 50.3810%,刘况 5.8095%,赵军 5.8095%,刘艳臻 5.8095%,窦新文 1.4286%,谭海燕 1.4286%,胡铁生 1.4286%,王晓亮 1.4286%,高健 1.4286%,叶新 1.4286%,孙中利 1.4286%,任伟 1.4286%	
	山东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9.04	2004-07-05	2018年	该供应商在方案及扩初设计层面具有优势，故与其合作	李俊英 2.00%,于辉远 1.00%,李虎 1.00%,季学先 0.50%,路伟 0.50%,韩水 0.40%,梁恩申 0.40%,刘晓梅 2.00%,马杰泽 0.30%,李霞 0.30%,黄儒辉 0.30%,尹倩倩 0.30%,房善新 0.30%,杜雨良 0.40%,刘宾 0.30%,苏志强 1.50%,滕楠楠 3.00%,杨丽颖 2.00%,邹民建 30.50%,孙洪波 15.00%,耿志涛 9.50%,李芳亭 7.50%,王莉 2.00%,许兆杰 5.00%,惠艺军 4.50%,刘鹏飞 5.50%,侯彬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股权架构	是否与同圆集团有关联关系
						4.00%	

4、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涉及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其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业务比重
雷拓国际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低于 10%
山东华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低于 10%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低于 10%
创时空（黄石）大数据有限公司	低于 30%
商河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有限公司	40%-50%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约 50%
潍坊新海明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低于 20%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1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低于 10%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低于 10%
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约 10%
威海天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30%
济南源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低于 10%
济南有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 30%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山东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低于 10%

注：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业务比重数据为中介机构通过走访取得数据，另有少量供应商不方便透露，故无相应商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业务比重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离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建筑设计外协服务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
2021年1-3月	雷拓国际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否
	山东华信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否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否
	创时空（黄石）大数据有限公司	否
	商河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站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度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潍坊新海明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019年度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上海戊沅设计咨询中心	否
2018年度	济南源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济南有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否
	山东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否
	北京井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发行人主要建筑设计外协服务商的情况。

6、发行人与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外协采购原因

发行人于2020年8月承接了济南恒隆广场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与报建报批咨询业务。其中，发行人承担主要的建设工程设计，报建报批咨询业务由

同圆置业提供外协服务。

发行人全过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各个环节的方案、设计、图审等服务，并不具备专业的工程报批咨询业务资源，而同圆置业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熟悉工程施工的各项报建环节，具备业务优势。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按期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报批咨询工作，公司委托同圆置业进行该项目报批报建的过程咨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同圆集团采购同圆置业外协服务，确认预付账款金额为 54.72 万元，因外协项目并未达到交付节点，同圆集团采购同圆置业外协服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外协服务费成本。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从事业务的主要产品是设计相关图纸或文字性资料，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外排放任何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五、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85.22	20	5	2,640.67	-	1,844.56
运输工具	1,388.32	4	5	982.17	-	406.15
办公设备	947.95	3-5	5	819.23	-	128.72
电子设备	2,303.76	3	5	1,640.86	-	662.90
其他设备	53.75	3-5	5	51.06	-	2.69
合计	9,179.00	-	-	6,133.99	-	3,045.01

1、公司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面积合计为 16,007.19 平方米的 34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负担
1	威房权证字第2009022509号	同圆集团	威海市沈阳路—35号	264.73	办公	2009/5/25	无
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2514号	同圆集团	市中区六里山路15号幢1	116.80	办公	2021/9/14	无
3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2354号	同圆集团	市中区六里山路15号幢2	14.16	办公	2021/9/14	无
4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2460号	同圆集团	市中区六里山路15号幢3	346.71	办公	2021/9/14	无
5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0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28	40.04	车位	2021/7/12	无
6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2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0	40.04	车位	2021/7/12	无
7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1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29	40.04	车位	2021/7/12	无
8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8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6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9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9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7	40.04	车位	2021/7/12	无
10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16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102	375.04	办公	2021/7/12	无
11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18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301	1,076.34	办公	2021/7/12	无
1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19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401	1,076.34	办公	2021/7/12	无
13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3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1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14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4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2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15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3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负担
	0168625号						
16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6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4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17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27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35	36.96	车位	2021/7/12	无
18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617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93	49.05	车位	2021/7/12	无
19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18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1号楼1-03	27.95	储藏室	2021/7/12	无
20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43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2号楼1-401	135.46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1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19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1号楼1-202	132.71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44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2号楼1-402	132.71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3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144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4号楼1-202	100.93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4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20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1号楼1-301	135.46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5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8321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颂路688号1号楼1-302	132.71	员工宿舍	2021/7/12	无
26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4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1-104	473.48	办公	2021/7/5	无
27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3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1-201	468.49	办公	2021/7/5	无
28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5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3-101	1,091.90	办公	2021/7/5	无
29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6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3-201	2,244.17	办公	2021/7/5	无
30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	1,683.31	办公	2021/7/5	无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负担
	0161337号		号楼3-301				
31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8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3-401	1,662.23	办公	2021/7/5	无
32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39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3-501	1,641.14	办公	2021/7/5	无
33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1340号	同圆集团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9、10、11号楼3-601	2,194.69	办公	2021/7/5	无
34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04655号	同圆集团	槐荫区经六路689号106	48.76	办公	2021/8/12	无

2、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用于日常办公及主要运营所在地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期限
1	青岛分公司	青岛中商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 11 层房间 10 间	1,523.57	办公	2021/5/1-2026/4/30
2	北京元道	北京尚博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朗园 vintage3-3 8 幢 7 层西侧区域	540.00	办公	2019/5/15-2022/5/14
3	同圆集团	济南同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 9 号楼南 701 室	596.00	办公	2020/7/1-2023/6/30
4	同圆集团	山东百特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北区 302 室	1,779.30	办公	2020/7/10-2023/7/9
5	烟台分公司	烟台民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莱山区山海路 117 号内 2 号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民建大厦 7 层	1,120.00	办公	2018/3/1-2023/2/28
6	青岛分公司	赵振启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 4 层房屋 3 间（408、409、410）	467.84	办公	2021/4/21-2024/4/20
7	同圆集团	山东康众宏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601 室	596.00	办公	2021/8/16-2024/8/15
8	安徽分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新地中心 C 座 6 幢 2303-2306 室	543.22	办公	2021/8/15-2023/8/31
9	同圆集团	山东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801 室	596.00	办公	2020/6/6-2023/6/5
10	同圆集团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 号楼第 9 层	2,081.77	办公	2019/7/1-2022/6/30
11	安徽分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政务区新地中心 C 座 6 幢 2307-2308 室	280.44	办公	2021/9/1-2023/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期限
12	青岛分公司	青岛青三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市开发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3 栋 302 房屋	476.64	办公	2019/11/1-2022/10/31
13	同圆集团	山东玖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C 座第 7 层 B 区	987.23	办公	2020/6/17-2022/12/16
14	同圆集团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南楼七至十层	8,871.00	办公	2020/4/1-2025/6/30
15	同圆集团	山东川仪经营成套有限公司	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南区 12 层	2,100.00	办公	2020/5/1-2025/7/31
16	同圆集团	同圆置业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层、2 层、5 层）	1,062.14	办公、员工宿舍	2021/1/1-2023/12/31
17	同圆集团	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9 号泉景鸿园商务大厦第 10 层整层房间	1,292.37	办公	2021/6/10-2022/6/9
18	青岛分公司	青岛中商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 8 号中商国际大厦 4 层房屋 401、410 两间	294.00	办公	2021/5/1-2024/4/30
19	山东同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冯振	济南市章丘区城建文苑 1-07 商品房上下两层	107.00	办公	2021/3/1-2022/2/28
20	图审公司	同圆置业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1 层）	104.63	办公	2022/1/1-202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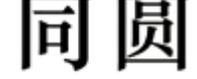
发行人部分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个别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但该等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自主研发、申请，不存在合作开发、利益分成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37 类	6250567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2		第 35 类	6250554	201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3		第 42 类	6250573	201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4		第 42 类	6250572	201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5		第 36 类	6250561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6		第 35 类	6250557	201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7		第 36 类	6250562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8		第 37 类	6250570	201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9		第 37 类	8058707	201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10		第 42 类	8058706	2013/4/14-2023/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TYDG	第 36 类	8058708	201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12	TYDG	第 35 类	8058709	2011/3/21-2031/3/20	原始取得	无
13	同圆建筑门诊	第 35 类	22721780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4	同圆建筑门诊	第 42 类	22721337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5	同圆建筑门诊	第 37 类	2272179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同圆建筑门诊	第 16 类	22721540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7	同圆建筑门诊	第 40 类	22721639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8	同圆 TONG YUAN	第 25 类	3209019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19	同圆 TONG YUAN	第 7 类	32088608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20	TYDG	第 22 类	32089364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1	同圆 TONG YUAN	第 11 类	32096673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22	TYDG	第 45 类	32106424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3	TYDG	第 19 类	32099778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4		第 21 类	32096633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25	TYDG	第 43 类	32099813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6	同圆 TONG YUAN	第 2 类	32090173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7	同圆	第 9 类	32092007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第 18 类	32101646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9	TYDG	第 7 类	32089286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0		第 16 类	32106442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31	TYDG	第 20 类	3209661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2		第 39 类	32089342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3		第 44 类	32106412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4	同圆	第 16 类	32095423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5	TYDG	第 41 类	32095091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6	TYDG	第 16 类	32105694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7	TYDG	第 9 类	32099364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38	TYDG	第 18 类	32093338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39	同圆 TONG YUAN	第 19 类	32106481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40	TYDG	第 11 类	32089322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41	同圆 TONG YUAN	第 20 类	32084408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42	同圆 TONG YUAN	第 22 类	32097303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43	TYDG	第 21 类	3208709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TYDG	第 44 类	32101576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5	TYDG	第 39 类	32094660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6	同圆 TONG YUAN	第 44 类	32106400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47	TYDG	第 6 类	32084313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48	同圆 TONG YUAN	第 17 类	32105515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49	同圆 TONG YUAN	第 18 类	32084390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50	TYDG	第 2 类	32093305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2017103297418	一种与主体结构部分脱开的挡土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7/05/11	原始取得
2	2016102101152	一种重力式自锚固连接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16/04/06	原始取得
3	2016102191657	一种防坠落防返溢结构及检查井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16/04/08	原始取得
4	2013101824057	一种具有空间结构的大悬挑看台	发明	2013/05/16	原始取得
5	2013101653778	一种带加劲肋装配式外约束防弯曲剪切破坏的预制桩	发明	2013/05/07	原始取得
6	2019103431717	一种咬合式预制构件连接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19/04/26	原始取得
7	2020205138216	一种单边螺栓连接的装配式钢管柱拼接连接	实用新型	2020/04/09	原始取得
8	2020206452592	一种吊挂式机房及地下车库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9	2020206469339	一种超长钢筋混凝土墙温度诱导凹槽结构及防水构造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2020207169806	一种新型装配式钢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11	2020207174838	一种装配式工字钢梁节点连接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	2020208190857	一种预制装配式楼梯及建筑物	实用新型	2020/05/15	原始取得
13	2019206970739	一种钻孔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5	原始取得
14	2019208057078	立面隐形通风开启扇	实用新型	2019/05/30	原始取得
15	2019208928261	一种装配式化粪池	实用新型	2019/06/12	原始取得
16	2019204919437	一种双 T 板柔性拼缝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4/11	原始取得
17	2019204919920	一种双 T 板刚性拼缝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4/11	原始取得
18	2018207006430	一种新型钢骨梁拉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19	2018207019680	一种预制剪刀楼梯	实用新型	2018/05/11	原始取得
20	2018206506928	一种方便施工的经济型预制女儿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03	原始取得
21	2018206601903	一种绿色低能耗道路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22	201820669465X	一种防渗漏的预制夹心外墙板与外窗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07	原始取得
23	2018206595461	一种汽车坡道融雪化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4	原始取得
24	2018205604533	一种用于既有住宅的装配式钢结构电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19	原始取得
25	2017204405203	一种托挂式可调节太阳能集热器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4/25	原始取得
26	201720342390X	一种微动力一体化粪便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01	原始取得
27	2017203885877	一种基于 WiFi 的节能型电源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7/04/12	原始取得
28	2017204758614	一种抗拔锚杆	实用新型	2017/05/02	原始取得
29	2021200937058	一种负压隔离病房用高效过滤排风装置的一体化床头柜	实用新型	2021/1/13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同圆三维辅助城市规划决策系统[简称：同圆三维辅助规划决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60714号	2016SR2820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9/30	无
2	同圆 BIM 模型移动端展示系统[简称：同圆 BIM 模型移动端展示]V1.0	软著登字第1863273号	2017SR2779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3	同圆 BIM 数字园区运维平台[简称：同圆 BIM 数字园区运维]V1.0	软著登字第1863152号	2017SR2778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4	同圆三维城市管网信息化平台[简称：同圆城市管网信息化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863280号	2017SR2779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5	同圆三维轻量化微展示平台[简称：同圆三维轻量化微展示]V1.0	软著登字第1863254号	2017SR2779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6	同圆项目管理审批系统[简称：同圆项目管理审批]V1.0	软著登字第1863519号	2017SR2782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7	同圆无纸化施工参照平台[简称：同圆无纸化施工参照]V1.0	软著登字第1863535号	2017SR2782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17	无
8	同圆 BIM 建设协同管理平台[简	软著登字第1837327号	2017SR2520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6/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称：同圆BIM协同管理平台]V1.0						
9	杭州中医院丁桥分院协同管理项目平台[简称：杭州中医协同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054217号	2018SR7251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9/7	无
10	精细化城市建筑仿真与可视化协同平台[简称：城市建筑仿真与可视化协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148326号	2018SR81923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10/15	无
11	项目流程管理平台[简称：PPM]V1.0	软著登字第3930442号	2019SR0509685	原始取得	2018/12/31	2019/5/23	无
12	项目流程信息管理平台（APP）[简称：PPM_APP]V1.0	软著登字第3924713号	2019SR0503956	原始取得	2018/12/31	2019/5/22	无
13	项目流程引擎系统[简称：项目流程引擎]V1.0	软著登字第3921106号	2019SR0500349	原始取得	2018/12/30	2019/5/22	无
14	济南轨道交通设备编码系统[简称：济南轨道交通设备编码]V1.0	软著登字第3968657号	2019SR0547900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5/30	无
15	轨道交通项目流程引擎系统软件[简称：轨道交通项目流程引擎]V1.0	软著登字第4655859号	2019SR12351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1/29	无
16	济南轨交BIM平台	软著登字第4609363号	2019SR1188606	原始取得	2019/5/31	2019/11/22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APP[简称：济南轨交BIM平台]V1.0						
17	设备物资编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655752号	2019SR1234995	原始取得	2019/11/15	2019/11/29	无
18	医院建设项目BIM管理系统[简称：BIM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687167号	2019SR12664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3	无
19	基于Cesium的GIS三维引擎系统软件[简称：GISEngine]V1.0	软著登字第4691977号	2019SR12712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3	无
20	参数化BIM引擎系统软件[简称：BIM引擎]V1.0	软著登字第4689636号	2019SR12688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3	无
21	三维城市仿真可视化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718821号	2019SR12980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6	无
22	基于CIM数字城市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718817号	2019SR12980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6	无
23	在线土石方计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718362号	2019SR12976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6	无
24	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4714059号	2019SR12933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5	无
25	城市空间数字化应用快速发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707292号	2019SR12865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5	无
26	智慧化公司管理系统[简称：TYOA]V1.0	软著登字第4811296号	2019SR13905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18	无
27	泉城易居APP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5090356号	2020SR02116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3/4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28	住宅使用说明开发商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5089971号	2020SR02112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3/4	无
29	住宅使用说明物业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5090721号	2020SR02120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3/4	无
30	住宅使用说明政府端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5090363号	2020SR02116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3/4	无
31	济南轨道交通盾构管理系统[简称：济南轨道交通盾构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4958446号	2020SR0079750	原始取得	2019/7/20	2020/1/15	无
32	早期人防工程智能化检测系统[简称：人防智能化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6023539号	2020SR11448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9/23	无
33	津港建设项目BIM管理平台[简称：津港建设bim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6151463号	2021SR00371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1	无
34	同圆BIM设计协同平台[简称：设计协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043657号	2021SR0321430	原始取得	2020/7/30	2021/3/2	无
35	同圆工程项目远程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385039号	2018SR1055944	原始取得	2018/9/26	2018/12/21	无
36	同圆工程项目进度管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385037号	2018SR1055942	原始取得	2017/10/9	2018/12/21	无
37	同圆工程项目检测数据采集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385035号	2018SR1055940	原始取得	2017/10/12	2018/12/2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38	同圆工程建设造价指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84994 号	2018SR1055899	原始取得	2017/11/6	2018/12/21	无
39	同圆工程建设钢结构设计审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84991 号	2018SR1055896	原始取得	2018/2/20	2018/12/21	无
40	同圆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84989 号	2018SR1055894	原始取得	2018/4/9	2018/12/21	无
41	同圆建筑工程设计管理咨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80496 号	2018SR1051401	原始取得	2018/5/15	2018/12/21	无
42	同圆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79590 号	2018SR1050495	原始取得	2017/3/27	2018/12/21	无
43	同圆工程建设项目招采合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9584 号	2018SR1050489	原始取得	2018/1/22	2018/12/21	无
44	TY 工程施工报批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2900 号	2019SR0132143	原始取得	2016/8/25	2019/2/11	无
45	同圆土地开发策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2898 号	2019SR0132141	原始取得	2018/6/8	2019/2/11	无
46	TY 项目审计进度跟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2050 号	2019SR0131293	原始取得	2016/3/9	2019/2/11	无
47	TY 劳务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6103 号	2019SR0135346	原始取得	2016/12/2	2019/2/12	无
48	TY 测绘数据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3556031 号	2019SR0135274	原始取得	2016/5/6	2019/2/12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V1.0						
49	TY 太阳能景观照明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56027 号	2019SR0135270	原始取得	2018/6/8	2019/2/12	无
50	TY 博物馆工程建设造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5842 号	2019SR0135085	原始取得	2017/5/31	2019/2/12	无
51	TY 创新产业基地数据监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5833 号	2019SR0135076	原始取得	2018/3/9	2019/2/12	无
52	TY 工程项目节能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5826 号	2019SR0135069	原始取得	2016/7/19	2019/2/12	无
53	TY 客运站广场结构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6120 号	2019SR0135363	原始取得	2017/9/1	2019/2/12	无
54	TY 市政工程给排水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53828 号	2019SR0133071	原始取得	2017/5/12	2019/2/12	无
55	基于数字技术的设计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445 号	2021SR04352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3	无
56	基于数字技术的工程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446 号	2021SR04352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3	无
57	数字协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447 号	2021SR04352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3	无
58	基于数字技术的招标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58281 号	2021SR04360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3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59	基于数字技术的造价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468 号	2021SR04352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3	无
60	数字技术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57478 号	2021SR09348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3	无
61	基于数字技术的成本合约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57477 号	2021SR093485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3	无
62	基于 GIS 的空间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57479 号	2021SR09348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3	无
63	基于数字技术的报建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57481 号	2021SR09348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3	无
64	基于数字技术的安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57480 号	2021SR09348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3	无
65	基于数字技术的工序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49361 号	2021SR092673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2	无
66	基于数字技术的运营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71673 号	2021SR09490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5	无
67	基于数字技术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44199 号	2021SR09215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1	无
68	基于数字技术的质量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644198 号	2021SR092157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6/21	无
69	基于数字技	软著登字第	2021SR0921571	原始取	未发表	2021/6/21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术的设计优化管理平台V1.0	7644197号		得			
70	GIS引擎系统[简称:GIS引擎]V1.0	软著登字第8677470号	2021SR19548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1	无
71	参数化建模系统[简称:参数化建模]V2.0	软著登字第8819823号	2021SR20971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1	无
72	数字科技综合管控平台[简称:易协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681402号	2021SR19587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1	无
73	同圆BIM项目管理平台(基础版)[简称:项管平台基础版]V1.0	软著登字第8753943号	2021SR20313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9	无
74	同圆智慧工单系统[简称:同圆智慧工单]V2.0	软著登字第8619533号	2021SR18969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5	无
75	在线土石方计算系统[简称:土石方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8939017号	2021SR221639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9	无
76	智慧校园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8619551号	2021SR189692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5	无
77	BIM数据图形引擎系统[简称:BIM引擎]V3.0	软著登字第8956258号	2022SR00020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4	无
78	建筑运维策略图形化语义编程系统[简称:运维策略编程]V1.0	软著登字第8987840号	2022SR00336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6	无

（三）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设计资质证书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7014460），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许可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215201706050010），资质等级为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乙级资质，许可范围为本省范围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文物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37 丙字 SJ043），资质等级为丙级，许可范围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有效期为六年。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文物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37 SJ032），资质等级为乙级，许可范围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咨询资信/资质证书

（1）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同圆集团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编号：9137010016315205XT-18ZYJ18），资质等级为甲级，许可范围为建筑及其他（城市规划），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中咨协资信[2021]46 号），该资质证书有效期暂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编号：9137010016315205XT-18ZYY18），资质等级为乙级，许可范围为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城市规划），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山东工程咨询协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发的《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延长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有效期的通知》（鲁工咨协字[2021]7 号），该资质证书有效期暂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咨询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甲 200837001324），资质等级为甲级，许可范围为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算（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认定

图审公司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编号：S15005），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一类（含超限工程），许可范围为承担超限工程、大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5、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咨询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7000277），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许可范围为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公司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37000274），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许可范围为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6、测绘资质证书

数字科技现持有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测绘资质》，资质等级为乙级，许可范围为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10 平方公里以下；1:1000 比例尺，15 平方公里以下；1:2000 比例尺，20 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下；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建筑工程测量（7 层以下的住宅、高度 24m 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测量（局部市政工程。）、线路与桥隧测量（100km 以下的线路。不得承担桥隧测量。不得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乡镇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得超过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同圆集团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1837318-2022），许可范围为从事如下压力管道设计：公共管道 GB2、公共管道 GB1、工业管道 GC2、工业管道 GC3，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数字科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通（无）企字第 003704 号），许可范围为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长期有效。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并广泛运用于主营业务：

1、细分领域的建筑创作与工程技术

同圆集团一直致力于建筑设计的专项化、专业化发展，在各细分领域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超高层建筑、医疗养老、商业办公、TOD 及地下空间、产业园区等领域的创作了大量的优秀作品，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不断总结专业经验，加强技术研发，从项目策划、运营研究、方案设计、施工图技术等各方面均有深入的研发成果，并结合建筑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进行全方面的发展，发挥创作与专业技术的引领作用。

2、统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服务与咨询管理能力

同圆集团响应国家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要求，已经拥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各板块的设计团队与研究团队，近几年更是通过各项课题研究、项目实践提升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与管理能力。

同圆集团积极完善内部的专业协作和配合机制，发挥公司整体优势，目前

同圆集团以设计为核心的全过程服务是集团综合实力提升的体现。公司以数字技术为驱动，通过项目策划、各专项咨询的协同、融合，采取技术方案论证、优化设计、精细化管理等价值手段，强化事前管理、过程控制和成果管控，达到项目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投资可控的目的，从而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

3、绿色节能科技建筑的应用技术

同圆集团拥有省内知名的绿色节能建筑专家团队及设计咨询团队，以“绿色科技+健康舒适+数字互联”的独特解决之道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等绿色节能方向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参与了国家标准《零碳建筑及社区评价标准》、《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标准》的编制；已编制完成《山东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山东省绿色建筑标准》，承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项目《寒冷地区零碳建筑与碳经济研究》、《双碳目标背景下低碳住宅关键技术研究》、《未来社区绿色低碳场景多目标系统技术研究》等领域重点课题研究。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果转化能力，将被动式建筑采光通风技术、太阳能光热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高效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技术、建筑无热桥设计技术、建筑整体高气密性设计技术、高效热回收新风技术在多个设计项目中应用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技术能力

公司积极开展装配式设计研究和推广应用，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于 BIM 的预制装配建筑体系应用技术》的研究工作，参与了基于 BIM 协同平台的装配式建筑分析设计软件与预制构件数据库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完成了住建部《预制带肋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及其产业化研究》，研发了新型椭圆孔 T 型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楼盖的整套技术，完成了住建厅《减沉疏桩基础在高层建筑中的应用研究》。公司提供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涵盖装配式建筑方案创作、策划、施工图设计、装配化装修、构件精细化及标准化设计与优化、生产和安装指导等内容，为装配式建筑建造全过程无缝衔接提供完善的服务。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全面采用 BIM 技术，为业主通过生产

模拟、数控加工来实现造价及质量的控制，通过施工安装的模拟来进行进度控制，全面节省工期，降低造价。公司先后获得住建部、山东省、济南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也是目前山东省唯一一家设计类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5、BIM 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公司致力于 BIM 技术在设计、咨询、建设、运维全过程的研究及应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了一支可提供全专业、全过程服务的 BIM 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课题研究，已经完成了自有 BIM 和 GIS 引擎的研发工作，获得了“BIM 数据图形引擎”、“CIM 基础平台”等多个研究成果，且公司拥有 34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的深度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技术基础，同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逐步形成了以 BIM+GIS 技术为核心、以各领域项目管理及园区/城市级数字化应用平台开发为主的数字化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数字化平台管理方案。公司大力推动 BIM 技术正向设计在建筑设计中应用，使 BIM 模型能够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到施工、运维的建筑全生命周期中发挥作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旨在提高项目设计质量和效率，优化工程项目资源、缩减工程开支、提升工程施工效率。公司的 BIM 项目先后获得国内“创新杯”“龙图杯”“龙鼎杯”、全国建设行业 BIM 应用大赛、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大赛等多项国家级、省级奖项。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在其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品质、服务和创新”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相继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设计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金奖”等三百余项国家级、部级和省级优秀奖项。在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拥有山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7 名、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8 名。发行人配备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队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蒋世林、徐承强 2 人，发行人技术人员 2,152 人。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包括：细分领域的建筑创作与工程技术、统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服务与咨询管理能力、绿色节能科技建筑的应用技术、装配式建筑的应用技术及 BIM 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的自主研发。

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存在由于项目进度或难度临时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设计人员配备较为紧张，为保证项目整体执行质量及效率，公司会审慎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专项特长的供应商协助完成非关键性环节的外协设计内容。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在市场上供应充足，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因此公司外协服务可替换性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地下商业空间设计研究	在研	本课题主要研究方向为归纳梳理出地下商业产品标准和要求，并结合实践案例和落地经验总结出地下商业空间的设计思路、设计方法和设计策略具有较强的提质增效意义，为后续地下商业设计实践提供借鉴。同时本课题作为部门整个商业综合体课题研发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提高商业综合体类项目专项业务能力、对外技术营销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价值。
2	济南市社区型购物中心开发设计研究	在研	本课题主要研究方向为围绕济南市社区型购物中心的开发设计策略重点展开探讨，通过实际的案例研究与分析，旨在提高社区型购物中心核心竞争力，突破当前发展瓶颈，为其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实践性指导，进而为国内社区购物中心的发展提供实际的参考与依据。
3	品质健康社区设计研究--基于未来生活趋势	在研	本课题主要研究方向为梳理各大开发商在品质健康社区方面的设计要点，分别从规划、产品、立面、地库、景观、智能化等层面系统归类，旨在归纳出同圆人居品质健康宅的 1.0 版本体系。
4	绿城高层住宅标准化研究	在研	本课题的研究，旨在提高此类施工图设计效率。绿城具有较为独特的设计模式，研究绿城设计模式，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绿城方案类项目。此外，本课题研究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逻辑，也对住宅类标准化研究提供指导意义。
5	住宅地库成本控制	在研	本课题通过从多个专业、角度研究住宅地库的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		案优化和成本控制措施，课题成果旨在形成标准化的成本控制方法，为设计人提供此类项目的设计要点，为开发商提供利益最大化的地库设计。
6	公共卫生防灾防疫应急体系与公共卫生防疫机构设计研究及应用	在研	本课题旨在研究总结防灾防疫应急医疗设施的设计与应用，提升此类项目的设计经验并开拓市场。研究基础是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了防疫建设，承担了多项抗疫传染医院病房的改造或新建工作，在此经验基础上进行总结和研发，形成研发成果，指导今后的防灾抗疫项目的设计。
7	医疗专项设计研究及应用	在研	本课题通过对医疗专项三大空间、三大系统的设计研究及总结，结合项目实践，梳理专项设计造价研究，实现以下目标：1.对医疗专项设计进行指导，提质增效。2.完善设计总包的管理模式，优化设计过程中医疗专项设计与建筑设计的设计流程。3.为医疗专项 EPC 项目提供技术准备。4.通过深挖医疗专项设计，进行技术营销。
8	基于 TOD 模式的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	在研	在交通拥堵日趋严重的背景下，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TOD）的理念愈发受到重视，传统公交场站功能性较为单一。本课题旨在对公交场站进行综合性开发研究，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市形象。
9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研究	在研	本课题针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重点聚焦四个方面，一是推出钢结构装配式模块化产品，二是研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结构、围护、内装、管线四大体系，及成本控制、连接技术等关键点，三是通过 BIM 应用解决系统集成问题，四是总结编制省标图集或相应技术标准，实现产品推广应用。
10	大跨度钢结构专项技术研究	在研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方向为突破大跨度钢结构设计壁垒、掌握大跨度空间结构前沿技术（张弦结构、索结构）、制定典型大跨度结构（网架、空间管桁架、拱架和大跨度连廊）计算设计流程和样本图并打造大跨度钢结构水平技术队伍。
11	结构设计在住区项目工程造价管控的研究	在研	本课题主要研究方向为对住区项目现浇结构住宅、装配式结构住宅、地下车库等进行钢筋、混凝土用量及成本增量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给设计人员提供现浇结构和装配式结构的成本控制技术措施，使普通结构设计人员具备限额指标及成本计算分析的能力。将造价控制贯穿到结构设计全过程，提高同圆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12	高品质室内环境保障体系及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在研	本课题采用“系统性思维”方式，从整体性、系统性的方向和角度研究和解决室内空气品质问题；形成系统方案、申报相关专利、完成落地应用。在当今“大气污染治理”、“健康建筑”等社会行业热点中形成公司的特色服务和专业化专项化方向，形成对外技术营销点，拓展市场。
13	住宅景观设计标准	在研	本课题可用于外部技术营销，展示景观业绩，便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及应用		于项目前期的有效沟通，快速精准定位；也可用于景观专业内部员工培训，提质增效；还可作为建筑小区前期规划设计的辅助资料。
14	设计总包服务管理流程	在研	本次课题研究构建了设计总包服务系统流程。结合实践项目、客户需求，完善总包项目服务标准化，积累总包项目的专项资源，提高总包项目的协同设计质量，逐步形成全过程设计及建筑师负责制专业服务模式。
15	物流园区设计研究	在研	本次主要研究方向为大型物流园区通用技术标准，旨在制定一套标准化、专业化的物流产品设计手册，方便与甲方进行便捷快速的沟通，快速精准的选定产品，推进项目快速落地，节省资本运营，商业转化，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成本。

（三）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3,159.89万元、4,350.20万元、5,446.34万元及1,401.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7%、4.81%、5.44%及9.36%。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401.13	5,446.34	4,350.20	3,159.89
营业收入	14,967.65	100,075.09	90,389.83	86,198.0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	5.44%	4.81%	3.67%

（四）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设立技术质量中心，是公司的核心研发管理部门，对科研及专题技术研发项目进行管理。技术质量中心负责公司的标准化体系与知识体系的建设与管理，逐步提升公司设计生产方式的更新，并且对所积累的知识经验进行梳理总结与共享。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建筑方案创作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医养建筑、TOD及地下空间、城市更新、智

能化技术等方面的技术研究，推动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

2、制定了课题研究制度及科研创新制度

公司相继制定了《集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及《集团研发课题评选办法》，建立课题研究制度，规定每年度进行课题的研发工作。自 2014 年以来，同圆集团已经完成了七十余项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内容包括商业综合体、酒店、高层办公、BIM、抗震、装配式等内容。并有多项课题在省住建厅、市建委立项。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科研创新工作，推动科技立项、发明专利、编制标准等多方面的科研工作，并有多项成果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济南市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同时主编、参编多项省级及以上地方、行业协会标准、图集、技术规程。

3、建立技术标准化体系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满足市场需求”为指导思想，总结归纳近年来各专业内部的技术措施、技术要求、作业指导书、技术基础建设、样板图等标准化成果，形成公司技术标准化体系，用于指导设计人员的技术工作。

4、激励与考核机制

公司始终倡导勇于创新的企业文化，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职级晋升、薪酬提升等激励机制，提升员工技术创新的主动性。公司为研发课题、科研项目设置了奖金作为奖励，并采用专项激励等方式有效推动重点项目的技术攻关，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从事设计业务，相关设计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行

业规章制度要求的各类标准为质量管理的基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提升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与服务质量，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设计项目质量管控体系，以管理制度为依托，以信息化技术为工具，实现建筑项目设计全过程技术质量管控及设计文件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完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编制了《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技术管理系统化、设计过程操作规范化，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来升级管理和督促执行，保证设计质量服务质量，实现设计文件及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公司的《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指导各项技术质量管理与设计工作，包括同圆集团技术管理文件、设计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图框及通用表格、二维协同设计文件、CAD 制图标准、工程设计平台指导文件、重点技术质量工作管控纲要等。

2、建立工程设计平台

公司研发并使用工程设计平台，实现了建筑工程项目从备案、策划、设

计、出版、存档全过程在平台上完成工作，并能监督检查。利用工程设计平台，实现设计过程管理，建立工程设计平台使得设计过程规范、责任清晰；设计与管理部门在平台上能检查监督每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起到保驾护航、督促质量的作用。

公司统一制图标准，推动设计采用二维协同方式，变“单机绘图”为“网络绘图”，帮助团队进行设计协作、资源共享，使设计组织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提质增效。

3、建立技术标准化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市场需求”为指导思想，建立了各专业技术标准化体系，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总结归纳了近年来各专业内部的技术措施、技术要求、作业指导书、技术建设、样板图等标准化成果，用于指导设计人员的技术工作。

4、建立技术培训体系

公司为提高员工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制定《集团技术培训体系管理办法》，针对所有设计及技术管理人员，根据专业、岗位、职责的不同，制定共性与特性的培训内容与课程，进行技术管控制度、技术规范、专业设计技能、技术创新内容等培训。

（三）质量监督办法

1、定期出版《技术质量月报》

公司定期出版《技术质量月报》，月报中对近期各项工作进行汇总，包括各专业技术例会纪要或月报、技术文件发布通知、技术培训、优秀项目总结、协同设计实例、质量抽查、项目回访情况等多项内容，从而使设计人员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技术文件、学习公司优秀工程、并总结近期出现的质量问题。

2、质量抽查

公司制定了《集团内部设计质量抽查管理办法》，进行月度、年度质量抽查，随机抽取建筑设计、各专项板块设计项目，对抽取的设计图纸、计算书、评审记录单、校对审核单等设计文件进行检查。

3、项目回访

公司建立了三级项目回访制度，项目图纸交付后，即按照《设计项目后期服务管理规定》开始项目回访，直接对甲方进行访谈，征求对设计质量、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监督办法，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同惠同和、同进同和、同信同和、同创同和及同泰同和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同圆共筑、同拓同和、同圆置业及和拓工程。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林、

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林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同信同和、同进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及同惠同和，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信同和、同进同和、同创同和、同泰同和及同惠同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同圆共筑、同拓同和、同圆置业及和拓工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0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和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董事、3 名监事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星之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林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	东方小贷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林兼任董事
3	济南福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曲玲与其配偶及其配偶之父合计持股 100%，其配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之父担任监事
4	济南世茂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宫强担任董事
5	山东和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宫强担任执行董事
6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
7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
8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担任独立董事
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平华担任独立董事
10	山东益生种禽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平华担任独立董事
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平华担任独立董事
12	栖霞市万金担保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平华之姐姐持股 40%
13	栖霞市衡达高考填报志愿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张平华之姐姐为经营者
14	栖霞市衡达房屋租售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张平华之姐姐为经营者
15	栖霞市衡达婚姻介绍就业求职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张平华之姐姐为经营者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栖霞市万事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张平华之姐姐为经营者
17	济南市历城区永硕石材经销中心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学庆之弟持股 100%
18	奥蒙德机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宫强之兄长担任总经理
19	奥蒙德机械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宫强之兄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山东齐信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段林之兄嫂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工程咨询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	青岛同圆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3	青岛中盛	发行人曾通过数字科技持股 55%的公司
4	设计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5	山东筑云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6	远大同圆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7	同信同和建筑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8	青岛中欧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宫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9	山东舜文	发行人曾通过数字科技间接持股 45%的公司
10	济南市历城区南园果品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学庆之弟曾持股 20%的公司
11	青岛绿色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宫强曾任董事的公司
12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元琦配偶之兄曾任董事的公司
13	济南锦诺恒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学庆曾经的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4	济南洁雅洗烫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学庆曾经的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5	济南鹏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学庆曾经的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6	济南雅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大顺曾经的近亲属持股 48.5%且任经理的公司
17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袁大顺之姐袁红卫曾任董事的公司
18	王方琳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济南雅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效果图制作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占同类采购占比
济南雅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效果图费	10.92	0.09%	24.17	0.2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济南雅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效果图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4.17 万元和 10.92 万元，占当年度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 和 0.09%。发行人向济南雅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合同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方销售系向关联方同信同和建筑及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同信同和建筑	设计费	-	-	248.11	0.30%	-	-	-	-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	-	8.35	0.01%

2020 年，发行人向同信同和建筑提供建筑设计服务，金额共计 248.11 万元，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合同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建筑设计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承接该项目的建筑设计业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018 年，发行人向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规划策划方案设计，金额较

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合同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4	1,489.81	2,838.62	1,763.99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续的关联租赁主要包括发行人租赁同圆置业的房产、图审公司租赁同圆置业的房产以及发行人租赁东方小贷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用途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小贷	同圆集团	办公	-	23.13	2.10	-
同圆置业	图审公司	办公	1.55	-	-	-
	同圆集团	办公、员工宿舍	175.18	-	-	-
合计			176.73	23.13	2.1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关联方同圆置业、东方小贷租入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参照周边类似经营办公场所的出租价格，确定公司关联租赁的价格，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关联方租赁的上述场所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与租金占比较小，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并不依赖于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获得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同圆置业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拆入资金作为业务开展所需周转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原子公司同圆置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同圆置业职工借款

2017年，同圆置业经营资金不足。结合同圆置业的发展计划，为改善资金状况，弥补缺口，同圆置业面向发行人所有员工借款。其中，关联方参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段林	260.00	2017/2/27	2018/3/1	半年以下年息3%，半年以上年息5%，满一年年息6.5%
孙增昌	130.00	2017/2/27	2018/2/28	
宫强	126.00	2017/2/27	2018/2/27	
解捷	200.00	2017/2/27	2018/3/7	
李刚	20.00	2017/2/27	2018/2/28	
王方琳	170.00	2017/2/27	2018/2/27	
马骁驰	10.00	2017/2/27	2018/2/28	

（2）2018年度同圆置业职工借款

2018年6月，同圆置业有意向参与一块土地出让竞买，同圆置业现有资金尚有部分缺口，因此面向发行人所有员工借款。其中，关联方参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马运锋	55.00	2018/6/13	2018/6/20	拍地不成功，借款期一个月左右，年息9%；
曲玲	20.00	2018/6/13	2018/7/4	拍地成功，借款一年期，年息7%，如中途取款，利率如下：半年以下年息3%，半年以上年息5%，满一年由公司归还借款（利息均含20%个税）
王方琳	126.00	2018/6/13	2018/7/4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同负债	山东文旅	预收款	37.74	37.74	-	-
合同负债	济南先行	预收款	283.02	283.0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 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租赁负债	同圆置业	房租	120.89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同圆置业	房租	56.31	-	-	-
其他应付款	同圆置业	房租	1.55	-	-	-
其他应付款	段林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往来款	-	-	180.24	180.24
其他应付款	刘元琦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72.85	72.85
其他应付款	宫强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72.85	72.85
其他应付款	韩学庆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72.85	72.85
其他应付款	孙增昌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72.85	72.85
其他应付款	曹天晴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43.71	43.71
其他应付款	袁大顺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43.71	43.71
其他应付款	解捷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29.14
其他应付款	马运锋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29.14
其他应付款	曲玲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8.68
其他应付款	王春堂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18.91
其他应付款	李刚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14.57
其他应付款	刘杰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6.82
其他应付款	李珂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4.65
其他应付款	李琳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	-	-	-	1.24
合计			499.51	320.76	559.06	672.21

公司的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针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的岗位津贴计划，设立初衷主要系为调动员工积极性，让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参与该项计划的骨干员工以其职级所对应的份额缴纳认筹款，享有的权利为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岗位津贴，岗位津贴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挂钩。参与该项计划的员工的认筹款不进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在员工退出时返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出资参与短期利

润分享计划，发行人对其形成关联往来余额。2019年-2020年，发行人调整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陆续退还参与该项计划员工的认筹款。

2、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同信同和建筑	设计费	263.00	13.15	263.00	13.15	-	-	-	-
预付款项	同圆置业	外协服务费	54.72	-	54.72	-	-	-	-	-
预付款项	东方小贷	房租	-	-	-	-	23.13	-	-	-
其他应收款	同圆置业	代缴社保、房租与水电费	1.55	0.08	-	-	-	-	-	-
其他应收款	袁大顺	往来款	19.27	0.96	19.27	0.96	-	-	-	-
其他应收款	曹天晴	往来款	19.27	0.96	19.27	0.96	-	-	-	-
其他应收款	段林	往来款	-	-	-	-	-	-	20.00	7.00
合计			357.81	15.15	356.26	15.07	23.13	-	20.00	7.00

2019年度，段林已将20.00万元归还发行人。

2020年，发行人在陆续退还参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骨干员工的认筹款时，分别重复退还袁大顺、曹天晴19.27万元认筹款，因此形成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对袁大顺、曹天晴的关联往来余额。2021年6月，袁大顺、曹天晴已将多退还的认筹款全部退回发行人。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可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亦可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主持人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十五）款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标准适用前述规定，相关交易已按照规定通过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可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亦可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制定或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除公司章程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含本数）的事项；

（四）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采购和销售除外）应

提交董事会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及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五）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标准适用前述规定，相关交易已按照规定通过审议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三）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决策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定价符合市场规律，关联方资金拆解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执行。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同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上述董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2	刘元琦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3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4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5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6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7	解捷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8	陈轸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9	仝晖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10	张平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11	李彬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段林，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段林先生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元琦，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元琦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1986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增昌，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增昌先生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1987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宫强，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宫强先生 199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2006 年 9 月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1992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大顺，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袁大顺先生 199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2008 年 3 月硕士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曹天晴，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天晴先生 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工民建专业；1997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捷，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捷先生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1997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轸，男，195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轸先生 1976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建筑工程学校工业民用建筑专业；197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福建省建筑设计院工作并退休，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仝晖，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仝晖先生 1990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1997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2004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1990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任职，历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城规学院院长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平华，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平华先生 199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远洋船舶驾驶专业；2002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2005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集美大学航海学院辅导员、党支部书记；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彬，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彬先生2005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7月硕士毕业于沈阳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7月博士毕业于山东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专业；2010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职，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
2	李刚	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
3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春堂，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春堂先生198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学专业；1987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刚，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刚先生1996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曲玲，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曲玲女士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1992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林	总经理

2	韩学庆	副总经理
3	孙增昌	副总经理
4	宫强	副总经理
5	袁大顺	副总经理
6	曹天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段林，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韩学庆，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韩学庆先生1982年7月中专毕业于山东济南城市建设学校给排水专业；1988年12月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暖通空调专业；1982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增昌，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宫强，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袁大顺，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曹天晴，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马运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运锋先生1983年7月中专毕业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企业财务专业；1992年7月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山推建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副科长、科长、会计师、审计师、财务处长、高级会计师、副总经济师、企管处长；2000年12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历任财务负责人、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其简历如下：

蒋世林，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蒋世林先生 198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工民建专业；1984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结构总工程师。

徐承强，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承强先生 198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工民建专业；1986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结构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段林、刘元琦、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陈轸、仝晖、张平华、李彬，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段林，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王春堂、李刚、曲玲，其中王春堂、李刚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王春堂为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146.11	2.0873
刘元琦	董事	81.17	1.1596
刘杰	职工 （刘元琦配偶）	1.09	0.0156
韩学庆	副总经理	81.17	1.1596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81.17	1.1596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81.17	1.1596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64.94	0.9277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64.94	0.9277
李珂	职工 （曹天晴配偶）	1.16	0.0166
李琳	职工 （曹天晴配偶姐姐）	0.70	0.0099
解捷	董事	64.94	0.9277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32.47	0.4639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21.11	0.3015
李刚	监事	16.23	0.2319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11.36	0.1623
蒋世林	集团总工程师	21.11	0.3015
徐承强	集团总工程师	21.11	0.3015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同惠同和	19.11	0.2730
		同进同和	0.59	0.0085
		同信同和	0.59	0.0085
		同创同和	0.59	0.0084
		同泰同和	436.01	6.2287
		合计	456.89	6.5271
刘元琦	董事	同惠同和	10.53	0.1504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同进同和	0.33	0.0047
		同信同和	242.23	3.4604
		同创同和	0.33	0.0047
		同泰同和	0.33	0.0047
		合计	253.73	3.6247
刘杰	职工 (刘元琦配偶)	同信同和	3.30	0.0471
		合计	3.30	0.0471
韩学庆	副总经理	同惠同和	10.53	0.1504
		同进同和	242.22	3.4603
		同信同和	0.33	0.0047
		同创同和	0.33	0.0047
		同泰同和	0.33	0.0047
		合计	253.73	3.6247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同惠同和	252.42	3.6061
		同进同和	0.33	0.0047
		同信同和	0.33	0.0047
		同创同和	0.33	0.0047
		同泰同和	0.33	0.0047
		合计	253.73	3.6247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同惠同和	10.53	0.1504
		同进同和	0.33	0.0047
		同信同和	0.33	0.0047
		同创同和	242.22	3.4604
		同泰同和	0.33	0.0047
		合计	253.73	3.6247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同惠同和	8.59	0.1226
		同进同和	0.27	0.0038
		同信同和	0.27	0.0038
		同创同和	0.27	0.0038
		同泰同和	193.78	2.7684
		合计	203.17	2.9024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同惠同和	8.59	0.1226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会秘书	同进同和	0.27	0.0038
		同信同和	193.79	2.7684
		同创同和	0.27	0.0038
		同泰同和	0.27	0.0038
		合计	203.17	2.9024
李珂	职工 (曹天晴配偶)	同信同和	3.48	0.0497
		合计	3.48	0.0497
李琳	职工 (曹天晴配偶姐姐)	同惠同和	2.09	0.0298
		合计	2.09	0.0298
解捷	董事	同惠同和	8.59	0.1226
		同进同和	0.27	0.0038
		同信同和	0.27	0.0038
		同创同和	193.78	2.7684
		同泰同和	0.27	0.0038
		合计	203.17	2.9024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同惠同和	2.85	0.0407
		同进同和	0.09	0.0013
		同信同和	0.09	0.0013
		同创同和	62.98	0.8998
		同泰同和	0.09	0.0013
		合计	66.10	0.9443
李刚	监事	同惠同和	50.32	0.7189
		同进同和	0.06	0.0009
		同信同和	0.06	0.0009
		同创同和	0.06	0.0009
		同泰同和	0.06	0.0009
		合计	50.56	0.7223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同惠同和	1.44	0.0206
		同进同和	0.04	0.0006
		同信同和	0.04	0.0006
		同创同和	0.04	0.0006
		同泰同和	33.91	0.4844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35.48	0.5069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同惠同和	4.29	0.0613
		同进同和	0.13	0.0019
		同信同和	0.13	0.0019
		同创同和	96.89	1.3842
		同泰同和	0.13	0.0019
		合计	101.58	1.4512
蒋世林	集团总工程师	同惠同和	2.85	0.0407
		同进同和	0.09	0.0013
		同信同和	62.98	0.8997
		同创同和	0.09	0.0013
		同泰同和	0.09	0.0013
		合计	66.10	0.9443
徐承强	集团总工程师	同惠同和	2.85	0.0407
		同进同和	0.09	0.0013
		同信同和	0.09	0.0013
		同创同和	62.98	0.8998
		同泰同和	0.09	0.0013
		合计	66.10	0.9443

（三）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段林	2.0873	6.5271	8.6144	-	9.0000	0.0206	9.0000	0.4190
刘元琦	1.1596	3.6247	4.7843	-	5.0000	0.0115	5.0000	0.2328
刘杰	0.0156	0.0467	-	0.0623	-	0.1002	-	0.1047
韩学庆	1.1596	3.6247	4.7843	-	5.0000	0.0115	5.0000	0.2328
孙增昌	1.1596	3.6247	4.7843	-	5.0000	0.0115	5.0000	0.2328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宫强	1.1596	3.6247	4.7843	-	5.0000	0.0115	5.0000	0.2328
袁大顺	0.9277	2.9024	3.8301	-	4.0000	0.0092	-	3.1397
曹天晴	0.9277	2.9024	3.8301	-	4.0000	0.0092	-	3.1397
李珂	0.0166	0.0497	-	0.0663	-	0.0716	-	0.0748
李琳	0.0099	0.0298	-	0.0398	-	0.0430	-	0.0449
解捷	0.9277	2.9024	-	3.8301	-	4.0092	-	2.0931
王春堂	0.3015	0.9443	-	1.2458	-	1.3030	-	1.3605
李刚	0.2319	0.7223	-	0.9542	-	1.0023	-	1.0466
曲玲	0.1623	0.5069	-	0.6693	-	0.7016	-	0.1047
马运锋	0.4639	1.4512	-	1.9150	-	2.0046	-	2.0931
蒋世林	0.3015	0.9443	-	1.2458	-	1.3030	-	1.3605
徐承强	0.3015	0.9443	-	1.2458	-	1.3030	-	1.3605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星之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同泰同和	42.34%
		同圆共筑	10.32%
		同拓同和	9.00%
刘元琦	董事	同信同和	23.48%
		同圆共筑	5.68%
		同拓同和	5.00%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韩学庆	副总经理	同进同和	23.45%
		同圆共筑	5.68%
		同拓同和	5.00%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同惠同和	20.57%
		同圆共筑	5.68%
		同拓同和	5.00%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济南秦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同创同和	23.52%
		同圆共筑	5.68%
		同拓同和	5.00%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同泰同和	18.82%
		同圆共筑	4.63%
		同拓同和	4.00%
		山东九三届校友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同信同和	18.78%
		同圆共筑	4.63%
		同拓同和	4.00%
解捷	董事	同创同和	18.81%
		同圆共筑	4.63%
		同拓同和	4.00%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同圆共筑	1.54%
		同拓同和	1.30%
		同创同和	6.11%
李刚	监事	同惠同和	4.11%
		同圆共筑	1.05%
		同拓同和	1.00%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同泰同和	3.29%
		同圆共筑	0.78%
		同拓同和	0.70%
		济南福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41%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同拓同和	2.00%
		同圆共筑	2.32%

姓名	本单位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同创同和	9.41%
蒋世林	集团总工程师	同信同和	6.11%
		同圆共筑	1.54%
		同拓同和	1.30%
徐承强	集团总工程师	同圆共筑	1.54%
		同拓同和	1.30%
		同创同和	6.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157.82	否
刘元琦	董事	149.38	否
韩学庆	副总经理	138.25	否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144.06	否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3.23	否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138.17	否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66	否
解捷	董事	142.93	否
陈轸	独立董事	-	否
全晖	独立董事	-	否
张平华	独立董事	-	否
李彬	独立董事	-	否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 (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117.38	否
李刚	监事	105.86	否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55.07	否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58.01	否
蒋世林	集团总工程师	87.49	否
徐承强	集团总工程师	80.57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	东方小贷	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段林兼任董事的企业
		济南星之火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段林兼任监事的企业
		同圆共筑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元琦	董事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韩学庆	副总经理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圆置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宫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先行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济南世茂新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千正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信检测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和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董事的企业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金衢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山东文旅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公用工程咨询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
解捷	董事	同圆共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平华	独立董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彬	独立董事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世纪开元智印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同圆共筑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拓同和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同圆置业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刚	监事	国信检测	监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段林、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当选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选举段林、刘元琦、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为董事，陈轸、仝晖、张平华、李彬为独立董事的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段林、刘元琦、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陈轸、仝晖、张平华、李彬。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王春堂、曲玲、王方琳。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春堂、李刚、曲玲（职工代表监事）当选为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选举王春堂、李刚为监事。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春堂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段林任总裁、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任副总裁、马运锋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段林任总裁、刘元琦、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曹天晴、解捷任副总裁、马运锋任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请段林担任总经理，聘请韩学庆、孙增昌、宫强、袁大顺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曹

天晴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请马运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决议，任期均为三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综合行政中心、经营管理中心、工程设计咨询中心、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及《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通知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10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1）董事会审议授权议案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2）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

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3）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子公司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监事会的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提案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和方案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

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陈轸、仝晖、张平华、李彬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李彬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彬、张平华、陈轸和仝晖的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成员”。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3月6日，公司召开同圆集团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曹天晴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1）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2）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3）负责与为公司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进行联络；

4）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5）《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21年3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段林	段林、陈轸、仝晖
审计委员会	李彬	李彬、张平华、曹天晴
提名委员会	陈轸	陈轸、仝晖、段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平华	张平华、李彬、曹天晴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议；
- （3）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
- （4）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等，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133号），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同圆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同圆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圆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同圆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98.06 万元、90,389.83 万元、100,075.09 万元和 14,967.65 万元，其中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占比 91.32%、92.12%、89.66%以及 87.25%。由于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营业收入确认在恰当期间可能存在错报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建筑设计业务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的

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针对建筑设计业务，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及外部证据如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确认函等资料；

4) 针对施工图审查业务，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施工图审查意见、审图合格证、甲方确认函等资料；

5) 检查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及函证程序，核实项目信息、项目进度、累计开票及收款等；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签订的合同、取得的外部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同圆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018.17万元、36,363.93万元、36,065.17万元和36,510.2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772.04万元、4,108.32万元、4,935.82万元和5,120.02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98%、31.97%、26.64%和31.49%。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减值及估计减值金额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3)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 4) 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5) 选择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检查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期后收款等，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 6) 结合函证程序和走访核查程序，了解客户的回款意愿，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数字科技	100.00	-
2	同圆置业	100.00	-
3	图审公司	100.00	-
4	同圆实业	100.00	-
5	咨询公司	100.00	-
6	同信同和建筑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项目管理公司	69.30	-
8	设计公司	100.00	-
9	上海千正	60.00	-
10	青岛同圆	100.00	-
11	北京元道	100.00	-
12	工程咨询公司	-	69.30
13	青岛中盛	-	55.00

（二）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3 家，报告期内无新增公司，报告期减少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同信同和建筑	386.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193.6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同信同和建筑	-	-	-	-	-	-

2、子公司分立

发行人基于业务安排的原因，2020 年 7 月经董事会决议将全资子公司同圆置业剥离，以派生分立的方式设立同拓同和，同拓同和作为派生分立新设公司承接分立剥离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剥离时点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同圆置业	2020年7月	3,778.06	68.91

3、子公司注销

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工程咨询公司	2018年9月	业务安排调整
青岛中盛	2020年4月	业务安排调整
青岛同圆	2020年5月	业务安排调整
设计公司	2020年7月	业务安排调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发行人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564,393.90	268,903,904.36	358,029,399.34	216,312,06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97,277.58	343,873,010.41	171,145,368.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759,176.96	16,041,397.81	15,358,783.21	7,112,203.78
应收账款	313,902,385.08	311,293,501.04	322,556,099.90	242,461,284.9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459,042.93	2,378,428.39	2,583,384.77	2,389,469.65
其他应收款	8,229,427.57	7,153,772.63	10,234,287.31	12,760,150.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219,216.77	3,291,383.10	21,713,075.47	34,372,050.89
合同资产	66,532,848.36	68,533,145.4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7,228.59	1,728,545.14	1,550,994.91	314,588,936.59
流动资产合计	814,590,997.74	1,023,197,088.35	903,171,393.49	829,996,15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743,780.27	30,558,169.73	12,632,559.84	13,591,85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883.70	12,183,883.70	2,48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3,404.49	2,218,537.85	20,880,216.80	22,106,760.45
固定资产	30,450,144.57	31,934,434.33	37,470,949.28	36,892,262.2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6,148,218.03	-	-	-
无形资产	8,752,535.87	8,937,900.56	1,457,930.77	2,009,585.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5,659,636.83	6,002,692.38	4,998,817.89	4,739,97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11,285.78	28,397,020.03	25,232,085.87	22,081,4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4,486.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32,889.54	145,232,638.58	105,827,046.82	103,301,868.73
资产总计	996,823,887.28	1,168,429,726.93	1,008,998,440.31	933,298,02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900,441.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3,753,158.43	84,478,739.21	74,419,445.13	71,503,723.80
预收款项	-	-	228,580,844.95	210,245,646.40
合同负债	240,274,898.69	238,439,006.77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106,329.29	383,922,121.72	389,146,620.69	369,687,975.81
应交税费	33,267,499.21	48,898,913.13	36,302,416.55	36,725,144.51
其他应付款	14,928,551.22	14,335,701.50	12,625,097.85	26,659,275.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6,568.02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346,208.64	24,039,766.22	19,930,198.10	15,985,919.80
流动负债合计	592,923,213.50	794,114,248.55	761,004,623.27	732,708,12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400,172.5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809,861.00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319.49	1,650,221.24	1,144,803.83	474,86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4,352.99	1,650,221.24	1,144,803.83	474,865.28
负债合计	622,897,566.49	795,764,469.79	762,149,427.10	733,182,99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8,029,175.84	235,909,205.95	205,021,945.79	121,378,936.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0,986.01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3,109,505.52	51,592,227.11	-43,722,539.81	-6,939,7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429,667.37	371,501,433.06	245,299,405.98	198,439,157.18
少数股东权益	1,496,653.42	1,163,824.08	1,549,607.23	1,675,87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26,320.79	372,665,257.14	246,849,013.21	200,115,03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823,887.28	1,168,429,726.93	1,008,998,440.31	933,298,027.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83,278.33	218,669,159.04	230,828,375.19	151,765,0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97,277.58	343,873,010.41	171,136,410.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965,239.40	15,991,397.81	14,858,783.21	7,112,203.7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6,631,732.47	221,217,317.12	275,477,913.50	193,311,805.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559,830.02	2,120,192.57	1,831,605.95	2,122,969.56
其他应收款	24,690,212.06	17,897,697.76	17,575,546.05	17,053,842.4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01,054.17	1,460,094.84	523,740.62	1,584,676.59
合同资产	66,532,848.36	68,533,145.4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9,407.84	373,775.91	472,969.46	313,569,376.23
流动资产合计	695,680,880.23	890,135,790.93	712,705,344.95	686,519,91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8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008,780.27	55,823,169.73	86,295,509.84	86,963,63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883.70	12,183,883.70	2,48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3,404.49	2,218,537.85	2,360,958.71	2,501,496.49
固定资产	28,829,279.35	30,255,006.05	32,168,399.03	31,615,249.1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4,574,235.33	-	-	-
无形资产	8,249,468.69	8,403,838.34	1,308,706.56	1,864,574.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59,636.83	6,002,692.38	4,161,599.43	4,469,87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9,629.79	21,610,071.00	20,976,998.11	15,998,890.2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4,486.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598,318.45	161,497,199.05	150,426,658.05	145,293,722.92
资产总计	892,279,198.68	1,051,632,989.98	863,132,003.00	831,813,63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900,441.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4,042,265.94	80,343,829.50	51,929,468.80	40,737,588.68
预收款项	-	-	214,631,471.29	188,372,571.15
合同负债	229,276,995.48	228,948,265.24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769,169.23	308,866,476.35	323,613,424.32	313,448,905.21
应交税费	12,907,974.09	27,667,748.88	23,974,122.53	30,691,515.64
其他应付款	15,611,226.49	14,923,358.53	9,000,726.93	43,794,512.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5,980.4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567,713.14	17,807,892.85	16,201,248.21	12,409,165.25
流动负债合计	496,941,324.86	678,557,571.35	639,350,462.08	631,354,70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066,376.96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809,861.00	-	-	-
递延收益	-	-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319.49	1,650,221.24	937,111.32	268,59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0,557.45	1,650,221.24	937,111.32	268,592.86
负债合计	526,581,882.30	680,207,792.59	640,287,573.40	631,623,29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4,635,286.32	242,515,316.43	205,245,404.03	121,602,395.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290,986.01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771,044.05	44,909,880.96	-66,400,974.43	-5,412,05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97,316.38	371,425,197.39	222,844,429.60	200,190,34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279,198.68	1,051,632,989.98	863,132,003.00	831,813,635.2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676,491.40	1,000,750,866.03	903,898,307.34	861,980,586.49
其中：营业收入	149,676,491.40	1,000,750,866.03	903,898,307.34	861,980,586.49
二、营业总成本	147,992,734.39	874,839,161.41	867,276,810.23	827,506,428.69
其中：营业成本	105,508,323.79	699,376,263.32	653,526,298.64	623,149,086.12
税金及附加	1,339,845.04	7,303,424.22	7,503,979.40	7,863,962.72
销售费用	5,585,115.24	21,684,441.45	21,901,795.87	38,224,375.74
管理费用	21,813,777.53	93,928,795.60	141,960,091.55	126,425,812.32
研发费用	14,011,331.33	54,463,374.90	43,501,989.17	31,598,925.55
财务费用	-265,658.54	-1,917,138.08	-1,117,344.40	244,266.24
其中：利息费用	491,061.55	-	-	796,800.3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781,323.71	1,980,628.52	1,241,027.20	760,452.82
加：其他收益	1,781,645.14	6,401,276.48	2,964,312.63	1,049,86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980.76	5,316,977.16	5,408,323.21	7,104,38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389.46	398,282.06	83,387.63	728,99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209.97	-909,434.16	-965,177.13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77.58	873,010.41	1,136,410.9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2,251.03	-17,706,454.73	-15,522,626.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69.85	-5,367,026.66		-10,871,43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57	326,129.15	129,451.39	346,55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8,988.04	115,755,616.43	30,737,369.09	32,103,525.78
加：营业外收入	266,655.05	107,998.18	416,696.97	2,027,083.71
减：营业外支出	1,159,600.46	332,170.97	226,618.64	1,292.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042.63	115,531,443.64	30,927,447.42	34,129,316.56
减：所得税费用	264,978.98	20,602,459.87	15,204,305.37	18,432,74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063.65	94,928,983.77	15,723,142.05	15,696,57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063.65	94,928,983.77	15,723,142.05	15,696,57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234.31	95,314,766.92	16,449,412.16	16,920,617.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29.34	-385,783.15	-726,270.11	-1,224,04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1,063.65	94,928,983.77	15,723,142.05	15,696,573.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234.31	95,314,766.92	16,449,412.16	16,920,617.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29.34	-385,783.15	-726,270.11	-1,224,043.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1.7816	0.2937	0.3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35,345.94	836,636,638.02	766,992,472.48	726,817,942.00
减：营业成本	89,323,122.95	637,122,278.67	601,046,346.83	545,204,172.65
税金及附加	1,151,293.52	5,820,885.02	5,139,192.31	5,425,608.32
销售费用	4,602,007.22	17,215,736.66	17,125,942.88	33,584,525.06
管理费用	17,815,887.42	69,287,751.64	113,338,460.93	97,740,690.68
研发费用	12,966,744.92	38,325,682.29	33,377,931.56	26,977,128.17
财务费用	-217,740.49	-1,214,955.03	-597,526.61	-90,871.92
其中：利息费用	468,275.32	-	-	157,083.34
利息收入	702,610.64	1,257,778.80	702,057.53	432,278.91
加：其他收益	1,585,329.86	4,664,363.03	2,611,693.16	754,05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980.76	64,422,189.82	11,110,566.87	12,362,64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389.46	398,282.06	256,279.42	887,81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209.97	-909,434.16	-965,177.13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77.58	873,010.41	1,136,410.9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7,735.25	-12,753,705.93	-13,607,243.3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69.85	-5,367,026.66	-	-7,374,14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3.05	326,129.15	41,266.85	250,76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6,149.55	122,244,218.59	-1,145,180.87	23,970,009.36
加：营业外收入	52,669.00	82,686.74	113,463.78	1,997,500.15
减：营业外支出	1,109,861.00	216,763.23	192,810.99	29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3,341.55	122,110,142.10	-1,224,528.08	25,967,216.63
减：所得税费用	-2,185,460.54	10,799,286.71	6,532,220.73	13,909,56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881.01	111,310,855.39	-7,756,748.81	12,057,64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7,881.01	111,310,855.39	-7,756,748.81	12,057,64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27,881.01	111,310,855.39	-7,756,748.81	12,057,647.5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77,258.73	1,000,598,840.96	876,058,347.84	888,578,14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18	-	13,458.60	1,703.88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403.97	29,716,341.01	16,541,648.19	17,950,6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17,128.88	1,030,315,181.97	892,613,454.63	906,530,4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85,454.04	192,090,543.80	163,200,093.77	149,614,28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62,412.16	594,578,328.33	561,786,741.89	364,323,69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3,913.86	68,627,162.58	62,434,760.04	60,550,1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2,133.53	62,782,813.48	63,488,644.70	49,733,3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13,913.59	918,078,848.19	850,910,240.40	624,221,4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784.71	112,236,333.78	41,703,214.23	282,309,05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781,000,000.00	893,586,591.91	1,1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2,590.60	5,124,492.79	7,366,133.44	6,875,39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08.42	509,828.36	248,422.12	475,99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29,009.2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20.40	8,957.61	401,042.39	602,2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99,419.42	788,872,288.04	901,602,189.86	1,127,453,64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988.67	37,091,248.65	10,750,238.50	11,796,67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490,000.00	981,327,655.70	750,600,000.00	1,194,6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00.75	516,692.34	913,1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49,988.67	1,018,432,205.10	761,866,930.84	1,207,329,7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9,430.75	-229,559,917.06	139,735,259.02	-79,876,15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21,000.00	29,748,000.00	15,65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8,344,69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21,000.00	29,748,000.00	43,997,99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5,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3,834,223.80	57,693,74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52,39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754.66	12,232,153.32	16,730,100.00	3,614,5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754.66	12,232,153.32	70,564,323.80	157,148,3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754.66	25,288,846.68	-40,816,323.80	-113,150,33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98,108.62	-92,034,736.60	140,622,149.45	89,282,56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18,124.49	354,452,861.09	213,830,711.64	124,548,14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0,015.87	262,418,124.49	354,452,861.09	213,830,711.6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04,635.94	872,858,381.74	737,840,455.46	767,066,68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229.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036.69	29,326,288.39	13,966,228.94	16,180,2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91,672.63	902,184,670.13	751,807,913.63	783,246,979.0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63,667.42	205,150,017.30	193,099,873.28	151,401,88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62,789.32	492,016,986.94	463,119,586.71	290,592,30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0,061.48	53,731,570.36	50,141,909.86	47,944,71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1,628.14	50,455,827.63	73,335,884.94	44,539,80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88,146.36	801,354,402.23	779,697,254.79	534,478,7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6,473.73	100,830,267.90	-27,889,341.16	248,768,26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807,041,704.27	893,272,085.86	1,1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2,590.60	65,124,492.79	13,091,707.56	11,974,82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08.42	509,828.36	130,065.33	335,12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5,73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38,299.02	872,676,025.42	906,493,858.75	1,131,905,6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00.75	36,319,091.39	8,620,044.76	9,845,8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490,000.00	989,327,655.70	750,600,000.00	1,194,7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61,200.75	1,025,646,747.09	759,220,044.76	1,204,600,8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7,098.27	-152,970,721.67	147,273,813.99	-72,695,16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21,000.00	29,148,000.00	15,65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874,697.3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21,000.00	29,148,000.00	17,527,99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3,834,223.80	54,304,08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103.41	449,004.00	16,730,100.00	3,029,5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103.41	449,004.00	70,564,323.80	77,333,67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103.41	37,071,996.00	-41,416,323.80	-59,805,67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44,478.87	-15,068,457.77	77,968,149.03	116,267,43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83,379.17	227,251,836.94	149,283,687.91	33,016,25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38,900.30	212,183,379.17	227,251,836.94	149,283,687.91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发行人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发行人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

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发行人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

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发行人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发行人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发行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

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

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

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

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其他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4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

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

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

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

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

的，公司以最有利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1）房地产开发业务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

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投资性房地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50.00	5.00	1.90-4.7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

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

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

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工程咨询业务及房地产销售业务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建筑设计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②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后，确认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

③工程咨询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包含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预计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④房地产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房产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合同平均约定结算比例等因素，制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里程碑阶段的完工进度。里程碑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里程碑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至本阶段累计进度
1、方案设计阶段	25.00%	25.00%
2、初步设计阶段	20.00%	45.0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85.00%
4、施工配合阶段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公司根据合同不同地块或建筑类型细分工程，以取得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各阶段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客户确认函、验收报告、审图机构或政府机构等机构文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

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公司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其业务性质属于劳务服务，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已提供的合同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3）施工图审查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以提供劳务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作为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4）工程咨询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总额在预计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5）房地产销售收入：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

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 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

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

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

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

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建造合同（2020年1月1日之前）

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

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573,488.72	-	200,424,009.12	-
应收票据	-	7,112,203.78	-	7,112,203.78
应收账款	-	242,461,284.94	-	193,311,805.34
管理费用	158,024,737.87	126,425,812.32	124,717,818.85	97,740,690.68
研发费用	-	31,598,925.55	-	26,977,128.17
资产减值损失	10,871,436.38	-	7,374,141.10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	-10,871,436.38	-	-7,374,141.10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95,378.47 元、其他流动资产-313,0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88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06.77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金额为 591,071.7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591,071.70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95,378.47 元、其他流动资产-313,000,0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88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80,000.0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306.7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91,071.7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591,071.70 元。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27,753,648.47 元、预收款项-228,580,844.95 元、应收账款-51,017,276.41 元、合同资产 51,017,276.41 元、其他流动负债 827,196.48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13,816,161.60 元、预收款项-214,631,471.29

元、应收账款-51,017,276.41 元、合同资产 51,017,276.41 元、其他流动负债 815,309.69 元。

（7）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8）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

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7,370,876.50 元、租赁负债 28,469,348.7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8,040.36 元及预付款项-203,487.3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4,139,925.59 元、租赁负债 27,027,592.2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2,333.37 元及预付款项-203,487.3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3,695,378.47	313,695,37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流动资产	314,588,936.59	1,588,936.59	-31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9,996,158.80	830,691,537.27	695,37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	不适用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880,000.00	1,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01,868.73	103,301,868.73	-
资产总计	933,298,027.53	933,993,406.00	695,378.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865.28	579,172.05	104,30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65.28	579,172.05	104,306.77
负债合计	733,182,993.01	733,287,299.78	104,306.7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6,939,779.67	-6,348,707.97	591,0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39,157.18	199,030,228.88	591,07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15,034.52	200,706,106.22	591,07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298,027.53	933,993,406.00	695,378.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3,695,378.47	313,695,378.47
其他流动资产	313,569,376.23	569,376.23	-313,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686,519,912.28	687,215,290.75	695,37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000.00	不适用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880,000.00	1,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93,722.92	145,293,722.92	-
资产总计	831,813,635.20	832,509,013.67	695,378.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592.86	372,899.63	104,30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592.86	372,899.63	104,306.77
负债合计	631,623,293.43	631,727,600.20	104,306.7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412,053.32	-4,820,981.62	591,07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90,341.77	200,781,413.47	591,07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813,635.20	832,509,013.67	695,378.47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8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313,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80,000.00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14,588,936.59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0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695,378.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13,695,378.47
其他流动资产（按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588,936.5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1,88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88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13,569,376.2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00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695,378.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313,695,378.47
其他流动资产（按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69,376.2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1,880,0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880,000.00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22,556,099.90	271,538,823.49	-51,017,276.41
存货	21,713,075.47	21,713,075.47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1,017,276.41	51,017,276.41
流动资产合计	903,171,393.49	903,171,393.49	-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08,998,440.31	1,008,998,440.31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8,580,844.95	-	-228,580,844.9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27,753,648.47	227,753,648.47
其他流动负债	19,930,198.10	21,060,845.30	827,196.48
流动负债合计	761,004,623.27	761,004,623.27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合计	762,149,427.10	762,149,427.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998,440.31	1,008,998,440.31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51,017,276.41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28,580,844.9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827,196.48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75,477,913.50	224,460,637.09	-51,017,276.4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1,017,276.41	51,017,276.41
流动资产合计	712,705,344.95	712,705,344.95	-
资产总计	863,132,003.00	863,132,003.00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4,631,471.29	-	-214,631,471.2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3,816,161.60	213,816,161.60
其他流动负债	16,201,248.21	17,016,557.90	815,309.69
流动负债合计	639,350,462.08	639,350,462.08	-
负债合计	640,287,573.40	640,287,573.40	-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132,003.00	863,132,003.00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51,017,276.41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14,631,471.2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815,309.69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378,428.39	2,174,941.02	-203,487.37
流动资产合计	1,023,197,088.35	1,022,993,600.98	-203,487.37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7,370,876.50	37,370,8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32,638.58	182,603,515.08	37,370,876.50
资产总计	1,168,429,726.93	1,205,597,116.06	37,167,389.13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98,040.36	8,698,040.36
流动负债合计	794,114,248.55	802,812,288.91	8,698,040.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8,469,348.76	28,469,34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221.24	30,119,570.00	28,469,348.76
负债合计	795,764,469.79	832,931,858.92	37,167,389.13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429,726.93	1,205,597,116.06	37,167,389.1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1) 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7,167,389.13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698,040.3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7,370,876.50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03,487.37 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4,139,925.59	34,139,92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97,199.05	195,637,124.64	34,139,925.59
资产总计	1,051,632,989.98	1,085,772,915.57	34,139,925.5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112,333.37	7,112,333.37
流动负债合计	678,557,571.35	685,669,904.72	7,112,333.3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7,027,592.22	27,027,59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221.24	28,677,813.46	27,027,592.22
负债合计	680,207,792.59	714,347,718.18	34,139,92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632,989.98	1,085,772,915.57	34,139,925.5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34,139,925.59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112,333.3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2,212,864.70	39,036,533.5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45,357.61	1,045,357.61
其中：短期租赁	1,045,357.61	1,045,357.61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项目	公司	母公司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1,167,507.09	37,991,175.9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000,117.96	3,851,250.32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37,167,389.13	34,139,925.59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8,040.36	7,112,333.38
租赁负债	28,469,348.76	27,027,592.22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发行人 EPC 业务按照 9% 税率计算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业务按照 5% 税率计算增值税，其他主营业务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圆集团	15%	15%	15%	15%
数字科技	15%	15%	15%	15%
咨询公司	15%	15%	15%	25%
同圆实业	20%	20%	20%	20%
同信同和建筑	不适用	20%	20%	20%
项目管理公司	20%	20%	20%	20%
设计公司	不适用	20%	20%	20%
上海千正	20%	20%	20%	20%
青岛同圆	不适用	20%	20%	20%
北京元道	20%	20%	20%	20%
工程咨询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青岛中盛	不适用	20%	20%	20%

注：同信同和建筑已于 2020 年转让，设计公司、青岛同圆以及青岛中盛已于 2020 年注销，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111），2016 年至 2018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取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7000034），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数字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1942），2017 年至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8 日再次取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7004307），2020 年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咨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115），2019 年至 2021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子公司同圆实业、同信同和建筑、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上海千正、青岛同圆、北京元道、青岛中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子公司同圆实业、同信同和建筑、项目管理公司、设计公司、上海千正、青岛同圆、北京元道、工程咨询公司、青岛中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设计行业，因此不存在跨行业情况；管理层将此类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不存在分部。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	282.25	12.83	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0	353.94	92.48	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3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48	481.38	704.7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2	-18.05	42.24	202.5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159.59	-7,122.51	-8,86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0	121.60	92.35	69.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7.15	-1,938.47	-6,177.86	-7,888.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39	166.40	144.17	14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76	-2,104.88	-6,322.03	-8,036.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38	-0.27	3.11	2.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38	-2,104.61	-6,325.14	-8,038.70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036.52万元、-6,322.03万元、-2,104.88万元和212.76万元，主要为股份支付确认金额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06.18万元、7,894.34万元、11,597.78万元和-86.65万元。

九、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74.38万元，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投资额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东方小贷	未约定	1,236.97	10.00%	权益法	不适用
济南金衢	未约定	1,144.83	5.00%	权益法	不适用

名称	投资期限	期末投资额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山东筑云	未约定	-	20.00%	权益法	不适用
济南先行	未约定	579.24	30.00%	权益法	不适用
山东文旅	未约定	76.25	40.00%	权益法	不适用
同祥设计	未约定	37.08	49.00%	权益法	不适用
合计		3,074.38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5.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与办公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485.22	20.00	2,640.67	-	1,844.56	60.58%
电子设备	2,303.76	3.00	1,640.86	-	662.90	21.77%
运输工具	1,388.32	4.00	982.17	-	406.15	13.34%
办公设备	947.95	3.00-5.00	819.23	-	128.72	4.23%
其他设备	53.75	3.00-5.00	51.06	-	2.69	0.09%
合计	9,179.00	-	6,133.99	-	3,045.01	100.00%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75.25 万元，均为购买取得的软件使用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外购	年限平均法	3-5 年	1,805.87	930.61	-	875.25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6,375.32 万元，主要为应付外

协服务费、应付装修及资产购置款等。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 24,027.4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设计业务向客户预收对价且尚未完成的设计项目，同时，也包含少量造价咨询及监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710.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

十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资本公积	26,802.92	23,590.92	20,502.19	12,137.89
盈余公积	129.10	2,800.00	2,800.00	2,800.00
未分配利润	3,310.95	5,159.22	-4,372.25	-6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242.97	37,150.14	24,529.94	19,843.92
少数股东权益	149.67	116.38	154.96	16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92.63	37,266.53	24,684.90	20,011.50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8	11,223.63	4,170.32	28,230.91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94	-22,955.99	13,973.53	-7,98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8	2,528.88	-4,081.63	-11,31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9.81	-9,203.47	14,062.21	8,92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00	26,241.81	35,445.29	21,383.0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19	1.13
速动比率（倍）	1.37	1.28	1.16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9%	68.11%	75.54%	78.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16	3.2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28.10	55.94	23.30	14.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92	0.93	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56	12,717.12	4,077.95	4,283.2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1.71	11,553.14	3,092.74	3,492.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2	9,531.48	1,644.94	1,69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56	11,636.09	7,970.08	9,730.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	-	43.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4	2.00	0.74	5.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22	-1.64	2.51	1.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6.63	4.38	3.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2.34%	2.40%	0.59%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1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2	-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5%	1.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3%	2.18	-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2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2%	1.42	-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9%	0.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9%	1.74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确定拟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3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1,001.00 万元。

2、固定产权证办理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均已办理产权。

3、转让联营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将持有东方小贷的股权参照评估价以 1,222.97 万元全部转让给同圆置业。

4、成立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子公司国信（山东）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出资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21年1月，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因设计纠纷向德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年7月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以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诉讼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暂未有判决成果，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以及结合相关方的专业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80.99万元。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9月15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93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同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233.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900.00万元，增值额76,666.31万元，增值率262.25%。

2020年10月08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49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圆集团净资产账

面价值为 22,380.6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991.39 万元，增值额为 17,610.73 万元，增值率为 78.69%。

2020 年 10 月 08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同圆置业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8 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圆置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8.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63.50 万元，增值额为 4,185.44 万元，增值率为 110.78%。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144 号”《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322.79 万元，增值额为 12,859.26 万元，增值率为 37.31%。

十九、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二十、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356.44	26,890.39	-57.77%	主要系 2021 年 1 季度支付 2020 年度奖金所致
预付款项	345.90	237.84	45.43%	主要系公司预付外部协作款项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82.72	172.85	-52.14%	主要系2021年购买的6个月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14.82	-	-	新租赁准则实施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710.63	38,392.21	-46.06%	主要系2021年1季度支付2020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326.75	4,889.89	-31.97%	主要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66	-	-	新租赁准则实施所致
租赁负债	2,740.02	-	-	新租赁准则实施所致
预计负债	80.99	-	-	2021年1季度公司新增未决诉讼所致
盈余公积	129.10	2,800.00	-95.39%	主要系公司改制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10.95	5,159.22	-35.82%	主要系公司改制所致

（二）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87.30	17,114.54	100.9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5.38	1,023.43	-30.10%	主要系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所致
存货	329.14	2,171.31	-84.84%	主要系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所致
合同资产	6,853.31	-	-	系2020年度实施新收入准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55.82	1,263.26	141.90%	主要系新增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9	248.00	391.29%	主要系新增投资参股企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1.85	2,088.02	-89.38%	主要系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所致
无形资产	893.79	145.79	513.07%	主要系新增购买设计软件以及财务软件验收结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67.45	3,606.45%	系公司支付购置办公楼意向金所致
预收款项	-	22,858.08	-100.00%	新收入准则实施所致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合同负债	23,843.90	-	-	新收入准则实施所致
应交税费	4,889.89	3,630.24	34.70%	主要系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2	114.48	44.15%	主要系公司选取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对应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59.22	-4,372.25	-218.00%	主要系正常盈利所致
管理费用	9,392.88	14,196.01	-33.83%	主要系2020年度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91.71	-111.73	71.58%	公司账户资金平均余额较2019年有较大涨幅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40.13	296.43	115.95%	主要系2020年度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6.70	-	-	新收入准则实施所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	32.61	12.95	151.81%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设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0	41.67	-74.08%	主要系公司清理相应的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22	22.66	46.60%	主要系因新冠疫情导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60.25	1,520.43	35.50%	公司正常盈利增加所致
净利润	9,492.90	1,572.31	503.75%	主要系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5	-100.00%	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63	1,654.16	79.65%	主要系联合体代收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45	736.61	-30.43%	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8	24.84	105.23%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90	-	-	公司处置子公司同信同和所致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0	40.10	-97.76%	主要系公司购买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9.12	1,075.02	245.03%	主要系公司支付购置办公楼意向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32.77	75,060.00	30.74%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51.67	-97.43%	主要系公司购买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83.42	-100.00%	2020年度公司未实施股利分红所致

(三)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802.94	21,631.21	65.52%	2019年末公司理财产品所致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14.54	不适用	100.00%	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
应收票据	1,535.88	711.22	115.95%	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255.61	24,246.13	33.03%	主要系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2,171.31	3,437.21	-36.83%	系子公司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正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10	31,458.89	-99.51%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其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8.00	-100.00%	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00	-	-	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其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5	-	-	公司预付无形资产财务软件的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190.04	-100.00%	有追索权应收票据贴现到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62.51	2,665.93	-52.64%	主要系归还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8	47.49	141.06%	主要系公司加速折旧所得税优惠对应的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0,502.19	12,137.89	68.91%	主要 2019 年股份支付增加以及 2019 年部分股东增资所致
未分配利润	-4,372.25	-693.98	530.03%	主要系 2019 年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90.18	3,822.44	-42.70%	主要系 2018 年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所致
研发费用	4,350.20	3,159.89	37.67%	公司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73	24.43	-557.35%	公司账户资金平均余额较 2018 年有较大涨幅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6.43	104.99	182.34%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64	-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52.26	-	-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1,087.14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95	34.66	-62.64%	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67	202.71	-79.44%	主要系 2018 年高管捐赠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66	0.13	17,330.77%	主要系公司报废固定资产设备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78.67	36,432.37	54.20%	主要系 2019 年发放年度奖金较 2018 年度增加所致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4	47.60	-47.82%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设备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	60.23	-33.42%	主要系公司购买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60.00	119,462.00	-37.1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	91.31	-43.42%	主要系公司购买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4.80	1,565.33	90.04%	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34.47	-100.00%	公司向银行筹资用于同圆置业房地产开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84.00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同圆置业偿还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01	361.46	362.85%	主要系股东由于离职或退休股东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1,459.10	81.72%	102,319.71	87.57%	90,317.14	89.51%	82,999.62	88.93%
非流动资产	18,223.29	18.28%	14,523.26	12.43%	10,582.70	10.49%	10,330.19	11.07%
资产总额	99,682.39	100.00%	116,842.97	100.00%	100,899.84	100.00%	93,32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329.80 万元、100,899.84 万元、116,842.97 万元和 99,682.39 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82,999.62 万元、90,317.14 万元、102,319.71 万元和 81,459.10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56.44	13.94%	26,890.39	26.28%	35,802.94	39.64%	21,631.21	26.06%
交易性金	28,309.73	34.75%	34,387.30	33.61%	17,114.54	18.95%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75.92	2.55%	1,604.14	1.57%	1,535.88	1.70%	711.22	0.86%
应收账款	31,390.24	38.53%	31,129.35	30.42%	32,255.61	35.71%	24,246.13	29.21%
预付款项	345.90	0.42%	237.84	0.23%	258.34	0.29%	238.95	0.29%
其他应收款	822.94	1.01%	715.38	0.70%	1,023.43	1.13%	1,276.02	1.54%
存货	421.92	0.52%	329.14	0.32%	2,171.31	2.40%	3,437.21	4.14%
合同资产	6,653.28	8.17%	6,853.31	6.7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72	0.10%	172.85	0.17%	155.10	0.17%	31,458.89	37.90%
流动资产合计	81,459.10	100.00%	102,319.71	100.00%	90,317.14	100.00%	82,99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18%、94.48%、90.48%和87.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6	0.02%	5.34	0.02%	4.84	0.01%	2.84	0.01%
银行存款	10,679.64	94.04%	26,236.47	97.57%	35,440.44	98.99%	21,380.23	98.84%
其他货币资金	674.44	5.94%	648.58	2.41%	357.65	1.00%	248.14	1.15%
合计	11,356.44	100.00%	26,890.39	100.00%	35,802.94	100.00%	21,63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1,631.21万元、35,802.94万元、26,890.39万元和11,356.4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6.06%、39.64%、

26.28%和 13.94%，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期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1,300 万元、17,114.54 万元、34,387.30 万元以及 28,309.7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与银行存款合计为 52,680.23 万元、52,554.98 万元、60,623.77 万元以及 38,989.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2021 年 3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该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除此之外，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114.54 万元、34,387.30 万元和 28,309.73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2018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 31,300.00 万元，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并列示。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4.45	-	414.45
商业承兑汇票	1,877.77	216.29	1,661.47
合计	2,292.21	216.29	2,075.9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7.88	-	247.88
商业承兑汇票	1,513.91	157.65	1,356.26
合计	1,761.79	157.65	1,604.14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5.00	-	415.00
商业承兑汇票	1,262.13	141.25	1,120.88
合计	1,677.13	141.25	1,535.88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42.00	-	342.00
商业承兑汇票	398.49	29.27	369.22
合计	740.49	29.27	711.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00	-	8.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3.67	-	-	-	-	-	190.04
合计	-	51.67	-	8.00	-	-	-	190.04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2.21	100.00	216.29	9.44	2,075.92	1,761.79	100.00	157.65	8.95	1,604.14
1、银行承兑	414.45	18.08	-	-	414.45	247.88	14.07	-	-	247.88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汇票										
2、商业承兑汇票	1,877.77	81.92	216.29	11.52	1,661.47	1,513.91	85.93	157.65	10.41	1,356.26
合计	2,292.21	100.00	216.29	9.44	2,075.92	1,761.79	100.00	157.65	8.95	1,604.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7.13	100.00	141.25	8.42	1,535.88	740.49	100.00	29.27	3.95	711.22
1、银行承兑汇票	415.00	24.74	-	-	415.00	342.00	46.19	-	-	342.00
2、商业承兑汇票	1,262.13	75.26	141.25	11.19	1,120.88	398.49	53.81	29.27	7.34	369.22
合计	1,677.13	100.00	141.25	8.42	1,535.88	740.49	100.00	29.27	3.95	711.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发行人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针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510.26	36,065.17	36,363.93	27,018.17
坏账准备	5,120.02	4,935.82	4,108.32	2,772.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390.24	31,129.35	32,255.61	24,246.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6.13 万元、32,255.61 万元、31,129.35 万元以及 31,39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

35.71%、30.42%和 38.53%。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的款项计入合同资产核算。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3.31 万元以及 6,653.28 万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246.13 万元、32,255.61 万元、37,982.66 万元以及 38,043.52 万元，随收入增加而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35.68%、31.11%和 20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246.13 万元、32,255.61 万元、37,982.66 万元和 38,043.52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2）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承接的大型、复杂项目增多，该类项目具有合同金额大、设计复杂程度高、设计周期长的特点，其付款周期相对较长；（3）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在公司客户群体中的占比有所增加，由于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预算，因此国家近年来对地方债务进行的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有所增加；（4）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部分房地产客户的实际付款周期亦有所延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670.93	70.31%	1,283.55	24,387.39
1-2 年	7,412.90	20.30%	1,482.58	5,930.32
2-3 年	2,145.06	5.88%	1,072.53	1,072.53
3 年以上	1,281.37	3.51%	1,281.37	-
合计	36,510.26	100.00%	5,120.02	31,390.24
账龄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614.41	71.02%	1,280.72	24,333.69

1-2年	7,281.67	20.19%	1,456.33	5,825.34
2-3年	1,940.64	5.38%	970.32	970.32
3年以上	1,228.44	3.41%	1,228.44	-
合计	36,065.17	100.00%	4,935.82	31,129.35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270.34	77.74%	1,413.52	26,856.82
1-2年	5,661.51	15.57%	1,132.30	4,529.21
2-3年	1,739.15	4.78%	869.58	869.57
3年以上	692.93	1.91%	692.93	-
合计	36,363.93	100.00%	4,108.32	32,255.61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57.91	79.79%	1,077.90	20,480.01
1-2年	4,111.92	15.22%	822.38	3,289.54
2-3年	953.16	3.53%	476.58	476.58
3年以上	395.18	1.46%	395.18	-
合计	27,018.17	100.00%	2,772.04	24,24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9.79%、77.74%、71.02%以及70.31%。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439.31	9.42	188.64	1年以内： 3,328.17； 1-2年： 111.13
2	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21.06	4.71	177.65	1年以内： 1,138.15； 1-2年： 569.03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2-3年： 13.88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0	2.92	87.94	1年以内： 836.15； 1-2年： 230.65
4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49	2.18	118.00	1年以内： 289.57； 1-2年： 499.79 2-3年：7.12
5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0	1.70	31.02	1年以内
	合计	-	7,643.96	20.93	603.24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47.51	8.45	157.96	1年以内： 3,010.31； 1-2年： 37.21
2	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23.08	3.95	107.12	1年以内： 1,189.44； 1-2年： 230.56； 2-3年：3.08
3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2	2.18	54.00	1年以内： 686.58； 1-2年： 98.34
4	济南先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15	1.61	29.01	1年以内
5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3	1.49	106.66	1年以内： 7.63； 1-2年： 531.41
	合计	-	6,374.69	17.68	454.75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26	4.31	86.66	1年以内： 1,510.59； 1-2年： 55.67
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71	2.95	53.64	1年以内
3	聊城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79	2.57	46.69	1年以内
4	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54.06	2.35	43.16	1年以内： 850.98； 1-2年： 3.08
5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37	2.12	38.47	1年以内
合计			-	5,196.19	14.30	268.6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1	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46.27	3.13	42.60	1年以内： 844.34； 1-2年： 1.93
2	济南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90	2.88	38.84	1年以内
3	滨州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42.12	2.38	32.11	1年以内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7	1.90	25.70	1年以内
5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01.85	1.86	26.71	1年以内： 491.06； 1-2年： 10.80
合计			-	3,281.12	12.15	165.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38.95 万元、258.34 万元、237.84

万元和 345.9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29%、0.29%、0.23% 和 0.42%，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系支付经营所需的房屋租赁费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77.65	769.87	793.68	812.2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2.55	160.61	316.38	342.24
代收代付款	37.48	33.51	107.55	195.84
物业质量保修金	-	-	267.74	283.57
其他往来款	55.10	44.85	78.72	78.72
小计	1,152.77	1,008.83	1,564.07	1,712.65
减：坏账准备	329.83	293.45	540.64	436.64
合计	822.94	715.38	1,023.43	1,276.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6.02 万元、1,023.43 万元、715.38 万元和 82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1.13%、0.70% 和 1.01%，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所需的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物业质量保修金发生于同圆置业，同圆置业已于 2020 年分立。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夏津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85	1 年以内	7.01%	4.04
杨坛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8.24	3 年以上	5.92%	68.24
北京尚博投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81	3 年以上	4.06%	46.81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8.00	1 年以内	3.30%	1.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57	1年以内	3.00%	1.73
合计		268.48		23.29%	122.72

其中，杨坛的员工借款已于2021年8月归还。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夏津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85	1年以内	8.01%	4.04
杨坛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8.24	2-3年	6.76%	34.12
北京尚博投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81	3年以上	4.64%	46.81
济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57	1年以内	3.92%	1.98
禹城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29	1-2年	3.40%	6.86
合计		269.76		26.73%	93.81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昌乐县房屋管理局	物业质量保修金	267.74	2-3年 124.16；3年以上 143.58	17.12%	205.66
杨坛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3.24	1年以内 25.00；1-2年 68.24	5.96%	14.90
郑琪	往来款	74.70	1-2年	4.78%	14.94
高祥隆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9.40	1年以内 35.98；1-2年 4.30；2-3年 5.50；3年以上 3.62	3.16%	9.03
北京尚博投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81	3年以上	2.99%	46.81
合计		531.89		34.01%	291.34

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昌乐县房管局	物业质量保修金	283.57	1-2 年 124.16； 2-3 年 52.76； 3 年以上 106.64	16.56%	157.86
郑琪	往来款	74.70	1 年以内	4.36%	3.74
杨坛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3.34	1 年以内	4.28%	3.67
北京尚博投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6.81	3 年以上	2.73%	46.81
邹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1.43	1 年以内 7.43； 1-2 年 4.00； 2-3 年 20.00	1.83%	11.17
合计		509.84		29.76%	223.2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4.35	583.09	684.41	1,024.71
1 至 2 年	57.33	92.66	353.10	286.93
2 至 3 年	63.90	174.62	206.90	176.97
3 年以上	247.19	158.45	319.66	224.05
小计	1,152.77	1,008.83	1,564.07	1,712.65
减：坏账准备	329.83	293.45	540.64	436.64
合计	822.94	715.38	1,023.43	1,276.0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表所示：

①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52.77	329.83	822.94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52.77	329.83	822.9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77	28.61	329.83	822.94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1,152.77	28.61	329.83	822.94
合计	1,152.77	28.61	329.83	822.94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8.83	293.45	715.3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08.83	293.45	715.38

其中，发行人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83	29.09	293.45	715.38
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1,008.83	29.09	293.45	715.38
合计	1,008.83	29.09	293.45	715.3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③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4.96	481.53	1,023.4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9.11	59.11	-
合计	1,564.07	540.64	1,023.4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11	100.00	59.1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9.11	100.00	59.11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孙超等5个自然人	59.11	100.00	59.11	-	预计无法收回

④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2.58	97.08	386.57	23.25	1,27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7	2.92	50.07	100.00	-
合计	1,712.65	100.00	436.64	25.49	1,276.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2.96	51.15	5.00%
1 至 2 年	281.53	56.31	20.00%
2 至 3 年	157.97	78.98	50.00%
3 年以上	200.13	200.13	100.00%
合计	1,662.58	386.57	23.2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孙超等 4 个自然人	50.07	100.00	50.07	—	预计无法收回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8.47
合同履约成本	421.92	329.14		
开发产品			2,015.25	3,181.75
未完工项目成本			156.05	96.99
合计	421.92	329.14	2,171.31	3,437.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 EPC 业务预收款项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子公司数字科技软件开发业务形成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以及子公司同圆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的开发产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7.21 万元、2,171.31 万元、329.14 万元和 421.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4%、2.40%、0.32% 和 0.52%。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同圆置业销售房产

致使开发产品余额减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所致。

（8）合同资产

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7,543.45	1,376.26	6,167.19
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511.68	25.58	486.09
小计	8,055.13	1,401.84	6,653.2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8,055.13	1,401.84	6,653.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7,727.89	1,360.66	6,367.22
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511.68	25.58	486.09
小计	8,239.56	1,386.25	6,853.3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8,239.56	1,386.25	6,853.31

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53.31万元和6,653.28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	31,300.00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5.43	62.20	51.76	56.94
6个月定期存款	-	103.31	101.98	91.31
预缴其他税费	7.30	7.34	1.35	10.64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82.72	172.85	155.10	31,458.89

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88.00	1.82%
长期股权投资	3,074.38	16.87%	3,055.82	21.04%	1,263.26	11.94%	1,359.19	1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9	6.69%	1,218.39	8.39%	248.00	2.34%	-	-
投资性房地产	218.34	1.20%	221.85	1.53%	2,088.02	19.73%	2,210.68	21.40%
固定资产	3,045.01	16.71%	3,193.44	21.99%	3,747.09	35.41%	3,689.23	35.71%
使用权资产	3,614.82	19.84%	-	-	-	-	-	-
无形资产	875.25	4.80%	893.79	6.15%	145.79	1.38%	200.96	1.95%
长期待摊费用	565.96	3.11%	600.27	4.13%	499.88	4.72%	474.00	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1.13	17.07%	2,839.70	19.55%	2,523.21	23.84%	2,208.14	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13.72%	2,500.00	17.21%	67.45	0.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3.29	100.00%	14,523.26	100.00%	10,582.70	100.00%	10,33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30.19 万元、10,582.70 万元、14,523.26 万元和 18,223.2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5%、93.26%、72.50%和 58.54%。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核算发行人在联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方小贷	1,228.61	-	-	8.36	-	-	-	-	-	1,236.97	-
济南先行	589.86	-	-	-10.62	-	-	-	-	-	579.24	-
山东文旅	94.96	-	-	-18.71	-	-	-	-	-	76.25	-
济南金衢	1,142.38	-	-	2.45	-	-	-	-	-	1,144.83	-
同祥设计	-	49.00	-	-11.92	-	-	-	-	-	37.08	-
山东筑云	-	-	-	-	-	-	-	-	-	-	-
合计	3,055.82	49.00	-	-30.44	-	-	-	-	-	3,074.38	-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东方小贷	1,223.61	-	-	75.00	-	-	70.00	-	-	1,228.61	-
青岛中欧	39.64	-	39.64	-	-	-	-	-	-	-	-
济南先行	-	600.00	-	-10.14	-	-	-	-	-	589.86	-
山东文旅	-	120.00	-	-25.04	-	-	-	-	-	94.96	-
济南金衢	-	1,142.38	-	-	-	-	-	-	-	1,142.38	-
山东筑云	-	-	-	-	-	-	-	-	-	-	-
合计	1,263.26	1,862.38	39.64	39.83	-	-	70.00	-	-	3,055.82	-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舜文教育	29.12	-	11.83	-17.29	-	-	-	-	-	-
东方小贷	1,209.45	-	-	74.16	-	-	60.00	-	-	1,223.61
青岛中欧	73.93	-	-	-34.29	-	-	-	-	-	39.64
远大同圆	46.69	-	32.44	-14.25	-	-	-	-	-	-
山东筑云	-	-	-	-	-	-	-	-	-	-
合计	1,359.19	-	44.27	8.34	-	-	60.00	-	-	1,263.26

④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山东舜文	-	45.00	-	-15.88	-	-	-	-	-	29.12
东方小贷	1,172.45	-	-	87.00	-	-	50.00	-	-	1,209.45
青岛中欧	69.84	-	-	4.10	-	-	-	-	-	73.93
远大同圆	-	49.00	-	-2.31	-	-	-	-	-	46.69
山东筑云	-	-	-	-	-	-	-	-	-	-
合计	1,242.29	94.00	-	72.90	-	-	50.00	-	-	1,359.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山东筑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于2017年6月成立后未有实际运营，并于2021年5月注销。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三箭建设0.20%的股权、上流远大1.00%的股权、历控同和20.00%的股权以及轨道设计15%的股权。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248.00万元、1,218.39万元、1,218.3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的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上涨 391.29%，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投资轨道设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1)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报表列示科目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68.00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0.39	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报表列示科目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68.00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0.39	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报表列示科目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68.00	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报表列示科目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68.00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上述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中，各个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基于对工程总承包前景，公司参股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0%，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于对建筑装配式新兴技术，公司参股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政府平台投资，主要承做政府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基于业务的协同性，参股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系政府平台投资，系承做轨道交通类设计，公司正积极拓展轨道交通设计业务，参股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0%，无权利委派董事及管理人员，对其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核算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1.27	46.38%	104.78	47.23%	1,970.95	94.39%	2,093.61	94.70%
土地使用权	117.07	53.62%	117.07	52.77%	117.07	5.61%	117.07	5.30%
合计	218.34	100.00%	221.85	100.00%	2,088.02	100.00%	2,210.68	100.00%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分立同圆置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计提折旧，主要系发行人以划拨方式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取得方式	持有目的及具体用途	原值	房产面积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1	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自建	出租	40.33	477.67 m ²	2018 年以前
2	六里山土地使用权	划拨	出租	117.07	476.1 m ²	2018 年以前

序号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取得方式	持有目的及具体用途	原值	房产面积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3	威海办公楼	外购	出租	76.97	264.73 m ²	2018年以前
4	科汇大厦	外购	出租	295.86	1,451.38 m ²	2018年以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1)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金收入
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40.33	38.31	2.02	10.24
六里山土地使用权	117.07	-	117.07	-
威海办公楼	76.97	73.12	3.85	1.19
科汇大厦	295.86	200.45	95.41	0.99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金收入
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40.33	38.31	2.02	34.13
六里山土地使用权	117.07	-	117.07	-
威海办公楼	76.97	73.12	3.85	4.76
科汇大厦	295.86	196.94	98.92	50.60
宝威办公楼	-	-	-	110.24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金收入
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40.33	38.31	2.02	43.00
六里山土地使用权	117.07	-	117.07	-
威海办公楼	76.97	73.12	3.85	3.33
科汇大厦	295.86	182.70	113.16	100.01
宝威办公楼	2,286.33	434.40	1,851.93	178.47

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金收入
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40.33	38.31	2.02	43.0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租金收入
六里山土地使用权	117.07	-	117.07	-
威海办公楼	76.97	73.12	3.85	4.76
科汇大厦	295.86	168.65	127.21	100.01
宝威办公楼	2,286.33	325.80	1,960.53	192.46

注 1：六里山土地使用权与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为同一处房产，六里山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土地，使用寿命不确定，不予以计提累计折旧。

注 2：宝威办公楼属于子公司同圆置业房产，其已于 2020 年 7 月剥离分立。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44.56	60.58%	1,897.82	59.43%	2,373.50	63.34%	2,601.95	70.53%
电子设备	662.90	21.77%	699.67	21.91%	650.56	17.36%	568.21	15.40%
运输工具	406.15	13.34%	450.69	14.11%	550.38	14.69%	338.75	9.18%
办公设备	128.72	4.23%	142.08	4.45%	168.86	4.51%	166.68	4.52%
其他设备	2.69	0.09%	3.19	0.10%	3.80	0.10%	13.64	0.37%
合计	3,045.01	100.00%	3,193.44	100.00%	3,747.09	100.00%	3,68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689.23 万元、3,747.09 万元、3,193.44 万元和 3,045.0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71%、35.41%、21.99%和 1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912.27	297.44	-	3,614.82

（6）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00.96 万元、145.79 万元、893.79 万元和 875.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5%、1.38%、6.15% 和 4.80%。

（7）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74.00 万元、499.88 万元、600.27 万元和 565.96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4.72%、4.13% 和 3.1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28	207.94	-	518.48
信用减值准备	914.00	851.83	767.53	-
可抵扣亏损	446.48	283.82	230.27	449.55
未决诉讼	12.15	-	-	-
预提短期薪酬	1,213.01	1,195.80	1,260.46	1,010.37
预提离职后福利	311.17	300.31	256.88	213.28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05	-	-	-
预计毛利	-	-	8.06	16.48
合计	3,111.13	2,839.70	2,523.21	2,208.1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08.14 万元、2,523.21 万元、2,839.70 万元和 3,111.13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8%、23.84%、19.55% 和 17.07%。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67.45 万元、

2,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4%、17.21%和 13.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支付的房款及软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房款	2,500.00	2,500.00	-	-
预付软件使用权	-	-	67.45	-
合计	2,500.00	2,500.00	67.45	-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支付房产购置意向金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292.32	95.19%	79,411.42	99.79%	76,100.46	99.85%	73,270.81	99.94%
非流动负债	2,997.44	4.81%	165.02	0.21%	114.48	0.15%	47.49	0.06%
负债总额	62,289.76	100.00%	79,576.45	100.00%	76,214.94	100.00%	73,31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金额分别为 73,318.30 万元、76,214.94 万元、79,576.45 万元和 62,289.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73,270.81 万元、76,100.46 万元、79,411.42 万元和 59,292.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85%、99.79%和 95.19%，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支付了上年度奖金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1%、90.95%、89.01%和 86.2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90.04	0.26%
应付账款	6,375.32	10.75%	8,447.87	10.64%	7,441.94	9.78%	7,150.37	9.76%
预收款项	-	-	-	-	22,858.08	30.04%	21,024.56	28.69%
合同负债	24,027.49	40.52%	23,843.90	3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10.63	34.93%	38,392.21	48.35%	38,914.66	51.14%	36,968.80	50.46%
应交税费	3,326.75	5.61%	4,889.89	6.16%	3,630.24	4.77%	3,672.51	5.01%
其他应付款	1,492.86	2.52%	1,433.57	1.81%	1,262.51	1.66%	2,665.93	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66	1.3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34.62	4.27%	2,403.98	3.03%	1,993.02	2.62%	1,598.59	2.18%
流动负债合计	59,292.32	100.00%	79,411.42	100.00%	76,100.46	100.00%	73,270.81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190.04万元。发行人质押借款系2018年底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无余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50.37万元、7,441.94万元、8,447.87万元和6,375.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6%、9.78%、10.64%和10.7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外协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外协服务费	4,714.94	6,653.28	4,210.12	3,236.34
应付装修及资产购置款	1,660.38	1,794.60	1,132.17	1,132.17
应付商品房施工款	-	-	2,099.66	2,781.87

合计	6,375.32	8,447.87	7,441.94	7,150.3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132.17	17.76%
济南神威润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3.27	8.05%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7.33	7.49%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390.76	6.13%
商河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68.44	4.21%
合计	2,781.97	43.64%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132.17	13.40%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73.05	9.15%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562.98	6.66%
济南神威润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3.27	6.08%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95.55	3.50%
合计	3,277.01	38.79%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132.17	15.21%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六分公司	532.50	7.16%
山东万泰医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95.83	6.66%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88.68	5.22%
上海戊沅设计咨询中心	210.24	2.83%
合计	2,759.42	37.08%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132.17	15.83%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第六分公司	611.99	8.56%
威海天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4.93	4.26%
山东东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4.34	4.12%

华纳鸿业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56.37	3.59%
合计	2,599.79	36.3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应付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的 1,132.17 万元。2021 年 7 月 5 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且款项已全部支付。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至 2019 年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在预收款项科目核算，2020 年起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21,024.56 万元、22,858.08 万元、23,843.90 万元和 24,027.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9%、30.04%、30.03%、40.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3,843.90	22,858.08	21,024.56	13,224.37
发生额	3,603.08	13,785.64	13,853.94	14,872.98
结转额	3,419.49	12,799.82	12,020.42	7,072.79
期末余额	24,027.49	23,843.90	22,858.08	21,024.5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当期发生额与当期销售结转额基本匹配。2018 年，预收款项的当期结转额和当期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建筑设计行业市场行情上升，公司预收客户预付款大额上升，而设计行业相关项目的执行周期通常相对较长，导致当期销售结转额与当期发生额产生较大的差异。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968.80 万元、38,914.66 万元、38,392.21 万元和 20,71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6%、

51.14%、48.35%和 34.9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支付了上年度奖金所致。由于发行人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主要核心竞争力为人力资源，主要成本支出为人工成本支出，因此应付职工薪酬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636.17	36,390.13	37,202.11	35,546.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4.46	2,002.08	1,712.56	1,421.85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0,710.63	38,392.21	38,914.66	36,968.80

（1）销售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7.28 万元、27.08 万元、21.04 万元以及 4.74 万元。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呈波动趋势，变动主要受人员变动影响所致。

（2）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52.22 万元、51.31 万元、39.67 万元以及 8.77 万元，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人均薪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受人员变动及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变动影响所致。

（3）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无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主要为发行人的设计人员。报告期各期，由于并非全职研发，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系根据其从事研发项目的时间分摊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122.72 万元、4,315.25 万元、5,405.82 万元以及 1,393.62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因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多的人员参与到研发课题中，发行人通过产研结合，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3,672.51 万元、3,630.24 万元、4,889.89 万元和 3,32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1%、4.77%、6.16% 和 5.61%。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99.99	3.01%	1,504.33	30.76%	862.08	23.75%	546.06	14.87%
企业所得税	2,721.09	81.79%	2,759.65	56.44%	2,387.44	65.77%	2,174.37	59.21%
个人所得税	372.88	11.21%	316.24	6.47%	117.35	3.23%	741.29	20.18%
契税	106.40	3.20%	106.40	2.18%	106.40	2.93%	106.40	2.90%
房产税	14.04	0.42%	11.81	0.24%	24.64	0.68%	25.64	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0.21%	105.34	2.15%	59.77	1.65%	38.00	1.03%
教育费附加	3.00	0.09%	45.15	0.92%	25.85	0.71%	16.37	0.45%
地方教育附加	2.00	0.06%	30.10	0.62%	17.24	0.47%	10.91	0.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0.32	0.01%	0.32	0.01%	2.26	0.06%	3.33	0.09%
土地增值税	-	-	-	-	18.95	0.52%	7.07	0.19%
印花税	0.02	0.00%	3.20	0.07%	4.15	0.11%	0.49	0.01%
其他税种	0.01	0.00%	7.36	0.15%	4.13	0.11%	2.60	0.07%
合计	3,326.75	100.00%	4,889.89	100.00%	3,630.24	100.00%	3,672.51	100.00%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65.93 万元、1,262.51 万元、1,433.57 万元和 1,49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1.66%、1.81% 和 2.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等，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认筹款尚未归还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

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24.66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8.59 万元、1,993.02 万元、2,403.98 万元和 2,534.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2.62%、3.03%和 4.27%。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9 万元、114.48 万元、165.02 万元和 2,997.44 万元。其中，租赁负债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参照新租赁准则，将租入资产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740.02	91.41%	-	-	-	-	-	-
预计负债	80.99	2.7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43	5.89%	165.02	100.00%	114.48	100.00%	47.4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7.44	100.00%	165.02	100.00%	114.48	100.00%	47.49	100.00%

（1）预计负债

2021 年 1 月，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因设计纠纷向德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 年 7 月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以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诉讼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暂未有判决成果，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以及结合相关方的专业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 80.99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9%	68.11%	75.54%	78.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2%	64.68%	74.18%	75.93%
流动比率（倍）	1.37	1.29	1.19	1.13
速动比率（倍）	1.37	1.28	1.16	1.0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0.56	12,717.12	4,077.95	4,283.2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1.71	11,553.14	3,092.74	3,492.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	-	43.83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5、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56%、75.54%、68.11%和 62.4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发行人的主要负债为应支付的职工薪酬以及预收款项，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9 倍、1.29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16 倍、1.28 倍和 1.37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升高，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偿债需求。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83.20 万元、4,077.95 万

元、12,717.12万元和800.56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受股份支付影响较大；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无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018年度和2021年1-3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83倍和4.11倍。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蓝集团	1.49	1.33	1.22	1.36
华阳国际	2.06	1.99	1.73	1.26
中衡设计	1.42	1.36	1.36	1.42
筑博设计	2.60	2.19	2.21	1.29
平均	1.89	1.72	1.63	1.33
发行人	1.37	1.29	1.19	1.13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蓝集团	1.49	1.33	1.22	1.36
华阳国际	2.05	1.99	1.71	1.22
中衡设计	1.42	1.36	0.99	1.27
筑博设计	2.6	2.19	2.21	1.29
平均	1.89	1.72	1.53	1.29
发行人	1.37	1.28	1.16	1.09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蓝集团	57.60%	65.82%	69.76%	62.10%
华阳国际	47.16%	47.48%	37.32%	49.09%
中衡设计	41.54%	45.53%	45.34%	41.22%
筑博设计	32.44%	39.14%	38.27%	57.97%
平均	44.69%	49.49%	47.67%	52.60%
发行人	62.49%	68.11%	75.54%	7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主要系可

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受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其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发行人。

发行人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用以支付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债务。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16	3.2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28.10	55.94	23.30	14.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92	0.93	1.08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6 次、3.20 次、3.16 次和 0.48 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发行人部分设计业务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收入确认分成几个阶段，且设计成果交付、付款结算的审核环节相对较多，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相关业务，账面存货主要为同圆置业的开发产品以及子公司数字科技的软件开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5 次、23.30 次、55.94 次和 28.10 次。其中，发行人 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提高，主要系同圆置业销售房产致使 2019 年底的存货净额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因发行人于当年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同圆置业的开发产品全部转出，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底的存货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 次、0.93 次、0.92 次和 0.14 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增幅

较快，且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的利润分红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导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增幅大所致。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蓝集团	0.89	3.36	2.60	2.60
华阳国际	0.68	3.87	3.02	3.75
中衡设计	0.24	1.80	2.14	2.28
筑博设计	1.00	3.88	3.49	4.15
平均	0.70	3.23	2.81	3.20
发行人	0.48	3.16	3.20	4.46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蓝集团	-	-	-	-
华阳国际	600.12	159.61	43.00	29.23
中衡设计	42.66	4.52	3.85	12.44
筑博设计	-	-	-	-
平均	321.39	82.07	23.43	20.84
发行人	28.10	55.94	23.30	14.45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蓝集团	0.23	0.95	0.89	0.80
华阳国际	0.13	0.82	0.78	0.88
中衡设计	0.07	0.51	0.58	0.62
筑博设计	0.11	0.54	0.69	0.91
平均	0.14	0.70	0.74	0.80
发行人	0.14	0.92	0.93	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普遍较高，主要系因建筑设计行业上市公司的设计业务一般不产生存货，存货主要为非设计业务产生。报告期

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同圆置业各年末存有少量未出售的开发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体现了公司的总体资产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优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967.65	100,075.09	10.71%	90,389.83	4.86%	86,198.06
营业成本	10,550.83	69,937.63	7.02%	65,352.63	4.87%	62,314.91
利润总额	152.60	11,553.14	273.56%	3,092.74	-9.38%	3,412.93
净利润	126.11	9,492.90	503.75%	1,572.31	0.17%	1,56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6.65	11,597.78	46.91%	7,894.34	-17.82%	9,606.18

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98.06 万元、90,389.83 万元、100,075.09 万元和 14,967.65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69.66 万元、1,572.31 万元、9,492.90 万元和 126.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计提了较高金额的股份支付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606.18 万元、7,894.34 万元、11,597.78 万元和-86.65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 17.82%，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提高 46.91%，主要系发行人订单量增加且新增员工逐渐贡献效益所致；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春节影响所致。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56.92	99.93%	99,859.33	99.78%	89,972.23	99.54%	85,834.02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0.72	0.07%	215.76	0.22%	417.60	0.46%	364.04	0.42%
合计	14,967.65	100.00%	100,075.09	100.00%	90,389.83	100.00%	86,198.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34.02 万元、89,972.23 万元、99,859.33 万元和 14,95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8%、99.54%、99.78% 和 9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11,649.95	77.89%	81,964.14	82.08%	76,389.91	84.90%	72,075.19	83.97%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1,898.35	12.69%	7,158.29	7.17%	4,070.11	4.52%	3,191.89	3.72%
施工图审查	1,408.63	9.42%	7,760.59	7.77%	6,880.36	7.65%	6,636.66	7.73%
其他	-	-	2,976.31	2.98%	2,631.84	2.93%	3,930.28	4.58%
合计	14,956.92	100.00%	99,859.33	100.00%	89,972.23	100.00%	85,834.02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及其延伸业务。报告期内，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三大板块为公司核心业务，也是

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也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类数字化研发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占主营业务的比例相对稳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作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收入规模和占比也逐年增加。

1) 建筑设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75.19 万元、76,389.91 万元、81,964.14 万元和 11,649.9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7%、84.90%、82.08% 和 77.89%，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包含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主要包括住宅、别墅、公寓；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教体育等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居住建筑收入逐年下降，公共建筑业务收入逐年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验收周期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1,606	2,747	2,083	1,747
年初存续项目数量（个）	1,295	1,498	1,069	808
当期新增项目数量（个）	311	1,249	1,014	939
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20.91	157.85	158.33	151.17
平均工期（天）	248.89	191.51	180.88	156.97
验收周期（天）	674.39	666.62	587.31	582.64

注 1：一般建筑设计业务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测算平均工期时未包含该阶段；

注 2：设计行业施工配合阶段系建设方根据设计企业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阶段，此处验收周期指施工配合阶段的平均时间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1.89 万元、4,070.11 万元、7,158.29 万元和 1,898.3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4.52%、7.17% 和 12.69%，收入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高，是发

行人近年来重要的新兴业务之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以集成各专项咨询，包括项目策划、投融资咨询、招标咨询、勘察设计、数字技术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运维管理等多专业服务的咨询总包模式；专项咨询为其中某项咨询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得到了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发行人也将以设计为引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视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数量、平均合同金额、平均工期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108	151	149	90
年初存续项目数量（个）	99	86	66	42
当期新增项目数量（个）	9	65	83	48
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210.84	164.18	169.38	167.37
平均工期（天）	399.00	395.08	306.76	311.54

3) 施工图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6.66 万元、6,880.36 万元、7,760.59 万元和 1,408.6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3%、7.65%、7.77%和 9.42%。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山东省内，在立足山东的同时，逐渐向全国延伸。发行人分区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内	14,552.34	97.30%	94,053.64	94.19%	88,292.34	98.13%	84,331.37	98.25%
山东省外	404.58	2.70%	5,805.69	5.81%	1,679.88	1.87%	1,502.65	1.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956.92	100.00%	99,859.33	100.00%	89,972.23	100.00%	85,834.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省内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5%、98.13%、94.19%

和 97.30%。由于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属性，发行人业务起步于山东地区，历经多年深耕细作，在项目经验、人才及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本地化服务水平较高。

另外，发行人采取全国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已在北京、安徽等地布局分子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省外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

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	14.30	35.12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719.44	4,301.43	1,312.18	3,537.83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052.82	7,630.11	5,434.95	3,265.55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171.73	1,811.69	1,860.60	300.44
其他	0.65	297.13	502.09	953.97
合计	1,944.65	14,040.35	9,124.11	8,092.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9%	14.03%	10.09%	9.3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及部分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报告期各期，其他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53.96 万元、502.09 万元、297.14 万元和 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56%、0.30% 及 0.00%，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逐期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增补和调整合同金额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所有增补和调整合同金额的具体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补和调整合同金额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一：新增设计内容，包括增加专项设计内容或者增加设计面积等；

情形二：调整设计内容，进行设计变更等；

情形三：调减设计内容，取消较多设计范围，核减相应工作量等。

报告期各期增补和调整合同金额各情形的数量及金额、对各报告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增补和调整金额的合同数量	12	149	158	158
情形一合同调整总额	83.81	2,020.38	2,123.29	4,127.28
情形二合同调整总额	161.95	3,502.67	3,267.81	3,418.83
情形三合同调整总额	32.60	150.90	1,051.42	58.68
合计调整总额	278.37	5,673.95	6,442.52	7,604.78
对2018年收入的影响	-	-	-	3,725.46
对2018年成本的影响	-	-	-	1,550.39
对2018年毛利的影响	-	-	-	2,175.07
对2019年收入的影响	-	-	3,390.13	1,062.72
对2019年成本的影响	-	-	1,056.58	427.41
对2019年毛利的影响	-	-	2,333.55	635.31
对2020年收入的影响	-	2,865.54	829.61	865.87
对2020年成本的影响	-	949.24	169.51	401.37
对2020年毛利的影响	-	1,916.30	660.10	464.50
对2021年1-3月收入的影响	98.96	164.78	20.08	129.22
对2021年1-3月成本的影响	4.37	68.55	13.49	14.55
对2021年1-3月毛利的影响	94.59	96.24	6.59	114.67

报告期内增补和调整合同金额前十大项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对各报告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具体影响如下：

1) 2021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	2021年1月	绿地·明湖城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协议	383.56	9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84.91万元，当期成本无影响，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84.91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2	2021年1月	金麟企业家项目-补充协议（一）	259.32	33.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97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1.97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3	2021年1月	中国博兴CBD项目（金融商务大厦）一期室外管网	552.00	27.92	-	情形一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0.29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29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4	2021年1月	玺萌住宅小区三期（逸城水岸）景观方案设计-补充协议	95.00	24.05	-	情形二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0.64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64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5	2021年3月	珑湖湾三盛湖畔项目设计补充协议	84.20	20.37	-	情形一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0.36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36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6	2021年1月	嘉祥萌山公园游乐场C地块景观设计付款协议	25.00	-	17.50	情形三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7	2021年1月	三盛璞悦府项目装配式设计专项补充协议	57.00	16.13	-	情形一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0.11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11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响
8	2021年1月	嘉祥萌山公园游乐场A、B地块景观设计付款协议	40.00	-	15.10	情形三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9	2021年1月	张马屯AX-3地块代建小学海绵城市设计合同	18.00	14.40	-	情形一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0.20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20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10	2021年3月	济南创新谷孵化器项目二期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400.83	1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9.43万元，当期成本无影响，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9.43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	2020年12月	国际生命科学创新中心项目二、三期施工图设计	191.11	366.20	-	情形一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91.10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91.10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21.64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21.64万元；对2018年、2019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2	2020年11月	济南万达城项目D15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733.10	355.09	-	情形二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82.49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82.49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6.03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6.03 万元；对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3	2020 年 10 月	日照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补充协议	753.00	294.19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236.61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171.19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65.42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 5.81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5.81 万元；对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4	2020 年 11 月	山东省省会文化艺术中心（配套高层）项目（现更名为山东高速广场项目）- 补充协议二	1,480.00	280.07	-	情形二	当期收入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0.68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0.68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5	2020 年 11 月	济南商河爱琴海购物公园变更协议	1,607.00	24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226.42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18.81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207.61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6	2020 年 6 月	中科院新经济科创园 D-1、D-3 地块设计咨询合同	582.80	223.2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42.11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51.63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9.52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 5.90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5.90 万元；对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7	2020 年 11 月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区综合病房楼工程设计合	1,244.87	198.99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87.72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6.92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同补充协议					计金额增加 180.80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8	2020 年 8 月	博兴县金贸大厦-变更协议（五）	552.00	15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41.51 万元，当期成本无影响，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41.51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9	2020 年 6 月	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 3 号楼及停车楼设计补充协议	218.01	144.72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36.53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42.86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93.67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10	2020 年 6 月	庆云红礪龙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817.00	135.75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93.14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13.93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79.20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 2.36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2.36 万元；对 2018 年、2019 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	2019 年 6 月	济南市济钢医院门诊楼扩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	4,396.48	-	490.61	情形三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2	2019年12月	利群集团莱州商业综合体项目（酒店、商业街、商业MALL）补充协议	592.74	-	414.91	情形三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3	2019年10月	章丘城建书苑-方案	1,041.27	353.92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77.66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19.66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57.99万元；2020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6.39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6.39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2.44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2.44万元；对2018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4	2019年8月	领秀公馆A地块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828.85	19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30.36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1.81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18.55万元；2020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1.27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1.27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0.71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0.71万元；对2018年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5	2019年11月	济南万科东方传奇（A-5）地块房地产项目-补充协议	610.20	183.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25.56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31.31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94.25万元；对其他各期收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6	2019年12月	博兴县金贸大厦项目变更设计	552.00	18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69.81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6.92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62.90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7	2019年11月	济南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B-1、B-2、B-3、X（幼儿园）地块项目-补充协议02	542.59	168.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58.49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31.36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27.13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8	2019年8月	绿地奥体中路商业项目变更费补充协议	320.00	16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50.94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65.72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85.23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9	2019年11月	路劲东城三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2	300.00	15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41.51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6.44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25.06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10	2019年11月	银盛泰济南3520北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设计变更补充协议一	236.93	147.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38.68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5.65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23.03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	2018年11月	济南市济钢医院门诊楼扩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396.48	919.90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14.10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2.28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82万元；2019年度收入金额增加43.63万元，成本金额增加38.01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5.62万元；2020年度收入金额增加219.24万元，成本金额增加190.99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8.25万元；对2021年1-3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2	2018年8月	济阳澄波湖东侧住宅项目北区建筑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	502.04	80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548.89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263.14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85.75万元；2019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50.76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50.76万元；2020年度收入金额增加89.12万元，成本无影响，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89.12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1.18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1.18万元
3	2018年12月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章丘为民服务大厅建设工程“管监”合一（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一体	703.87	717.60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277.02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44.83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32.19万元；2019年度收入金额增加169.71万元，成本金额增加95.14万元，毛利比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化服务)采购项目(新建章丘区为民服务大厅项目“管监”合一)					原预计金额增加74.57万元;2020年度收入金额增加170.18万元,成本金额增加100.20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69.97万元;2021年1-3月收入金额增加41.85万元,成本金额增加13.06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28.79万元
4	2018年5月	济南中铁逸都国际项目地块五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	338.00	297.95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204.43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13.15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91.27万元;2019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2.18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2.18万元;2020年度收入金额增加76.66万元,成本金额增加40.57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36.09万元;2021年1-3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5	2018年10月	汉峪片区B9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201.11	238.92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201.45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40.54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60.91万元;2019年度收入金额增加23.95万元,成本金额增加6.14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7.81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6	2018年7月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补充协议	64.80	215.60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无影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18.34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少 18.34 万元；2019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 203.40 万元，成本金额增加 49.72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53.6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7	2018 年 12 月	JNWDC 项目销售物业一期（D1-1 地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377.25	200.03-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37.24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10.98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26.26 万元；2019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 51.46 万元，成本金额增加 2.14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49.3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8	2018 年 10 月	大辛庄黄电大街以东 A2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347.88	185.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10.45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56.87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53.58 万元；2019 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 6.86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6.86 万元；2020 年度收入无影响，成本金额增加 1.16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1.16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9	2018 年 11 月	济南梦想小镇项目-A2 地块二期建筑施工图二次设计的补充协议	740.00	170.00	-	情形二	当期收入金额增加 160.38 万元，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43.11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117.26 万元；对其他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10	2018 年	齐鲁工业大	262.35	165.09	-	情形一	当期收入金额无影

序号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额	当期新增增项金额	当期新增减项金额	增减原因及合理性	对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11月	学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室外配套、景观绿化及产业化设计					响，当期成本金额增加 59.00 万元，当期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59.0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 103.08 万元，成本金额增加 18.10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84.98 万元；2020 年度收入金额增加 52.67 万元，成本金额增加 0.04 万元，毛利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52.63 万元；2021 年 1-3 月收入、成本及毛利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补及核减项目的审批程序合规，对应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的增补及核减均已获取经客户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外部证据，对应的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签订的流程执行相应合同审批程序：

A.因设计变更新增设计内容，新增设计内容部分不属于原来设计内容补充的情形

公司会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将新增设计内容目视为独立的设计合同，对该补充协议独立按照固定阶段比例法分阶段确认收入；

B.仅因工作量增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因工作量导致原合同金额变动的情形

公司需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客户及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后调整为最新的合同金额。生产部门根据内部审批流程签订补充协议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按照合同变更后的收入总额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合同变更后的收入总额*累计完工比例-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增补及核减项目的审批程序合规，对应收入、成本的确认依据充分、恰当，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合同的相关情况

（1）中止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

合同中止是指由于客户项目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以及项目资金情况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之后可能恢复进行也有可能转为终止。表现形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客户通知公司暂停设计工作等，设计方在收到客户重新开工通知后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对项目进行颠覆性修改、客户改变项目规划、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提前终止且后续不再继续执行，且与客户达成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协商最后的结算金额。公司按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为结算当期的收入。

（2）各期中止和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

1) 中止项目

对于中止项目，在相应阶段的工作已完成且该相应阶段的完成证据已获取，按照累计已收到的款项或累计该确认的收入孰低减去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该阶段应确认的收入。由于该阶段的证据已得到甲方认可，且以累计已收到的款项或累计该确认的收入孰低的原则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已中止合同确认收入而退款的风险；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或者尚未获得客户或第三方外部机构证据，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终止项目

对于终止项目，公司在合同终止协议签订时点，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不含税结算款项金额减去此前年度确认的累计收入作为终止协议签订当期的收入。

由于公司已在终止协议中与客户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结算款项，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不存在项目终止的纠纷，由于终止协议已签订且明确了结算款，因此不存在退款风险。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或者尚未获得客户或第三方外部机构证据，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中止和终止项目的主要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中止和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止项目

①2021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1	济南科技城-鼎云智慧谷设计项目	山东中鼎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0.00	88.0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59.76	-100.00%	0.00	88.00
2	双创产业平台基地房地产开发项目2#楼、3#楼商业裙房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管理	山东御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00	0.00	项目搁浅	6.97	3.32	52.32%	7.38	98.54
3	绿地东海新城工程	龙口市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606.89	221.38	甲方需求变化	208.85	98.04	53.06%	8.08	221.38
4	新泰果园村工程项目	泰安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295.00	29.5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2.96	-100.00%	0.00	29.50
5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青岛中基四维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246.05	49.21	甲方需求变化	0.00	24.73	-100.00%	0.00	49.21
6	临邑县德平镇方志馆设计总包项目	临邑县德平镇人民政府	124.82	49.93	甲方需求变化	14.45	26.73	-85.04%	0.00	49.93
7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	95.63	0.00	甲方需求	0.00	15.31	-100.00%	0.00	4.72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G104、G308、G220 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一期工程、济东高速先行区段景观提升工程	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变化					
8	德州武城达官营清真寺保护修缮方案	山东崇文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6.00	0.00	项目易主	0.00	8.91	-100.00%	0.00	0.00
9	商河县西城区医院项目	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00	2.0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0.00	0.00%	0.00	2.00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共 9 个项目中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继续履行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章丘明湖科技谷一期建筑施工图	济南章丘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1.70	6.93	项目易主	0.00	5.18	-100.00%	0.00	6.93
2	长清西园明珠住宅项目设计	济南天人置业有限公司	578.00	131.36	资金问题	123.92	99.83	19.44%	0.00	131.36
3	鄄城鲁商·城市广场项目	鄄城银田置业有限公司	535.23	131.15	项目转让	75.45	123.49	-63.68%	0.00	131.15
4	大连东港万达文华酒店项目	郎耀（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60	31.86	资金问题	30.06	21.77	27.58%	0.00	31.86
5	海阳三金公馆住宅项目	海阳市三金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0.00	资金问题	0.00	3.01	-100.00%	0.00	0.00
6	昌邑育秀园景观设计	昌邑市龙港置业有限公司	167.04	10.00	甲方需求变化	9.43	41.30	-337.75%	1.32	10.00
7	德州市规划局德州市城市双修现状评估项目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126.00	63.00	甲方需求变化	59.43	75.44	-26.94%	0.00	63.00
8	琿春市国际医养城项目规划	琿春绿源量子生物	120.00	20.00	甲方需求	0.00	0.00	0.00%	0.00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策划、城市设计	科技有限公司			变化					
9	青州南湖康养小镇项目	青州市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24.00	土地规划所致	18.87	11.28	40.21%	0.00	24.00
10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提升泉城印象项目云锦湖公园工程施工图设计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	11.76	甲方需求变化	0.00	11.27	-100.00%	0.00	11.7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继续履行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银丰智慧生物城首开项目	银丰房地产开发（济阳）有限公司	571.91	0.00	未获取土地	0.00	11.82	-100.00%	0.00	0.00
2	滨州北斗星际酒店（暂定）项目	上海齐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3.00	0.0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0.00	0.00%	0.00	60.00
3	李沧区东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规划	青岛中基四维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92.00	甲方需求变化	79.66	21.29	73.27%	0.00	92.00
4	华皓领邦建设项目 BIM 设计优化及软件平台服务	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	336.36	117.29	甲方需求变化	110.65	73.92	33.19%	0.00	117.29
5	菏泽文化广场住宅地块	菏泽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228.15	22.81	甲方需求变化	0.00	76.85	-100.00%	0.00	22.81
6	济南市龙悦大酒店泛光照明设计	济南龙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0	0.00	资金问题	0.00	0.00	0.00%	0.00	0.00
7	济南万达城项目 D3-D19 等十七宗地块修建性详规设计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项目分期开发	141.51	105.99	25.10%	0.00	150.00
8	沂源县乡村振兴试点项目一期悦庄镇乡村振兴样板示范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74.20	52.26	甲方需求变化	0.00	2.19	-100.00%	0.00	52.26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项目									
9	莱芜市廉洁文化教育中心项目	莱芜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	158.94	118.32	政府机构调整	111.62	110.61	0.91%	0.00	118.32
10	临沂市高新区人民医院整体规划及病房综合楼	临沂市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137.00	13.70	资金问题	0.00	11.62	-100.00%	0.00	13.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继续履行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西城-西进时代中心项目地块二设计总承包	济南西城世中置业有限公司	1,852.70	125.92	资金问题	0.00	10.83	-100.00%	0.00	125.92
2	山东淄博民泰淄博新区 ZD06-03-03-12 地块工程设计	山东民泰实业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27	117.03	甲方需求变化	0.00	44.71	-100.00%	0.00	117.03
3	夏津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夏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70.00	0.00	资金问题	0.00	53.76	-100.00%	0.00	0.00
4	临朐县南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1,016.70	0.0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43.32	-100.00%	0.00	0.00
5	徐州市北区股份制医院项目二期病房综合楼	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916.00	0.00	资金问题	0.00	2.22	-100.00%	0.00	0.00
6	济南东部世界城 B1、B4 商业地块	济南贵达置业有限公司	677.87	67.79	规划条件调整	0.00	96.19	-100.00%	0.00	67.79
7	大辛庄西 A-1、西 A-2、X-1 地块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山东泰诺置业有限公司	469.45	127.00	甲方破产清算	105.34	125.42	-19.06%	0.00	127.00
8	山东华美微创医学研究院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山东华美微创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7.80	106.34	资金问题	100.32	103.21	-2.88%	9.28	106.34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中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9	临沂知春湖乐慧园	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291.86	114.75	甲方需求变化	0.00	94.25	-100.00%	0.00	114.75
10	绿地雪莱科创园三区建筑施工图	莱芜绿地城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5.08	21.51	政府政策变化	0.00	7.61	-100.00%	0.00	21.5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均未继续履行

2) 终止项目

①2021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滨州市人民医院西院区项目 BIM 技术服务	滨州市人民医院	798.05	0.00	重新签订新合同	0.00	0.00	-	0.00	0.00
2	济南市孙村西门户地块城市设计及部分地块控规调整及三维空间仿真模拟系统	济南市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224.00	甲方需求变化	150.94	76.56	49.28%	0.00	224.00
3	建邦 腊山站地铁上盖项目地下 BIM 设计咨询合同	济南舜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2.58	0.00	项目易主	0.00	0.00	-	0.00	0.00
4	建邦 腊山站地铁上盖项目人防设计合同	济南舜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1.77	0.00	项目易主	0.00	0.00	-	0.00	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营业楼亮化工程设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89	4.40	甲方需求变化	4.15	2.45	41.02%	0.00	4.40

注：2021 年 1-3 月，公司共 5 个项目终止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邹城利民妇幼片区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7.60	0.00	重新签订新合同	0.00	0.00	-	0.00	0.00
2	周公河农贸城水培菜、花卉市场及综合体项目设计	聊城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657.00	100.00	甲方需求变化	185.94	30.69	83.50%	97.10	100.00
3	重汽翡翠雅郡小区（地块 A）三期工程监理	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40	231.03	项目转让	217.95	114.36	47.53%	0.00	231.03
4	金水湾二期超高层	临沂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333.97	131.09	重新签订新合同	123.67	86.83	29.79%	0.14	131.09
5	省级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改造装修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8.85	49.77	项目易主	46.95	15.04	67.96%	0.00	49.77
6	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8	20.82	重新签订新合同	19.64	15.41	21.53%	0.00	20.82
7	泰山石敢当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泰安泰山石敢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00	甲方需求变化	16.98	12.02	29.19%	0.00	18.00
8	鲁邦·奥林逸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手续办理	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1.00	项目易主	19.81	1.36	93.13%	0.00	21.00
9	曲阜银领智慧康养小镇项目概念性规划设计合同	山东能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00	项目土地问题	5.66	0.87	84.68%	0.00	6.00
10	青岛即墨滨湖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室内设计	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31	3.79	甲方未获取项目	3.57	2.60	27.10%	0.00	3.79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青岛胶东临空经济区航空商务中心	青岛凯智威置业有限公司	1,982.00	0.00	项目土地问题	0.00	0.00	-	0.00	0.00
2	黄金城（商业）项目一期	山东黄金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79.75	295.89	项目搁浅	192.27	181.08	5.82%	0.00	295.89
3	唐山汉唐医院项目改造设计	唐山汉唐医院有限公司	492.30	350.00	资金问题	330.19	294.85	10.70%	0.00	350.00
4	即墨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及医养结合项目设计	即墨国际商贸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46.00	89.20	重新签订新合同	84.15	2.92	96.54%	0.00	89.20
5	新型绿色节能建材及设备生产项目规划策划、方案设计、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	济南颐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0.00	项目选址变化	0.00	0.00	-	0.00	0.00
6	海信城阳河套项目施工图	青岛海信恒阳置业有限公司	276.87	0.00	项目土地问题	0.00	0.00	-	0.00	0.00
7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新建医院项目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242.45	48.49	甲方需求变化	0.00	0.00	-	0.00	48.49
8	高铁·黄金广场、高铁·黄金城（包含 G063、G064、G065 三个地块）工程咨询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179.40	125.51	项目易主	118.41	48.80	58.78%	0.00	125.51
9	周公河农贸城精品水果市场项目设计	聊城艾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00	39.90	甲方需求变化	37.64	11.77	68.74%	0.00	39.90
10	太原双塔项目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远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15.00	未获取土地	0.00	5.13	-100.00%	0.00	15.00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	----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约定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确认成本	累计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润泽中心之城二期 F-01、G-01 地块	菏泽润泽置业有限公司	1,614.50	540.00	项目易主	509.43	362.92	28.76%	0.00	540.00
2	齐鲁宾馆	齐鲁宾馆置业中心	898.57	93.01	项目土地问题	87.75	59.19	32.54%	0.00	93.01
3	东明县静泊轩小区	菏泽大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628.73	75.98	甲方需求变化	71.68	52.48	26.78%	0.00	75.98
4	章丘中康项目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128.25	甲方需求变化	127.36	82.87	34.93%	6.75	128.25
5	涵源项目（鲍德新悦国际广场）	济南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39	165.19	项目易主	155.84	102.18	34.43%	0.00	165.19
6	兰博基尼汽车文化科技产业园项目总体策划服务合同	山东中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	客户已注销	0.00	0.00	-	0.00	0.00
7	烟台开发区天成广场	烟台开发区佳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95.00	136.50	甲方需求变化	128.77	94.28	26.79%	0.00	136.50
8	华安总部基地建筑立面泛光照明设计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5.00	0.00	项目搁浅	0.00	0.00	-	0.00	0.00
9	鲁南制药展厅（原临沂真情集团车间）检测、鉴定、结构改造、加固设计	新之航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50	0.00	项目搁浅	0.00	0.00	-	0.00	0.00
10	青州市田园综合体规划-青州市北部（高柳）现代农业示范推广田园综合体	青州市高柳镇人民政府	20.00	0.00	甲方需求变化	0.00	0.00	-	0.00	0.00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547.32	99.97%	69,855.24	99.88%	65,229.98	99.81%	62,192.25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3.51	0.03%	82.39	0.12%	122.65	0.19%	122.65	0.20%
合计	10,550.83	100.00%	69,937.63	100.00%	65,352.63	100.00%	62,314.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2,192.25 万元、65,229.98 万元、69,855.24 万元和 10,547.32 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少，主要为出租房产的折旧等相关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9,054.07	85.84%	60,301.05	86.32%	58,952.01	90.38%	56,158.82	90.30%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1,064.25	10.09%	4,226.95	6.05%	2,239.94	3.43%	1,640.15	2.64%
施工图审查	429.00	4.07%	2,686.75	3.85%	2,393.95	3.67%	2,290.52	3.68%
其他	-	-	2,640.49	3.78%	1,644.07	2.52%	2,102.77	3.38%
合计	10,547.32	100.00%	69,855.24	100.00%	65,229.98	100.00%	62,192.25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建筑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成本分别为 56,158.82 万元、58,952.01 万元、60,301.05 万元以及 9,05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0%、90.38%、86.32%及 85.84%，与收入规

模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170.41	58.50%	46,502.87	66.57%	44,073.58	67.57%	40,965.92	65.87%
外协服务费	994.49	9.43%	9,589.02	13.73%	7,021.33	10.76%	5,980.49	9.62%
股份支付	-	-	3,113.66	4.46%	3,727.32	5.71%	4,753.69	7.64%
办公费及其他	1,441.51	13.67%	3,949.95	5.65%	3,218.01	4.93%	2,861.05	4.60%
交通差旅费	644.86	6.11%	2,287.51	3.27%	2,579.34	3.95%	2,577.35	4.14%
房租物业费	96.23	0.91%	1,846.41	2.64%	1,239.51	1.90%	924.15	1.49%
图文制作费	768.09	7.28%	1,821.04	2.61%	1,793.97	2.75%	1,997.27	3.21%
折旧与摊销	431.72	4.09%	504.24	0.72%	410.41	0.63%	380.77	0.61%
房地产销售	-	0.00%	240.53	0.34%	1,166.50	1.79%	1,751.57	2.82%
合计	10,547.32	100.00%	69,855.24	100.00%	65,229.98	100.00%	62,192.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以及股份支付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以及股份支付占比均超过 67%，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的设计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33.12%，其中有采购外协服务的设计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7.43%。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设计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整体设计项目毛利率，发行人采购设计服务实际未降低发行人通过自主生产的用工成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协作外购转移成本费用的情形。

（3）各业务类别成本构成明细

1) 建筑设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030.29	55.56%	40,621.78	67.36%	40,096.45	68.02%	37,754.03	67.2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费	922.27	10.19%	6,891.78	11.43%	6,345.69	10.76%	5,298.00	9.43%
办公费及其他	1,204.41	13.30%	3,447.97	5.72%	2,972.67	5.04%	2,685.39	4.78%
图文制作费	768.09	8.48%	1,820.87	3.02%	1,787.90	3.03%	1,996.86	3.56%
交通差旅费	611.92	6.76%	2,139.13	3.55%	2,441.61	4.14%	2,431.68	4.33%
折旧与摊销	429.35	4.74%	489.08	0.81%	408.99	0.69%	368.81	0.66%
房租物业费	87.74	0.97%	1,776.78	2.95%	1,171.38	1.99%	870.36	1.55%
股份支付	-	-	3,113.66	5.16%	3,727.32	6.32%	4,753.69	8.46%
合计	9,054.07	100.00%	60,301.05	100.00%	58,952.01	100.00%	56,158.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外协服务费，其中，人工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67.23%、68.02%、67.36%和 55.56%，占比相对稳定；外协服务费的占比分别为 9.43%、10.76%、11.43%和 10.19%，随着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整体呈增长趋势。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33.57	78.32%	3,747.85	88.67%	1,949.96	87.05%	1,417.93	86.45%
办公费及其他	197.66	18.57%	375.52	8.88%	183.66	8.20%	136.30	8.31%
图文制作费	-	-	0.17	0.00%	5.46	0.24%	0.41	0.03%
交通差旅费	23.79	2.24%	78.25	1.85%	87.94	3.93%	73.55	4.48%
折旧与摊销	2.37	0.22%	5.73	0.14%	1.41	0.06%	11.96	0.73%
房租物业费	6.85	0.64%	19.43	0.46%	11.51	0.51%	-	-
合计	1,064.25	100.00%	4,226.95	100.00%	2,239.94	100.00%	1,64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86.45%、87.05%、88.67%和 78.32%，占比保持基本稳定。2021年1-3月，发行人新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费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3) 施工图审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06.56	71.46%	1,898.06	70.65%	1,855.09	77.49%	1,525.90	66.62%
外协服务费	72.22	16.83%	532.46	19.82%	370.16	15.46%	599.35	26.17%
办公费及其他	39.44	9.19%	126.47	4.71%	61.69	2.58%	39.36	1.72%
图文制作费	-	-	-	-	0.62	0.03%	-	-
交通差旅费	9.14	2.13%	70.14	2.61%	49.78	2.08%	72.11	3.15%
折旧与摊销	-	-	9.43	0.35%	-	-	-	-
房租物业费	1.64	0.38%	50.19	1.87%	56.62	2.37%	53.79	2.35%
合计	429.00	100.00%	2,686.75	100.00%	2,393.95	100.00%	2,29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与外协服务费。其中，人工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 66.62%、77.49%、70.65%和 71.46%，外协服务费各期占比分别为 26.17%、15.46%、19.82%和 16.83%，主要系发行人于山东省威海市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期间在当地采购外协服务，由于当地施工图审查业务量变动，报告期各期的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及其占比呈波动趋势。

4) 其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	-	235.18	8.91%	172.08	10.47%	268.06	12.75%
外协服务费	-	-	2,164.77	81.98%	305.49	18.58%	83.14	3.95%
房地产销售	-	-	240.53	9.11%	1,166.50	70.95%	1,751.57	83.30%
合计	-	-	2,640.49	100.00%	1,644.07	100.00%	2,10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 EPC 项目的外协服务费、人工成本以及原子公司同圆置业房地产销售成本。其中，EPC 项目外协服务费各期占比分别为 3.95%、18.58%、81.98%和 0。2020 年，EPC 项目外协服务费成本增加，主要系济钢医院 EPC 项目产生；2020 年，房地产销售成本同比减

少，主要系当年分立子公司同圆置业所致。

（四）业务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409.61	99.84%	30,004.09	99.56%	24,742.25	98.82%	23,641.76	98.99%
其他业务毛利	7.21	0.16%	133.37	0.44%	294.95	1.18%	241.39	1.01%
合计	4,416.82	100.00%	30,137.46	100.00%	25,037.20	100.00%	23,883.1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均超过 98%。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	2,595.88	58.87%	21,663.09	72.20%	17,437.90	70.48%	15,916.38	67.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834.10	18.92%	2,931.34	9.77%	1,830.18	7.40%	1,551.74	6.56%
施工图审查	979.62	22.22%	5,073.84	16.91%	4,486.41	18.13%	4,346.14	18.38%
其他	-	-	335.82	1.12%	987.77	3.99%	1,827.51	7.73%
合计	4,409.61	100.00%	30,004.09	100.00%	24,742.25	100.00%	23,641.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641.76 万元、24,742.25 万元、30,004.09 万元和 4,409.61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毛利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建筑设计业务，建筑设计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32%、70.48%、72.20%和 58.87%。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8%	-0.56个百分点	30.05%	2.55个百分点	27.50%	-0.04个百分点	27.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67.24%	5.43个百分点	61.82%	-8.81个百分点	70.63%	4.32个百分点	66.31%
综合毛利率	29.51%	-0.61个百分点	30.11%	2.42个百分点	27.70%	-0.01个百分点	27.7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4%、27.50%、30.05%、29.48%，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年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8%	-3.68个百分点	33.16%	1.52个百分点	31.64%	-1.44个百分点	33.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7.24%	5.43个百分点	61.82%	-8.81个百分点	70.63%	4.32个百分点	66.31%
综合毛利率	29.51%	-3.72个百分点	33.23%	1.41个百分点	31.82%	-1.40个百分点	33.22%

如上表所示，剔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8%、31.64%、33.16%和 29.48%。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建筑设计	22.28%	-4.15个百分点	26.43%	3.60个百分点	22.83%	0.75个百分点	22.08%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	43.94%	2.99个百分点	40.95%	-4.02个百分点	44.97%	-3.65个百分点	48.62%
施工图审查	69.54%	4.17个百分点	65.38%	0.17个百分点	65.21%	-0.28个百分点	65.49%
其他	0.00%	-11.28个百分点	11.28%	-26.25个百分点	37.53%	-8.97个百分点	4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8%	-0.56个百分点	30.05%	2.55个百分点	27.50%	-0.04个百分点	27.5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4%、27.50%、30.05% 和 29.4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其中 2020 年同比上升 2.55 个百分点，主要来源于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1）建筑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	22.28%	-4.15个百分点	26.43%	3.60个百分点	22.83%	0.75个百分点	22.08%
毛利率（扣除股份支付后）	22.28%	-7.95个百分点	30.23%	2.52个百分点	27.71%	-0.97个百分点	28.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8%、22.83%、26.43% 和 22.28%，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股份支付的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8%、27.71%、30.23% 和 22.28%。报告期各期，建筑设计业务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收入确认较少，而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62%、44.97%、40.95% 与 43.94%。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属于发行人新兴的业务，因此为鼓励业务开拓，发行人实施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员工薪酬逐年增长，因此发行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看来，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专项咨询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逐年增加。

（3）施工图审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49%、65.21%、65.38% 及 69.54%，毛利率较高并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开展区域施工图审查机构数量较少，资源具有相对集中性；除此之外，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人员需具备 15 年以上且具备勘察设计行业高级职称，由此导致施工图

审查人员具有一定稀缺性和高度专业性。资源相对集中以及审查人员的专业性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2018-2020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蓝集团	35.52%	35.88%	36.07%
华阳国际	26.26%	29.95%	32.00%
中衡设计	28.04%	23.89%	24.89%
筑博设计	35.36%	35.75%	34.91%
平均	31.30%	31.37%	31.97%
发行人	30.05%	27.50%	27.54%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	33.16%	31.64%	33.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

3、发行人累计毛利率为负数的项目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毛利率	是否已完工	确认收入对应阶段	亏损原因
1	泰安金科桃花源 A3 地块项目建筑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阶段）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35	-25.47%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项目复杂，施工配合周期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2	济南商河艺术居住区一期项目	山东省元亨通泰文创置业有限公司	247.99	-80.72%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项目复杂且规模相对较小，单价收费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3	祝阿文化小镇一期(商业及住宅)建设项目	山东鲁源置业有限公司	486.00	-45.12%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	威海春风海岸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威海福仁置业有限公司	977.33	-40.69%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毛利率	是否已完工	确认收入对应阶段	亏损原因
							点。
5	穴坊镇总体规划方案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5.00	-97.9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6	华夏天元	潍坊华丽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19	-39.66%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项目复杂，配合设计部门较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7	莲花村休闲度假区一期	日照市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00	-58.86%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项目复杂，外部协作成本较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8	大象德济万家项目	日照泉海实业有限公司	575.69	-173.71%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9	龙湖围子山 A1 地块建设项目	济南龙湖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00	-16.02%	已完工	施工服务阶段	设计项目复杂，中间变更较多，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11	济南万达文化体育旅游城项目 D15 地块项目（B-14 地块）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1,193.51	-22.39%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4	凯里市绿禾龙泉壹号项目	贵州省绿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4.85	-44.47%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5	妇幼产业园及利民如意华府项目妇幼产业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68.00	-18.10%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6	章丘城建书苑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395.19	-20.36%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7	日照中华国医坛国际养生城医院项目	日照德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493.00	-34.51%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8	山东新动能创新谷项目住宅[2-1-1]地块	山东禹瀚置业有限公司	725.80	-21.32%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9	潍坊白浪河 V1 广场功能改造及沿岸景观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362.00	-17.97%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中变更较多，导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毛利率	是否已完工	确认收入对应阶段	亏损原因
	提升设计一标段	局					成本增加所致。
20	济宁华地·公元壹品项目施工图设计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407.95	-43.28%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单价较低，导致项目毛利率为负
21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多村整合农村新型社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初步设计项目	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5.23	-54.13%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2	曲储【2018】5号地块项目	曲阜凤凰苑置业有限公司	336.22	-26.04%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3	车配龙上海公馆项目	寿光燎东置业有限公司	287.64	-32.4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周期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24	金地华著项目	淄博齐商置业有限公司	357.81	-57.57%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5	蓝城潍坊桃李春风项目施工图设计	潍坊新方广嘉置业有限公司	842.85	-94.2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6	鑫都·帝景项目	山东鑫都置业有限公司	267.23	-102.1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中变更较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27	山东爱普电气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98.99	-126.40%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8	利群集团莱州商业综合体项目（酒店、商业街、商业 MALL）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苑路分公司	592.74	-46.51%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9	铜锣湾新天地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设计合同	铜锣湾（邹城）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800.29	-85.5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0	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418.00	-148.64%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1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博兴县房地产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4,182.96	-135.20%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毛利率	是否已完工	确认收入对应阶段	亏损原因
32	建邦·腊山地铁上盖项目扩初、施工图	济南舜邦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21.70	-132.42%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3	中科院新经济科创园D-1、D-3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8.45	-503.43%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4	宝安中心医院新院（可研及设计）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5,347.28	-696.0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5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建筑智能化设计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80.00	-254.07%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6	仁和里购物中心	邹城市名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	-495.80%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7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景观设计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4.00	-393.15%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8	济南经济开发区经十西路小学	济南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85.38	-300.40%	未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且单价不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39	即墨市商都片区南安置区施工图设计	即墨国际商贸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11.47	-56.86%	未完工	方案完成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2	青岛国际院士研究院东扩南延项目方案设计补偿合同	李沧区开发建设推进中心	60.00	-88.40%	已完工	方案阶段	属于投标项目，最后项目落标，落标补偿费无法弥补项目成本。
43	三盛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济南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0	-364.63%	已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为战略合作协议，每年项目较多，人力成本、效果图成本较高，但协议规定年度各项目规划策划设计费综合上限为25万元，超出部分减免。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毛利率	是否已完工	确认收入对应阶段	亏损原因
44	山东种业集团营养型农业产业研究三产融合项目概念规划方案及多媒体视频制作	山东种业集团营养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76.35%	已完工	方案阶段	项目规模较大且复杂度高，因客户自身原因项目未落地，导致合同额无法弥补项目整体支出。
45	昆明长水机场土地开发策划与实施咨询	开锐管理咨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7.50	-93.43%	已完工	施工服务阶段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46	双和大柏山策划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双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3.43%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7	陈角峪乡村振兴项目（民居改造和景观设计）	鲁商陈角峪（新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394.00	-25.20%	未完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设计项目成本在发生时即进入当期损益，针对项目是否应计提减值系判断资产负债表日设计合同是否存在亏损，即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预计未来的总收入小于预计未来的总成本，若项目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预计未来的总收入，则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该合同存在预计亏损，应根据预计亏损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末，设计业务不存在亏损合同。

（六）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58.51	3.73%	2,168.44	2.17%	2,190.18	2.42%	3,822.44	4.43%
管理费用	2,181.38	14.57%	9,392.88	9.39%	14,196.01	15.71%	12,642.58	14.67%
研发费用	1,401.13	9.36%	5,446.34	5.44%	4,350.20	4.81%	3,159.89	3.67%
财务费用	-26.57	-0.18%	-191.71	-0.19%	-111.73	-0.12%	24.43	0.03%
合计	4,114.46	27.49%	16,815.95	16.80%	20,624.65	22.82%	19,649.34	22.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0%、22.82%、

16.80%以及 27.49%，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确认较少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4.41	50.92%	1,283.22	59.18%	1,516.21	69.23%	1,609.30	42.10%
办公费	136.76	24.49%	254.03	11.72%	128.94	5.89%	93.17	2.44%
业务招待费	56.74	10.16%	197.61	9.11%	91.28	4.17%	105.99	2.77%
交通差旅费	44.35	7.94%	165.21	7.62%	251.7	11.49%	203.28	5.32%
投标费用	30.62	5.48%	150.02	6.92%	101.79	4.65%	88.06	2.30%
业务宣传费	1.54	0.27%	83.66	3.86%	59.38	2.71%	84.78	2.22%
股份支付	-	-	-	-	-	-	1,611.18	42.15%
其他	4.09	0.74%	34.68	1.60%	40.89	1.87%	26.69	0.70%
合计	558.51	100.00%	2,168.44	100.00%	2,190.18	100.00%	3,822.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822.44 万元、2,190.18 万元、2,168.44 万元和 55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2.42%、2.17% 和 3.73%。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股份支付。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确认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各年度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蓝集团	3.62%	3.33%	3.94%	3.94%
华阳国际	2.10%	1.88%	2.48%	2.11%
中衡设计	-	-	-	-
筑博设计	3.64%	3.61%	3.13%	2.80%
平均	3.12%	2.94%	3.18%	2.95%

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3.73%	2.17%	2.42%	4.43%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	3.73%	2.17%	2.42%	2.57%

2018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确认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23.68	60.68%	5,831.37	62.08%	7,440.52	52.41%	6,997.15	55.35%
办公及人事费	203.32	9.32%	988.58	10.52%	823.62	5.80%	882.63	6.98%
中介机构费	159.61	7.32%	705.38	7.51%	364.80	2.57%	371.67	2.94%
折旧与摊销	143.27	6.57%	567.53	6.04%	433.95	3.06%	255.94	2.02%
业务招待费	129.04	5.92%	441.55	4.70%	349.23	2.46%	282.20	2.23%
交通差旅费	57.47	2.63%	338.71	3.61%	598.99	4.22%	699.60	5.53%
房屋装修费	95.93	4.40%	158.76	1.69%	462.46	3.26%	307.06	2.43%
股份支付	-	0.00%	45.93	0.49%	3,395.19	23.92%	2,503.79	19.80%
其他	69.05	3.17%	315.07	3.35%	327.24	2.31%	342.55	2.71%
合计	2,181.38	100.00%	9,392.88	100.00%	14,196.01	100.00%	12,642.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42.58 万元、14,196.01 万元、9,392.88 万元和 2,18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7%、15.71%、9.39% 和 14.5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及人事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各年度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蓝集团	15.10%	14.53%	14.91%	14.74%
华阳国际	9.51%	6.79%	9.57%	8.52%
中衡设计	11.91%	8.19%	7.69%	7.44%
筑博设计	17.60%	13.75%	14.67%	12.17%
平均	13.53%	10.82%	11.71%	10.72%
发行人	14.57%	9.39%	15.71%	14.67%
发行人剔除股份支付	14.57%	9.34%	11.95%	11.76%

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1,393.62	99.46%	5,405.82	99.26%	4,315.25	99.20%	3,122.72	98.82%
折旧与摊销	4.66	0.33%	16.94	0.31%	15.21	0.35%	24.54	0.78%
租金及办公费	2.84	0.20%	9.09	0.17%	12.31	0.28%	9.00	0.28%
其他	0.01	0.00%	14.49	0.27%	7.43	0.17%	3.64	0.12%
合计	1,401.13	100.00%	5,446.34	100.00%	4,350.20	100.00%	3,15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9.89 万元、4,350.20 万元、5,446.34 万元及 1,401.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81%、5.44% 及 9.36%。总体而言，发行人研发投入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	-	-	79.6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11	-	-	-
减：利息收入	78.13	198.06	124.10	76.05
利息净支出	-29.03	-198.06	-124.10	3.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6	6.35	12.37	20.79
合计	-26.57	-191.71	-111.73	2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3 万元、-111.73 万元、-191.71 万元和-2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12%、-0.19%和-0.1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6.00	31.43%	350.82	54.80%	92.48	31.20%	35.57	33.8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2.16	68.57%	289.31	45.20%	203.95	68.80%	69.42	66.1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8.20	43.89%	121.60	19.00%	93.54	31.56%	69.42	66.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96	24.68%	167.71	26.20%	110.41	37.25%	-	-
合计	178.16	100.00%	640.13	100.00%	296.43	100.00%	104.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99 万元、296.43 万元、640.13 万元和 178.1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127.80	55.48	-
稳岗补贴	0.45	50.13	-	0.07
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资金支持项目	-	41.09	-	-
以工代训补贴	55.45	40.30	-	-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补助	-	40.00	-	-
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30.00	-	-
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	10.00	-	-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10.00	-	10.00
小微企业新增岗位补贴	-	0.90	-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0.50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10	-	-
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补贴	-	-	37.00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	-	-	10.00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	-	-	-	10.00
山东土木建筑学会科学进步奖奖金	0.10	-	-	5.00
创业组织开办费补贴	-	-	-	0.50
合计	56.00	350.82	92.48	35.57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4	39.83	8.34	7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4.00	21.9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00	4.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6	324.81	603.0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2	-90.94	-96.52	-
理财产品收益	-	-	-	633.54
合计	80.70	531.70	540.83	710.4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10.44 万元、540.83 万元、531.70 万元和 80.7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理财产品收益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核算。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	-1,087.14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0	-536.70	-	-
合计	-15.60	-536.70	-	-1,08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十）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64	-16.40	-111.9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4.21	-1,688.05	-1,339.1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8	-66.19	-101.15	-
合计	-279.23	-1,770.65	-1,552.26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十一）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67	10.80	41.67	202.71
捐赠利得	-	-	-	193.75
其他	26.67	10.80	41.67	8.96
营业外支出	115.96	33.22	22.66	0.1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	26.00	-	-
未决诉讼或诉讼赔偿款	80.99	2.21	-	-
其他	4.97	5.01	22.66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71 万元、41.67 万元、10.80 万元及 26.67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主要原因系公司海右人才计划获奖人员将其获取的奖励捐赠给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13 万元、22.66 万元、33.22 万元与 115.96 万元。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计提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十二）所得税费用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51	2,409.63	1,778.93	2,691.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02	-349.39	-258.50	-847.72
合计	26.50	2,060.25	1,520.43	1,843.27
利润总额	152.60	11,553.14	3,092.74	3,412.9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7.36%	17.83%	49.16%	54.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52.60	11,553.14	3,092.74	3,41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9	1,732.97	463.91	511.9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62	393.73	229.24	250.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7	-6.57	-1.85	-11.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82	590.42	1,161.79	1,378.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7	5.19	11.10	41.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7.27	-653.33	-451.26	-328.06
其他	-	-2.16	-	-
税率调整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107.50	-
所得税费用	26.50	2,060.25	1,520.43	1,843.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8	11,223.63	4,170.32	28,23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94	-22,955.99	13,973.53	-7,98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8	2,528.88	-4,081.63	-11,31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9.81	-9,203.47	14,062.21	8,928.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7.73	100,059.88	87,605.83	88,85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5	-	1.35	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4	2,971.63	1,654.16	1,7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1.71	103,031.52	89,261.35	90,65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8.55	19,209.05	16,320.01	14,961.4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6.24	59,457.83	56,178.67	36,43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39	6,862.72	6,243.48	6,05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21	6,278.28	6,348.86	4,9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1.39	91,807.88	85,091.02	62,4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8	11,223.63	4,170.32	28,230.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0.91 万元、4,170.32 万元、11,223.63 万元和 -21,269.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47.73	100,059.88	87,605.83	88,857.81
营业收入	14,967.65	100,075.09	90,389.83	86,198.06
销售收现比	1.03	1.00	0.97	1.03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3、0.97、1.00 和 1.03，变现能力良好。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9.68	11,223.63	4,170.32	28,230.91
净利润	126.11	9,492.90	1,572.31	1,569.66
扣除股份支付的净利润	126.11	12,652.49	8,694.83	10,438.3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扣除股份支付的净利润的差异	-21,395.78	-1,428.85	-4,524.50	17,79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的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受公司奖金薪酬政策影响，公司于当年计提奖金并主要于次年发放，由此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扣除股份支付后净利润有所差异。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	78,100.00	89,358.66	111,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26	512.45	736.61	68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	50.98	24.84	4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2.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1	0.90	40.10	6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19.94	78,887.23	90,160.22	112,74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0	3,709.12	1,075.02	1,17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49.00	98,132.77	75,060.00	119,46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51.67	9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35.00	101,843.22	76,186.69	120,73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94	-22,955.99	13,973.53	-7,987.6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7.62万元、13,973.53万元、-22,955.99万元和6,284.94万元，主要为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2.10	2,974.80	1,56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834.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2.10	2,974.80	4,39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584.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383.42	5,76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8	1,223.22	1,673.01	36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8	1,223.22	7,056.43	15,7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8	2,528.88	-4,081.63	-11,315.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5.03万元、-4,081.63万元、2,528.88万元和-575.08万元。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偿还置业公司职工借款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分配股利所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向退股股东支付的退股款以及子公司分立剥离货币资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软件使用权等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2、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购置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软件使用权，综合实力的提升得到了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2-3年，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发行人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深耕建筑设计相关领域，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等，发行人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促进了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和绿色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的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商业模式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致力于建筑设计领域，通过创作与研发提升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能力，整合资源提供城乡建设领域全过程服务，开展装配式技术、绿色技术、数字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助力。发行人与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发行人凭借其高附加值的专业设计、卓越的服务意识及精益的企业管理，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3、募投项目的投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但根据收益测算，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为公司带来长远的收入增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若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未能达到预期，收入无法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的盈利规模较大，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各项目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较高的净利润，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

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333.3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333.33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国内建筑设计和工程设计类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加大建筑业改革力度，建筑设计与其他产业和技术加速融合，行业格局将逐渐调整。发行人以设计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性服务集团。通过本次融资，发行人可以有效改善自身硬件和软件条件，从而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增强人员力量，发挥在建筑设计领域积累的优势，提升竞争能力，为中长期的发展奠定基础。

2、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立足山东并长期服务于山东省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是受限于现有的条件，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因此有必要通过本次融资整合总部资源，提升综合技术实力和效率。通过开设分公司，提高对山东省外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吸引和招募当地人才，深入了解区域客户需求，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公司省外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局面，完成公司全国市场拓展的战略目标。

3、有利于满足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增长

建筑业的发展是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直接来源，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住宅建筑和各类公共设施建设投资为建筑设计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已经达到约 25 万亿元，房地产业投资也在稳定增长；医疗、教育和养老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快速增加。同时，为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也在快速发展。

发行人通过本次融资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发挥技术和专业优势，通过全过程管理服务优化设计降低工程成本，能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服务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使发行人的发展与建筑设计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契合，具有充足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3.33 万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0%。人口大规模向城镇及城市集中，城镇化率快速提高，催生了旺盛的城镇住房和商业地产需求。面对新型城市建设与治理需求的升级，工程设计行业需要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业务和新模式，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技术将不断创新发展和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的空间巨大。在此背景下，建筑设计企业在科技创新、培育新的生产模式、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筑设计行业将在城镇化、技术进步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不断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基于以上对建筑设计行业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以及山东省经济的蓬勃发展，面向未来的市场机遇与客户需求，同圆集团以“同圆一个梦，共建一个家”为企业使命、以“敬业务实、求精创新”为企业精神、以“诚信合作、分享共赢”为企业价值观、以“德才兼备、人尽其才”为企业人才观、以“专业、服务、品质、创新”为品牌核心价值，秉持“集团平台化、团队专业化、技术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全过程”五大发展理念，深刻贯彻“专业化、全国化，综合型、科技型”战略发展思路，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追求企业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创建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实现“再造一个新同圆”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增强业务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1、人才优先计划

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以奋斗者为本，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打造一支有行业影响力的人才队伍。公司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采用“优化存量，保障增量”的思路，指导规划期内公司人力资源的选、育、留工作。公司以能力素质模型为基础，以各业务发展目标为指导，系统盘点公司现有人才数量与质量，提出人才要求和匹配计划。

公司将加强关键人才队伍建设，引育高端人才，尤其重视行业领军人物、省级大师、全国大师的培育，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针对不同层级、不同板块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类培训和管理类培训。进一步优化以岗位任职资格为基础、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职业发展体系，为人才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完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突出

薪酬激励的业绩导向，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2、创作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持续提升方案创作的引领作用，助力公司拓展市场。优化完善创作平台建设，为优秀的建筑师、规划师提供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加强开展公司内部各类技术交流和学术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意氛围，为提升创作能力提供土壤。继续探索通过在人才高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加快高端创作人才的引进，强化创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奖项评选，加强品牌推广，塑造公司创作品牌。

3、产品化服务计划

为提高经营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服务成本，公司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产品导向，将技术发展与产品需求密切结合，通过有效的知识积累与管理，围绕工程建设全过程，形成具有特色的系列产品，推进服务产品化。公司在人居建筑、商办建筑、文教体育、医养健康、产业园区、TOD 及地下空间等细分领域持续提升创作创意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通过技术和服务的整合持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整体解决方案，逐步成为基于多个产品领域实现深度垂直整合的集成技术服务商。

4、科技创新计划

紧跟行业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完善技术发展规划，发挥技术规划的引领作用。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对公司重点创新型项目的支持力度，给予充足的资源支持和保障，在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技术、智能化技术、数字化技术等领域力争打造先进的技术优势。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加强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区域能源规划、智慧能源互联网平台搭建、新能源投资运维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以“绿色科技+健康舒适+数字互联”，提供包含开发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指导、调适运行、更新改造的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为项目提供长效持续的好效益，助力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

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全产业链服务，应用 BIM+ 专业技术，开展装配

式建筑技术和体系研发，装配式住宅设计研究平台研发建设，标准构件图库平台设计研发建设，提供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加大钢结构装配式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实现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方案创作、工程策划、施工图设计、装配化装修、构件精细化及标准化设计与优化、生产和安装指导等综合协同，提升公司在行业和产业链中的技术优势，为装配式建筑建造全过程、全产业链无缝衔接提供完善的服务。

加快推进智能建筑技术的系统研究开发、深化设计、技术咨询等业务，基于对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利用，集智能化建筑技术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实现具有信息汇聚、资源共享、协同运行、优化管理等系统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整合科技资源，加大产学研力度，强化与省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校合作力度，强化科技研发平台能力建设。积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和技术标准编制项目，提升公司科技品牌影响力。优化完善科技研发配套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知识管理平台建设，借助知识管理平台实现对知识的分级分类管理，通过对知识的有效管理将知识转化为资产，助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

5、数字化驱动计划

公司的管理、经营、生产与数字化技术深入结合，让数字化技术深入应用到各个领域，以数字化驱动业务的发展，打造数字先行的科技服务集团。

通过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与城乡建设紧密结合，形成集数据搜集与分析的大数据平台，以城乡建设技术能力和数字化能力成为政府和投资平台的智库，实现经营升级。

基于 BIM、GIS、CIM 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平台，利用云技术构建应用服务、数据服务、管理服务，协同云平台，实现城乡建设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升级。

通过 BIM+技术，实现从提供工程产品到提供信息产品，提供智慧建造、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产品服务，实现产品升级。

通过推进公司向数字化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业务体系、资源体系转型升级，实现不同业务和不同部门的有效协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效率，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管理升级。

6、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面对持续增长的设计总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市场需要，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建设，以充分发挥公司综合业务竞争优势。根据不同类型项目情况，公司将推进项目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项目各相关方的权责利，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项目经理队伍的培育，重视项目经验总结，形成项目管理知识库，为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后续项目的实施提供宝贵的经验。

加强市场经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和经营协调机制，强化各生产经营部门之间的市场联动和整体协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施客户分级管理，建立大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大客户的市场贡献度。加强市场经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市场经营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市场经营人员活力。

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精细化财务管理观念。提升项目成本核算的精细化管理，打造规范科学的项目成本核算体系。持续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财务和业务的统一管理标准和管理口径，打通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壁垒，为业务发展和整体运营提供数据分析来源和决策支持。

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生产经营与风险管理的同步协调发展。完善风险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严格合同履约监督，加强项目合同全过程风险动态管控。建立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效能。持续提升法务能力，强化法律风险监督、指导、协调和统筹机制。

以标杆项目为核心，以专家、大师个人品牌为补充，以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为基础，倾力打造“同圆设计”品牌，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尤其是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整合宣传和推广资源，建立高效、有序、稳

定的推广渠道，为公司全国化市场布局奠定品牌基础。

二、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1、国家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3、国家对建筑设计行业现有各项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4、发行人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资金问题

国内重点区域和国际市场的拓展、复合型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品牌影响力的塑造、信息化平台的系统化建设等一系列业务和管理计划的开展，均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铺底，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因此，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有限，是现阶段阻碍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积累解决，如果维持企业持续发展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会影响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相关资金，切实提高其使用效率，以求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2、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行业内企业

间的市场竞争，归根到底反映在对复合型优秀专业人才的争夺上。如何引进、吸纳、整合和培养各类优秀专业人才，实现团队的全面提升，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于各领域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此外，为工程建设全周期和设计全过程提供指导和服务的建筑师负责制管理模式，更是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作为其实施基础。因此，人才的储备、团队的新老磨合、知识结构的更新等问题日益突出，需要公司妥善应对。

3、管理挑战

随着公司不断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持续多元化业务布局，未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需要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加强组织协同为目标，将持续探索优化现有的组织结构，做实做强事业部组织模式，提升组织结构对于企业发展的适应能力，支持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需要持续关注组织结构运行情况，结合企业发展形势准确研判并作出调整措施。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具有业务辐射和深度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将逐步壮大。这一规模变化将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快速的市场拓展中继续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高效和可执行性，同时又依据变化适当且不断地调整管理策略和具体措施，并保持运营机制上的活力，是整体经营管理将面临的新挑战，需要公司不断总结经验，审慎策应。

三、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33,334 股，实际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实施主体
1	总部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480.15	36,480.15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109476	同圆集团
2	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85.90	6,885.90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782015	同圆集团
3	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76.39	5,876.39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158851	数字科技
4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243.11	8,243.11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3-225801	同圆集团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500.11	5,500.11	项目代码： 2108-370112-04-04-910794	同圆集团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同圆集团
合计		86,985.66	72,985.66	-	-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总部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围绕公司的发展规划，扩大济南总部的规模，并在上海、武汉、郑州、西安和新疆租赁办公场地，引进人才，建设分支机构，预计将新增总营业面积 36,430.00m²。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增强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拓展市场规模，实现全国化的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50,480.1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2,615.4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07.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5.72 万元，预备费 1,937.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93.90 万元。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规划，预计从建设期第二年开始，项目各设计服务网点将逐步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以公司目前设计人员人均产值结合项目设计人员劳动定员人数估算，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84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20,574.4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79%（所得税后），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含建设期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关键，是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对项目的前期决策、中期实施和后期运维均起到关键作用。目前，国内建筑设计和工程设计类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加大建筑业改革力度，设计与其他产业和技术加速融合，行业格局将逐渐调整。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改善自身硬件和软件条件，能够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增强人员力量，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公司在工程设计领域积累的优势，提升竞争能力，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奠定基础。

（2）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建筑设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以人员为核心开展的业务，对人力资源需求大；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同圆集团立足山东，长期

服务于山东省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是受限于现有的办公场地和软硬件设施，公司的服务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因此有必要扩大总部规模，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综合技术实力和效率；通过开设分公司，可以提高对山东省外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并且可以吸引和招募当地人才，深入了解区域客户需求，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公司省外业务拓展打开良好的局面，更好地完成公司全国市场拓展的战略目标。

（3）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增长

建筑业的发展是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直接来源，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居住建筑和各类公共设施建设投资为建筑设计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已经达到约 25 万亿元，房地产业投资也在稳定增长；医疗、教育和养老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在快速增加。同时，为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也在快速发展。

公司开展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建设，以设计为主导，推进全过程咨询业务的发展，可以发挥技术和专业优势，将设计与科研、施工融合，通过优化设计降低工程成本，能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设计为核心业务，具备优秀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符合政策要求。国家对工程设计行业日益重视，出台的多项政策均提出了要对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均将工程设计行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中国工程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公司拥有较强的人才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工程设计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同圆集团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和高级职称人员 310 余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90 余人（包括建筑、结构、规划、公用设备、电气、咨询、造价、监理、建造等专业）；在高层次人才方面，公司拥有山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7 名、山东省杰出青年勘察设计师 8 名。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品质、服务和创新”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获得了“建国七十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首批国家装配式产业基地”、“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建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3）公司具有成功的市场拓展经验

同圆集团在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分别建立了分公司，深耕胶东半岛，经过多年积累和努力，人员规模、技术能力、项目业绩和品牌影响力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道扎根北京、稳步发展，较好的完成了资源整合、促进品牌提升。安徽分公司则是充分发挥集团在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打造精品项目快速打开市场，发挥同圆集团在 BIM 技术、绿色建筑、医养建筑的技术优势。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不断跟进客户需求，改善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形成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0,480.1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186.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293.9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1,186.25
1.1	建筑工程费	32,615.4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07.6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5.72
1.4	预备费	1,937.44
2	铺底流动资金	9,293.90
合计		50,480.15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建设及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表：济南总部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3	竣工验收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项目运行												*

表：各分公司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4	项目试运行					*	*	*	*	*	*	*	*

（二）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公共建筑领域相关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出了本次“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点开展医疗养老和 TOD 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业务，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拓展市场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885.9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其中，建筑工程费

3,672.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2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9.20 万元、预备费 217.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11.99 万元。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5,08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2,481.4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4%（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含建设期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公共建筑领域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设计为核心的城乡建设综合性服务集团，随着整个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这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作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医养健康类建筑的设计内容涵盖了医疗工艺设计、净化工程、防辐射设计、医用净水系统设计、医用污物系统设计等，对功能划分、安全、交通流线的规划有较高的技术要求。TOD 模式下的交通枢纽开发及设计需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功能复合、交通融合、技术安全等因素，设计、建造和运维难度较高。目前，同圆集团已经在医养健康和 TOD 领域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但技术实力依然不强，导致公司市场影响力较小。为提高公司在公共建筑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规模，公司提出了“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公共建筑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

（2）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共建筑设计是设计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从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出发，提出了“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首先是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提高技术团队对先进技术的把握能力，提升专业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第二，通过增加场地和人员规模，可以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市场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第三，将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结合起来，有利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紧跟公共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公共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在长期竞争中做好技术布局，争取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共建筑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随着国内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我国人口大规模向城镇集中，人们对于医养健康服务、交通便利性的需求逐渐提高，公共建筑设计中的医养健康以及 TOD 模式等领域的建筑设计专业化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未来，随着城镇化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共建筑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城市群战略持续部署推进以及社会资本在医养健康和 TOD 模式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投资也将不断加大。同圆集团是以设计为核心的综合性服务集团，在公共建筑领域持续投入，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长期发展趋势，公司提出“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共建筑行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和平台优势

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深耕 60 多年，是全国十大民营设计企业之一，并取得了“全国医院建设十佳服务机构”的称号。公司非常重视公共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技术能力不断提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同时，通过公司建立的协同设计平台及标准化知识库，以及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所建立的项目管理平台，为各方搭建数字化协同的工作桥梁，整合资源、消除信息孤岛、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公司作为领先的综合性设计服务集团，平台优势明显，技术力量雄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能够为医养健康类与 TOD 模式类等一系列的公共建筑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2）公司拥有公共建筑设计经验丰富的团队

医养健康类建筑的设计咨询与 TOD 模式的设计咨询具有技术难度高、功能复杂、专业综合能力强等特点，需要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支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的专业团队，领军人物、项目负责人、设计主创等梯次合理，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同时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领域拥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如深圳宝安中心医院新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院区综合病房楼、日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济南军区总医院等一系列医养健康类

公共建筑设计案例，以及济莱高铁站房项目、济南东车辆段上盖一级开发项目等 TOD 模式类公共建筑设计案例。通过上述成功案例，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共建筑设计经验丰富的团队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6,885.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873.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11.99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873.91
1.1	建筑工程费	3,672.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24.9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9.20
1.4	预备费	217.8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11.99
合计		6,885.9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建设及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建设及装修施工	*	*	*	*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3	竣工验收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试运行										*	*	*

（三）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子公司数字科技从服务于管理的角度出发，将 BIM 贯穿于设计、施工、运维全过程当中，并与 GIS、VR、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相融合，为工程设计

行业提供全构件、全信息、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服务。数字科技具备成熟的数字平台研究经验，培育了一支优秀的项目开发团队。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数字科技提出本次“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围绕工程设计行业进一步开发数字化应用平台，提高业务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76.39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其中，建筑工程费 440.0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38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2.48 万元、预备费 176.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8.24 万元。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5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2,914.8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7%（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7 年（含建设期 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把握建筑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建筑行业的工业化、数字化以及智能化升级，提升建筑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可以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在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国家对城乡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关城乡规划的数字化产品的功能性及先进性均需进一步的完善与升级。数字科技通过实施本项目，基于 BIM 技术进行业务创新升级、产业链的拓展是顺应行业趋势，紧跟市场发展步伐的需要。

（2）本项目是服务于数字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

随着数字经济在我国的飞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发展和生活各个领域加速渗透，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竞争在不断加剧，迫切的要求相关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BIM 技术作为数字科技转型发展的重要技术驱动力，一直是数字科技技术研发的核心，数字科技目前在该方面已经具备了足够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技术基础。此外，数字科技正逐步将核心业务向平台化拓展，基于 BIM+GIS 技术，在各行业 BIM+建设/运维管理平台及园区/城市级的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已初

见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数字科技将进一步促进自身的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产品化战略，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深度挖掘各类应用场景，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数字化平台，达到拓宽产业链、扩大盈利空间的目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数字科技拓展业务链、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

（3）本项目是提高数字科技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 BIM 软件在我国的快速普及和应用，BIM 成果之间的差异性愈加减小。数字科技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BIM 咨询服务企业，在细化服务体系、将已有服务内容做精做强的同时，积极推动平台化战略，充分结合 GIS 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适用于各类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平台：纵向将 BIM 应用推向单体建筑的建设过程和运营维护平台化管理，同时探索 BIM 在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其它领域的应用，横向则是从建筑单体扩展到园区和城市级别，形成室内室外、地上地下、二维三维一体化的区域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数字科技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将开展更深层次和更为广泛的研发创新，利用数字科技目前已经积累的品牌和市场资源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从而有效的提高数字科技核心竞争力，扩大数字科技产品的市场份额。

（4）本项目是数字科技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需要

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保持生命力、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数字科技是国内较早开展数字技术应用实践和研发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以及技术基础。但是，数字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是持续开展的，只有不断创新才可以始终保持数字科技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当下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需求的不断扩大，对于相关信息化产品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数字科技急需大量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为各项新技术的研发做好人才储备，保持数字科技的技术领先优势和研发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数字科技可以更好的整合目前的研发团队资源，进一步壮大企业技术实力，推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完善，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空间信息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快速进步，引发了新一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大量的服务机构在不同的区域、不同专业领域为各种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使得相应数字管理平台的功能性及先进性不断提高。BIM 技术作为先进的工具，在数据、技术、协同管理三大层面，均能够提供革命性项目管理手段。经过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我国基本完成了 BIM 技术在设计标准和实施流程的运用，并且有效的将 BIM 技术与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等技术相结合，形成了较成熟的数字平台产品以及实际应用经验。因此，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成熟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国家政策支持

BIM 技术作为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是智慧建造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技术，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首先，BIM 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一项“建筑”中第 11 条提到“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相关描述，是国家重点建设的技术。其次，住建部、国务院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均强调要加速推进对 BIM 技术产品的更深层次的研发及更广泛的应用，提高 BIM 技术在我国覆盖率。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并首次将数字经济列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所以，本项目进行的对 BIM 技术的创新升级和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

（3）数字科技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及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数字科技已经具备了厚实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课题研究和创新，数字科技已经完成了自有 BIM 和 GIS 引擎的研发工作，获得了“BIM 数据图形引擎”、“CIM 基础平台”等多个研究成果，且拥有 34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为数字科技的深度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技术基础，也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影响力。在充足的知识积累基础上，数字科技为研发团队配备了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建立了基于企业内部网基础上

的无纸化开发系统和企业信息交流平台，为研发工作的高效进行提供了优质的基础设备支持。所以，数字科技在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以及基础设备层面的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4）当前的社会发展存在较大的产品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政府的推进，我国的信息化基础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21-2025 年对新基建的投资额政府与民间合计将达到 10.6 万亿元，将占到中国社会基础设施投资的约 10%。而 BIM 技术作为以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开发为一体的技术，能够有效的承载城市建设的技术和数据等资源，在当前的新基建、新城建的建设过程中具备着较大的作用。此外，随着我国社会水平的进步，我国的建筑类型逐渐复杂化，行业对于建设过程中的精细化项目管理以及绿色建造模式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字科技通过将 BIM 技术与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相结合，能够有效实现信息技术与专业技术的深度融合，从而有力的支持精细化项目管理模式的深度变革以及建筑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预测与控制。所以，较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876.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18.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58.24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118.15
1.1	建筑工程费	44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389.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2.48
1.4	预备费	176.67
2	铺底流动资金	758.24
合计		5,876.39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装修施工、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2	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5	项目试运行			*	*	*	*	*	*	*	*	*	*

（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提升同圆集团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能源、建筑节能及室内健康环境方向的核心竞争力，以建筑设计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为支点，完善绿色建筑全产业链专项服务，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8,243.11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素质研发人才

工程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一直致力于提高设计水平和研发能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差距，尤其是高素质研发人才依然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和研发投入都不能满足高素质研发人才的需要，有必要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力量，吸引高素质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因此公司提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以吸引高素质研发人才，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2）本项目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建筑行业的市场需求

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政府提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

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指出，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随着中国经济、科技的持续发展、社会水平的不断进步，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另外，房地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飞速发展，城市住房需求旺盛。但是，我国城乡建设增长方式粗放，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比较突出。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装配式建筑与传统建筑相比，实现了建筑部品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能够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缩短工期、减少人工、节约耗材、降低能耗并减少建筑废弃物，降低整个建筑生命周期内的碳排放。因此，在当前建筑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符合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成为建筑业“双碳”目标达成的重要路径。

公司通过本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将投入多个工程设计与技术课题的研究，依托公司自身优势，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设计咨询服务研究中心，加快研发建筑节能、绿色建造、智慧运行等多种新型技术，壮大公司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业务规模，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带动建筑技术革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满足建筑行业的市场需求。

（3）本项目有利于企业巩固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一家大型建筑设计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完成了大量的城市住区、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设计奖三百余项，目前已经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然而，随着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正在不断增加，人才和技术方面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现有的研发人才、研发环境和研发投入都不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提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弥补研发短板，研究成果将成为公司的重要

技术储备，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建筑设计是建筑工程的先导，不仅关系到建筑的外观、功能、质量、安全和使用年限，优秀的设计、咨询和施工还可以节约建筑成本、降低能耗、缩短工期。国家对工程设计行业日益重视，出台的多项政策均提出了要对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均将工程设计行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中国工程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公司具备良好的研发工作基础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一支专业素养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以“绿色科技+健康舒适+数字互联”的独特解决之道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绿色建筑、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等绿色节能方向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公司拥有从事建筑产业化研发、设计、咨询的专业化团队，提供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涵盖装配式建筑方案创作、策划、施工图设计、装配化装修、构件精细化及标准化设计与优化、生产和安装指导等内容，为装配式建筑建造全过程无缝衔接提供完善的服务。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全面采用 BIM 技术，先后获得住建部、山东省、济南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也是目前山东省唯一一家设计类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司在建筑环境与能源研究领域以“绿色可持续、高效节能、低碳发展、智慧运维”为主要技术创新理念，以“快速响应+自定义需求+数字互联”的独特解决之道为核心竞争力，研究领域涵盖区域能源规划、绿色健康科技住宅、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业节能、智慧能源互联网平台搭建、城市热力管网智慧化改造、新能源投资运维等方面。

（3）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是全国最早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研究的企业之一，自从 2013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省市级等多项专项课题研究和标准图集的编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受到广大客户的好评和社会的认可。公司在设计和研发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可有效推进研究中心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技术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8,243.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243.1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836.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577.95
3	安装工程费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5.20
5	预备费	263.96
合计		8,243.11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建设及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建设及装修施工	*	*	*									
2	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4	竣工验收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5	人员招聘						*	*	*				
6	研发工作运行							*	*	*	*	*	*

（五）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升级公司建设信息化平台，增添数据中心、升级协同设计模块与管理模块，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平台数据处理与管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增强公司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务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5,500.11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行业发展要求

我国工程设计行业的业务模式愈加复杂多样，企业面临经验缺乏、组织能力不足等问题，因此需要建立起全面多层次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成为企业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有力助推器。

工程设计行业信息化可以满足市场对设计手段和服务能力提出的新需求，帮助设计工作从二维设计向三维、仿真设计转变，打造出高效的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建设，企业可以建立全新的生产数字平台，提供智能化的设计生产工具，为发展和应用先进工程设计技术打下坚实的基础，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圆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设计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完备的信息化管理来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利用与技术相结合的信息化方案及各类管理平台，使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行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工程设计水平

目前，我国工程设计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在设计方法和水平上与国际先进企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协同设计、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建设项目结构复杂、功能多样的趋势，下游市场对设计企业的效率和设计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的数据中台、BI数据处理技术比较

先进，其中信息化数据中台实现了设计过程中的数据支持，以保证公司最大程度的提炼数据用于决策，有助于公司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打破设计效率瓶颈。因此，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公司信息化先进程度，实现数据化驱动设计。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与决策水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传统的管理方式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不利于提高效率。本项目信息化平台的建立，能够在现有基础上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更新，升级优化公司设计协同平台与职能管理平台；增加数据中台与BI数据处理平台，提升公司的设计效率和管理效率，维护公司信息安全。因此，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可以加强总部管理人员对公司各部门的管理，节省了信息传递时间，并提升了沟通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信息资源，提高公司设计效率，提高公司决策水平。

（4）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全国化布局与多业务线发展

随着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布局逐步落实，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作用日益凸显。首先，各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的需求可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弹性调配，可有效降低公司整体的人力成本。其次，通过对接公司知识中心等内部资源，可实现公司设计资源的远程互享，促进公司设计人员能力提升，降低传统方式的培训成本。第三，公司总部可实时了解分支机构的项目进度与设计细节，并及时对项目提供必要指导，降低沟通成本，提升总部管理人员对重要项目的管理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经营范围正不断扩大，满足建设市场对综合化、集成化、一体化服务持续增强的需求。项目建成后，提供统一的要素管理及高度弹性化的算力支撑，能及时满足创新业务的发展，对基于建设全过程咨询的多种业务提供生产环境，进行统一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可助力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做大做强工程设计业务，做精做优全过程咨询等特色业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国家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逐步加强重视，工程设计也迎来了转型升级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意在强调加强工程设计业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性与必要

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信息技术在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具有显著的作用与意义。由此可见，国家的各项鼓励与扶持政策调动了建筑业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公司在从业多年的基础之上，升级并更新现有信息化平台，提升设计手段与设计效率，顺应了国家政策的趋势与市场需求。

（2）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经验积攒与软件配套完善，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管理机制。公司在信息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化方面也基本形成了稳定的模式，公司员工分工职责明确，人员结构优质合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工作及安全运行，利用公司已有的成熟管理机制及有效管理经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上述基础不但有利于本系统更加规范、准确的设计和搭建，而且可使公司员工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项目更快、更好地发挥效益。

公司建立了适应数字化环境进行设计生产的组织模式，有完善的机制和配套的工具。员工具有较强的意识，普遍适应利用信息平台进行协同工作。设计成果已经实现了数字化交付。

（3）公司具有良好的信息平台基础

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协同设计系统已经上线十年，积攒了大量经验。信息应用系统建设规划清晰有效，包括系统架构图、系统功能和各模块功能、各模块的具体内容、开发模式等各模块规划分工明确，信息管理团队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技术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承担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与实施，指导公司系统内信息化技术体系建设，参与公司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则编制工作。公司目前成熟的信息平台可以保障公司信息化的高效运行，成熟的信息平台是信息化项目顺利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500.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00.1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

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1	建筑工程费	426.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68.00
1.3	安装工程费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20
1.5	预备费	261.91
合计		5,500.1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装修施工	*	*	*									
2	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	
6	项目试运行											*	*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的分析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能够进行独立经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

务，加强公司总部及设计服务网络建设、公共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数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科技创新研发实力和信息化应用与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运营效率，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行区域拓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在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的各个年份过程中，业绩状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利润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能够提升公司的资本公积，从而提高了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份股份按 7,40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配，合计派发现金 3,4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份股份按 8,040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配，合计派发现金 5,382.32 万元。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

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出具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享有。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力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平衡和外部融资环境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基础上拟定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在遵循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基础制定。

（二）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资金成本、

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等情况，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做出总体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③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所需

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出具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其他事项

股东分红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披露信息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曹天晴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2 层

电话：0531-66770277

传真：0531-66770277

电子信箱：tydg_zqb@tyjt.net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1	发行人	济南市济钢医院	济南市济钢医院门诊楼扩建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4,825.78	2018
2	发行人	贵州省绿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凯里市绿禾龙泉壹号项目工程设计	3,734.85	2019
3	发行人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泉城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	3,538.25	2020
4	发行人	滨州市人民医院	滨州市人民医院西院区工程规划设计	3,236.15	2017
5	发行人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万达茂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	2,710.85	2018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6	发行人、历控同和、济南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融创历控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二期工程的建筑工程设计及顾问服务	2,452.93	2020
7	山东兖州建设总公司、发行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济宁智慧博览物流园科技博览中心、智慧物流中心、大数据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中的设计部分	2,363.00	2020
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济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站房设计项目工作	2,343.50	2021
9	发行人	青岛融发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融发大厦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163.06	2019
10	发行人	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	华皓领邦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设计	2,087.07	2018
11	发行人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轨道交通 R2 线王府庄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方案设计 & 深化	2,085.50	2019

注：上述第 6、7、8 项为联合体合同，列示的金额为发行人所承担部分的价款。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份
1	发行人	山东泉景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钢医院门诊楼扩建改造项目的施工	1,954.12	2019
2	发行人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济钢医院门诊楼扩建改造项目的 EPC 采购	650.00	2020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19 第 811258056858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7,000.00	2019/10/10- 2022/10/10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2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2021 第 811258094081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1,500.00	2021/3/11- 2022/3/11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德州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7 年 1 月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奥特莱斯澜铂湾景观设计合同》、《奥莱澜铂湾 A1 地块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两个合同，委托发行人承担相关项目设计工作。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德州奥莱曾因合同纠纷，于 2018 年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德州奥莱未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德州奥莱撤诉处理。2021 年 1 月 7 日，德州奥莱又向德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 年 7 月 1 日德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德仲决字（2021）第 10 号决定书，确认其对该案无管辖权，驳回了德州奥莱的仲裁申请。

2021 年 7 月 28 日，德州奥莱再次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808.0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法院开庭传票。发行人根据所掌握的情况，结合相关方的专业意见，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80.9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实施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基本情况及清理情况如下：

（一）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实施背景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为了激励员工积极性，让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自 2012 年起，发行人实施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作为针对公司设计骨干员工的一种奖金分配办法。参与该项计划的员工以其职级所规定的份额出资认筹，发行人每年基于其设计板块业务经营成果按照比例计提部分作为岗位津贴向参与员工发放。

2、主要内容

（1）参与标准

根据发行人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管理办法，员工达到一定职级（高级工程师（含相当职级）技术职务并具有本专业注册师资格或获得拔尖人才称号，院、所长（主任）助理及以上职称（职务）时，可按管理办法认筹与其职级对应的份额，并随着员工职级变化相应进行份额变更。员工退休、内退、离职等需全部退出。

发行人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按照职级的设置（兼任职务者，以标准高者为准）情况如下：

1) 管理线

职级	经营管理序列								认筹比例/份数	
15									董事长	8-9%
14									总裁	6-7%
13									董事、副总裁	4-5%
12								院长	总裁助理	3.0%

职级	经营管理序列								认筹比例/份数		
11								(一)	2.0%		
10								院长 (二)	1.3%		
9									1.0%		
8								工作室主任 (一)	所长	子/公 司负 责人	0.7%
7											22
6								工作室主任 (二)			15
5											10
4								副所 长、工 作室副 主任	副院 长		8
3											6
2								所长 (主 任) 助理			4
1											院长 助理

2) 技术线

职级	工程设计序列		工程咨询序列	项目管理序列	认筹比例/份数		
15		设计总监			4-5%		
14		设计副总监			2-3%		
13		总工程师			咨询总监	项目总监	1.3%
12							1.0%
11	院（所）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咨询副总监	项目副总监	28		
10					22		
9		院（所）副总工程 师		高级咨询经理	高级项目经理	18	
8						15	
7	院（所）副总工程 师				10		
6	主任工程师		主任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一）	6		
5	副主任工程师		副主任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二）	4		
4	高级工程师（拔尖 人才或注册师）		高级咨询工程师（拔 尖人才或注册师）	项目经理（三） （拔尖人才或注 册师）	2		

3) 职能线

职级	职能管理序列	市场营销序列	认筹比例/份数
15	总会计师、职能总监	市场总监（一）	1.3%
14			1.0%
13	职能中心正职	市场总监（二）	0.7%
12		市场副总监	25
11		高级市场经理	18
10			15
9			10
8	职能中心副职	8	
7	职能中心主任助理		6
6			4

（2）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认筹

参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员工根据其岗位职级缴纳认筹金，每年按照其参与的份额享受岗位津贴。该认筹金仅系为员工参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职级标志及岗位津贴分配的依据，当员工退出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时，发行人将该认筹金全部退还至员工。

每份认筹金额的确定系经发行人综合考虑预计认筹份数、员工资金实力等因素后经董事会及股东会研究确定，当年认筹人员无论职级，每份认筹金额均为一致。自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设立以来，认筹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当年认筹金额（元）	当年退出金额（元）	年末认筹人数（人）
2012	10,713,078	-	164
2013	4,704,000	550,293	171
2014	644,000	290,500	181
2015	1,043,000	647,500	192
2016	1,602,100	2,032,500	196
2017	1,441,500	787,400	205
2018	1,987,100	1,109,800	222

年度	当年认筹金额（元）	当年退出金额（元）	年末认筹人数（人）
2019	3,112,700	14,729,985	7
2020	-	5,099,500	-
合计	25,247,478	25,247,478	-

自设立以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累计涉及认筹金额 2,524.75 万元，发行人将认筹金纳入整体资金管理体系，与日常经营性资金一起集中管理。

（3）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发放

1) 岗位津贴的发放依据及会计处理

各期末，发行人以设计业务板块税后净收益为基础，结合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份数测算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每份收益，然后以税前薪酬形式，按员工认筹份额在职工薪酬中发放给员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设计业务税后净收益=设计业务计产收入－各项支出－预计兑现的奖金＋资金理财收益－企业所得税＋分、设计子公司分配净利润

注：设计业务计产收入为当年集团母公司设计板块实际回款金额。

B. 岗位津贴每份收益 = (设计业务税后净收益 - 预留公积金) × 49% 份数 ÷ 85%

C. 个人岗位津贴领取金额 = 持有份额 × 岗位津贴每份收益 × 在职月份占比

2) 报告期内岗位津贴的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发放岗位津贴 2,647.83 万元及 3,696.09 万元，具体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发放人数	225	261
岗位津发放金额（万元）	2,647.83	3,696.09

（二）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清理情况

2019 年末以来，发行人将仍然在册的参与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员工认筹款陆续退还，并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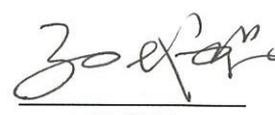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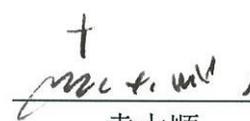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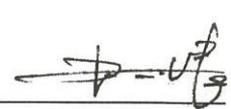

段林


刘元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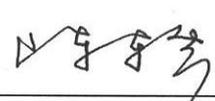

孙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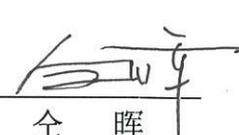

宫强


袁大顺


曹天晴


解捷


陈轸


仝晖


张平华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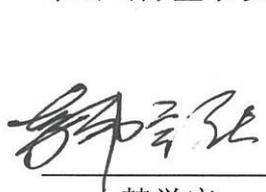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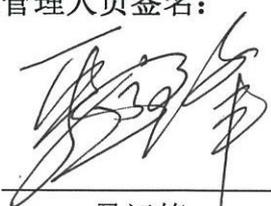

王春堂


曲玲


李刚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学庆


马运锋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辛 星

项目协办人：


赵 鑫



2022年 2月 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昕炜



陈璟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2年2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林行伟




潘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93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8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9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1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93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8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9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14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93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8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49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在职）：



李磊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_____ 离职

王一媚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93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0月8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48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山东同圆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2020年10月8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49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分立所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144号”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所涉及的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王一媚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安排其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处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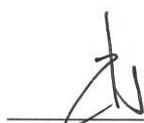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35010011506


林行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行伟
110101560847

验资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5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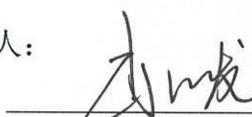

林行伟




潘升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段林

电话：0531-66770277

传真：0531-66770277

联系人：曹天晴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联系人：孔少锋、辛星